

纪念大连解放60周年·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

长篇小说卷
短篇小说卷
诗歌卷
评论卷
戏剧卷
舞蹈卷
摄影卷
美术卷
曲艺卷
杂技卷

中篇

1945-2005

纪念大连解放60周年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

总主编 怀忠民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DALIAN YOUXIU WENXUHE YISHU
ZUOPINXUAN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儿童文学

总主编 怀中民
主编 张玉珠

纪念大连解放90周年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

中篇小说卷

文化艺术出版社

总编委会

总 顾 问 孙春兰 夏德仁 李永金 林庆民
总 主 编 怀忠民
副总主编 魏小鹏 贺 旻
委 员 张玉珠 洪文成 周大新 王家胜
邓 刚 张国平 季福林 张 超
艺术顾问 邵默夏 余定华 沈西牧 董志正
李勤明 王永林 阎德荣 郑述诚
康文金 王世昌 张 毅 张家瑞

编选委员会

主 编 张玉珠
副主编 康文金（特邀） 王家胜 王晓峰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成国 马世顺 马志广 王大斌
王忠玲 车培晶 邓 刚 卢 奕
田 耒 刘美华 刘益令 齐春生
曲致正 沙仁昌 宋 民 宋延平
杜 明 李卓毅 李振远 李紫娟
何永娟 迟德顺 张本义 张廷起
张秉加 张 玲 张俊英 阿 拜
邵勋功 郑海英 林 丹 杨友臣
杨 赤 津子围 郝宏春 高志华
素 素 晁德仁 徐 铎 阎太恩
矫红本 满 涛 蔺剑梅 蔡永武
滕毓旭

编选办公室

主 任 王晓峰
成 员 何永娟 王长丽 吕克文 石轶鹏
张远凤 刘晓牧 郭 军

中篇小说卷

主 编 沙仁昌 津子围

总序

1945年8月，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我们这座被日、俄帝国主义掠夺、奴役了半个世纪的城市，终于获得了解放，长期饱受凌辱的大连人民，终于呼吸了自由、民主的空气。一轮红日，在这片土地上跃然升起。

时光走过了60年，我们这座城市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过去满目疮痍的废墟，如今已经变成了美丽壮观、繁荣昌盛的北方明珠。伴随城市前进的脚步，我们的文艺事业也发生了质的飞跃，取得了辉煌的成就。60年来，我市的各类文艺创作硕果累累，璀璨夺目，它们记录了时代的风采，闪射着世纪的光华。为了庆祝大连解放60周年，我们编选了这套《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其目的是：回顾历史，展示成果，面向未来。

早在大连刚刚解放不久，一批党领导下的革命文艺工作者，如文学界的李一氓、方冰、柳青、白朗、罗烽，戏剧界的阿英、田风，美术界的朱鸣岗，音乐界的刘炽等，先后从革命根据地来到大连，他们在这片土地上传播革命文艺的种子，催生革命文艺的发展、壮大。他们带来的延安革命传统和精神，像春风吹拂，像细雨般般，滋润着大连的文艺芳草园，迅速出现了勃勃生机。与此同时，本地的一批有志的文学青年也在革命文学家、艺术家的带动和影响下，投身革命文艺事业，走上了文艺创作之路，形成了我市最早一支新老结合的创作队伍。这期间，柳青等人在大连创作了长篇小说《种谷记》等，本市的业余作者也创作了一批反奸锄霸、歌颂新生活的文学、戏剧作品，如《穷汉岭》、《一二〇新纪录》等，这批作品敲击着时代的战鼓，紧密配合了当时的民主革命斗争，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的热情和民族精神。人民的新生，城市的新生，文艺的新生，大连市的文艺事业从此开始了一个新的纪元。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怀着胜利的喜悦和革命的激情，推动了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而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建设也在不断发展。各类专业文艺团体相继成立，群众性业余文化活动蓬勃开展，锻炼了一大批专业和业余文艺创作的骨干。他们以广阔的视角，关注新生活带来的各种变化。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多种门类的作品，也

如雨后春笋般相继而出，有的作品如话剧《红旗》、《人往高处走》等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较大的反响。1957年第6届世界青年联欢节上，我市歌舞团编演的《花鼓舞》一举夺得金质奖章，不仅成为我市歌舞团传统的保留节目，也成为全国许多歌舞团学演的节目之一。此后，尽管也受到了“左”和右的干扰，但我市的文艺创作总体上还是积极、健康的，直至文化大革命前，各个时期都有佳作问世，并卓有影响。著名作家高玉宝的长篇小说《高玉宝》就是在这期间出版的。1958年，大连京剧团编演的现代京剧《菊花石》，运用戏曲形式表现现代生活，在全国也是为数不多的先驱之一；20世纪60年代初，我市歌舞团创作演出的《摇篮曲》、《俺是快乐的饲养员》唱遍大江南北。这期间，我市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相结合，也创作了一大批优秀剧（节）目，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复县（瓦房店市）创作演出的二人传《镶牙记》，单出头《三到刘家》、《放猪姑娘》在辽宁省新戏曲汇演中轰动省城。旅顺口区演出的《出车之前》、金县（金州区）演出的《跨海办学》以及大连京剧团演出的《松骨峰》、《迎风斗浪》，也都轰动一时。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我市的文艺事业遭受一场前所未有的浩劫，文艺创作在低谷中徘徊。但是，严冬过去是春天。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春天到了，树上绽出了新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激发了我市文艺工作者的无比热情，文艺创作又出现了新的生机。宣传画《迎春》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且很快便被全国多家报刊、出版社发表或出版，也被上海、南京等许多大城市的大幅街头广告临摹。从此，我市的文艺创作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各个艺术门类，竞相争辉，新作迭出。在全国性的许多文艺评奖和大赛中，我市的作品均榜上有名。电视剧的创作，可谓佼佼者。从《篱笆、女人和狗》农村三部曲叫响国内外以后，已有23部电视剧荣获全国“飞天奖”，其中获“飞天奖”一等奖的就有《太阳小队》、《相依年年》、《远山远水》、《轻松一点》4部，《相依年年》和《轻松一点》还先后获亚洲电视剧金、银奖；摄影艺术的创作，全国共6次评出60名“金像奖”获得者，我市就有5名同志获此殊荣，在全国各大城市中独占鳌头；文学创作自1981年《路障》、《敬礼，妈妈》、《阵痛》等6篇连续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以后，《迷人的海》、《爸爸，我一定回来》又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中篇小说《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和散文集《独语东北》获鲁迅文学奖，儿童文学创作成绩喜人，《神秘的猎人》、《轰然作响的记忆》等获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戏剧创作方面，《海蓬花》、《勾魂唢呐》、《西门豹》、《三月桃花水》等在全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杂技有《水流星》、《顶碗》、《转动地图》、《大连女孩——车技》等获全国杂技比赛“金狮奖”，《软钢丝》、《水流星》

等在国际比赛中获大奖；舞蹈获全国“荷花奖”银奖；书法获全国“兰亭奖”创作奖；民间文艺《荷花龙舞》获全国首届“山花奖”；曲艺《说说心里话》获全国相声大赛“牡丹奖”一等奖；还有一些作品获“文华奖”及“群星奖”。其他艺术门类也都有在国家和省级以上评奖中获奖的作品。为了推动我市的文艺创作，1987年，市委、市政府发布了《关于繁荣文艺创作的十条规定》，并决定设立全市文艺创作最高奖——“金苹果奖”，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文艺创作的发展，至目前，已进行8届“金苹果奖”评选活动，共有15人荣获“金苹果奖”，383部（篇）作品获优秀创作奖。在全国和省级“五个一工程”奖评选中，我市共有12部（篇）作品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36部（篇）作品荣获省级“五个一工程”奖。总之，新时期以来，我市的文艺创作，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预示着一个更加辉煌的鼎盛时期就要来临。

回顾60年来我市文艺创作发展的历程，我们感到欣慰和自豪，许多值得我们总结的经验，是在我们未来的工作中应该继承和发扬的。

一是弘扬主旋律，注重多样化。大连市的文艺创作，从起步伊始，就是在老一辈革命文学家、艺术家的启蒙、影响和带动下发展起来的，那种来自延安的革命传统和精神，在一代又一代文艺工作者中间传承和发扬，他们自觉地把毛泽东同志的文艺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文艺工作的理论作为导航的灯塔。高唱时代主旋律，与时俱进，形成了大连市文艺创作的鲜明特点。当我们汇编这套丛书的时候，时时感到一股股时代气息扑面而来。我们的文艺作品既反映了时代的风貌，又推动和促进了我们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创作者们在自我完善的同时，笔下流淌着与共和国同呼吸共命运的真诚与信念。在深化作品思想内涵的同时，也注重了群众多样化的要求。大连市的文艺工作者无愧于党的教导，无愧于祖国和人民，无愧于养育我们的土地。

二是根植于生活的土壤。源于生活，高于生活，这是毛泽东同志的谆谆教导。越是成功的作品，其生活底蕴就越丰厚扎实。笔力来自生活的“底气”。这是创作实践验证的真理。多年来，大连市的文艺工作者自觉地积极深入生活，有的长期挂职生活在第一线，有的不定期到生活基地或用其他方式，保持与生活前沿的密切联系，他们在生活中汲取营养，激发灵感，分享人民群众的喜怒哀乐，感受人民群众的爱恨情仇。他们用心去感悟生活，用笔传达人民群众的呼声。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激励着我们的作家、艺术家用优异的作品回报人民。

三是十分活跃的群众文艺创作。这是我市文艺创作显著的特点之一。大连素有“音乐之乡”、“舞蹈之乡”的美誉，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异常活跃。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多方

面的文化需求，群众性自编自演的文艺活动普遍开展。事实证明，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创造力和聪明才智，他们的作品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辽南渔乡的风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指导下的普及。”群众性文艺创作是我们文艺创作的生力军，也是我们文艺创作产生精品的广泛基础，而多种文艺精品的产生，又进一步推动和提高了群众性的文艺创作。

四是在改革中发展，在开放中前进。这是我市文艺创作发展总的趋势。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解放了文艺创作的生产力，使我们摆脱了思想上的许多陈腐观念和局限。大连的优越地理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为我们加快中外文化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新时期以来，我市举办的许多大型涉外文化活动，如国际服装节、赏槐会、烟花爆竹节等，不仅面向世界展示了我们民族文化的风韵，也让我们更多地接触了外来的文化艺术。这些经济、文化的频繁交流活动，开阔了我们的视野，活跃了我们的思维。吸收、融会外来文化的精华，为我所用，创造性地建造我们新的民族文化大厦，是我们新一代文艺工作者神圣的使命。

以上是仅就文艺创作而不是总体文艺工作而言的。由于我们这次编选的着眼点主要是各艺术门类的一度创作，因而对于表演、导演、舞美设计等二度创作就无法在这里体现，这也是一种遗憾，但是二度创作在我们整个文艺创作中也是功不可没的。我们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们大连市文艺创作的明天会更好。

我们编选的这套系列丛书，是按各艺术门类分编的，计17卷。其中文学、戏剧、曲艺、歌曲、电视电影、民间文艺等12卷以文字形式成卷出版；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杂技等5卷以光盘形式合集出版。

为这套丛书的编选和出版，文联的同志们历时两年，精心策划，认真组织，从大量散存的作品资料中收集整理和选编出几百万字的宝贵文献，为大连留下一套十分有价值的门类比较齐全的文学艺术优秀作品丛书。所有参与其事的同志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许多文艺界的离退休的老领导、老同志也多次热情地予以关怀和帮助，文化艺术出版社和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也多方为我们提供方便，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总编委会

2005年3月

目 录

总序.....	3
叶茂花红（节选）.....	8
迷人的海.....	13
无声的雨丝.....	36
耍天门刀的弟兄（节选）.....	74
相会在星期五（节选）.....	82
夏大拉（节选）.....	89
死 灰（节选）.....	95
豆腐王.....	104
情 惑（节选）.....	113
日 月.....	119
鸡 肋（节选）.....	136
仕 途（节选）.....	142
机关·机关.....	155
海天不一色（节选）.....	171
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	178
一顿温柔.....	203
英 雄.....	220

叶茂花红（节选）

张琳

一 保媒

根深叶儿茂，
蒂固花儿红；
自由结婚姻，
和睦美家庭。
家庭和睦人心顺，
生产战线好立功！

这几句词儿唱的本是新婚姻的好处。诸位不信，紧接着有段故事，听了便知分晓。

话说某纺织厂家属大院里住着一位老大娘。这位老大娘姓赵名公秀，原是山东人，算到婚姻法公布那年已经四十七岁了。三十岁上，男人跟英国人跑船，上了香港，一去六年不回头，一丝音信都没有。别人都纳闷，寻思准是死了。只有公秀心里明白：不死也不会回来了，男人不喜欢她，不喜欢这个家，男人走了，家里还撇下一个闺女和一个儿子，闺女十二，儿子才七岁，正是要吃要穿的时候。婆家原本就不富，这回更穷了。公秀没法，就到乡下娘家去住，可是娘家也不是有的。天长日久，公秀虽然没闲着，娘家却养活不起了。以后生活怎么办呢？公秀心想：我有一双手，听说威海城里英国人开了一座花边工厂，就去当了织花边的女工。好歹凑合了几年，女儿长到十六岁也到工厂去做工，家境这才勉强安定下来。谁知又过了两年，小日本侵占了威海，工厂荒了，娘俩饭碗也打了。女儿好办，找个婆家打发走了。剩下自己和儿子大宝，正愁得没法过，听说大连工厂用人，就把所有家底卖了，凑足盘缠，坐船到大连来了。那时候，她三十六岁，大宝才十三。

大连的工厂用人是用人，可不一准要小脚的，因此赵公秀就把脚放大，进了工厂规规矩矩，动也不敢动，生怕人家不要她。点名时当头的（工头）问她：“你姓什么？”

公秀说：“姓王。”

当头的一边记上个“王”字，一边又问：“叫什么？”

公秀说：“赵王氏。”

当头的斥道：“我问你自己的名字！”

公秀心想：要问自己的名字，姓又不对了，就说：“我叫赵公秀。”

谁知那当头的图省事，就在“王”字底下添了“公秀”两字，说：“王公秀！到那边等着去！”

公秀低声地说：“先生，我姓赵哇！”

当头的瞪了她一眼说：“姓什么不一样？你这个老太太还好麻烦啦！”吓得公秀再也不敢动问，从此赵公秀在工厂里就改姓叫王公秀了。

公秀把大宝也领进纺织厂当了童工。母子虽然都有了活干，可是找不着房子，他们就干脆搬到工厂“光棍寮”去住，妈妈住女宿舍，儿子住男宿舍。好在都在一个院里，母子也有个照顾。

那时候，工人得干十二个钟头活，大人累得都够呛，小孩更不用提了。大宝常常因为贪歇，叫当头的打得鼻青脸肿。

一年又一年，眼看儿子一天大似一天，公秀就留心想给儿子说个媳妇。东托个媒人去保一家，人家嫌她没家底；西托个媒人去说一家，人家要三铺三盖、手表、大擎外带金镗子——你想一个工人哪来那些东西？亲事自然荒了。就这样，过了四年，儿子都十八了，一家也没说成。这一天，她心中一动：工厂里这么多姑娘，我不好自己去说吗！这时候她才理会：在她那个“粗纺部”里就有一个挺好的丫头小菊妹，跟大宝同岁，为人又老实又殷勤，模样也不错。想起她，公秀心中一阵喜欢。有一天，她瞅机会把这话露给小菊妹听了，菊妹脸红了半天，说：“俺不管，你去问俺妈去！”说着跑开了。公秀知道菊妹乐意，就想托媒人去说，又一想：不行！头几次都是媒人说荒了的，这次再托媒人可不保险！这一天歇礼拜，她穿戴得整整齐齐，现到“小市”上买了二斤点心，三斤苹果，就往菊妹家去了。

一进门，菊妹妈就红三火四地迎了上来，姐长妹短地寒暄了一气。小菊妹也在家，忙上忙下地显得分外高兴。可是等两位老太太一谈起天来，这丫头就装着有事出去了。两人先谈了一气日子怎样的艰难，领配给量又怎样的不易，又谈到家里年头好坏，鬼子怎样折磨人。赵公秀早就想着说正题了，可是张了几回嘴就是说不出口来。眼看太阳下山了，连菊妹都急得直瞅公秀。后来谈到生儿养女怎样不易上，公秀这才好歹红着脸说道：“大妹子，我有几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菊妹连忙出去了，菊妹妈说：“什么事，只管说，咱姐俩又不是外人！”

公秀结结巴巴地说：“按说这个事不好当爹妈的亲自提，可你也知道，我一辈子就守着这么一个儿子。我看菊妹跟大宝俩挺般配，到了我那里决意不能亏待了她——”说完脸一直红到脖后根。菊妹妈愣了一下说：“唉呀，大姐呀，你是要给菊妹提亲哪？”

公秀点了点头说：“是啊！你看好不好？”

菊妹妈哼了半天，脸上一阵青一阵黄。突然露出笑容来道：“唉呀大姐，怎么还不好哇！两个人在一个厂子干活，年纪也相当，相貌也般配——”

公秀听到这里，以为成了，一块石头刚想落地，只听菊妹妈接着又说：“就是太可惜啦！”

公秀一愣：“可惜啥？”

菊妹妈装作满脸带愧地说：“可惜呀，菊妹有了人家！”

公秀头嗡地一声，脸刷一下又红了。公秀知道得清清楚楚：分明菊妹没有婆家！不用说，必是嫌咱穷不愿意！没等公秀问，菊妹妈就露话说：“这年头呀，女婿相当不相当不说，就一样必须对得起你侄女，到人家那可不能受穷——”

菊妹妈还往下说了些什么，公秀一点也没进耳。她也没心思吃饭了，火燎燎地往外走，菊妹妈送没送也不知道，只听见屋里隐隐约约传来了菊妹的哭声和菊妹妈的斥责声：“到她家去喝西北风呀？你愿意受穷，你妈可不愿意！哼，也不嫌乎害臊，那么大岁数了，亲自登门——”

二 说媒

大宝这辈子真的说不上媳妇了吗？自然不是的，不过这是解放后的话。

解放了，工人阶级做了主人。赵公秀母子离开“光棍寮”，搬进了“官房”，安了个家。1948年，公秀因为长年过度劳动，累伤了腿，又加上儿子也长大成人了，就辞职在家料理家务。

在家里，瞅瞅炕上的被呀、褥呀、枕头呀，满满登登的；瞅瞅地下的锅呀、盆呀、柜儿呀，整整齐齐的；瞅瞅墙上的画呀、钟呀、还有月份牌，亮亮堂堂，真像个家样。可是东瞅瞅西看看，又像缺点什么似的，是啦，就是缺个媳妇。说真个的，儿子大宝二十多岁，是老大不小的了。虽然没见他着过急，妈妈可吃不住劲：自古以来，儿女亲事，都是爹妈操办，儿子不着急妈还能不着急吗？事也有凑巧，正好这年，娘家妈来信

说想闺女，公秀回了一趟山东老家。娘家有个叔伯外甥女三嫚，公秀看中了——正确点说，是别人看中了公秀。三嫚她妈——公秀的表妹听说大宝在工厂学成了手艺，又看了相片，就托人来保媒。公秀听说自然高兴，见姑娘人才、活计都不赖，就想一口答应，可是又一想，且慢，不知人家要多少彩礼。她表妹说啦：“什么彩礼呀！把姑娘给你，你娘俩不给气受就行了。可也是，俺也没啥陪送！姐姐你也别挑剔！”

公秀听了，真是喜出望外：“哪里话，决意不能给你闺女气受就是了。这么说这门亲事就算成了！可有一样，你大宝侄年纪也不小了，我想这趟回去就给他们成亲，一切用费花销自有我操办。你放心，决意不能叫闺女光着就是了。”

表妹一听也挺愿意，就改了称呼道：“亲家，那么说更好了，你这趟回去就带去吧。早点成亲，也了了当爹妈的一番心事！”

亲事刚订妥，娘家兄弟在一旁提醒说：“姐，我不是给你扫兴，这年头我听说外边都兴自由结婚，这亲事还是先跟孩子商量商量，恐怕万一有个什么——”

没等兄弟说完，公秀就笑了，说：“兄弟，这一点儿你放心好了，你那外甥，自小就听话，再孝顺不过啦！再说，咱是什么样的人家，他也不是不知道。自由结婚？你不知道，你那外甥再规矩不过啦！见了姑娘都脸红，还能耍那个洋规矩！”

公秀说了媳妇，归心似箭。哪里住得下，好歹又住了几天，就领着“媳妇”回大连来了。一路上，把个“媳妇”看过来瞅过去，乐得直琢磨：这回可尽了当老人的心啦！儿子也不知该有多么高兴哩！

谁知回家跟儿子一说，炸了！儿子一百个不同意。这下可把公秀气坏了：“小兔羔子，你翅膀硬啦，妈给你说媳妇都不要啦？”

可是不管怎样说，儿子不上火也不生气，就是一个不愿意。弄得公秀没办法，坐在炕上，又气又伤心。越寻思越委屈，不知不觉流下泪来。儿子见了，“妈，你这怎的了！”

公秀叹口气说：“孩子，妈守一辈子寡就为你这根独苗，为你的亲事可也没少操心！过去咱穷，没人肯给个媳妇，如今妈好不容易给你找上一个，你又不要，妈心里怎能不难受？”

大宝听了，笑道：“妈为我操心，我知道，可是这亲事是一辈子大事，得儿看中了才行，不然就是结了婚，两口子不和，成天打仗闹火的，妈心里也不安不是？就凭着儿子这样的小伙子，还怕说不着个媳妇吗？”

公秀一听，可也是，媳妇终究是跟儿子长远，跟自己能跟几天？儿子看不中，别人看中了还不是白搭！就凭儿子这样小伙，也不信往后寻不上个媳妇！可是又一转念：自己在老家一口答应下来，又现给人家孩子领来的，面子上可又过不去。“大宝！你也老大不小的了，你妈拉扯你这么大可不容易！你可知道：‘不遵母命便为不孝’？”儿子道：“那要看什么母命，正确的母命就遵，不正确的母命就不遵！”

妈妈道：“怎么不正确？从古到今，也没见谁家儿女婚姻自己做主的！”

儿子火了：“从古到今你看见过工人翻过身吗？”

一句话把妈顶得没话了。“依你说怎么办，人家姑娘怎么交代？”儿子和气地说：“这个好办，她愿意回家，咱给她盘缠；愿意工作，咱工厂正用人，介绍到工厂干活也不坏。”

果然，打那以后，就有来提媒的了，而且还不只一家。因为有上回的事，公秀不敢直接做主，单等儿子回来就说给儿子听。儿子也不拿它当一回事，带搭不理地听了一笑，说：“着什么急呀？妈！”

妈知道是不当儿子的意，也就不吱声了。可就是摸不透儿子存的什么心，直到婚姻法颁布了，这才开了窍。

公秀虽说歇在家里，好歹总算做过几年工，开会呀、学习呀都挺积极，还当选了工属委员，因此婚姻法一颁布，她就学习，对婚姻自由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她想起了她的丈夫，要不是包办，哪能不喜欢她？要喜欢她，哪能一去不回头，叫她守寡遭了半辈子罪？想到这，她从心眼里拥护婚姻自由。

可是又等了好几个月，儿子还是一点儿动静也没有。倒是隔壁老苗家的儿子恋了一个大姑娘，时常领到家里来玩。公秀看了，好不眼热！有一次，出去宣传婚姻法，一位老太太对公秀说：“你家大小子老大不小了，没恋个媳妇来家？”人家本是句好话，哪知公秀听了，心里却一阵发烧，想：“一天价宣传婚姻法，叫人家讲自由结婚，自己的儿子却还没‘对’个媳妇来家！”这天等儿子回来家，她憋不住说：“给你说媒吧你不要，叫你自由‘对象’你又‘对’不着，眼看我也老了，你也老大不小了，你到底打的什么谱？”

儿子说：“妈，你别着急。自由对象比不得保媒拉纤，五分钟就妥，这得慢慢了解！”妈妈听这话味，心中一动，欢喜地问道：“那么说，已经有对象啦？”

儿子脸红了：“还没哪！”

妈妈不信。可是怎么抠，儿子也不说。有吧，儿子不承认，没有吧，儿子干啥脸红呢？唉！到底有没有呢？妈妈心里真是葫芦里头掏果子——急死了。

迷人的海

邓刚

蓝色的海，黄色的岸。

他像一个酱褐色的海参，慢慢地爬着，从冷如冰窖的海水里，爬向暖和和的岸。在他前面十几米的地方，有一堆救命的柴草堆，一盒半打开的火柴——这是他下水以前细心准备好的。细小的柴枝在最下面，粗一些的在上，一层层地重叠成人字形。火柴盒用一块鹅卵石压住，以防海风吹跑，精选出来的三枝质量最好的火柴棍，半截露在外面——这完全是为冻僵的人准备的。此时他用双肘支撑着身躯挣扎地爬着，一寸一寸地与柴堆缩短距离。他的身后，拖着一个沉重的网包，鱼叉和鱼刀当当唧唧地撞击着地上的石蛋子：里面有肥大的、肉乎乎的海参，还有贝壳上闪着七色彩光的鲍鱼、光滑似玉的大海螺。它们随着这个人每前进一步而紧张地蠕动着，并发出咕咕的吐水声。它们离开海就是死，他爬向岸就是生，显然，他战胜它们，获得了胜利。

他是个身形魁梧的老海碰子，像棵苍劲的松树那样挺拔。但他的脑袋仿佛在滚水中烧炼过，面部的肌肉扭曲，皮肤褶皱，给他添上了几分粗犷的气息。据说，当年他在水下，突然被一条大鱼吞进肚里。他用刀刮开鱼肚钻出水面，但两只耳朵在鱼肚里化掉了，面孔也就模糊了。可是，他在海碰子中间，这张面孔却给他增添了光彩，使他在这弯弯曲曲的海岸线上享有盛名。

他能凭着一口气量潜进深深的水下，在那静静的蓝色世界里，在那刀锋箭簇般的暗礁丛中，游鱼一样钻来穿去，捕捉价值昂贵的海珍品，享受着迷人的猎获趣味。但这毕竟是凭一口气量，因为，死神紧紧地盘踞在喉头。稍不慎，尖利的牡蛎壳会轻易地划开皮肉，漫舞的海藻会无情地缠住身躯，狭窄的礁洞会突然截住出路，还有刺骨的，湍急的暗流、冷流、底流，会把人突然在水下冻僵、冲昏，拖向老洋深处。这一切，全凭着有口气量去对付，去周旋，去撞击。因此，人们赋予干这个行当的人一个粗野、勇猛，甚至有些文理不通的称号——海碰子。千百年来，人们这样呼着、叫着，什么意义呢？谁也不知，也许是将生命抛进浪涛里碰大运吧。

终于，他挨进了这救命的柴草堆。但他并不是迫不及待地来抓那三根火柴。他是极有经验的，否则就会坏了大事。这就像一个饿枯了胃肠的人突然见到丰美的食物，必须抑制狼吞虎咽一样。他艰难地忍受着，用两肘支着地面，一点一点地收缩两条腿，一直

到盘起双腿，渐渐坐稳。此时，他用哆嗦的手在干鹅卵石上反复地蹭着擦着，直到上面的水迹大部分消尽，才伸出手抓住了火柴杆。“噼——”一束光亮送进柴草堆里，旋即漫出一缕淡淡的烟气。那突兀而生的火舌开始是懒散地在柴草里游动了一阵，然后呼地窜起几尺高的火苗子。“啊啊！”那人从地面一跃而起，将整个身子向火堆倾去，就像一条活蹦乱跳的牙鲆鱼，在火苗上反复燃烧。那火舌像无数枚炽热的钢针，穿透他的皮肤，扎进肉里，骨缝里，驱除使他激烈战栗的寒气。这种灼烫的疼痛不仅不使他感到一丁点痛苦，反而使他觉得说不出的舒适和快活。他的酱条石般的硬板板的身子变得柔软起来，黑黝黝的皮肤开始显出一块块红斑。“啊啊，烤出花来了！”他惊喜地喊道。这是海碰子的行话，就是烤到数了。火舌渐渐地往地面回缩，他的身子也跟着伏了下去，直至把肚皮烤得火辣辣地疼（这时他才有疼的感觉），然后，再慢慢地翻过身，将四肢反支起，烤脊梁。烤痛了再翻过去，就像一个杂技演员在反复做高难动作。身上的红斑渐渐扩大，连成云状的一片片，并放出光来。他这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恋恋不舍地放弃了那堆苟延残喘的炭火，随手从网兜里抓出几个大海螺扔进去，那海螺立即发出滋滋的声响，并冒出带点焦糊味道的鲜香气来。此时，潮流还没回涨，他赶紧将网兜里的猎物倒在地上，并摆好再次生火的柴草，抓起那铁青色的鱼叉和鱼刀，朝奔涌的大海走去。

他在冰冷的海水里和灼烫的火烟中泡磨炙烤了五六十年，有岩石般坚硬的骨架，牛筋般扭紧的肌肉，黑胶板一样富有弹性的皮肤，伤痕累累的身躯。浪花砸上去，立即摔碎成千百滴油珠子，不剩一丝水迹。对远近百里海域，水面上每一只暗流，水下每一处暗礁，他都了如指掌。在他曾是个浓眉大眼，浑身乌亮的汉子时，俊俏的闺女们也朝他瞄过眉眼。但他不屑一顾，拥抱绸缎般的浪涛已使他筋疲力尽和心满意足了。后来，在漫长的碰海生涯里，曾有过一闪即灭的失悔，特别是当他偶尔看到乱石丛中伸出的一朵干枝梅，淡蓝色的海面上游着一对海鸭子时，他的心尖就异样地颤动几下，但立刻就过去了。因为那汹涌的浪涛给了他更丰富的内容和乐趣。他是这个世界最穷和最富的人：穷得没一文钱，都得把整个生命抛进浪涛里换取；富得一日三餐，他都大口地嚼着海参鲍鱼。他的一生都在搏击、拼杀、夺取和寻求，尤其这“寻求”二字给他腾波踏浪的一生增添了无穷的乐趣和迷人的魅力。他曾寻求到五垄刺儿的海参（一般海参身上只有四排小肉刺儿），这是奇迹！这奇迹不仅是多出一刀菜（海参做菜时，一垄刺儿切一刀），而是给人一种美好的想像和诱惑。是啊，只要敢于寻求，五垄刺、六垄刺儿算什么？他要寻找最珍贵的，世世代代海碰子终生寻找过但始终未寻找到的东西。当他还蹒跚学步时，老一辈海碰子们讲到这个神物时，声音都颤抖着：“那是宝啊！没有福

气的人是得不到它的，有错鱼守护呢！”错鱼什么样？谁也没看见，但是谁都能说得有鼻子有眼，钢刀一样的身子，一公一母交错在那里。“厉害呀，嚓——齐刷刷把人切成两段！……”老海碰子的爷爷不安分，强求过，结果他死在浪涛里；老海碰子的父亲强求过，结果他也同样惨死在浪涛里。老海碰子没见过爷爷的尸体，但见到父亲的尸体，虽然是血糊糊的，但是完整的，并没有被错鱼切成两半。是根本没有那可怕的错鱼，还是父亲没有潜到错鱼守护的地方？老海碰子终生都在用行动揭这个谜。

山那面的海，叫半铺炕，那是个平静的海湾，即使是涌起风浪，也伤不了筋骨的。但也没有五垄刺儿的海参，更不用说那神秘的宝物了。老海碰子在那样的海里，可以横冲直撞，如走平地，但是他离开了那里。多年的经验告诉他，力气和收获是等价交换的。他选择了这边的海。

这边的火石湾，才是真正的大海，刀一样直切下来的陡岸，全是坚硬的火石（因为这种橙黄色的石头受撞击就会迸出火花，所以海碰子称为火石），像一道金灿灿的屏障，贴着这陡岸直拔上去的是高高耸立着的火石山。在这刀削的陡岸中间，有一道豁口，下面有五十步长，五十步宽的小天地，铺着黄澄澄的鹅卵石。尽管这里天地狭小，但老海碰子却很满足，因为他的用武之地是豁口外的一铺万里的大海。他还满足的是背后那陡峭的高山，隔开了那个烟雾萦绕、噪噪营营的世界。豁口两侧的石壁轰轰地响着，迸碎的浪花从两面齐往豁口处喷撒，透着白光，现出一闪即灭的七彩光环。老海碰子兴奋了，这才是男子汉的海，只有他才会享受这种乐趣！就是死在这里也值得！可是，他哪里知道，现在，恰恰有另一个人，也悄悄地来到火石湾，要分享他的这种乐趣：与他一样寻找那迷人的希望！这个人已经来到火石湾，他却未发现，只沉浸在自己的欢乐里……

“我会得到的！”他执著地自语，高高地扬起手臂，将系着网兜里的葫芦头扔进水里，一手攥着鱼叉，一手攥着鱼刀，一个鱼跃，扎进翻滚的浪涛里。身子便像箭样地钻进黑绿色的水中。他手中的鱼叉鱼刀也朝前直竖，那闪着寒光的锋刃劈着水，一直向下沉去。这段行程只能用三分之一的气量，这是严格计算好的，因为必须保证三分之二的气量在水下工作。在这一团模糊的水层里，也会出现奇丽的景色，有时，一大群丁鱼（只有一根钉子长短的小鱼），铺天盖地而来。仿佛千万支金针银线，在黑沉沉的空间流曳，把老海碰子团团织在其中。这使他感到快活，也有些慌。因为他知道，凡是这种鱼的后面，往往会跟着一些追食的大鱼。他根据鱼的外形来叫名的。有一种鲨鱼，它的头部高高隆起，两鳃很滑稽地向两旁凸出，很像古代的相公帽，这种鲨鱼似乎也像相公那样文雅礼貌，见人频频点头，然后，从左面蹭你一下，又从右边蹭你一下，好像亲昵

地缠着你。其实它这是在试探人的能力，因此它蹭你的速度会越来越快，直到把人弄得眼花缭乱，晕头转向时，才猛地露出狰狞相，恶狠狠地扑来。但也有那种直率的，毫不讲客气的鲨鱼。那是一种有尖削的头颅、火箭般身形的箭鲨，一排锯齿般的尖牙闪着白粼粼的光。它的凶狠远超过山中的虎狼，它那对阴沉的小眼睛能在几里以外的水下看见人肉闪光。当它在百十米之外发现目标，便像炮弹一样射来，饥饿使它凶猛、残忍和智力增强了数倍，它不仅能在水下横冲直撞地扫荡鱼类，而且会自动地跃出水面，攻击站在船头和礁边的渔人。它那飞跃在半空中的身子灵巧地横扫一下，刀片式的长尾将人扇进水里，然后，再去吞噬。海碰子最提防这种鲨鱼。

老海碰子潜到离海底一两米处，那水色便豁然亮堂了，五彩斑斓的礁石尽收眼底。在那一片白花花的牡蛎丛中，撒满了孔雀蓝色、玫瑰色、橘红色的五角海星，像艳丽的花朵，闪着莹莹的光。这些漂亮的海星并不是装饰海底景致，而是在残酷地吸噬牡蛎肉。一大群老态龙钟的黑鱼游过来，瞪着博士眼珠，在研究老海碰子是什么动物。然而老海碰子连看也不看这些肥美的大黑鱼，这些家伙是水层中间鱼，灵得很，鱼叉是弄不到的。但对付底鱼（贴近沙滩活动的鱼），他的鱼叉便显出神功来。多年的碰海生涯使他练就一对灼亮的神眼。只要他略一扫视，便会看出货色来。那些像一张树叶子的浮在沙地上的是牙鲆鱼、牛舌头鱼、石蜆子鱼（背面上长些石斑状保护色，极难辨认）和胖头鱼。它们总是紧贴在沙子上一动不动，一旦遇到不妙的情况，周身花边般的鱼翅就急速扇动，一股沙烟泥雾立即翩然而起，降落在鱼背上，渐渐就盖得严严实实。但是，鱼尽管伪装得巧妙，却要露出两个叽里骨碌的眼珠子观察动静。老海碰子最会识别这种假相的。这时，一条烟叶似的大牙鲆鱼飘然而至，老海碰子稳住不动，等它伏沙伪装后，准备动手擒拿，谁知这鱼夺路而逃，攀礁而上，游过了横在它头前的一排围墙般的暗礁。老海碰子惊呆了，虽然他成千上万次潜进水下，却很少看见牙鲆鱼侧着扁扁的身子，扇动着周身花翅，飞快地升到礁石的顶端，像一片金叶在湛蓝的空间翩然而下，顺着礁背面的斜坡逃遁了。老海碰子垂着鱼叉，眯着友善的目光，欣赏那条牙鲆鱼的精彩表演。他感到有种说不出的充实，虽然在冰冷的水下，他的心胸却炽烈地燃烧起来。这种燃烧常常使他有些神经质。有时，一块奇形的石子儿，一处玲珑的暗礁，一片磨亮的贝壳，都使他精神振奋，也许这就是一个海碰子寻求美好愿望的激情。

他沿着狭窄的礁缝急速地游动，一个长长的大海参躺在那里，酱褐色的身子缀满了一行行小肉刺儿，刺儿尖泛着淡白色，像密密麻麻的花点，远远看去那样迷人。海参最熊，不会跑也不会蹦，只有老老实实地束手就擒。但它对付鱼类，有一套本领，当鱼张口扑向它时，它便来一个特殊反应，唰地将肚里的肠子喷出去，那鱼一口衔住，以为猎

物到手，立即摇摆而去。海参这时早借着喷吐肠子的反作用力，退出半尺远，保全了性命。但在人的面前，这一切伎俩就等于零了。老海碰子在一道礁缝里就捕捉了五个大海参，装进腰间的小网兜里，双脚照底猛地一蹬，身子嗖地升起，等脑袋蹿出水面，已是气力殆尽。他大口地呼吸了一阵，便又扎进水下。腰间的网兜装满了海参，他便浮出水面，踩着水，寻找漂浮的葫芦头，然后将海参转装进葫芦头上挂的大网兜里。渐渐地，他喘气的声音和活动的姿势不那么从容了，在水下呆的时间越来越长。但他还是继续拼命地扎着猛子，不断地寻找猎物，一个劲地呼吸、憋气、扎猛、升起，机械地重复这一系列动作。

终于，他感到冰冷的水泡透了他的皮肤，进而渗进肉里、骨头里。他开始慢慢地失去了活力，变得麻木了，眼球里的火花也逐渐熄灭。火、礁石、海参和鱼全融成模糊的一团，他这才推着被网包压得半沉下去的葫芦头，艰难地朝岸边游去。再度去烤火，再度去补充热量，再度去积蓄力气，再度攥着鱼叉鱼刀，把自己抛在冰冷的海涛里。

在一个潮流不到半天的时间里，海碰子一般是下三次水。就是说他们的肉体在灼烫的火苗里加热半个小时，然后在冰冷的海水里冷却半个小时，这种加热和冷却要反复六次。当老海碰子最后一次游向岸去，才发现豁口处多了一个小黑点。那小黑点渐渐变大，终于，他看清了，是一个小海碰子。

那小海碰子虽然块头小，却很神气地站在那里，默默地审视这老海碰子出水、上岸、点火和烤身的每一个动作，俨然是个小监考官。老海碰子有些不快，他不愿意在这个最狼狈的情况下被别人这样注目，而且还是这么个乳臭未干的孩子！于是他尽力控制着全身的颤抖，故意装作不在乎，虽然烤火时照样翻来覆去地做着滑稽动作，但决不叫出声来，在小辈人面前呻吟，可真不像话了。当他在激烈的炙烤下恢复正常功能时，便把目光朝小海碰子那边瞥过去。小家伙看样子不到二十岁，还是个孩子，他在海碰子队伍中还没有见过这么个幼稚的小东西。那翘起的鼻头和红嘟嘟的小嘴，勾勒出一条温柔的曲线，脸蛋上还毛茸茸的，像一个注满汁水的小香瓜。但脖子下面那套衣服却使老海碰子生出火气，小挽领，紧贴身，显得挺括利索。海碰子穿那种摆浪的衣服，逛海吗？就这身衣服也不合格！当海碰子应穿那种厚、肥、大、结实、保暖的衣服，白天烤火能遮风兜热；晚上睡觉能当被做褥。然而小海碰子根本没理会他的怒气，竟然仔细地将全身衣服脱下叠好。按规矩，应该过来拜上两句，用海碰子话说：“借借风”。但小海碰子毫不理会，就地摆开架势，立了门户。老海碰子有一种被冷落之感，不禁怒气横生：太放肆了！方圆百里的海碰子，还没见过这个样的！不过看到赤身裸体的小海碰子时，他倒几乎要笑了。这麦面捏似的身子也能下海？没有棱角的骨架在圆润的嫩肉里包裹

着，小肚皮溜光溜滑的，纤细的小脚被沙窝里的冷水泡了不一会儿，就变成了粉红色。这样的小脚能蹬水？他撇了一下嘴，心想：差远啦！肚皮上的汗毛还没烧光呢！他的气消了大半。浪有些大了，豁口处不时地迸散着七彩光环的浪花，小海碰子有些惊奇，不时地张大嘴，露出一口白牙，更显出嫩相来。看着这个柔嫩的小东西，老海碰子不由得想起那有力的蟹钳，锋利的鱼牙，尖削的牡蛎壳和那狭窄的暗礁缝。

“会弄碎的！”老海碰子揉搓着浑身烤出盐末末的皮肤，竟在心下为这个不顺眼的小东西叹息了。

小海碰子也许看出了老海碰子的神情，便故意晃着身子走过来，显示其老练。还盯着地上的一堆海参，说道：“货挺厚呀！”老海碰子惊奇地扬起脑袋，他没想到小家伙会说这么老成的一句海碰子的行话，便不由细细打量他一番。这时，他才看得清楚，那张小香瓜似的脸上呈现出一圈水镜压出的印痕，胳膊和大腿处已划出一道道稀疏的伤口，光滑的肚皮上面的汗毛，开始烧得焦卷起来。看来，有点来历！他问道：“半铺炕那边来的吧？”

小海碰子脸似乎一红，但老实地点点头。

“不在那儿呆着？”

“那儿什么货色，四垄刺儿！”小海碰子露出很自负的样子。

老海碰子一怔，但没动声色，心里在冷笑，瞧不起四垄刺儿，哼，没看看你自己几垄刺儿！小嘴鱼吃蟹子，也不量量自己多大牙口！他轻视地扫了一眼小海碰子，谁知小家伙正朝他眯着眼，并突然喊道：“你是从鱼肚子里钻出来的？”嫩嫩的小脸上充满了又惊又喜的神情。

老海碰子却闭上眼睛，不屑一顾，这正是老辈对少辈表示骄傲的一种方式。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在海碰子中间，谁不知道！

“那大鱼呢？”小海碰子并不是一味地敬仰，也不等他回答什么，却问起那鱼了，好像是几百年前就准备好的问号，终于盼到今天问了。这个问号可大大地伤了老海碰子的自尊心，从那九死一生的鱼腹中逃出性命来，已是千幸万福了，已是天下第一了不得了的事了，还要那鱼！真不知天高地厚！黄口小儿，不值一驳！老海碰子根本就没睁开眼皮。谁知小海碰子竟叹了一口气，为那条跑掉的大鱼惋惜，好像在说，你这事做得太缺心眼了，太欠考虑了，太不完美了，太不值得那么多的海碰子敬重了！老海碰子终于按捺不住，挥舞了一下，那气势，像也要钻进鱼肚子一次，并割开它，但不只是逃命，还要把那大鱼拖上来！

老海碰子终于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他有些疲倦，便就势往沙滩上一躺，闭上眼睛。但是他睡不着，小海碰子正在岸边甩臂劈腿，做下水前的运动。“哼，海猫子不知潮流，涨潮下水！”老海碰子冷笑着自语，又投过一瞥——他被一道灼亮的东西刺了一下，不由得睁开眼睛。只见全身披挂整齐的小海碰子，手里正攥着一枝亮铮铮的鱼枪。他近来模模糊糊地听说这个新玩意儿，是半铺炕那边的海碰子们用好钢打造的，上面安着一些巧妙机关，一勾扳机，枪头就会戳透鱼身，据说瞄哪儿打哪儿，极有准的。但是老海碰子并不认真听别人夸这家什儿，他从心里根本就不屑一顾。尤其是半铺炕那边的产物，他就更瞧不起。世世代代的海碰子都使鱼叉，叉的鱼还少吗？那可是腕子上的硬功夫，练不出来，便想新花样，懒人懒招儿，想不出力气弄鱼，笑话，不会使叉算什么海碰子！

小海碰子却走过来，嘻嘻地笑着，朝他那鱼叉踢了一脚，说道：“该扔了，这破玩艺儿！”老海碰子差点儿跳将起来，说我这鱼叉是破玩艺儿，别闪了牙帮子！他这铁青色的鱼叉啊，爷爷使过它，父亲使过它，是一块车轴钢打出来的，什么样的车轴，拉两千石头的车轴！这鱼叉什么样的鱼没叉过？牙扁鱼、牛舌头鱼、胖头鱼……它还叉过一条十七斤八两的大鱼呢！别看它浑身是锈迹斑斑的，这是鱼血和盐水咬的，是业绩，是资格！你那鱼枪算什么，叉过十七斤八两的鱼吗？他想起那条麻袋大小的牙鲆鱼，在鱼叉上扇动时的重量，使他在海里翻了好几个滚儿……他充满感情地瞅了一眼横在地下的鱼叉，心里却忽地一下发虚了，这条立下过丰功伟绩的鱼叉此时竟那样难看，尽管他时时霍霍打磨，叉尖总闪着一簇寒光，但与那枝机关巧妙、亮光光的鱼枪一比，简直就像废铁条一样毫无颜色，畏畏缩缩地躺在地上，没有一丝威风。老海碰子终于没跳将起来，突然，又被一件什物定住了。原来小海碰子那窄窄的小脚上正套着两只大胶皮脚（橡皮鸭蹼）！那胶皮脚又宽又扁又大，颤颤的，鲨鱼尾一样，扇起水来，比他乒乓球拍子似的脚有力多了！小海碰子身上的现代化武器多着哪，他也根本不使用老海碰子那个碍事绊脚的葫芦头做漂子，而是从衣兜里取出一小卷东西，鼓着腮帮子吹一阵，便凸起一个比葫芦头还大得多的圆气球，当然比葫芦头轻飘多了。“真他妈的！”老海碰子不知是恨还是爱地骂了一句，有些颓丧起来。但是，当小海碰子转过身去，小脚后跟闪出两块绑得紧紧的紅布条时，他这才恢复了一丝元气，轻轻一笑。这也是半铺炕那边的胆小鬼发明的玩艺儿，据说能防鲨鱼，哈哈，那凶猛的大鲨鱼会怕这小小的紅布条吗？再说，怕鲨鱼还当什么海碰子，在家老老实实地呆着吃海菜得了！老海碰子得意地坐起来，这时，他觉得小海碰子身上的一切都暗淡无光了。

大海涨潮回流了。那城墙般的排浪“啊啊”地吼着，朝岸边压来，豁口两边交叉喷过来的浪花更猛烈了，犹似两扇白花花的水帘，遮住整个豁口，轰击的涛声夹带着咸味的海风又不断地朝豁口里灌，顺着他们背后狭窄的山径寻找出路。那小海碰子像故意演给老海碰子看，头戴水镜，腰挎鱼刀，足蹬脚蹼，手攥鱼枪，全副武装，雄赳赳地走向浪涛轰响的海。“看不出潮流吗？！”老海碰子终于在后面发声喊，亮出老一辈海碰子的威风。

小海碰子却回过头来嘻嘻笑着：“染染身子（试试水）！”

这又一句老练的海碰子行话，不仅使老海碰子站立起来，而且使劲地揉搓了一下眼睛。

这是一个莽撞的、毫无经验的小海碰子，但他却高傲而自负得很，他觉得世界就像晴天的海那样平坦，任他遨游。因此，他不相信什么艰难困苦，也不崇拜任何英雄，他觉得他会同那些英雄一样，当然要比他们更强些。其实他也有崇拜，那就是崇拜自己。半铺炕那温柔的海使他更坚定了“藐视一切”的信念。终于，他听到了五垄刺儿的海参，听到了刚鱼肚子的老海碰子，听到了比这一切更美好和更可怕的，有错鱼守护的东西。他开始有些吃惊，有些思索，进而有些不服气，这种不服气使他不甘于同半铺炕的海碰子为伍，于是他来到火石湾。青春的热血在他心胸里沸涌，他要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来。

老海碰子默默地注视着小海碰子的每一个动作，他感到这是一个冒失鬼。下水之前，只是胡乱地蹦跳一阵，把烤火的柴草随便地往沙滩上一扔，任它散堆在那里；甚至连海都不看一眼，就扑通一声扎下去，泥鳅一样钻进绿色的浪涛里。下水之前要观察一下海，这是老海碰子最注意的事，在内行的海碰子眼里，海不是一块蓝色的平面。细细看去，在闪动的波纹里有几道颜色略异的带子，那就是海流子。海流子是海中的河流，有着湍急的流速，但海参、鲍鱼和扇贝最喜欢生活在海流子里，因这流动的水时刻保持新鲜、清凉、干净。这海流子的速度也是随着潮流的涨落而变化着的。坐南朝北的海，涨潮时，水流从西朝东奔走；退潮时，水流又掉过头来朝西流；潮终时，水流子稳住不动近半个钟头。多大多急的流子，老海碰子都能从里边捞出货来，这就是因为他卡住了稳流的时间和规律。小海碰子哪懂这个，只凭自己的力气和热情干，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拍动脚蹼，在身后啪啪地打出两朵雪白的水花，拖着长长的浪道，身子挺得像一艘小炮舰，灼亮的鱼枪在头前开路，煞是威风。但这威风不一会儿就丧失殆尽，他扎了不几个猛子，就被哗哗流淌的海流子拖得远远的，这样，他大半的精力全用在挣扎着上岸。海底也不是到处都有暗礁（只有暗礁处才有东西，）一个猛子扎下去发现暗礁有货，要浮

上来“定位”。这“定位”也是极有讲究的，游泳技术再高的人，只要漂在水上，就会被浪推浪拖，暗暗移了位，再扎下去决不是原来的位置。小海碰子就吃了这个亏，他刚刚扎一猛是暗礁，捕捉了几个海参，正想高兴，可第二个猛扎下去，却是一片白茫茫沙地。只好浮上来再扎猛找，连扎几个空猛，气力全部消尽。海碰子最怕扎空猛，同样是扎猛，手抓不上货来就觉得气力格外消损，常言道：“好汉架不住三个空猛！”老海碰子是决不吃这个亏的，每当他发现一处暗礁有货时，先不急于干，而是赶紧浮上水面定位。他“定位”的方法既简单又高超，这就是看岸边的目标。俗话说：“风吹浪打山不动”。老海碰子就是看准那稳坐四方的火石山峰。看准了火石山那金灿灿的尖顶，定住自己的位置，那浪下的暗礁怎么也不会丢的。

小海碰子毕竟太年轻了，他还没有这么多的经验，甚至他根本不相信什么经验。他只相信自己那枝亮灼灼的鱼枪、脚蹼和目空一切的想像。他看到老海碰子的那鱼刺状的骨架，锈斑斑的鱼叉和那可笑的葫芦头，完全像上一个世纪的古物，就断定自己比老海碰子强一百倍。人们把老海碰子说得那样威风，那样神能，可真使小海碰子奇怪得不行，他嘲笑还来不及呢！但是，他被湍急的水流拖来拖去，又连连扎了几个空猛以后，终于精疲力竭，浑身哆嗦起来，他这才感到火石湾的厉害，怪不得半铺炕那边的海碰子一提火石湾就脸色突变。他拼命地拍打着脚蹼，挣脱海流子的冲击，拖着空空如也的网漂子朝岸上奔命。他像小叭狗一样爬出水面，战战抖抖地朝柴草堆爬去，因为他背后拖着网兜只装了几个可怜的海参，所以爬得速度更快些。老海碰子不声不响地盯着小海碰子，他倒要看看这个毛头小家伙怎样点燃这胡乱堆在地上的柴草。他毕竟是老人，感情还是细腻的，当看到这个稚嫩的小叭狗爬上岸时，心里就有些不忍。他虽然想看看这个狂妄的小海碰子的狼狈相，但同时又暗暗摆好一堆柴草，好让小家伙在点不旺火的急难之时，马上能得到温暖的火。谁知他白操了这份老心，人家小海碰子更有招儿。只见他从衣袋里摸出一小瓶汽油，朝柴草上转圈一浇，啪地按了一下打火机，那火苗轰然而起，竟蹿得一人多高。小海碰子欢快地蹦着跳着，那火舌也张牙舞爪地乱飞，似乎在嘲弄老海碰子，你那堆火算什么，萤火虫一样！老海碰子生气了，觉得受了委屈，看着自己刚刚尽心尽意摆的那堆柴草，不由得气哼哼地踹了一脚。

一次又一次地失败，一次又一次空着网兜上岸，终于使小海碰子垂头丧气了。尽管他年轻，有脚蹼，有亮光光的鱼枪，有吹气儿的水漂子，有汽油，有打火机，但他拿不上货来。当一次次看到老海碰子拖着沉甸甸的网兜，满载而归，他服气了，渐渐地变得聪明起来。他不再频频下水，凭自己的一腔热血蛮干了，而是垂手站立，将一对稚气的大眼睛投向老海碰子。他开始感到：那一身伤痕累累的老皮，那鱼刺状的骨架，那锈鱼

叉，那葫芦头，都不那么简单了。他几乎是不眨眼地盯着老海碰子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细节，像一个最优等的见习生。

小海碰子的这一明显的变化，当然逃不过老海碰子的眼睛，他暗暗感到一股满足：这会儿知道厉害了吧？哼，差远哩！于是，老海碰子表现得更老练和稳重了，甚至有些高兴地在这个小海碰子面前表演自己的精彩技巧。

老海碰子扎进黑蓝色的水下，一大群肥胖的黑鱼照例友好地围上来，它们认熟了这面孔模糊的人，知道他没有能力伤害自己，于是毫无顾忌地跟在他身后转悠，一旦见到他去掀那橘红色的扇贝时，便一拥而上，去吞食扇贝根带起的一些毛毛茸茸的小生物。老海碰子不耐烦地挥动鱼叉吓唬这些贪吃的家伙，但它们只是稍微摆动一下尾巴，照样簇拥在刚刚掀下的扇贝根处。有的黑鱼干脆连尾巴也不摆动。老海碰子叹了一口气，对付这些灵活的，浮在水层中间的鱼，他那柄鱼叉连个渔夫的小鱼钩都不如。但是，老海碰子突然听到一声异样的声响，“噗——”一条大黑鱼在那里扑腾起来，并溢出一股淡淡的血雾，这血雾还没来得及飘散，就被水流冲走。那鱼不动了，原来一枝亮灼灼的枪刺正穿透了它黑硬的鳞片。顺着枪刺、枪杆和握着枪杆的手臂，他看到了小海碰子。这鬼东西，竟尾随他而来。小海碰子倾斜着身子，漂浮在蓝色的水层里，两只大脚蹼有节奏地摆动，控制着身子的平衡，却显得身子又细又小，像条小黄鱼。但此时，小家伙很惬意，他一次又一次拉紧枪栓，一次又一次地穿透那些无知的黑鱼。噗——又一条大黑鱼在闪亮的枪刺上打旋，翻动，并涌着血雾。老海碰子见小海碰子那一对大眼睛在水镜里笑成两道缝，心里不知怎么有些不舒服。黑鱼冒出的一股股血腥气，招来了别的鱼类，一条大牙鲆鱼急急地赶过来，伏在暗礁根处。小海碰子灵巧地一个猛子扎下去，噗——几乎不用瞄准，也根本不用什么“鱼头往前半尺”的提前量，一下就把那牙鲆鱼打个透心凉。速度之快，让老海碰子都惊呆了，只见小海碰子将鱼枪朝牙鲆鱼头上一指，那鱼随即就在沙地上挣扎翻动。尽管他睁大眼珠，也看不到枪刺从枪杆里射向鱼身的行程。“太快了，什么鱼也跑不了的！”老海碰子竟自言自语地赞扬起来。但他又忽地感到一阵痛楚。这可是他第一次赞扬一个初出茅庐的小海碰子；第一次看到，别人也有比他强的地方！而这个人，竟是个肚皮上还没烧净汗毛的孩子！

那小海碰子找到了用武之地，一上一下地扎着猛子，身子如飞似的游动，蹿得水上水下一片水花烟雾。

老海碰子下意识地躲开了，他扎进更深的水下暗礁里，在那里寻找海参和鲍鱼。尤其那鲍鱼，凭借着暗绿色的外壳，紧紧吸在暗绿色的礁缝里，很隐蔽。弄鲍鱼，不同于捕捉海参海螺，得有极高的功夫，一叉下去，就得铲下来，决不能拖泥带水地重叉第二

下。因为这鲍鱼身下长个吸盘，吸附在礁石上，又它必须冷不防，否则它便立即死死吸住，任你将鲍鱼身上的壳叉得稀碎，那肉也牢牢地死贴在礁石上。老海碰子有意在这儿露一手，让小海碰子看看，打条黑鱼算得了什么，有本事再扎深点看看！但小海碰子此时根本不看，他正兴高采烈地追逐着黑鱼群。弄得老海碰子满耳朵都是“噗噗”的打鱼声，有些心烦意乱。

上岸时，小海碰子推着满载黑鱼的水漂子，得意洋洋地游在前边，身后的两只脚蹼像唱歌似的打着节拍，拍得水花“嘭嘭”响，伸出水面的那枝枪刺，一闪一闪的，仿佛在向老海碰子炫耀它的威力和功绩。烤火的时候，小海碰子手舞足蹈地蹦来蹦去，并故意大声地“啊啊”着，好像刚刚完成了一个极其伟大的任务。他朝老海碰子这边嘻嘻着嘴：“那鱼……真笨！”

老海碰子没吱声，一直阴沉着老脸，把腰勾在火堆上。

小海碰子突然沉默了，满脸的欢喜倏地一下消尽。老海碰子网兜里的“货”使他目瞪口呆，一个个巴掌大的鲍鱼在那里蠕动着，迎着阳光，壳碗里闪着迷人的彩光，似乎在笑他：狂什么？这才是上等货呢！

小海碰子愣怔怔地站在火堆旁，又开始垂头丧气了。

微微熏人的西南风转成略带凉意的小北风，轻轻地扫拂着海面。火石湾呈现出一片少有的平静。上面铺满一层金辉辉的阳光，显得那样平坦、敞亮，俨然是一个宽阔的大舞台。但是，这个舞台不再是老海碰子一个角色表演了，不再是他随意地驰骋腾跃了，那个才登上来的小角色使得他紧张并谨慎起来。他看出，那个攥着鱼枪的小海碰子在暗暗同他比试，大有要撵上他，超过他的架势。小海碰子扎猛的深度也越来越增加了，他有时竟和老海碰子并膀齐扎下去。这就使老海碰子拼足了全部气力，他是决不会让小海碰子超过他的。每次上岸，他的网兜里总是沉甸甸的，他要在重量、质量和数量上占绝对的优势，他要永远是强者。但是，他发现小海碰子一次又一次朝更深的水下冲击时，他开始感到，这个小家伙不仅要超过他，而且还有着一个不露声色的目的，这目的是什么呢？老海碰子突然醒悟了，小海碰子也在寻找这个最珍贵的世世代代海碰子始终未寻找到的东西。如果不是这个迷人的希望，他决不会这么执著地拼命。为了寻求，老海碰子不断地扎深猛子，朝更深的深处探望。他总觉得那里就有……也许就有错鱼，那里就有那个他终生寻求的东西！于是他越扎越深。然而他的肉体终于以各种痛苦的感觉向他宣告，它们无法完成意志的要求：当他向更深处扎下去时，两个耳朵眼里像有两枚钢针插将进来，水压似乎要击穿他的耳膜；水镜也突地压紧在脸上，把鼻子都压得扁扁的，

两个眼珠子像被抠出来一样痛。最受不了的是一股透骨凉的水朝身上袭来，这是底流。底流的水是从老洋里，从那阳光永远晒不透的地方流过来，因此底流比水面上的流子还多一个可怕点，那就是温差。当你一接触底流，就像掉进冰窖里，四肢立时僵硬麻木，就是鱼游进底流里，也显得不那么灵活了。海碰子称这为两层水，最怵不过的。现在，小海碰子就朝这种底流试探。在升浮到水面上换气时，老海碰子往往发现小海碰子从脖梗往上一片赤红，并冒着一缕缕冷气。他知道，这小家伙已把脑袋触进了底流，但是他发现，那赤红的色痕正一次次从小海碰子脖梗往下伸延，有一次竟齐刷刷红到胸部以下。他深信，小海碰子终将会把他全身投进底流里。于是他感到问题严重，感到一种力量的威胁，感到一种可怕的挑战。

一连几天，老海碰子紧封着嘴唇，默默地做着每一个动作。小海碰子开始还嘻嘻地同他寻话说，但渐渐地被他这种阴沉的情绪感染了，也跟着沉默起来。但他并没有看出老海碰子在故意对他冷漠，只是感到这是一个不苟言笑的老人，他反而逐渐习惯并欣赏这种沉默，这种沉默给人带来一股潜在的威严感。呼啸的浪涛砸在小海碰子身上，他就不由得咧开嘴“啊哈”地叫几声，可是砸在老海碰子身上，他却一声不吭，甚至连眉眼也不眨动。小海碰子完全被这种沉默的威严和力量慑服了，他开始一步一个脚印地模仿老海碰子。例如从冰冷的海水爬上来时，他再也不像小叭狗那样轻快了，而是沉着地爬行，显出一种历尽艰难的样子，烤火时，他也不欢快地蹦跳了，而是学着老海碰子的动作。被突如其来的浪击和尖削的牡蛎壳划割，他也决不哼一声。渐渐地，火石湾除了单调的涛声，就像死一般寂静。退潮前这一老一少分坐在豁口两端，各自把鲜嫩的鱼肉串在一根铁丝上，擎在火堆上烧烤，然后就是无声地咀嚼。下水时，他们各自错开时间和位置，这一堆火刚刚熄灭，那一堆火又呼呼燃起，这一个才艰难地爬上岸来，那一个又雄赳赳地跳进水里。但总有在水下相遇的时分，这时，便看出老海碰子的手段厉害了。碰到黑糊糊的狭窄礁缝时，小海碰子犹豫地探一下头，便一掠而过，老海碰子却满不在乎地径直潜进去，捕捉着肥大的海参、鲍鱼。小海碰子漂在水层里，惊奇而钦佩地观望着老海碰子，脸上露出微红的愧色。这时，老海碰子的嘴角上边撇出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其实他每分每秒都在窥测小海碰子的不足之处。

海参有一个奇特的习性，它一离开水就要“熔化”，变得黏糊糊，稀溜溜的。这时必须将它肚里的肠子迅速清除掉，否则会加速“熔化”。清除的方法是用鱼刀在海参屁股上割一个口，那肠子便会自动流出来。但这刀口却极有讲究的，海碰子有句行话，叫“春三秋四”。春天的海参瘦，割三分刀口放肠子，秋天的海参肥，割的刀口要大一些，所以说“春三秋四”。小海碰子却不懂其中道理，只是胡乱地用刀在海参屁股上一

剔完事。这刀口大小很重要，弄不好，不仅肠子放不干净，而且制出的海参干也外形难看。老海碰子看小海碰子胡乱地割，惋惜那一堆肥大的海参。这可是力气换来的！于是他忍不住，便喝道：“春三秋四，刀口再大些！”有时，海参已化得稀溜溜得发滑。小海碰子抓来捏去拿不住，没法下刀，干瞪两眼着急。这时老海碰子便又喝道：“使劲摔几下！”小海碰子便把海参朝石板上摔去，果然，没几下，那海参变戏法似的变得登登硬了。小海碰子便朝老海碰子感激地笑了，老海碰子却早把脸板着转向一边，根本不理睬。心下当然得意极了，因为他那喝斥式的帮助，本意是显示自己的高强。

尽管老海碰子故意显示自己的高傲，但小海碰子也不在意，因为在摆弄海参这一套技术上，他对老海碰子已甘拜下风了。但他也想把他那一套“现代化”推广给老海碰子。老海碰子撅着屁股在霍霍地打磨鱼叉，小海碰子走过来，说：“我给你弄枝鱼枪吧，这玩艺儿……”老海碰子横了他一眼，没好气儿地说：“咱使不惯那洋货，走了火，别穿了自家的脚丫子！”“不会的。”小海碰子哗啦哗啦地拽着枪栓，说道：“保险得很！”老海碰子一歪头，又格外用力地去磨他那鱼叉，尽管他也看到那鱼枪打那黑鱼，噗噗，灵得很！……但却不愿承认。终于，他这宝贝鱼叉又为他争了一次光，使小海碰子的鱼枪黯然失色。

火石湾底下布满了大大小小的石头，它底下的缝隙是海参藏身的窝穴。石头越大，货越多，只消把石头掀翻，就会看到下面聚满了海参，简直可以用手大把抓。但讨厌的是这些石块下面，往往栖居着蛇一样形状的鳐鱼。这家伙有尖锐的牙齿，而且不怕人，任你掀得石块翻滚，也决不会惊慌失色地逃走。不仅如此，那个蛇形脑袋上的一双阴森森的绿豆眼一直瞄着你，要多可怕有多可怕。一般的海碰子宁肯舍弃那成堆的海参，也决不碰这家伙一下的。何况火石湾里大多是狼牙鳐，牙里有毒液，能咬死人的。小海碰子哪能料到这一凶险，只见老海碰子掀石块抓海参，很是丰收，心下羡慕，于是暗暗学下这一招。他在水下平坦的沙地上一气潜了几十米，连个礁石影儿也看不见，正要升出水面，却见一块几百斤重的大石块躺在那里。他乐坏了，因为越是在这样孤零零的石头下面，东西越格外多。他浮到水面上长长地吸足了一口气，便一猛子扎到石块前面，然后双脚蹬地，两手用力一掀，借着水的浮力，把大石块翻动，露出黑乎乎的沙窝（石头下面压出的沙窝全是黑色），小海碰子急切地刚伸出手又缩了回去，因为黑沙窝里卧伏着的一条擗面杖粗的大狼牙鳐正蜿蜒而出，在那灰白的尖头上，两粒小眼珠子泛着死光。它含着一股隐藏的恼怒，寻找毁掉它窝巢的仇敌，终于找到了。它瞄着小海碰子逼近过来，使小海碰子感到毛骨悚然。竟忘记了这是水下，张嘴惊叫了一声，立即呛了一

嗓子眼苦咸的海水，呼通一声冒出水面，脸色惨白，浑身颤抖，踩水的步子也乱了路数，摇摇晃晃的。

老海碰子在旁边看得清楚，他小心地摸过去，一猛子扎近鳎鱼，把所有的力量都运到攥着鱼叉的手臂上，等到挨近鳎鱼的跟前时，出其不意，猛地一叉下去。那狼牙鳎欲发怒为时已晚，锋利的钢刃早已刺透它的脖子，把它紧紧按在沙地上。但狼牙鳎并不认输，它疯狂地卷动一阵，尖削的尾巴打得泥沙翻腾，老海碰子尽力憋住气，死按着鱼叉不动，但等那鳎鱼缠他。果然，狼牙鳎那蛇一样的身子顺着鱼叉一直狠狠地缠到他的胳膊上，而那鱼头也强力地扭过来咬老海碰子的手，因脖子被鱼叉板住，咬不着，它更凶了，张着嘴，咯嚓咯嚓地咬起鱼叉来。这时，老海碰子就势托起这条凶狠的鳎鱼，腾跃而起，浮出水面。他哗哗地踩着水，擎鱼的手高高举着，另一只手抽出鱼刀，用刀背朝鱼头猛击几下，那狼牙鳎才慢慢耷拉下脑袋。

这一系列动作，老海碰子干得那样从容、准确、果断，不动声色。小海碰子从头至尾看个清楚，惊诧极了。他踩着水靠上来，不知该对老海碰子说些什么话才好。

从打那条鳎鱼以后，小海碰子老是沮丧地垂着脑袋，并不时地瞅着那枝亮光光的鱼枪发愣。老海碰子虽然还像往日那样不动声色，心里却痛快极了：嘲笑我这鱼叉是破玩艺儿！口气太大了！你那鱼枪再高级有啥用，见了鳎鱼干瞪眼！

但没几天，小海碰子又神气起来，在他脚下，居然也躺着一条长长的、青白色的大鳎鱼。鱼头上血斑淋淋，看样子是被鱼枪打了个透心。“好家伙！”老海碰子看着差点叫出声来，鱼叉是没有这个准头的。但他赶紧收回目光，继续保持不动声色。

小海碰子在火堆上转了一阵，走过来，用鱼枪挑着一条冒着热香气的大黑鱼，嘻嘻笑道：“尝尝鲜！”老海碰子哼了一声：“那是什么味道！”他用鱼叉从火堆里又出一只烧得焦黄的鲍鱼肉，也高高挑着，“这才是上品，不塞牙！”他知道，小海碰子还没有弄到大鲍鱼的功夫。谁知小海碰子毫不在乎地说：“等我弄个比这还大的尝鲜！”他回头扫了一眼那条死鳎鱼，言外之意是这么凶恶的家伙我都打上来了，鲍鱼算什么！

第一场凛冽的寒风扫过，进入初冬的大地，肃杀了金色的山林，一夜之间消瘦了，露出一条条弯曲的筋骨。火石湾变得严峻起来，滚动的浪涛似乎也冻凝了，缓慢地起伏着，偶尔泛起的白浪沫，却像一簇簇寒光闪烁的冰茬。豁口下面的沙滩上镶了一层薄冰，鹅卵石变成了亮晶晶的冰蛋蛋。

两个海碰子咯咯吱吱地踩着这些冰硬的鹅卵石，走向水边。冷飕飕的小北风扫来，使他们不由得打了一冷战。这水能否下得去，是对一个海碰子整个初冬季节能否干下去

的考验。老海碰子首先走进了这个寒冷的蓝色世界，紧接着小海碰子也跟了进去。当温热的肉体一接触冰冷的水时，它的感觉并不是冷，恰恰相反，倒像是被火燎一下或是感到一把烧热的刀子在全身狠狠一刮，这个感觉倏地一过，那种透骨的凉意才刷地一下浸过来；紧接着像有千万支冰针穿皮肉而进，在骨头上啮着、锯着、钻着，这是最难忍受的第一关，两个海碰子默默地忍受着。但不一会儿，小海碰子开始颤动了，那柔嫩的脊骨一阵扭动，便“啊啊”地叫着，被什么东西咬了似的逃出水面。他仿佛从开水锅里跳出来，浑身烫得紫红，冒着热气。然而老海碰子没有丝毫反应，像一块石头，一块酱褐色的石头浸在水里。小海碰子有些茫然地瞪着惊讶的大眼睛，他下意识地揉搓着变了色的皮肤，又战抖着走下水里。又是千万束冰针扎透皮肉而来，“啊啊！”他哀嚎着，扭动着，但不得不重新跳上岸。老海碰子还是纹丝不动，就像死了。小海碰子望着老海碰子，有些迷惑了。他立了一会儿，终于咬紧牙关又走下水里。“啊啊！”他又尖叫起来，但声音不那么尖了，也没有跳出去，他望着石块一样浸在水中的老海碰子，终于坚持住了。一老一少在水中痛苦地熬着。老海碰子是有数的，他紧闭双眼，在等待着疼痛消失。小海碰子此时也学着他，闭着眼，咬着牙，佝偻着身子，死死地挨着。初冬的阳光羞羞答答地照着这两尊石像，没有一丝温意。但奇迹来了，约摸一袋烟的时间，那扎在身上的千万枝冰针突然开始融化了，不那么尖锐了，整个身子的皮肤出现一股微妙的“辣辣”的感觉，开始发热了。用海碰子的行话说“开始发烧”。这种难以置信的发烧只持续了一阵儿，便忽地消失了，这时他们开始缓慢地摆动胳膊，伸蹬两腿，像一条冻僵的鱼刚刚复苏，随即他们大动作地运动四肢，迅速游起来。现在，两个海碰子的感觉舒服极了，因为此时皮肤什么感觉也不存在了，没有冷的感觉，没有热的感觉，没有痛的感觉，甚至没有接触水的感觉。身子仿佛在一个莫名其妙的空间浮动，即使皮肤蹭到尖硬的礁石上也丝毫没有感觉。但这种“舒服”只能持续半小时，再次“返痛”就更可怕了。海碰子就是抓住人体对寒冷的第一次“麻木”反应，而敢于潜进冰冷的水下。

他们飞速地游向火石湾深处。

整个大海犹如冻凝了的蓝色固体，被这两个酱褐色的长条切碎了，划出两股白花花的碎沫来。猛然间，两个酱褐色的长条不见了，钻进了这蓝色固体的深处。

海碰子下水第一口气量是最长的，老海碰子的第一口气量总是先朝最深处扎，他猛力地蹬着那扁平的脚板，直挺在前面的鱼叉尖闪着一簇寒光，像一颗流星朝黑沉沉的水下划去。猛地，他腰骨一抖，一股更彻骨的凉意从伸在最前面的指尖，刷地一下扩展到全身，底流到了。老海碰子咬住牙，继续蹬下去，但实在难以忍受了，他的整个身子好似一点点往一个固体冰块里钻，而还没完全钻进去的两只脚，却觉得温乎乎的了，这说

明底流的水冷到什么程度！一刹那间，老海碰子闪出个返回去的念头，但他看到身旁亮灼灼地一闪，攥着鱼枪的小海碰子竟扎了起来。于是老海碰子突地涌上来了力量，一直朝更深的暗礁扎下去，因为那里的海参几乎全是五垄刺儿的，而且个儿特别大。接近暗礁时，他脸上的水镜滋滋地压紧了，两个眼珠子往外鼓。他咬住牙，看准一个肥大的海参，尽全力抓上去，然后一个急返身，箭一样钻出水面。他“啊啊”地喘着气，踩着水，欣赏布满了小奶头似的肉刺儿，真喜煞人，一只手几乎抓不过来。“呵！小猪崽儿！”他兴奋地叫起来。城里人形容大海参总是用“大灌肠，大黄瓜”，但他总觉得不妥，城里人从没有亲从水里抓一下这海参，懂什么，净瞎形容！还是叫小猪崽儿好，肉乎乎的，多像！但是，老海碰子突然感到一阵空虚，他陡地转身四顾，海面平静无声，一股恐怖感刷地涌上全身——小海碰子没上来！老海碰子的脑袋立时胀得老大个儿，他赶紧朝水里探望，依旧是黑沉沉得寂静。这不祥的寂静使他的恐怖变成一副可怕的画面：小海碰子那柔嫩的身子正死死地夹在黑糊糊的暗礁缝中，并溢出一股鲜红的血沫沫……不可能！老海碰子在水面上疯狂地旋转了一下，希望在这静静的水面上蹿出一个小脑袋，然而一切都是悄然无声，那蓝色的平面无穷无尽地伸延到茫茫的天际。他真正害怕了，一个翻身扎进水里——但他的动作在水层中间收住了。一个红色的小脑袋正飞也似的从水下升腾，冲出水面。一出水，小海碰子就疯狂地大口喘气，嘴里还溢出一口口血水。而且他的水镜里面也喷满了血沫子。第一次扎深水，都会出现口鼻冒血的现象，老海碰子年轻时下海，也有过这种现象，但没这么严重过。这说明小海碰子的心太好胜，想一下子就干出个惊天动地的事来。

“快摘下水镜！”老海碰子大声喊。

小海碰子似乎没听见，他高高地举着鱼枪，为自己的胜利欢呼，因为枪尖上牢牢地插着两个肥大的五垄刺儿海参！此时，他什么也看不见（水镜里只是一片红色），却骄傲地踩着水，兴奋地喊着：“两个！两个！我扎了两个……”

老海碰子一把摘下他脸上的水镜，用海水冲洗着上面的血沫子，喝道：“洗脸！漱口！”小海碰子把头扎进水里使劲晃着，然后大口喝那苦咸的海水，咕噜咕噜地漱着嘴里的血水。可是他接过老海碰子洗干净的水镜后，却不舍弃地又要往下扎猛。“上岸！”老海碰子更严厉地喝斥他，并一把拽住他，朝岸边游去。

两个火堆并在一起燃烧了，老海碰子和小海碰子一齐扯着手，拥抱着火堆。那火堆因为燃料增多而呼呼地烧着，火苗子欢快地往上蹿，交织着，扭结着，飞舞着，显示出一股友好的情绪。老海碰子从一个最大的鲍鱼壳上剥下肥嫩的肉来，擎在火上滋滋地烤，然后送到小海碰子的手里。“吃！”下了一声充满感情的命令。

火石湾的夜是美的，黑蓝色的夜幕笼罩得海天浑然一色，远处，灼亮的海水与星光交织闪烁，流动的暗云同微涌的浮浪搅在一起，躺在铺得厚厚的柴草堆上，看着这奇妙的景色，是一种享受。潮流按照日升月落地推移，已转到早潮了。“早潮快似马”，海碰子不在海边过夜是赶不上好潮流的。黑暗中，那堆还未燃尽的炭火红红的，熠熠闪光。豁口外面的海浪累乏了，正在轻轻地摩挲着岸礁，发出低低的鼾声。老海碰子睡不着，天幕上的星光正在他眼睛里变幻着色彩，一忽儿变成海参那泛着白光的光团，像鱼叉尖，像鱼枪刺。甚至像那交叉而立的错鱼。这光团越来越近，终于垂下来，变成两只亮晶晶的大眼睛。老海碰子蓦地一愣，发现小海碰子正站在他的身前。“你……见过错鱼吗？”他的一口小白牙在黑暗中显出来。

老海碰子没吱声。

“也许再扎深点就会看见的……”小海碰子还站在那里。

老海碰子坐起来，望着眼前这瘦小的身影。想到他毛茸茸的小香瓜脸，那柔嫩的小肚皮，那窄窄的小脚板，那被狼牙鳢惊吓的一瞬间，想到在水里冰得啊啊尖叫着往外跳……他笑了。

小海碰子被他笑得不好意思，转过身，回到他那堆柴草上，但他临躺下还自语道：“再扎深点，我就能全看见……”

“全看见？”老海碰子望着他，“全看见什么？”

黑暗中，小海碰子两只眼睛眯起来，狡猾地笑了：“错鱼呗！……还有那个……”

老海碰子现在更加明白了，这个小海碰子所炽烈追求的，正是自己多年的愿望。

“他会得到的！”老海碰子心里火燎似的默默想着。他想起那虽然柔嫩却已划出伤口的皮肤，想起虽然犹存但已烧得焦卷的汗毛，想到那灼亮的鱼枪，那脚蹼，那两只五垄刺儿的海参，那冒着血沫沫的小脑袋。……他似乎看到小海碰子已捧起那美好的东西，浮出蓝色的水面，向半铺炕的海碰子，向山那边的世界，兴奋地炫耀着：“我得到啦！”啊，人们再也不会觉得老海碰子有什么能耐了，再也不会对他惊讶地瞪大眼睛，再也不会感到他的存在了！是的，尽管他拼杀寻求了将近一生，但他的时间毕竟不多了，他的力气毕竟消尽了，他的家什儿显然落后了（他心里已对那亮光光的鱼枪有感情了），他一天一天衰老下去，这是谁也阻挡不了的，就像傍晚的太阳，虽然烧红满天云霞，绘出壮丽的景色，但终究是要落下去的！小海碰子虽然稚嫩，但正是开始。一种痛苦的绝望情绪涌上来，使他霍地站起来，朝小海碰子那儿望去，黑暗中只有一束细长的光亮，那是鱼枪。他陡地感到，他那铁青色的鱼叉和亮灼灼的鱼枪，那扁平的脚板和橡胶脚蹼，烧光汗毛的老皮和烧卷汗毛的嫩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看到这两种东西正扭结在

一起，形成一股不可战胜的力量，这力量是错鱼切不断，浪涛冲不垮的。一种全新的充实感觉涌上来，老海碰子走过去。小海碰子睡着了，但紧紧地搂着鱼枪，老海碰子把自己身上的小棉袄轻轻盖在小海碰子身上，然后坐在旁边，长久地注视着豁口外面，黑糊糊的海。

阴沉的东南风从茫茫的海天之间涌来，豁牙湾开始微微晃动。那些纷飞的碎浪突然像听到号令，排成一道长长的浪队，这长浪甚至几里长不断线，整齐而有节奏地向岸边推来。有经验的老海碰子对这抑扬的长浪是极有研究的。“碎浪两日静，长浪三天风”，这表示深海老洋里正风浪升腾。就像在水湾的中间投进一块石头，岸边就荡来一道道涟漪一样，这是个狂风巨浪来临的讯号。坐南朝北的火石湾最怕东南风，长浪过后，火石湾就是一个倒海翻江、惊天动地的世界。它的到来几乎是一霎那，所以，一些没有经验的海碰子，往往被这整齐而有节奏的长浪所迷惑，毫不在意地游进去而突然遭难。但老海碰子却是不会上这个当的，在傍晚从豁口后面的山路分手时，他对小海碰子说：“明天坏海，别来了。”小海碰子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声，心下却在反问：“怎么会呢？这海多平！”他毫不在乎地昂头走了。小海碰子此时正热血沸腾，他觉得自己就要冲到胜利的终点，还能有什么难关呢？凶狠的狼牙鳍，他敢于射杀了；冰冷的考验，他经过了；深奥的底流，他钻下去了；五垄刺儿的海参，他捕到了。剩下的就是错鱼了。

第二天，小海碰子迈着雄赳赳的步伐来到火石湾。望着白花闪闪的海面，一种即将获得惊人收获的感觉，在他的胸中燃烧。他高高扬起鱼枪，坚定而欢快地跃进冰冷的海湾里。

东南的天际升腾着一股灰雾般的云，难道它能染黑整个天穹吗？小海碰子全力地拍动脚蹼，向海里疾游而去。

仿佛一切都是提前安排好的，一旦等小海碰子游进火石湾深处，平静的海面就突然露出狰狞的嘴脸，像一锅烧滚的开水，猛烈地沸动起来。那张牙舞爪的浪头，就像困锁了八百年的妖魔鬼怪，解脱出来了。顷刻，大海兜底荡动了，狂风驾着奔涌的浪头，哇哇地叫着扑向火石山岩。蓝湛湛的海水骤然变了颜色，暗礁下的灰沙黑泥乘机腾烟起雾，搅浑一切。小海碰子开始并不当一回事儿，当他潜进水下时，发现水镜外面一片漆黑，奔涌的浪涛即使在水下也激烈地摇摆他。他这才有些慌了，因为平时，海面上的风浪无论多大，只要一潜入水下，就稳如泰山。而现在，水下水上一齐动，他现在才明白老海碰子常说的那句话：“看着都是浪，浪和浪不一样！”也许现在他才有些感觉，原来他对世界还没看透。小海碰子钻出水面，我的天！各种形状的浪块拥挤着，撞击着，

铺天盖地地向他头上压来，他慌忙拍动脚蹼，朝岸上奔去。但是纷涌的浪头像无数只手掌，在后面既拖着，又推着，既扭挤着，又撕拽着，尽管他用尽气力地拍水奔游，却只能原地踏步。

狂风呼啸犹似号角齐鸣，巨浪奔涌就像万马飞奔，陡削的岸墙炸着一道又一道四处喷沫的开花浪，轰隆隆的涛声此起彼伏，漫空回响。东南角的阴云已占领了整个上部世界，铅色的天空垂下冷漠的面孔，布满皱纹裂痕的山岩在默默地忍受。在这大风大浪轰击的劣势下登岸，是需要高超的技术和惊人的胆力，这对没有任何经验的小海碰子来说，将是一次可怕的考验。他疯子似的向岸边挣扎着，终于挣扎到离岸边几十米的地方，现在这几十米的短距离，也许是一个人永远走不完的路程。他想试探着朝岸边冲刺，但看到山一样高的浪头呼叫着扑向岸边时，他完全惊呆了，那黑色的浪块仿佛带着金属的硬度，高耸着，挺进着，驾着呼啸的风威，像一道移动着的黑色城墙，漫空压过去，那架势完全是要把豁口，把火石山，把火石山那面的世界一齐推平砸翻。在小海碰子前面高高地竖立着的豁口不见了，火石山不见了，整个世界被这道黑压压的城墙盖住了，似乎压根就没有豁口，没有火石山。突然，一声巨烈的轰响使整个天地震动了，那道黑压压的城墙破碎了，炸裂了，霎时，变成一片白花花的粉屑碎末，一落千丈地败下去，与此同时，那道金色的火石岸墙，那豁口，豁口下面的暗礁，像突然从地面升起，连同豁口外面水下犬牙般的礁峰，齐根露出，刀剑一样林立，但随即又沉下去，被第二道黑压压的浪头盖住。这种大起大落的浪涛使小海碰子畏惧了，他的体内热量一点点被海水淘尽，四肢开始发硬，他明白，再待下去就会活活冻死在水里。他后悔了，因为他想起老海碰子……而凶恶的风涛连后悔的时间也不给予他，更猛烈地颠簸着他。于是，他不顾一切地拼出全力向岸边冲刺，可是，那道大浪撞在岸岩上而产生的巨大的反作用力，猛烈地将岸底的沙土石块和小海碰子一齐卷拖了回去，还没等他来得及反应，后面的浪头又扑过来了。于是，两股巨流把小海碰子狠狠地按进水下，在那布满刀锋枪刺般的牡蛎礁上反复揉搓。小海碰子被割得浑身血肉模糊，但风浪并不到此结束，而是继续把他抛来抛去地戏耍。此时小海碰子完全无能为力了，但他还有一丝知觉，这一丝知觉使他紧握着鱼枪，在一个浪涛把他抛向半空时，那个小小的豁口，那个……不知为什么，他突然想看到那个老海碰子。真的，他看到了！——在那陡削的岸壁上，贴着一个酱褐色的身影，正手搭凉棚，朝海湾里观望着，小海碰子猛地一震，他想哭，他想笑，他想喊，但他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于是，他用尽全身最后一点力气，将那枝鱼枪举起来……不知什么时候，他忽忽悠悠地感到身下触着一个硬实的东西，难道又撞在礁石上？他一惊，清醒了，却又觉得那物体是平坦的，柔和的，并有些温热的。他觉得自己

正在升起，于是，他努力睁开眼睛，终于看清，一个熟悉的脑袋在水面浮动，而他的整个身子正伏在这颗脑袋下面的脊梁上。小海碰子一下子抱住了老海碰子的脖梗，像一个孩子扑进母亲的怀中，他感到整个世界稳定了……

一个不祥的感觉把老海碰子驱赶到火石湾来。当他看到涌进豁口里的浪涛正在撕揪着打湿的柴草，蓦地看到小海碰子的棉袄在浪尖上翻腾。他愤怒了！这个小家伙太狂妄！但是他那充满怒意的脸随即又变成惊恐、绝望和痛苦。他贴着陡削的岸壁站立，焦急地观望着火石湾。在开锅般沸滚的浪丛里寻找那个小脑袋。他疯狂地在陡削的山岩上爬着，移动位置和角度，睁裂眼角，寻找着，寻找着。他扯着苍老的嗓门吼叫着，像一头老牛在呼唤丢失的小牛犊。老海碰子独身闯荡浪涛大半辈子，除了与风浪搏击而带来的收获和喜悦、痛苦外，剩下的感情全枯萎了。今天却全部萌发而出。他吼着、叫着，一个巨大的开花浪差点把他砸下岸壁，但他全然不顾。他不相信，那个曾喷着血沫的小脑袋，那个套着胶皮脚的小海碰子，会这么快在世界上消失！现在他才发觉自己不能失去他。因为只有他和他在一起，才能寻求到那个迷人的希望。他知道，如果自己死了，这个小海碰子也会沿着他踏着的浪头干下去……

他终于在那黑色的浪丛里发现一道灼亮的闪光，那是小海碰子最后举起的鱼枪。于是，他不顾一切地纵身跃下岸岩。

老海碰子驮着小海碰子，漂浮在浪涛里。他观望着、等待着最高最大最可怕的浪峰的来临。这正是他与众不同的硬功夫。因为正是这样的浪头才能把他举得最高、送得最远，才能越过豁口前那枪刺般的暗礁峰。同时，他选择了陡削的岸攀登，因为浪涛在这样的岸上撞得虽猛烈，但没有回旋的余地。但登岸者必须一下子就抓住岸壁，绝没有第二次的机会。海碰子称这一手为“抢硬滩”。今天，老海碰子决心拿出全身“抢硬滩”的本领。

终于，一道黑压压的巨浪从后面遮天盖地而来。老海碰子看准机会，紧驮着小海碰子，腾跃而上，保持着身子在浪峰尖顶上的位置，就像跳上一匹奔腾的烈马背上，那浪头确实像一匹从没驯过的烈马。它焦躁着、飞蹦着、嘶叫着，高高地举着这一大一小两个肉体，狂怒地朝豁口侧面的陡壁上摔去。轰——浪砸在石壁上粉碎了，无可奈何地栽下去。老海碰子这种驾驭浪头登岸的能耐是远近闻名的，此刻，他的手指脚掌，完全是钢钩鹰爪，牢牢地抓住石壁上每一道裂纹。但这仅仅是度过一半危险，因为第二个浪头随着就到，如果不在几秒钟的间隙时间往上爬出几米，就会被紧跟而上的第二个浪头拍下水去，那就前功尽弃。平常日子，老海碰子这一手登礁抢上的功夫，玩得相当干净，但今天不同过往，他身上驮着一百来斤的小海碰子。于是，他大叫一声，拼出老命往上

又扒又蹬，随之而来的浪头在贴着他那扁平的脚掌下炸裂了，冲着他在石缝里留下的血珠散落下去……

伤痕累累的小海碰子像死鱼一样躺在那里，老海碰子几乎是一根根手指掰着，才把鱼枪从小海碰子僵勾着的手掌里挣脱出来。一阵阵咸味的冷风扑过来，老海碰子开始浑身打哆嗦了。但是小海碰子一点感觉也没有，他冻透了。黑紫色的嘴唇紧闭着，两只半睁的大眼睛失去了光彩，整个身子呈现出一片模糊的殷红色，犹如一块冰冷的石条，纹丝不动。老海碰子焦急地四顾，他想寻找一块木片，一缕柴草，一丝火星，但火石湾边沿已风浪洗劫一空。在这初冬的大地和天空，到处泛着阴风冷气，没有一丝温暖来拯救这个生命垂危的小东西。风浪还在火石湾里呼呼隆隆地、发疯地唱着粗野的歌。浑身打冷战的老海碰子只得把小海碰子紧紧抱在怀中依偎着，并用两手急速地摩挲着小海碰子全身。但是这太不够了，可还能有什么办法呢？老海碰子睁着赤红的双眼，瞪着这个可怜的小肉体。突然，他猛地站起来，用自己的棉衣把小海碰子包好，放在背风的凹地上。然后他像疯子一样朝陡坡上狂奔、狂跳，拼命地活动四肢。他那久经风浪的老骨头由于不断地扭动而发出嘎叭嘎叭的声响，终于，他的热血在冰冷的皮肤下面奔涌，脑门沁出一层细密的汗珠，浑身开始热气四溢了。于是他发出“啊啊”的欢快叫声，猛扑到小海碰子身上，掀开棉袄，把他热乎乎的身子紧贴上去，亲热地摩擦着。小海碰子冰块一样的身子使他浑身一战，那点疯狂蹦跳出来的热量立即消尽，并又开始哆嗦起来。他只得又站起来疯狂地蹦跳，然后又扑上去搂紧那个冰块。这样反复地做着，温着，老海碰子终于将自己一次次生发的热量，传给了那个奄奄一息的小海碰子。那个小冰块开始在老海碰子身上溶化了，颤动了，并像吸吮奶汁一样地吸吮着温暖。一股打着冷战的喜悦从老海碰子心胸里涌上来，他仰卧在冻着冰茬的地上，把这个开始蠕动的小肉体放在自己身上，再把所有的衣物盖上，尽最大可能不丢失一点热量。静静地挨着、盼着。

小海碰子终于睁开了眼睛，两滴冻凝的泪珠溶化了，滴进老海碰子干枯的眼窝。

两个海碰子站在岸上。小海碰子经过一场生死考验，已经恢复了元气，最凶险的考验，几乎全走过来了，想像不出还会有什么样的磨难使他退却。当他又攥着鱼枪扎进暗礁丛时，甚至曾为自己在老海碰子面前哭过而难为情。老海碰子还是那样沉着和不动声色，但他的眼睛里含有一丝忧虑，每扎一个猛子前，他都要仔细地扫视一下平静的海面，因为那些难忘的经历时时在提醒他，风浪过后还会有更大的凶险。但他没有对小海碰子讲出这个忧虑，只是暗暗地视察着，提防着，保护着。他从心眼里喜爱这个莽撞而

勇敢的小东西，无论多么可怕的打击，只要一过去，就毫不在乎，精神百倍。他相信小海碰子到了他的岁数，将会比他更老练，更有本领。

他们又跃进蓝色的海湾里。

小海碰子抢在前面，兴奋地拍打着水花，他的动作更熟练，更勇猛了，他认定前面只有最后一道难关，那就是错鱼。

小海碰子过分乐观了，老海碰子的忧虑是有根据的。海碰子的敌人不只是寒冷、激流、风浪和暗礁，还有前头说过的那凶如虎狼的鲨鱼。在这一场狂风恶浪后，一条凶恶的箭鲨窜进了火石湾。它在躲避风浪的日子里饿坏了。那对闪着凶光的眼睛在疯狂地扫视着，寻找着，终于，一道柔和的光线引起它的注意，并嗅出一股异样的肉香，它兴奋地加快速度，流线型的身子哗嗤嗤切开水面，箭一样地飞射而来。

火石湾一下变了颜色，所有的游鱼嗖嗖逃进礁洞，连牡蛎和扇贝也咯咯地关闭两扇贝壳，海水竟变得清了，冷了，静了，更恐怖了。

远处的海面刚刚翻腾异样的白花，老海碰子便大喊一声不好，拽着小海碰子就朝岸上游。小海碰子懵头懵脑地跟着游了一阵，有些不服气，快到岸边时，他转身回头看看，谁知刚一转头，却见一个黑糊糊的东西避着浪花已到眼前，他“啊”地一声滚到岸上，绑着红布脚蹼在空中一闪，那箭鲨竟从水中腾跃而起。两个海碰子在岸上愣住了。这是一条极漂亮又凶残的箭鲨，黑蓝色的背在阳光下闪着一道寒光，刀削似的豁嘴在空中半张着，露出白森森的牙，金黄色的尾巴飞旋着甩过来一片水花。他们默默地站立在那里，没说一句话。刚才发生的这场可怕景象，使整个火石湾变得深不可测了，小海碰子怔怔地瞪着两眼，脸上的余惊还未退尽。老海碰子站了一会儿，便顺着豁口后面的陡坡爬上高高的火石山，从那儿俯视整个海湾，能隐约看出那箭鲨的行踪。他看到那个黑糊糊的长影在蓝色的水面下时隐时现，这个家伙还不死心地在转悠。老海碰子坐在山岩上，静静地等着，等着那条箭鲨游走。是的，有了这个世界就有火石湾，就有箭鲨，就有海碰子，就有死亡，但海碰子从没断过根。他的父辈们就是这样同凶险拼杀、搏击和躲避。

天渐渐暗下来，老海碰子走下山岩，但他一愣——小海碰子走了！他感到有丝惆怅，也许小家伙害怕了，回到半铺炕那边去了。老海碰子呆立了好长一段时间，直到夜幕把大地盖得严严实实，他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躺在铺着柴草的沙滩上。火石湾这边的海曾吞噬过多少血气方刚的海碰子，他还不懂事的时候，就常常跟在村里送丧队伍的后面胡乱哭啼。但他还是勇敢地扎进了这个浸着父辈们血水、凶险而迷人的海湾！这里

是好汉撵不走的地方！他深信，那个伤痕累累的小海碰子会回来的，如果他不回来，也丝毫不值得留恋，因为他不是好汉！

老海碰子安然地入睡了。

光是没有声音的，但却把鼾睡的老海碰子吵醒了。豁口外面，一道亮亮的丝线划出了海天的分界。他赶紧跳起来，爬上黑黢黢的火石峰朝东方眺望，那里的天空开始泛出暗红色的光，预示着一个金色的火球将在那儿升腾，红光在渐渐扩大，黑暗在悄悄退却。

风停止了吹拂，浪停止了波动，鸟不语，山无声，老海碰子屏住了呼吸——一切都在庄严地等待。

一个金红色的圆边冒出来了，世界变得清晰了；那圆边升腾着，扩展着，变成大半个金红色的圆，于是，大海被煮沸了，火球在升腾，她要剥离和跳出大海的母体，飞向广阔的天穹。大海母亲恋恋不舍地拥抱着这个刚分娩的婴儿不放，于是这金红色的圆球的下半部被拉长了，变形了，像一个巨大的、站立着的金卵。最后的粘连剥离了，那伸长的下体渐渐收拢，脱开了母体，腾地跳向空中，骤然射出万道金线。

这金色的火球越升越高，炽烈耀眼，那万道金光给山川大地和海洋，给火石峰顶上的老海碰子，注满了为生命而燃烧的活力。

老海碰子长长地吸了一口凉丝丝的，有点鲜味的空气，正要走下山来，却觉得脚上有异样的感觉，低头一看，两个脚脖子上正结结实实地绑着两块鲜艳的红布。这是小海碰子绑的，预防鲨鱼！他马上就意识到，小海碰子根本没走，他只不过是回去给他拿这红布，在他睡觉时给绑上的。他赶紧朝山下望去，小海碰子早已全身披挂，站立在火石湾前。那枝鱼枪像柄长剑，在他手上亮光光地晃眼。老海碰子看了看那两块红布，他原本是瞧不起这胆小者发明的玩艺儿，但此刻，他却觉得这两块红布似两股火苗，在他脚脖子上灼灼地烧，而且顺着小腿、大腿、胸脯一直烧上眉梢，他的整个身子发热了。老海碰子陡地飞下山来，直扑到小海碰子跟前，他想说“好样的！”但他的胸部剧烈地起伏一阵后，却什么也没有说，只是迅速地抓起铁青色的鱼刀鱼叉，大步朝海边走去。

迎着冉冉升腾的红日，一老一少两个海碰子又并肩扎进了浪涛滚滚的大海……

无声的雨丝

达理

—

柳茵已经很久不用闹钟了。也许已经习惯了，每天早上，只要她一睁开眼，就准是差十分五点。

她迷迷糊糊地翻了翻身，胳膊重重地落在床沿上。耳边仿佛响起孩子的哭声，她心里猛地一惊，这才真正地清醒了。她下意识地摸了摸身边孩子睡的地方，印着红绿方格的凉席上空荡荡的。朵朵不在了。这个小小的生命，只存在了短短的三年，便匆匆离去了；但却给她留下了多少刻骨铭心的记忆啊！她总不相信女儿真的不在了。也许是谁把朵朵带走了，终有一天会把她送回来的。三个多月来，虽然，她有意住在父母处，但仍怀着这种希望：说不定哪天早上醒来，会突然看见花朵似的孩子仍然依偎在身旁……

差五分五点。她还可以再躺一会儿。现在，不用狠着心把孩子摇醒，不用手忙脚乱地为孩子穿衣服。就是再晚一点儿起床，时间也足够用。但她不愿意一个人躺在床上，她怕静。

穿过长长的走廊，推开厨房门，点上煤气灶。冲茶，热奶，烤面包。早上水压高，水管发出嗡嗡的响声，连楼上楼下的邻居都要被吵醒。洗脸时，她只轻轻拧开水龙头，让水一点点地流进脸盆。一切都是轻轻的，轻得像一只猫。她习惯了。每天早上，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不会发出一丝声息。

她站在餐桌边，匆匆往嘴里扒着开水泡饭。盛着腐乳和榨菜丝的小碟，放着草莓酱，滚烫的牛奶、红茶。面包片在煤气灶上，用微火慢慢烘着。那是她为父母准备的早餐。他们的卧室里，隐隐传出收音机播送广告的声音，估计他们也快要起床了。

走出楼下的大门，踏上栽满松树的甬路，有一滴凉丝丝的雨点落在脸颊上。她仰起头，灰蒙蒙的天空像一条吸足了水分的棉絮，沉甸甸的。她停下脚，转过身去，似乎应该上楼取把伞。但犹豫片刻，仍快步向车站走去。过去，她天天都认真收听天气预报，即使晴转多云，她也必定要在背包里装上一把折叠伞和一件小小的塑料雨披，那是朵朵的。她把朵朵紧紧地抱在怀里。

“妈妈，我帮你打伞！”

小朵朵伸出一只小手，握住亮晶晶的金属伞柄……

雨点密了，她加快了脚步。没关系，反正，她没抱朵朵，雨再大点儿也没什么。

“劲松饭庄”还没开门，得五点半才开始卖早点呢。饭店门旁，一个裹着花毛巾被的小伙子蹒跚在破旧的帆布躺椅上，身后是一堆盖着苫布的西瓜。为了这些西瓜，小伙子每晚在这儿露宿。

初冬的时候，他又常在这里卖冰棍。

“冰棍——，冰——棍——”

下班回来，天已经黑了。寒风中，传来小伙子急切而又喑哑的叫卖声。耳边蓦地响起那首歌，卖大碗茶的年轻人，用自己第一次领到的工资，为母亲买了一件衬衣，实现了自己一桩小小的心愿。那是在体育馆吧？她第一次听到这首歌，鼻子一酸，热泪刷地涌了出来……她循声向寒风中走去，一下买了二十支冰棍，虽然她一支也不想吃。

“哎，大姐。”小伙子原来没睡着，“给孩子买个瓜吧？我给您挑个好的，保熟！”他殷勤地欠起身。因为她总看着他。

似乎被什么整了一下，她怔住了。

孩子，她的孩子不会再吃西瓜了。不过，若不是赶着去上班，她一定会买一只瓜的。但现在不行。她还得去赶35路，换28路和402路，然后到牛王庙去搭民航的班车。机场夏季的作息时间是七点半上早班。她必须七点一刻赶到工作岗位设备站。

街上的人渐渐多起来。周围是流动的人群。她挤上停在牛王庙的班车。车上的人她都面熟，又全叫不出名字。过去，她抱着朵朵上班，谁都会站起来为她让座。现在，用不着再为她让座了。她倚在车门旁，轻轻阖上眼。为什么总是觉得累呢？

班车上，许多人挎包里装着半导体，胸前垂下一条细细的耳塞机导线。大概是在学外语吧？三年前，有一段时间她也学过英语。后来生了朵朵，学习计划就被奶瓶、尿布取代了。她读过不少小说，其中大凡有出息的青年主人公，最后都是考上大学，或成了什么专家之类。飞黄腾达，前程无量。其实，生活中真正能达到这样结局的人又有多少呢？恐怕绝大多数还都像她这样，做一名普普通通的工人、农民、卖油饼的、理发的、烧锅炉的……每个人都要在生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有一次，她去修皮鞋，那位六十多岁的老师傅看了看她的半高跟搭襻鞋，立即拆去鞋跟，从鞋底抽出两根不长的钢条。

“瞧，是这个断啦！”他从老花镜后朝她眨眨眼，换上一根新钢条，重新把鞋跟钉好。拧紧螺丝，粘好皮垫，他眯起眼，把鞋放在桌面上看了又看，检查前掌与后跟是不是落在同一水平线上。然后又让她试了试，看她穿着合脚不合脚，最后，他收了เธอ三毛钱。

他一辈子修过多少双鞋？他可能对每双鞋都这样认真。不知为什么，她老忘不了这个修鞋的老头。

车开得飞快。窗外掠过天杨、龙爪槐，垂杨柳，还有一排排开满粉红花朵的合欢树：像迷蒙的、淡绿色的雾，恍惚的、浅红的云。

她转过脸，贪婪地望着窗外……

1966年，她上初二，到这儿来劳动，采草莓。那时候，这儿叫“中阿友好公社”。天还没亮，她悄悄溜出被窝，坐在潮润的田埂上等待着：等着看太阳怎样撞碎暗蓝色的天幕，像只燃烧的风火轮，忽地冲出地平线。她快活得跳了起来。她喜欢日出，喜欢绿叶上那滚动的露珠，喜欢晨风带着田野的芬芳，吹拂她那没有梳理过的发辫……可这一切，都被后来的一场飓风吹得无影无踪。自然界有无数循环往复的四季，每个人生命的春天，却只有一次。

班车驶过机场立交桥。牵引车拖着庞大的波音“707”滑过桥面。头顶响起一串滚雷。这是专机。今天有贵宾凯旋？还是要员出访？

看得见候机楼。

起初，大楼前立着一排“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大标语，以后改成三菱汽车公司的广告。向远方招手的“阿童木”，千姿百态的三菱汽车迎面扑来，气势汹汹，不可一世，大有躲闪不及的恐怖感。她不喜欢这幅广告，因为它把漂亮的候机楼挡得严严实实。爸爸是建筑工程师，对候机楼的设计、造型都不大恭维。她可不同意爸爸的批评。1977年，她跟着陕西建筑公司开进候机楼工地的時候，这里还是一片麦田。整整三年，她一直住在临时搭起的简易房里。直到现在，那里还有她的一个“小窝”。她突然记起，这间小小的简易房今天就要属于别人了。她已经打电话通知丈夫，今天下午务必帮她来搬家。尽管只是几件简单的家具，也总得有个人来帮帮忙。

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地上的雨水还没干，候机楼前的广场犹如一块黑色的镜面。车轮碾过湿漉漉的停车场，留下轻盈的沙沙声。宽敞的走廊。柔和的乳白色的灯光。皮鞋在水磨石地面上发出笃笃的声响。这是候机室地下室，她天天工作的地方。

楼上的候机室里，有来自全球的旅客。那儿有穿着大花衬衫的步态龙钟的老人，高视阔步的中东石油大亨。身披纱丽的印度姑娘妩媚而矜持，腰佩双枪卡扎菲的女侍从威风凛凛。而地下室，却是一个没有色彩，没有声音的天地；连飞机起飞、降落时的噪音都被厚厚的墙壁遮挡住了。它似乎是个被人遗忘的角落，连好挑剔的卫生检查团都很少光顾这地平线以下的世界。

她工作的设备站热力点，是分配整个航空港冷、热水和蒸汽的总枢纽。这里还担负着全机场上下水道的管理和维修。

热力点里，分布着密如蛛网的粗细管道。她熟悉它们，就像母亲熟悉自己的每一个孩子。这些没有生命的阀门、仪表，在她眼睛里都是有灵性的。其实，它们比有生命的朋友更忠实。只要关心它们，它们就会兢兢业业、永不疲倦地工作。因为它们都不会说话，她才更加倍爱护它们，尽力不让它们受到一丝损害。

二

换上工作服，柳茵习惯地去翻阅挂在墙上的交班记录。一切正常，照理今天应该没什么活了。可“狗子”告诉她，“今儿闲不着，得出去巡检厕所。”

“狗子”叫苟志平，可从来没人称呼他的尊姓大名。他长得又细又高，两条长腿与上身不成比例，总使她想起能与火车赛跑的鸵鸟。

他们好久不做这项工作了。全候机楼的六十六个厕所，实行了卫生承包制，由临时工来打扫所有的厕所，发现设备损坏及时报告，水暖工们不必天天倾巢出动，四处巡检。

前些日子，不知是谁，嫌临时工挣得太多，取消承包，重开大锅饭。于是，巡检制度也随之恢复。其实，水暖工们倒都愿意出去巡检。在候机楼里上下转悠，比下污水井、通下水道、钻地沟轻松得多。

“柳茵，狗子，莎莎！”

班长赵长贵拖着河北腔派活了。他老婆孩子都在农村老家。1981年调级，这个四十多岁的老复员兵，晋到了三级工。补发工资那天，他喜气洋洋地请全班兵马在食堂吃了一顿肉丁炸酱面。他不爱站着，不爱坐着，就是给他把椅子，他也习惯蹲在上边。

“上午，你们几个去巡检全楼厕所。”

“好嘞！”班长话音刚落，莎莎就脆脆地应了一声，跟着“狗子”走出了值班室。

在候机楼里，谁见了莎莎都要回转头，看一眼。许多人以为，只有男人才爱看俊俏的姑娘。其实才不是呢。对美的欣赏是一种享受。即使是女人，也喜欢看漂亮的女人。柳茵就是这样。大伙说莎莎是地下室的“金凤凰”，这一点不过分。别看莎莎穿着工作服，却总有一种难以言传的魅力和风韵。日本航空公司的空中小姐在候机楼是最惹人注目的。她们脸上抹着淡妆，嘴角挂着永恒而又适度的微笑，藏蓝色的连衫裙、长檐帽，

黑色的长筒袜，漆皮高跟鞋。“要是莎莎穿上这套制服会怎么样？准比她们强得多！”柳茵常这么想。

南方一个电影制片厂在机场拍电影，大家常跟莎莎逗趣儿：“莎莎，上导演跟前晃一晃，准把他们的明星给镇了！”

“得了吧，少抬举她！”“狗子”不失时机地给莎莎泼凉水，“她那张刀子嘴，得把人家导演戳个大窟窿！”他最怕大伙儿夸莎莎漂亮，因为谁都说他配不上莎莎。

电梯载着他们升上一楼迎客厅。喧响的声浪扑面而来。电梯门外呈现出一个有声有色的世界。

天晴了，被薄云轻轻遮住的阳光发出柔和的银白色。光线透过湖蓝色的落地玻璃窗投进大厅。穿梭往来的旅客宛若条条五彩斑斓的河流，在光洁的水磨石河床上川流不息。大概有架飞机刚刚进港，隔离厅里挤满了等待海关检查的各国旅客。

一群身穿中国民航制服的空中小姐穿过大厅。纤细的腰肢、轻盈的脚步、无忧无虑的、充满优越感的笑声，她们是这座航空港的“天鹅”，美丽而高傲。

“狗子”一步三回头，目不转睛地盯着眼前飘曳而过的孔雀蓝衣裙。亮晶晶的“克铬米”小行李在她们身后灵巧地滑动。

“啪！”一记响亮的巴掌，打在“狗子”的后脖颈上。

“还没看够？给你掐着表呢！一分零五秒！”莎莎清脆的女高音。

“狗子”尴尬地支吾着：“我……我瞧瞧她们是哪个机组的。”

“哪个机组跟你什么相干？给眼珠子过年哪？一见这些小妖精就挪不动步儿！”莎莎明亮的眸子里，有两团火，一闪一闪的。

她在嫉妒。这也是莎莎用以表达爱情的一种独特方式。她丝毫不掩饰自己爱情的“排她性”：禁止“狗子”和未婚的漂亮姑娘来往，不许“狗子”对俊俏的女孩子多看几眼。“狗子”嘴上叫苦不迭，心中却有一种不可言喻的得意和满足。

柳茵想不出一个人由于爱而产生的嫉妒，会是什么样滋味——因为她和丈夫李潜从来没有过这种方式的冲突。东方人喜欢用“相敬如宾”来赞美那些可以称之为楷模的夫妻，柳茵却觉得这个词并不明确。真正相爱的夫妻，相互之间应当毫不矫饰地袒露自己的天性，充分理解和宽容彼此的个性，甚至缺陷。假如夫妻之间永远像宾客一样彬彬有礼，那该是多沉重的负担啊？她和李潜很少吵架，更谈不上嫉妒，但那种礼貌周全的冷淡，却让她憋得透不过气。

“我们学院，又有两个研究生离婚了。”

“吃饱了撑的？”她尽量显得心不在焉。

没有共同语言啊。”

就像站在一座即将决口的堤坝上，她觉得脚下的长堤迟早会坍塌、崩溃。难道就因为他是电子计算机专业的研究生？而她是个普通的水暖工？可他认识她的时候，他却不是什么研究生。跟她一样，他也是随父母一起到河南干校的知识青年……

灰蒙蒙的天空。白茫茫的大地。斜长的，急匆匆的雨丝。“五七”战士们正在兼做会场的大食堂里开批斗会。

“瞧，那是谁？”坐在会场角落里的柳茵，指指伫立在窗外雨里的小伙子。

雨水顺着头发和脸颊滴进衣领，沿着手臂流到那塞得鼓鼓的旅行袋里。他犹如一个没有知觉的木偶，呆呆地望着食堂敞开的大门。

“他怎么了？”柳茵悄声问身边的“狗子”。他是随妈妈一起来干校落户的。

“狗子”瞥一眼窗外，忽然一下子站了起来：“他叫李潜！我们楼的邻居。”他朝柳茵努努嘴，拽着她一起溜出了食堂。

在搭着通铺的男学员宿舍里，李潜接过柳茵递来的红糖姜茶，两行泪水颤动着滚过脸颊，落进蓝边海碗里。他在东北插队，办了转点手续，到爸爸的干校来落户。一路上风尘仆仆，千里迢迢，想不到迎接他的，竟是大雨中的批斗会。他的爸爸正躬腰站在台上，脚下是一摊湿漉漉的汗水。

“我爸有腰病，他弯不下身去……”李潜哽咽了。

柳茵低声说着：“咱们都一样，我爸也在台上挨斗呢。”眼前也模糊了。

他们一起顶着火一样的太阳铲地。在望不到头的苞米垄里，她赶不上那些跑在前面的男孩子，求援地看着李潜。

李潜帮她“接垄”。

“你们东北也种苞米吗？”柳茵直起腰，用袖口擦着鼻尖上的热汗。

“种。我们那儿还种水稻呢！东北大米不亚于京西稻。”

柳茵对那片神奇的土地充满了憧憬。出大米的地方，应该是一片葱绿的水乡？听说他插队的地方叫“清源”，多美的名字！

“你们清原县，一定到处都是清绿的原野吧？”

“哪儿啊！”他笑得那么响，“我们那儿是山区，长白山余脉。一到秋天，漫山遍野都是榛子，针菜，猴头蘑，木耳……你见过狍子吗？到了冬天，我们青年点就套狍子、打野鸡改善生活。山上还有野蜂子，野蜂蜜棒极了。你挨过蜂螫吗？”

“怎么没挨过？小时候，院儿里的小男孩捅完马蜂窝就跑，我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我想，不是我捅的，马蜂不应该螫我。结果，满脸螫得像个猪八戒！”

他们一起笑得前仰后合。

那时候，他们似乎有说不完的话，就像窗后那条日夜淙淙不息的小河。后来，他们一块儿分到陕西。他是卡车司机，她在建筑公司当刨工，还是建工局女篮队里的出色的前锋。那时候，他整天来找她。大家都说他是她的影子，她也怀着少女的柔情等待他……现在，他住在学院。他俩一礼拜也不一定见到一次。他的话越来越少了。听她讲起阀门，旁通，盲板，或是“狗子”，莎莎，赵班长，他总是用眼睛瞟着窗外或是把书翻得哗哗响。她知道他什么也没听见，他对这些不感兴趣。于是，她也很少再讲什么了……过去的每一朵云彩，每一片绿叶，都是一个美丽的梦，一支轻柔的歌。可今天呢？

“你就不会想法子调调工作？在机场，这是最下等的活儿。人家问起来，说什么？”

他这样的话，说过好几次了。

他是真诚的，也并无恶意。但正是这种真诚，才更深深地伤害了她。她何尝不希望有个轻松的、体面的工作？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按照自己的愿望选择职业啊！那又该怎么办呢？她已经不可能为了获得同丈夫的共同语言，从头开始去学他的专业。什么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现在学是来不及的。并不是一切都可以偿还、弥补的。同等学历，同等专业，难道只有这些才是共同语言的代名词吗？她觉得迷惘……

立交桥边的大礼堂。银幕上，清贫的简爱理直气壮地告诉出身名门贵族的罗契斯特：“在人格上，我们是平等的！”

冷峻。坦然。自尊。她至今还记得简爱的神情。人格是什么？她讲不出精确的概念，然而处处感觉到它的存在。李潜从来不跟她大吵大叫，也不说难听的粗话。他只对她表现出一种淡淡的冷漠，对她的工作表示不满，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她曾看见过三叉戟的驾驶舱。舱顶，舱壁，舱座下边，到处是密密麻麻的线路、仪表。她不胜惊讶，似乎天下再没有比驾驶飞机更复杂的事了。其实，驾驶生活，要比操纵三戟艰难、复杂得多啊！

一楼的几个厕所都没大毛病。只是，香皂、手纸丢了不少。

“缺德冒烟了！”莎莎推开一扇钢窗，“连铜螺帽都偷。我们飞巴黎、纽约，人家连小汽车都不稀罕。电视、冰箱，嫌过时了，随便扔出去，还得罚款呢！”

莎莎过去是飞国际航班的空中小姐。至今还有人看见她穿着空中小姐的制服，趁假日里去百货大楼闲逛。她父亲曾是民航局的什么处长，参加过“四人帮”时期的专案

组。去年清理“三种人”，被贬到下边的一个管理站去了。连莎莎也从乘务队调到了设备站。

“好汉不提当年勇。别老巴黎、纽约的好不好？”“狗子”不紧不慢地螫了莎莎一句。

虽然莎莎早就离开乘务队了，可她仍不时流露出一种优越感。这使“狗子”受不了。是男子汉的自尊心吧？柳茵早就看出来，只要莎莎一提起自己的国外见闻，“狗子”总要表现出一副不以为然的神经。这对恋人，真微妙。

三

上午巡检的最后一站是东卫星厕所。

柳茵计算过，乘自动步道进东卫星，要整整两分钟。廊道两旁，宝石蓝色的落地玻璃有些褪色了，颜色有的深，有的浅。这里要比二楼大厅闷热得多，不知是不是空调出了毛病？

他们三个人刚刚跨进东卫星女厕所，一个穿红连衣裙的姑娘随后推门进来。

“巡检呢，到别处上去！”“狗子”像吃了枪药似的。

柳茵回过头，不由得每根神经都绷紧了：冤家路窄，怎么偏偏碰上她！“狗子”是为了她，被调离东卫星开旅客桥工作，回到设备站热力点的。柳茵常看见这位“红裙子”。她是东卫星的值机服务员，“狗子”鄙夷地称她为“二乘”——仅次于空中小姐的“二乘服务员”，专在东卫星负责接送国际航班的旅客。

“哼！”红色的连衣裙在门后一闪，“砰”地一声，门摔得山响。

“狗子”一个箭步追出去，脸涨得通红：“站住！摔给谁看？”

“管得着吗？”“红裙子”一甩头，嘴角浮起一丝浅浅的冷笑。

“管不着？你有什么了不起的？”

“跟你比绰绰有余！掏你的茅楼去吧！”

“嗵！”莎莎把工具袋狠狠摔在地上：“嘴里干净点儿！狂个什么劲儿？也不照照，你不就混了个‘二乘’吗？好好伺候‘老外’去吧。自个儿多保重，别把那条好胳膊再摔折了！”

莎莎一上阵，总是火力凶猛，攻势凌厉，把对方噎得倒抽凉气。

“红裙子”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嘴角直哆嗦。她的左臂至今无法弯曲。按照规定，一般服务员不得登外国航空公司飞机，值班服务员送旅客必须在登机口止步。可“红裙子”经常要寻找各种借口，殷勤地把旅客送进机舱。过什么洋瘾似的，在外航机舱里多呆一分钟也好。“b y e — b y e”，“O K”，那几句再简单不过的英语，她满脸堆笑地重复个没完。服务台一个小伙子给她一封求爱信，她公然拿到宿舍里当众朗读，还把揉成一团的信扔进纸篓：“就凭他那四十块零五毛，想找我这样的？！”

“妈的！忒不地道了，治治她！”“狗子”当时向那个写情书的小伙子许愿。

那次，去香港的“707”要起飞时，二乘又搀着个红头发的胖老太进机舱。“狗子”以为最后一个旅客已经登机，便动电钮，撤回了旅客桥。不料她是后退着走出机舱门的。边退边“b y e — b y e”，话音还没落地，便“哎哟”一声摔了下去。左臂骨折，休息了三个月。“狗子”为此受了处分，由于“严重责任事故”而调离旅客桥。

柳茵连忙出面劝解，“红裙子”才骂骂咧咧地回到东卫星大厅去了。

“不许出休息室，就是不许出！”穿黄军装的“边防检查站”公安兵，操着山东口音，嗓门像一尊开山炮，“收过登机牌了，就不许出休息室！”

“凭什么不许出？你管得着吗？外宾又没出隔离厅！”还是那个穿红裙子的“二乘”。兴许是刚才窝了一肚子火。全都一古脑儿撒在“边检”头上。

原来是去旧金山的班机出了故障，要重新换一架747。旅客的行李，途中的淡水、配餐都得临时卸到另一架飞机上去，起飞的时间就不得不延误了。但按规定，这些已经受过海关检查的旅客不得随意走动，“边检”坚持要把他们关进小小的休息室里。

“不许就是不许，这是上边规定的！有意见找领导提去！”“边检”似乎是个嘴拙而又执拗的山东犟脾气。

“上边规定也得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是现在不能起飞吗？休息室这么小，这么热，外宾受得了吗？再说，外宾要是想喝冷饮，想上厕所呢？”“二乘”毫不示弱，一把拉开休息室的门。候机旅客一哄而出。

一个高额头、深眼窝、满脸红胡子的男人闲得无聊，索性打开录音机跳起了“迪斯科”。大厅里顿时一片喝彩声、掌声和口哨声。在节奏鲜明的摇滚乐中，一对穿牛仔裤、牛仔裙的金发少男少女掷起了“飞碟”，蓝色的塑料扁盘在大厅里上下飞舞。“边检”急得抓耳挠腮，犹如热锅上的蚂蚁。

“二乘”以胜利者的姿态走向大厅中央的圆型服务台，拿起了电话听筒。

“狗子”捅捅莎莎：“快听听去！‘二乘’又拨电话了。她一打电话，不是汇报，就是告状，又该谁认晦气了！”

莎莎连忙站起来，佯做若无其事地凑过去，片刻，便神色慌张地跑了回来：“不好，她告空调班的状呢！也不知是谁打的电话，说空调班不给东卫星送气儿，外宾都提抗议了。好像那边说，待会儿蹲点儿的局长亲自来这儿。”

柳茵“霍”地立起身：“我这就去空调班，报个信儿。”

“我也去吧。”莎莎跟了上来。

柳茵边跑边回头，“你们都歇着吧，我去去就来！”

她好几年不打篮球了，跑起来，仍像个敏捷的“前锋”。

空调班在四楼，只有小王一个人在值班。他才从热力点调上来不久，从前也是水暖工。

“你怎么不给东卫星送风呀？”柳茵跑得气喘吁吁，“那边可热了！”

“要知道你们在那儿干活，我准给送！早上，那个‘二乘’嫌风小，电话打来像训孙子似的！我才不伺候她呢，治治她！”小王递给柳茵一瓷缸凉茶。

“快给风吧！飞机出故障了，好几百‘老外’在大厅里穷折腾呢！听说，局长马上去东卫星了！”她本来想说“二乘”告状的事儿，话到嘴边又收住了。她最讨厌传“老婆舌”。本来小王和“二乘”就够“乌眼鸡”的，何苦再去火上浇油呢？

“真的？”

小王眼睁得老大：“咱不怕‘老外’，就怕老干部！”说着，立刻打开了给东卫星送风的开关，“行，开大着点儿，让‘二乘’凉快凉快！”

柳茵把茶缸往桌上一放：“得，没事儿了。我走啦！”

“哎，别走。”小王用手指指楼顶，“劳驾，帮忙干点活儿！”

“什么活儿？”

“上边电视天线倒了，昨天夜里大风刮的。你给扶扶吧，今儿晚上要放世界青年杯足球赛实况呢！”

小王是出名的“懒蛋”，又是家里惟一的“大公子”，油瓶倒了都不扶的。

四

柳茵沿着浅灰色的小铁梯登上四楼平台。空调室顶上的鱼骨天线果然有气无力地歪倒着。她蹲下身，把一根已经松扣的铁丝重新在固定点上拧紧，天线直挺挺地立了起来。可是，它应该朝哪个方向呀？记得安装天线必须有严格的方位，否则图像就不清

晰。她有些不知所措了，应该下去问问小王。她是个“电子盲”。她突然为自己在这方面的无知和缺少常识感到一种难言的羞愧。

要是他在就好了。她的丈夫什么都懂。她有时甚至怀疑他的大脑里是不是有个什么特殊装置；要不，他怎么从小就会迷上无线电呢？当年干校里有一群十六七岁的半大孩子。那些嘴唇上刚刚长出茸毛，身体像芦柴棒一样细细长长的小伙子，收了工就去河里摸鱼，打着手电在池塘里捉青蛙，还到老乡家去偷鸡。夜里在田边的窝棚里看青，他们把湿泥巴糊到带毛的鸡身上，扔进火堆里。泥巴烧干了，鸡毛烧化了，鸡也熟了。一人撕一块，就着刚从热灰里扒出来的烤土豆。他们说：“叫花子鸡加烤土豆，比赫鲁晓夫的土豆烧牛肉还共产主义。”

李潜从来不参加这种聚餐。河南的伏天又热又早，连风都发烫。他把自己关在蒸笼一样的屋里，光着膀子装他的“八管三波段”。他会修水泵、电动机、变压器，连干校食堂的手扶拖拉机坏了，也请他来修理。那阵柳茵恰巧调到食堂帮厨。在窗口卖饭时，她特意多给他盛了一勺肉片焖茄子。他端着冒尖的菜碗看了半天，又把碗退进了窗口：“错了，我只买了一个菜。”柳茵窘得脸一直红到耳根，恨不得立即扔下菜勺逃走……

柳茵转过身，看见旅客桥慢慢缩回去了。微微潮润的风，轻轻掠过楼顶。她站起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股沁人心脾的清爽。突然，她觉得整个航空港变得安静起来。静得像一片被浩瀚的树海包围的小岛，又像一个刚刚在摇篮里熟睡的婴儿。加油车、充电车、配餐车、空调车……不知什么时候，他们全都开走了。拥挤的停机坪转瞬显得格外开阔。她知道，这是那架去旧金山的“747”要起飞了。从地面看去是庞然大物的牵引车，在这儿看竟像一只蠕动的甲虫，顶着“747”的轮子缓缓移动。她把手伸到空中，试了试风向。刮的是南风。正好，起飞时不是恰好要逆风吗？

机身轻轻抖动起来，发动机喷出灼热的气流。骤然间，远处的黛色的山峦，近处墨绿的树海，都在一片透明的气浪中变形了。它们战栗着，摇晃着。“747”终于缓缓扬起头来，飞快滑向跑道；犹如一只掠过海面、冲向蓝天的鹏鸟。它刚才还显得那么庞大、笨拙，此时竟轻盈得像一片白色的羽毛。

她胸中充溢着一股无名的喜悦。就像小时候在田野上看到日出，看到晚霞，她爱看这自己亲手建设的航空港。爱看这望不到边的碧树的海洋，爱看像鸟儿一样栖息在停机坪上的机群。他们管“747”叫“胖头鱼”，“707”是“大白鲨”。和它们相比，“伊墟驥尔18”和“安24”都那么纤小，大伙儿称它们是“小海鸥”。

“747”飞远了，在遥远的天空中成为一颗小小的亮点。它还得飞二十来个小时才能到达旧金山。民航局一共有三架“747”，据说每架价值一亿人民币。她简直想像不

出一亿元究竟是多少？她从没进过“747”机舱，但读过一本美国小说《碧海余生》，写一架“747”遇险后又脱险的故事。书中那架“747”上有酒吧，有舞厅，还可以放电影。她很想知道，是不是真的这样？

“哪有的事？小说里的东西，无稽之谈！”婆婆的笑容那么自信，似乎站在她面前的柳茵是个刚上一年级的小学生。婆婆刚从华盛顿回国，就是乘“747”飞来的。

她是位心脏病专家。根据中美科学文化交流协定，去美国工作了一年半。

婆婆回来的时候是暮春，不久前一个周末的下午。那天，她刚修完一处蒸汽管道。从地沟里爬出来，已经是下午两点多了。婆婆乘的“747”早就进港了，她来不及换下工作服，便匆匆向一楼大厅走去。隔离厅门外站满了迎客的人群。公公、李潜和弟弟李遁，还有婆婆医院的领导和同事也都来了。

她透过宽大的玻璃窗向隔离厅里望着。婆婆已经在海关办理完入境手续，拖着一只玫瑰红的四轮旅行袋向门口走来。

一年多不见，婆婆显得年轻了。黑色的薄呢连衫裙，式样入时的黑色长大衣，恰到好处地裹着她少女一样窈窕的身体。大衣腰带从身背后随随便便地塞进前边的两个衣袋里。黑色的高跟鞋，脑后盘着一个圆圆的、高高的发髻。要是大衣前襟钉两排金色的纽扣，再有一顶黑色的船行帽，婆婆一定会像位气度非凡的外国驻京使馆的女武官。在王府井工艺美术商店，她见到过一位这样装束的亚麻色头发女郎。李潜说，那好像是英国皇家海军的军装，因为他留意了一下那位青年女军官的帽徽。多帅，多神气！她一直为那位女军官的神采、风度惊叹不已。

婆婆走出了隔离厅大门。

远远地，她的目光与婆婆的目光相遇了。她兴奋地跑了过去。触了电似的，几乎是百分之一秒的瞬间，婆婆的目光飞快地躲闪了一下，旋即又坦然地转过眼睛。婆婆从容地越过她，满面春风地朝前走去。是冷吗？好像不是。但她却打了一个寒战，被什么钉住了似的木然立在那里。不，也许是自己太多心了？婆婆有些近视，也许她根本就没看清自己，刚才完全是无意的。

婆婆走过来，风度翩然地和每一个人握手，也轻轻地拉了拉她的手，眼睛却看着旁边的一个老太太，那是医院的院长。婆婆和老太太又笑又拥抱，高兴得差点儿跳起来，就像年轻的女孩子们相逢那样亲热。她随机托运了八九件行李，加上来接的亲友，一辆面包车挤得满满的。丈夫和柳茵约好，今天一起乘坐接婆婆的车回家；可等她走近车门时，里边一个座位也没有了，连插脚的地方都找不到。

“我坐班车回去吧。”柳茵拍拍身上的土。直到这时，她才发现自己的工作服太脏了。下午钻过地沟，可能连脸上、头发上也都是灰吧？在满车衣冠楚楚的人们面前，她突然有些自惭形秽起来。穿着这样的衣服来接婆婆，是不是不礼貌啊？婆婆一定是觉得儿媳给她丢人了……多糟啊！她感到一种深深的不安。

“我……我忙得没顾上换衣服……真对不起。”她嗫嚅着。

“这有什么？”婆婆温和地、有礼貌地笑了笑。

“实在挤不下了，你等会儿坐班车吧。”李潜朝她挥挥手。

她点点头，满怀歉意地站在那里。

一阵轻轻的马达声，车开走了。

透过后窗的玻璃，她看见婆婆正兴高采烈地同身边坐着的女院长说着什么，谁也没理会她。没有人再回过头看她一眼。“怎么，就差你一个人的座儿？噢，出了半天苦力，搬了半天行李，连个座儿都没有？”

“不会让李潜坐在台阶上？你上他那个座位去！研究生怎么着？当年搞对象的时候，他还不如你呢！”

“忒踩乎人了！越老实，越受气！”

“怎么？老太太连一句也没提朵朵？还有人味儿吗？朵朵不是他们老李家的亲孙女儿？今儿晚上不用回去了，上娘家住去！”

班里开锅了。工友们七嘴八舌地为她抱不平。脑子快要裂开了。一种无名的悲哀，潮水般地向她涌来。她觉得自己就要被它淹没了。朵朵，小朵朵，亲爱的孩子！你在哪里？假如有你在身边，你一定会把柔嫩的脸蛋贴到妈妈的胸口，会唧唧呀呀地给妈妈唱“鹅大哥”、“小燕子”。无论什么样的烦恼、忧愁、委屈、苦闷，都会在你那稚气的歌声里烟消云散，可是现在……

她慢慢地换下工作服。想来想去，还是应该乘班车进城，回婆婆家去，她没勇气做那些赌气的事。干吗要因为自己，惹得大家都不快活呢？

客厅里灯火辉煌。走廊里、每个房间里都放着大大小小的行李。李潜和弟弟李遁正在拆一个大的包装箱。

“回来了，嫂子？挺快的！”李遁看了她一眼，绞断一根包装箱上的金属条。

李潜递给她一小筒打开的橙汁。她犹豫了一下，下意识的。

“喝嘛！这有什么？飞机上发的。”婆婆穿着软底拖鞋走过来，她已经换上了一条质地柔软的棉织睡袍。

公公前年从西德回国时，带回了彩电、冰箱和一架“尼康”。婆婆曾来信说，她在美国买了一套索尼立体声系统，音色好极了。

包装箱打开了，光三合一机芯就有一只床头柜那么大。上半部是电唱机和收录机，下半部是放磁带、唱片的抽屉和空格，还有一对精致的音箱。

李潜装上了一盘磁盘，萨拉萨蒂的《流浪者》。顿时，房间里响起了令人心弦发颤的琴声。是萨拉萨蒂，还是这对音箱的魅力？她第一次发现音乐竟有这样神奇的感染力，那是用音符和旋律描绘的画面：如泣如诉的慢板、疾速的、欢快的跳弓、草原的夜幕下酣睡着吉卜赛人的大篷车、跳荡的篝火、汲水归来的吉卜赛女郎那随腰肢摆动的鲜艳的衣裙。

华盛顿。西雅图。在火岛度假。在罗伯特家过感恩节。烤火鸡。唐人街的生鱼粥。“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金色的池塘》和凯瑟林·赫本。公公秋天要去温哥华讲学。李潜在开第二外语。李遁不想考研究生……

一家人团聚，怎么有这么多话啊！现在几点了？谁都忘记了吃饭，忘记了时间，柳茵默默地坐在一旁，肚子里空空的。干了一天活儿，又帮着婆婆往车上搬行李，她饿了。

“妈，做什么饭？”她系上了围裙。

“上车饺子下车面嘛！”李遁脱口而出。

公公指指冰箱：“里边有白脱，做个烤通心粉吧！”

“对，通心粉就是外国面条嘛。”李潜从食品柜里拿出了罐头番茄酱、青豌豆和整蘑菇，“再来个奶油蘑菇汤吧。”

婆婆说：“少放点肉，我就想吃些清淡的。”

柳茵打开烤箱，把配好佐料、装满通心粉的烤盘送进去。干吗非做西餐呢？婆婆在外边一年多，一定会想吃家乡饭的。听莎莎说，如果机组等着交接班，她们在国外常常一住就是十几天。那时候，她就想吃芹菜馅饺子，想吃大米稀粥、辣萝卜条，一点儿不想吃什么汉堡包、三明治、牛奶冻。婆婆也是吃中国饭长大的，她就不想吃炒肉拉皮吗？婆婆原籍山东，她顶喜欢吃这个菜了。柳茵踌躇了几次，走出厨房门口又退了回来。说不定婆婆现在已经习惯吃沙拉，吃通心粉了。人的习惯是可以改变的，就像许多事情都会改变一样。

萨拉萨蒂换成了舒伯特。圣洁、悠扬的《圣母颂》从敞开的厨房门外飘进来。

“遁遁，还没跟妈妈说说你的事呢。”

柳茵听见婆婆亲昵、温和的声音。这声音同《圣母颂》所构成的意境非常和谐。

“没什么可说的。我和她认识的时间不太长，还没最后定下来呢。”

“在哪儿工作？家里是干什么的？”

“跟我一个厂。父母都是中学教师。”

“跟你学一个专业吗？”婆婆的声音仍很柔和。李遁是去年从工学院毕业的，在无线电元件厂当技术员。

“不，她是工人，没念过大学。”

“怎么？又是工人？”婆婆的声音提高了，压过了《圣母颂》。

“我说过多少次了，在这种时候不能太罗曼蒂克，思想要实际些，要不然，热乎劲儿过去之后，悔之莫及。”

这是李潜说的话吗？是的，一点儿不错。她希望自己没听见，可她确实听到了。一字一句那么真切、清晰。

“你哥哥是过来人，听听他的意见有好处。这种事情，往往会影响你一生的前途和命运……”婆婆的声音忽然变弱了，大概她突然意识到家里还有另一个人，一个女水暖工的存在。于是，“砰”的一声响，客厅的门关上了。婆婆的声音霎时变得微弱，模糊了。

“茵茵，明天是礼拜天，可一定得上这儿来。我们等你。”

这是谁的声音？这样熟悉，这样亲切，像母亲在召唤亲生女儿……噢，不是母亲。在电话听筒里和她对话的，是婆婆。

几乎像上个世纪的事了。其实，才不过是几年以前。那时航空港刚刚竣工，要留一批工人，承担机场的维修和保养。不知是机遇，还是命运，柳茵居然在留之列。一夜之间，她的陕西户口变成了北京户口。当时机场还属于军队建制，她穿上了崭新的军装，军帽上，缀着蓝白相间的民航航徽。

李潜的父母特意把没过门的儿媳妇请到家里，为她准备了一大桌丰盛的宴席。

“这下可太好了。你回到北京，潜潜就有希望回来了。”婆婆的眼睛由于兴奋而发亮。李潜那时还在陕西念大学，马上就要毕业分配。

“只要你们赶快结婚，潜潜准可以分回北京。一想起我的潜潜要当一辈子陕西人，心里就难受得要揪起来了……”婆婆的眼圈发红了。

“可是，我的工种改变了。原来是刨工，现在改成水暖工了。修上下水道，掏厕所，又脏又累。”

“蛮好蛮好，只要户口能进北京，扫大街也行。”

她相信婆婆说的是真话，但人的愿望不会总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否则人类就不会进步。

因为要面临毕业分配，李潜特地赶回来和她结婚。

“我劝你们再认真考虑一下吧。”柳茵的妈妈不同意女儿立即办理结婚手续。

“考虑什么呢，妈妈？我们认识快十年了。”

“认识一个人，时间并不是最权威的。”母亲的眼睛那么忧郁，以至使柳茵感到她和李潜之间埋伏着什么可怕的危机。

“我总觉得，你们之间的距离会越来越大。这……恐怕不合适。”母亲忧心忡忡。

柳茵长长地舒了口气，轻松地笑了起来。原来是这个！这有什么？学历、地位，怎么能构成爱情的距离呢？爱情是一颗最有生命力的种子，它只需要两颗相知相爱的心。连英王爱德华八世都能为了一个平民出身的美国妇女而放弃了王位呢！她爱上李潜的时候，从没想到他是个终年在秦岭公路上奔波的普通司机，只要相爱，她甚至可以嫁给一个掏粪工人。

再简单不过的婚礼。没有添置家具，没有购买新衣，只是两家人一同在“莫斯科餐厅”吃了顿便餐。

从餐厅回来，已是傍晚了。

忽然，一对雪白的鸽子，穿过苍茫的暮色，落到她和李潜屋外的阳台上。

“啊，看哪！”她快活得扑进李潜怀里，“多巧，飞来一对鸽子！谁家的鸽子？”

她不敢推门出去，怕惊飞了那对美丽的鸟。她希望它们多停一会儿。鸽子咕咕地叫着，用嘴尖亲昵地啄着对方的羽毛。

李潜把她搂在怀里，欣喜地吻着她的额角：“它们是和喜鹊一样吉祥的鸟。”

“我只知道，鸽子象征和平。”她从他怀里扬起脸，望着他由于惊喜而炯炯闪光的眼睛。

“你没读过《圣经》吗？诺亚方舟在大水围困时，是衔着橄榄枝的鸽子第一个向人们报告了洪水退去的消息。”他低下头，深深地吻着她，不住轻声地喃喃着：“你就是我的鸽子，温柔的、衔着橄榄枝的小鸽子。多好的预兆啊！”

但是，结了婚的李潜仍没有分回北京。

第二年，他考上了研究生。

“我可不是凭你，而是凭自己，考了个北京户口！”每当说起这些，他总是得意非凡。

“叮铃铃——”烤箱上的铃声响了，通心粉熟了。李潜走进来，打开烤箱门，夹出烤盘：“嗯，一看就知道味儿不错。”

红的是番茄酱，绿的是豌豆。加了白脱，通心粉油汪汪的。

“怎么样，汤好了吗？”

“好了，在锅里。”她没有抬头，关上了煤气灶开关。

“你们吃吧，我回去了。”她解下了围裙，扔在铁丝上。连她自己都惊讶，哪来这么大的勇气。

“怎么了？”李潜端着烤盘，惊奇地张大了嘴巴。

她拼命咬着牙，忍着、憋着，不让泪水涌出来。她没说一句话。她知道，只要自己一张口，就会哭出来，会抑制不住地大哭。

她无声地旋开门钮，走了出去，沿着楼梯的台阶飞快地跑。她始终没有回头，也用不着回头。她明白，丈夫不会追出来。现在不同了。若是前几年，他会叫辆出租车追到家里去，直到把她哄得破涕而笑为止。

天黑了，巷子里没有路灯。她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她停下脚，对着一堵高高的墙，用手捂着脸，呜呜地哭着。泪水沿着指缝爬上手背，每颗泪珠中都饱含着她心中的委屈和不平，又仿佛冲走了胸间的悲伤和闷气。渐渐地，她觉得好受一点儿，心里也稍稍平静起来。她擦干眼泪，慢慢走出巷口，走进那亮着橙红色灯火的街道，汇入那匆忙的、永不停歇的人流。没什么，没什么。她又一次拭去脸上的泪痕，这世界上有这么多人，并不是只有公公、婆婆和丈夫……她加快了脚步，迎面吹来那带着合欢花香气的、温馨的风……

“隆——”一阵霹雳似的轰鸣。

她扬起头。一架“伊尔62”从远处的跑道上俯冲了下来，缓缓滑向东卫星的停机坪。她这才想起，“狗子”他们还在东卫星大厅等着她。哦，她得快一些回去，还要去问问鱼骨天线的方向……

五

从楼顶下来回东卫星，走免税商店更近些，虽然这儿不准自由出入，但她带着通行证，除了不准登机，港内任何地方都可以随便去。

免税商店里空荡荡的。将近中午，没有出港的飞机了，售货员不知都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柳茵听说，世界上各大航空港都有免税商店，目的是让出境的旅客在这儿花完最后一分钱。水晶一样洁净透明的柜台，装潢奇巧的香水、唇膏、眼油，能像戒指一般戴在手上的坤表，镶在项链金鸡心上的电子表，手工绣制的丝绸睡衣，雀巢牌速溶咖啡，拿破仑白兰地，红标威士忌，价钱都是用外汇标明的，而且高得惊人。柳茵一个月的工资，恐怕连一条领带都买不起。她感到不可思议。

“这算什么？”几乎飞遍全球的莎莎，只要经过免税商店就轻蔑地一撇嘴，“在巴黎，有几万法郎一条的裙子，几十万块钱的一只戒指，一瓶香水也值一盎司黄金呢！”

柳茵将信将疑。她无法想像，几十万块钱的戒指究竟是什么样子；犹如不能想像天文学上的一百光年究竟有多远那样。并且，她对此也不大感兴趣，就像没有兴趣考虑自己将来能否飞出太阳系一样。

东卫星里冷气扑面，柳茵放心了。“狗子”还在等着她，莎莎却不见了。

“莎莎呢？”柳茵问。

“狗子”指指窗外：“西卫星楼下的澡堂子坏了，不来热水，她先过去看看。”

“咱们也过去吧？”

“先歇会儿，凉快凉快。我给你弄点饮料吧？要橘子水还是可口可乐？”

“算了吧，”柳茵拦住他，“现在管得多严哪！为了白喝瓶橘子水，扣一个月奖金，犯不着。”

“狗子”顿了顿，没再吱声。他在旅客桥那阵，把供应一等舱休息室的饮料当水喝。水暖班的人来了，他把哥儿们请到休息室，窗帘一拉，“啪啪”，打开几筒可口可乐，外加冰块；冲几杯速溶咖啡，加上牛奶和方糖。“狗子”犹如腰缠万贯的大富翁，其实他没掏一分钱腰包。按规定，一等舱旅客候机时每人供应三块钱的饮料。这一点，机票上并没署名，一等舱的旅客们又身价百倍，不肯屈尊讨要，因而，大批的饮料便由“二乘”、“狗子”及其他服务员们处理了。但这已经是老黄历。柳茵听说，现在加强了管理，对饮料控制也严格起来，否则，局长怎么能来蹲点呢？”

他俩和莎莎在东、西卫星之间的停机坪上相遇了。

“修好了吗？”“狗子”问。

“见鬼啦！查了一圈，也没找出毛病。硬是不来水！”莎莎掏出手绢擦着额上的汗。

柳茵想了想：“是不是地沟里的管子跑水了？”

“下午再说吧，该吃饭啦！”“狗子”一挥手，带头往回走。

柳茵看看表，不到十一点，离午饭还有半个多小时。她把工具袋交给“狗子”：“你们先回去，我去污水井看看。这两天老下雨，别积了水。”

“不是自动了吗？别去啦！”“还是看看吧，我一会儿就来。”

污水井在停机坪门旁一间不显眼的平房里，专门用来排放候机楼地下室的污水。当水位达到一定高度，便用水泵把污水提升，送进排水管里排走。

柳茵打开门锁，走进屋内，然后沿着一架螺旋式铁梯走下井底。去年入伏以后，突降暴雨，停机坪里顿成一片汪洋。积水迅猛地沿着地漏倾泻而下，污水井里水位急剧上升。等柳茵他们赶到时，漫上来的井水几乎把电机都要淹没了。大伙儿提议搞个自动控制装置，柳茵毫不犹豫地把活儿揽了过来，她想，李潜不是学自动化的吗？搞个电机自动启动装置，还不是易如反掌的事情？不料李潜竟一口回绝：“我哪儿有工夫管你的闲事？”

“这怎么是闲事？”柳茵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怎么能说这种话？

“没有我呢？破车揽载。”

“没有你，我找别人！”

“好极了，那你就另请高明吧。”

她恨不得把他写字台上的书都掀到地下去！她发誓自己搞。到处请教、找资料，最后还是从他们常打交道的抽水马桶水箱里得到了启发：一只可以上下浮沉的水漂子，漂子根部连着阀门。水位升到一定高度，阀门关闭；水位下降到一定高度，阀门开启。现在，只要把水门变成电门，同时把控制程序反过来，不就成了吗？

试验成功那天，柳茵神采飞扬地告诉丈夫：“我们自己搞成了！”

“是吗？”丈夫漫不经心地扶了扶眼镜，“那太好了。不过，你还得感谢我呀！”

“感谢你？”

“是我打消了你的依赖性。”

“谁依赖你？”柳茵被激怒了，“我永远不依赖任何人！也包括你。”

李潜像看陌生人似的看着她……

污水“哗哗”地流着，流进井底中部的深坑。柳茵目测了一下水位，按照目前的流量，倘若没有突如其来的大雨，再过一天也不会达到启动电机的高度。她想上去，忽然发现水流表面有几丝油迹。她心中一震，又漏油了？连忙俯身下去，用电筒对准水流。薄薄的、亮亮的一层，是油。她伸出手指蘸了一点儿，捻了捻，不太黏，似乎很稀薄；用鼻子闻闻，隐隐透出一股臊气，而不是矿物油那种熏人的浊臭味儿。她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这一定是地下室食品粗加工车间洗鸡、洗鱼的污水，而不是管道中漏出的油。

谢天谢地，千万别再漏油了。前些年，他们为此吃尽了苦头，甚至搅得鸡犬不宁。管子里排出的污水是黑色的，又浓又稠，流进深坑、漫上井底，渐渐凝结起来，浮在水面上。整个污水井里，弥漫着一股刺鼻的臭油味儿；下去一会儿，就呛得流泪。班长赵长贵找来一副防毒面具，扣在脸上，跳到坑里清除油层。

“你们上去！”班长把另一端系着小铁桶的绳头塞到手里，“装满一桶，你们就往上拽，倒进上边的大桶里，可别糟蹋了，都是好东西呀！”

在这个来自河北农村的老复员兵的眼里，一段铁丝、一个螺母，甚至一个空的罐头盒都是好东西。

小油桶在污水井里一次次上下升降，大油桶一个个全装得满满的。然而，油依然在往外淌，犹如一股无尽的源泉。整整一星期，全班一齐出动，爬遍了所有的地沟，巡检了全部管道，仍一无所获。“噢，我明白啦！”“狗子”恍然大悟地喊了起来。全班人像听到福音似的竖起了耳朵。

“快说，明白啥了？”班长催促着。

“狗子”的目光依次从每个人的脸上滑过：“咱们机场下边准有一块大油田，漏油的地方，叫油气显示。”他说得一本正经。

“去你的吧！”大伙儿哄堂大笑。

“真有油田就好啦！”莎莎尖着嗓门儿，“那就得把候机楼给扒平，把跑道给刨了！”不明白，这个新来的漂亮姑娘，为什么嘴这样刻薄？听说白云机场有一架飞机失火，她说：“多烧死几个才好呢！”餐厅下水道堵了，她说：“活该！全餐厅都叫臭水淹了才带劲呢！”她没乘上电梯，跺着脚，站在门口破口大骂：“你们挤吧，链子断了，摔死你们！”

干吗对周围的一切都怀着那么深的仇恨？仅仅因为自己当不成“空姐儿”，就恨不得把整个航空港都夷为平地？不，柳茵可舍不得毁掉它。这里的一砖一石上，都有她的汗水；仿佛是她生命的一部分，都同它连在一起。她也不信这儿有什么大油田。她认定污水井里的油绝不是从地下冒上来的，而是从地上漏下去的。

找不到渗油的原因，柳茵他们不得不一桶桶地继续淘下去。不到一年，竟淘出十几吨。

“头儿，找上边要奖金去！十几吨油值多钱？”“狗子”一个劲儿撺掇班长。赵长贵真的去了。

三天后，拿到二十块。全班十几个人，每人一块钱带点零头。

“真他妈损透了！”“狗子”又骂上了，“就是淘十几吨粪汤也不止二十吧？告诉他们，老子不干了！”

柳茵也觉得这太欺负人，可就此放手也不行啊！否则，油层越积越厚，用不了多久，污水井就势必堵死，地下室的水排不出去，那就水淹三军——行李房、食品粗加工车间和他们的热力点，都非泡汤不可。

她想来想去，最后认定漏油的根子一定是场内几家用油单位。她依次跑到油库、热力站、冷冻站以及一切存油用油的部门，请他们仔细查一查，进出油量能不能拉平，有没有不知去向的亏损？结果，没有一家肯认真查核：你柳茵算什么？一个水暖工，连个班长都不是，穷操心什么闲心？

柳茵气急眼了，硬着头皮找上门去。“请你们好好想想。”她的口气这样强硬，连自己都有些难以置信，“十几吨油哪！白白漏跑了，你们不闻不问，良心上就那么过得去吗？就算不是你们自己家的东西，也不至于一点不动心吧？！”

听到“良心”，对方呵呵笑了。这哪里是什么工作用语呀？多么幼稚可笑。柳茵气得想哭。做人、干活儿，难道就不该讲点儿良心吗？她恨自己太单薄，太无力，在别人眼里，只不过是比黄毛丫头大不了多少的水暖工！

赵长贵为此打抱不平，带着她去找部领导、局领导。幸亏领导也认为油是好东西，并且确认十几吨油是个不小的数字。于是命令各用油单位认真查核油量，巡检全部油路，杜绝一切渗漏。

真相终于大白。原来是热力站的储油罐底部焊口开裂，造成渗油，浓厚乌黑的重油便源源流散到地下，排到污水井的仅仅是一小部分。局党委通报表扬了水暖班，特别提出要学习柳茵主人翁精神。报社的记者闻讯赶来采访：“柳茵同志，你是怎么想的？”

“我？”柳茵从没想到还会招来记者，更不知该怎么回答这种问题，“我什么也没想。就是看着老漏油，怪心疼的。再就为了图省事儿，省得老戴着防毒面具下去淘臭油了。”

是的，现在多省事。污水成分正常。流量也正常。即使突然增大也不怕，还有自动启动器。污水井边有一间值班室，现在几乎不用了，全都自动了呀。她打开值班室的门，里边凉爽爽的，真舒服。两只暖气包的散热片上，凝着一层水珠儿。摸一把，湿漉漉、凉冰冰的。这是他们自己接过来的，冬天送热水，夏天送冷水，冬暖夏凉。

柳茵刚要拿着搪瓷碗去食堂打饭，范师傅带着她的独生子小山子进来了。

范师傅要退休了，小山子来顶她的班。柳茵的水暖工技术都是范师傅把着手教的。柳茵第一次淘厕所，吐了。范师傅安慰她，以后习惯了就好了。现在，范师傅领着儿子办完交接手续，来同大伙儿见见面。

“半大小子成天在家闲着，我就怕惹出祸来，对不住他爹。”范师傅常跟柳茵这样说。

她丈夫是空军飞行员。三年困难时期，小山子还没满月，范师傅丈夫在一次试飞中牺牲了。从这以后，她含辛茹苦地把孩子拉扯大，始终没有改嫁。

“您那时候多年轻啊？就一点儿没想过再找个人？”柳茵悄悄地问范师傅。

“想是想过，”范师傅长长地叹口气，“也有不少人来说合过。可我就怕找个后爹，万一叫孩子受委屈，我还不得后悔一辈子？说起来，孤儿寡母的日子也真难熬呀！白天还好说，忙忙活活的，啥也顾不上了。可到了夜里，我就害怕，连床底下过只耗子，都能把我吓出一身冷汗。有多少回，都是瞪着眼睛到天亮。后来，小山子大了，我也习惯了。看着他，就像看见了他爹一样。你不知道，这孩子可真像他爹啊！”

范师傅说得平平常常，柳茵却觉得一阵阵辛酸。她突然觉得，人生是那么有限，她和丈夫也终究会在朝夕之间倏然之间永别吗？到那时，一切都将无可挽回。她和他曾素不相识，但在这亿万人生存的世界里，他们穿越过浩瀚的人海走到了一起，这是多么不容易啊！

记得是一个早上。她刚上班，就听说昨晚“泛美”夜航班机进港后，下来一对年逾八旬的美国夫妇，到中国旅游。他们通过自动步道，准备走下楼梯去接受卫生检疫。突然那个美国老头儿在楼梯口跌倒了。等他的妻子跌跌撞撞赶上去时，他已经断气了。第三天上午，柳茵走过扶梯时，只见全身缟素，满头银丝的外国老妇人，蹲坐在楼梯口嘤嘤哀泣，怀里抱着她丈夫的骨灰盒。

两位值班服务员走过来，扶着她走上开往旧金山的中国民航班机。当走到旅客桥时，她忽然挣扎着回过头来，向自己身后的远方又看了最后一眼。似乎她生命中最宝贵的一部分，永远失落在那里了。她那多皱而苍老的脸上，带着一种令人心碎的哀伤和凄惶……

呆立在廊道里的柳茵扭身跑进楼梯间，躲在一个小小的角落里，偷偷地哭了很久。夜里，独自躺在床上，她久久未能入睡，突然感到是那样思念自己的丈夫。他的冷漠，他的淡淡的歧视，都变成了退去的潮水，留下的只是对美好的昔日的怀念，对他的深深的眷恋。

好不容易盼到了周末，她第一次这样精心地打扮了一番。散开了平日随意扎起的短辫，用电热梳把发梢和刘海细心做了做；换了条压在箱底的丝绸连衣裙，又在耳后和鬓间搽了些香水。凭着奇妙的第六感觉，她知道自己招惹来那么多人的目光。路过东单时，遇上卖鲜荔枝，她一下买了五斤。他最爱吃荔枝了，吃起来没命似的。

像初恋的女孩子第一次去赴约会，她竟心跳起来。

推开婆婆家的门，走廊里空空的。从房间里传出里姆斯基·柯萨科夫的《天方夜谭》。

李潜出现在客厅门口。他先是站在那里，怔住了，但亲昵的、无言的笑容很快替代了眼睛里的惊诧。他回过头，向柳茵介绍：“这是我的同学，来复制几盘我刚录的新带。”

柳茵同那两个小伙子打着招呼，把刚买的荔枝倒进果盘里：“吃呀，别客气！哎，爸妈呢？怎么还没下班？”

“到国际俱乐部去了，参加英国使馆搞的什么酒会。”他把一颗剥好的荔枝送进嘴里，“遁遁约会去了，今晚就我们几个在家吃饭。噢，对了，刚才你们家里来电话，让你明天一早就回去。”

“有事吗？”

“你爸爸明天回来，马尼拉直飞北京的航班。”

“到菲律宾去考察还是访问？”厚嘴唇的小伙子不时地托一托经常要滑下鼻梁的眼镜。

“去出席世界建筑师年会。”

“听说你岳父是霍尔夫的研究生吧？那可是世界著名的建筑大师啊！”

“还是得意门生呢！”李潜嘴角也滑过一丝得意的微笑，“去年参加香港的世界建筑师年会，刚一下飞机就通知他担任大会执行主席。老头儿的绅士风度和流利的牛津英文，简直使全场倾倒。”

这是怎么了？犹如芒刺在背，柳茵觉得浑身不自在，连眼睛都不知道该往哪儿看才好。他们怎么知道霍尔夫？干吗扯什么香港年会？爸爸只简单说过一句他担任那次大会的执行主席，却从来没说过什么“绅士风度”“牛津英文”，更没说过“使全场倾倒”！

她顶厌恶炫耀。爸爸说这是低能儿的恶习。不尊重别人自尊心的人才喜欢炫耀。

记得她休产假时，范师傅带着小山子来看她。

小山子坐在沙发上，两眼忙不迭地转来转去：地毯上的狮子滚绣球。紫檀木书橱中的《大英百科全书》。博古架里的青铜御马。钢琴上的贝多芬雕像。

范师傅母子俩，二十多年来就住在一间不到九平方米的小屋里。看到小山子目光中的好奇、羡慕，柳茵心中竟充满一种愧疚和不安。仿佛是她做错了什么事，仿佛范师傅母子之所以住了二十多年的九平方米，完全是由于她家住得太宽敞。被人羡慕是很舒服的吗？她并不觉得很舒服。因为有时候羡慕别人也许是很难过的，并不是一切目标都能通过主观努力去达到。她并不希望由于羡慕自己而使别人难过……

天真热啊，电扇不停地摆着头，可她仍用手绢扇着风。

“你大概在空调室工作惯了，所以一点经不起热。”李潜的同学说。

“空调室？”柳茵把眼睛疑惑地转向李潜。

李潜嘴角轻轻抽搐了一下：“哦，其实……他们整个候机楼都是恒温。哎，再来一盘《田园》？”

他显然想把话题岔开。

“你们操作工也负责空调机维修吗？”那个小伙子似乎对她工作很有兴趣。

她忽然明白了，他不愿让他们知道她是个钻地沟、通阴沟的水暖工，他告诉人家她在候机楼搞空调。似乎是被谁重重地打了一拳，她无力地瘫坐在沙发上；又仿佛自己做了贼，被人抓住了手，心跳得几乎令人窒息。她想说，不，不是这样！我根本不在空调室，而在地下室……可她忍住了。这种忍耐简直是一种疾痛，憋得胸口发疼。

一直到很晚，已经上床睡了，她还没有跟他说一句话。

“别这样。”他抚摩着她的肩头，带着一种掺着歉疚的柔情，“其实，我也不想那么说的。可是……”

她推开他的手，背过身去，拖开一条毛巾被，一直蒙到脸上。眼角有什么东西在爬？冰凉凉的，是泪水。一串串苦涩的泪水滚过脸颊，一滴一滴地浸湿了结婚时范师傅送给她的那条红花毛巾被……

“柳茵，”班长大声吆喝着，把她吓了一跳，“往后，小山子就跟你当徒弟，你可得包教包会！”

“噢。”柳茵爽快地答应着。

范师傅母子俩正笑眯眯地望着她。她懂得，这笑容是无言的信赖。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比信赖更宝贵的呢？

柳茵决定中午去餐厅多打几个菜，为范师傅饯行。

“我帮你端去！”莎莎自告奋勇。

绕过中餐厅的一道纱屏，迎面墙上是一幅叫做《森林之歌》的巨大彩瓷壁画。整个画面几乎全被高大的榕树充满了，仿佛是走进了一座枝叶繁茂的热带森林；而典雅的餐厅，正是设在这片林中的空地上。坐在这里进餐，能看到林旁的小河，水面上游弋着洁白的天鹅，穿着筒裙的傣家姑娘，坐在船头的花伞下，沿河顺流而下，隐隐地，似乎还能听到她们清润甜美的歌声。

交了菜票，胖胖的餐厅主任亲自给她盛菜：“西餐厅的下水又堵了。我们查了查，可能是污水井的毛病，麻烦你们下午来给看看。”

“我们回去跟班长说说，下午一上班就过来。”

“小柳呀，请客吗？”宣传科长走过来，盯着柳茵手中冒尖的菜碗。

“范师傅退休，柳师傅请客会餐。”莎莎连忙解释着。

“哦，那好哇！”宣传科长点头赞许道，“小柳呀，接着通知没有哇？你被选为总局的先进工作者和‘三八’红旗手啦。双称号呀！下星期一，去总局参加表彰大会。”

“噢。”柳茵慌乱地应了一声。参加工作十几年来，她连“红旗手”、“突击手”那些经常变换的称号都搞不清楚。她就知道，应当好好干活，人的一辈子多短哪。要是再整天混日子，一生不就更短了吗？

前些日子，宣传科长征求她对评先进的意见。

“我不行，真的！”她局促地摇着头，鼻尖上沁出了细细的汗珠，“评范师傅吧！她一辈子都这么干的，可你们谁也没注意她。”

“她是干得不错。”宣传科长说，“不过她是土生土长的农村人，干这种活儿，农民还觉得享福呢。你就不一样了，你父亲是总工，爱人是研究生，公公婆婆也都是高知。生长在这种家庭里，总是娇生惯养的，可你能安心搞水暖，淘厕所，光凭这一点，就很了不起嘛！”

“我没娇生惯养。我十五岁就下干校了，什么活都干过，杀猪都敢！”

“这我们都了解的嘛。”

柳茵想再多辩几句，话到舌尖上又收住了。她心里跟塞了一团什么东西似的，很不舒服。为什么非要抬出她家里人的那些头衔呢？好像只是因为有了他们，她才有了价值。不，她就是她，是她自己。谁也代替不了自己。这么多年了，她一直是凭自己的力气，凭自己的汗水生活的。每一个脚印，都是她自己走过来的。前些天，一家小报上登了一篇报道，专门介绍她的事迹。除了讲她如何肯吃苦、兢兢业业，不怕脏不怕累以外，还用不小的篇幅，介绍了她的父亲、丈夫、公公、婆婆。她把报纸藏了起来。没给家里任何人看。她从小就记着爸爸对她讲的话，人不要做软体动物；不能走到哪儿，都拖着一个赫然醒目的“家”，跟蜗牛似的。

七

值班室中间放着两张方桌拼起来的“大餐桌”，四边是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椅子和凳子。桌上放满五花八门的茶杯、玻璃杯、搪瓷碗。“狗子”还从冷饮部买了几瓶刚从冰箱里取出来的冰镇啤酒。

“来，为范师傅光荣退休，为咱班新来个大小伙子，干杯！”班长站起来，举起盛着啤酒的蓝边粗瓷茶碗。

“我宣布一条最新消息。”莎莎举起她的小玻璃杯，“咱们柳师傅荣获双称号，星期一就要去总局领奖啦！”

大伙儿都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各种杯子“叮叮当当”地碰在一起。欢呼的、起哄的，弄得柳茵坐立不安。

“不简单呀！”“狗子”指指屋顶，“隔着这么厚的洋灰板，当头儿的能瞅见咱地底下这淘茅楼的，就算不容易！来，柳茵，我敬你一杯！”

柳茵赶紧捂住杯口：“别。今天是送范师傅，咱别跑题呀！”

“对对对！”“狗子”马上又把酒瓶口对准了范师傅。

“不行，我不会喝。”范师傅哆哆嗦嗦地攥着杯子，想站起来，又歪倒了。坐在旁边的小山子连忙把她扶住。谁都知道，范师傅有严重的风湿症。一坐下来，就站不起来了。其实何止范师傅有严重的风湿症。地下室太潮，尤其是夏天。全候机楼的冷冻水都从这间房子过，四壁都是冷森森的；遇上外边带进来的热气，全凝成水了。墙上、地下、顶棚，到处都是湿淋淋的。天长日久，水暖工们都腰酸腿疼。

柳茵给范师傅盛了一碗饭，又捡了一大盘菜。范师傅只尝了几口，吃得那么香甜。范师傅不时地侧着头看儿子，脸上的每一条皱纹里，都漾出慈爱的微笑。

柳茵看着他们母子，看得出了神，甚至忘记了吃饭。她真羡慕范师傅，有这么大的儿子。你看他多能吃啊！不像她的朵朵，什么也不爱吃，只爱吃她做的包包饭。

哦，包包饭！这是她绞尽脑汁，想出来哄朵朵吃的。

两片黄瓜，一块西红柿，一勺炒鸡蛋，一块红烧肉。在碗底摆成一朵小梅花，盛上一小勺白米饭压紧。再把碗倒扣在一个盘子里。米饭变成了小山包，山顶上开着五颜六色的花。

“真好看，包包饭！”朵朵欢呼起来，大口吃着，小脸蛋上粘满了饭粒，哦！那脆甜的话声，那欣喜的亮晶晶的眼睛……柳茵欢喜得快要流泪了。

朵朵，好孩子。妈妈多想再给你做一次包包饭呀！

“谁要吃你的？拿走！”

柳茵一惊。这是谁的声音？是朵朵的吗？不，不是，朵朵没有这么凶。柳茵停下筷子，看见莎莎瞪了一眼“狗子”。

“嚷嚷什么？”“狗子”用臂肘碰了碰莎莎，“给你，你就吃。这鱼可不是我偷的，是柳茵买的。就算她花钱，我请客。”他的声音很轻，柳茵仍然听到了，笑了，差点儿喷出了饭粒。“狗子”确实偷过鱼，而且完全是为了莎莎。

莎莎刚进水暖班，“狗子”就干劲大振，精神十足。不到三天，连莎莎最爱吃鱼都打听来了。

地下室那头的食品粗加工车间，有一座大冰箱，里边鸡鸭鱼肉，一应俱全。餐厅的人到冰箱里取货，“狗子”乘人不备，瞅准时机，溜过去偷了一条三斤多重的大偏口鱼。用电炉炖了一大锅，中午在值班室大摆宴席。他给莎莎挑了两块最大最好的中段。莎莎没客气，一顿全吃了。吃完一抹嘴，向“狗子”嫣然一笑：“怎么，不怕我去告你？”

“我就是为你偷的！”“狗子”满不在乎。

“我不领情，你才没安好心呢！”莎莎当天告到设备站，按规定：“狗子”当月的奖金全部扣除，归在莎莎名下。

“他偷鱼，你干吗还跟着吃！”柳茵心里恨得发痒。这个挺俊的姑娘，怎么这份德行！

“这算什么？”莎莎完全不以为然，“比我邪门儿的有的是！要不，她们怎么上去的？我怎么下来的？这年头儿，无毒不丈夫！”

莎莎就用多得的那份奖金买了件特丽灵大花衬衣，神气活现地在“狗子”面前扭来扭去。

“狗子”上下打量一番，也做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挺好。就算我给孙子买的！”

“德行！”

“钱够不够？再拿点儿去吧？”“狗子”把皮夹子往桌上一拍。

“拿就拿，给多少都要。”

“你要是给我当老婆，往后的工资全给你。”

“臭不要脸！”

“狗子”目光炯炯地盯视着她，说不清是恨是爱……

“等着，老子非把她治趴下不可！”

当着大伙儿，“狗子”对天起誓。

莎莎爱洗澡，无论冬夏，天天不拉。那是腊月里吧？刚下班，莎莎又进澡堂了。

“狗子”躲在门外，竖着耳朵听。放水了，这是淋身呢。水停了，这是打肥皂。行，等着吧！

“狗子”连忙跑开，把供浴室热水和暖气的阀门全关死了。

不一会，浴室门被莎莎撞得咚咚响。

“谁把热水掐啦？缺德冒烟儿！挨千刀的，不得好死！”莎莎的骂声里，带着哭腔。

“狗子”跷着二郎腿，打着口哨，怡然自得。

莎莎穿上衣服走出来，故意扬着头，眼珠都不朝“狗子”斜一下：“真不错！从今往后，我改冷水浴了，舒服极了！健康！长寿！”

“狗子”气得鼓鼓的。

第二天，“狗子”给她掐了冷水，光剩下将近一百度的蒸汽水。

里边先是尖叫了一声，显然被烫了一下。继而骂声不绝，震天动地。

等她骂累了，“狗子”凑到门边，慢悠悠地拖着长腔：“您再把冷水浴改成开水浴吧？保准更长寿！”

“你给我把阀门打开！”

“多放点儿热水火腿毛吧！你这个畜生！”

“你不开，我上部里告你！”

“你告？我连门儿都给你锁上！锁一夜！”

“咔嚓”一声，“狗子”扣上锁，扬长而去。

“回来！哎，给我回来！”莎莎咣咣咣地敲着门。

“干什么？”

“算我服了，不行吗？”莎莎的声音软了下来。

“狗子”捂着嘴，憋着笑，清了清嗓子：“光耍嘴皮子不行，还得表示表示！”

“表示什么？”

“打自己两个嘴巴子，再说你不是人，是畜生，你财迷心窍，你混帐透顶！”里边沉默了。

“打呀！说呀！”“狗子”厉声呵斥着。

又僵持了一会儿，莎莎果然照办了。

从此，莎莎老实了，见了“狗子”，慌忙垂下眼皮，绕着走。“狗子”仍不肯放过她：“喂，那回我上当了！”

“怎么？”莎莎低声细气的。

“你说不定是拍了两下巴掌呢？”

“不，我打的是嘴巴。”

“真的？”

“真的，骗你是狗。”

“狗子”也不再深究了。他要的是态度。

有一回，莎莎值班，检修给食堂送蒸汽的“旁通”。活儿没干完，有人来找她，一聊就是一个多钟头。交接班的时候，也没跟接班的柳茵说一声，自己就去澡堂换衣服。

一会儿，食堂来电话要蒸汽。柳茵刚打开阀门，“呼”地一声，高温高压蒸汽猛地喷射出来，直冲房顶，整个热力点变成一个滚沸的大蒸笼，热浪升腾，一片混沌。

柳茵被气浪打得栽倒在管道旁。

莎莎吓懵了。“哎呀，我忘啦，我忘啦！”她尖声叫着瘫倒在地上。

刚接班的“狗子”一把抓起她的脖领子，把她揪起来：“混蛋！你忘什么啦？快说！”

“阀门！阀门！”莎莎让蒸汽熏得有气无力。

“该死的！哪个阀门？说清楚！”

“职工食堂……”

“狗子”一把推开她，顶着灼热的蒸汽冲了进去。拼着死命关上了阀门。等他浑身湿淋淋地出来时，手和脸都被烫得通红。

发工资时，莎莎发现自己这月的奖金没有扣，便抽出十二块放在“狗子”面前，满脸羞愧地说：“你怎么不报告？这钱该归你的。”

“别把人瞧扁了！”“狗子”狠狠把钱一推，“以为别人都跟你一样哪？！”

莎莎愣住了。她怔怔地看了“狗子”一会儿，忽然转身扑到值班床上哭了起来，呜呜地，哭得伤心极了。

“狗子”一点不动恻隐之心：“哭天抹泪的管个屁！是好样儿的，就拿点儿真格儿的出来！”

一天中午，莎莎跟大家干完活儿回来，看见边门的备用的老式电梯门正开着。

“走，坐电梯下去。”莎莎回头招呼着，一脚跨进了电梯。

话音未落，她一脚踩空，“啊”的一声，跌了下去。原来电梯门的自动装置失灵，电梯在楼上呢，司机忘关一楼电梯门了。

“狗子”二话没说，倏地一声顺着电梯轨道出溜下去。柳茵拿出当年打前锋的速度冲到楼上，通知电梯停止运行。

莎莎趴在电梯井底，人事不省。鲜血顺着她的额角流下来，地上一片血泊。“狗子”把她抱出来时候，满身沾着血迹。

“狗子”的父亲是外科医生。对莎莎的伤口采用了一种最先进的疗法，不用针缝，用一种新型的胶粘。莎莎出院后，伤口处？没留下一点疤痕，额角依然滑润光洁。

“你爸爸的技术真棒啊！”

“这算什么？下回你磕掉鼻子的话，让我爸给你做个新的，保证比现在还漂亮！”

“现在的我怎么了？不漂亮？！”莎莎歪着头，两眼火辣辣地盯着他。

“现在？”“狗子”有点儿慌了，“漂亮，足够漂亮啦！”

“那，满意吗？”

“满意？”一向机灵的“狗子”此时竟表现得那么笨拙，好一会儿才明白过来，“哦，当然满意。不光鼻子，别的，也都满意呀！”

柳茵看得出来，他们两人的确都很满意；而且，关系迅速升级。一个月后，两人宣布要结婚；同时四面出击找房子。向设备站提申请，往部里打报告，忙得两脚不沾地。

柳茵决定把自己那间小窝让给他们，搬到莎莎的独身宿舍。因为莎莎告诉她：她快“露马脚”啦。

八

西餐厅的污水井，在候机楼西边的广场上。西餐厅用油量大，又多是荤油、奶油、冰淇淋。洗碗机用的是热水，油全化了。排到下水管道和污水井的时候，温度降低，便一层层凝结起来，几乎把管子全堵死了。

柳茵蹬着插进井壁的铁梯爬下井底，握着小山子送下来的竹劈子，用尽全身力气刮、拧、转。渐渐地，一小股污水流了出来，越来越大，越来越猛。柳茵趁势更加用力地扭动、推拉、旋转；终于“轰”的一声，凝结的污物油块全部脱落了。堵塞已久的大股污水喷涌而出，一直冲到柳茵身上。她躲闪着，几乎从梯子上跌下去。正值酷暑，恶臭难当的污水简直令人窒息。当柳茵爬出井口，回到值班室时，已经累得说不出话来。

班长请假走了，回去帮家里收麦子。

“狗子”和莎莎下午去检修西卫星的热水管道，早就完工了。

莎莎刚洗完头，甩着头发上的水珠，告诉柳茵说：“刚才你们那口子来电话了，说他待会儿不能来了。”

“为什么？”

莎莎耸肩膀：“详细情况他没说明，就让你早点儿回家。”

这是怎么回事？柳茵十分意外。星期三她答应给“狗子”和莎莎让房子后，就给李潜打了电话，约他星期六来帮帮忙。李潜一口应承，怎么临时又变卦了呢？

“一定家里有什么事，他不好跟我们说，你还是收拾收拾快走吧，班车正好还没开呢！”“狗子”催促她。

“不，还是今天搬了吧。”她说得很轻，但很坚决。

“算了吧，急什么？”莎莎梳着黑亮的长发，“等你那口子有空儿再说吧。”

“你不急啦？”柳茵故意拖着长腔，“今天不搬，那就再等半年，行不行？”

“去你的！”莎莎在柳茵肩膀上捶了一拳，他们一起走出值班室，离开候机楼。

“狗子”从存车处推出自行车：“柳茵，你先自己收拾着，我想法子找辆车来。”

柳茵点点头。李潜不来了，她决定自己一个人搬。

“狗子”跨上车，莎莎灵巧地跳了上去。

自行车走远了，莎莎两手搂住“狗子”的腰，把脸贴在他的背上。柳茵痴痴地望着他俩。多奇怪啊，他俩曾经视如寇仇，现在竟成了一对相亲相爱的小恋人儿！她，又想起了自己，想起她和李潜。其实，当年她和李潜又何尝不是这样呢？他不是每天来等她、接她的？记得那年冬天，她回北京探亲。尽管父母再三挽留，她还是在年三十下午赶回了陕西。火车刚进站，打开车窗，她一眼就看见了正在月台上翘首张望的李潜：东北插队时的大狗皮帽，沾满油渍的军大衣。大概等得太久了，冻得他一个劲儿地跺着脚，搓着手。

他的目光在人群中扫过，惊喜地停在她的脸上。

他拨开人流，几乎是冲过来。

“你可回来了！”他的眼睛在说。

她的眼睛告诉他：“我知道你会等我！”

风裹着雪片在窗外飞舞，他紧挨着她，把“嘎斯”开得飞快。他握着方向盘，不时伸出另一只手，把她冰冷纤细的手，握在他的坚实温暖的掌心里。

“别，危险！要出事的！”她担心地缩回了自己的臂肘。

“不。”他侧过头吻了吻她的脸颊，“有你在身边，永远不会出事，这叫男子汉的责任感。”

天黑了，风雪住了。他把卡车开到路边的一块荒地上。

“又冷又饿，咱们在这儿吃年夜饭吧？”

她打开旅行袋，把一包包的香肠，咖喱饺，奶油牛角卷，威福巧克力等放到他面前。这都是她和李潜的妈妈为他准备的。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她什么都不想吃，看他吃得那么香甜，她觉得比什么都舒服。

“想不到，我们会在这儿过除夕。”她感到一丝淡淡的惆怅，“这辈子，我第一次离开爸爸妈妈，自己出来过年。”

“这说明，我们的时代开始了。”他打开发动机，驾驶室里渐渐暖和起来，“今天回不去了，咱们就在这儿过夜。”

“这儿怎么睡？”她猝然从他怀里挣脱出来，紧张得像一头受了惊吓的小鹿。

她划定了一条界限。起初，他还肯遵守，后来就节节进犯，最后终于大兵压境，发动全面攻势。

“不行，这不行！”她喊着。

“可是我爱你！爱，你知道吗？就是为了我，上帝才创造了你！”

“别这样，求求你！”她浑身战栗起来，“妈妈要是知道了，会气死的。”

“傻丫头，这里哪有什么妈妈？只有我们，我们俩……”

想起妈妈，想起现在应该是全家在明亮的灯光下团聚的除夕夜，她不由得低声啜泣起来。在寂静的夜晚，她的哭声在山谷里传得那么远。

他的兴致一落千丈。

在这种时候，没有比哭声更扫兴的。

九

钥匙插进锁孔，她的手发抖了。

她没有勇气推开这扇门，就像没有勇气回忆刚刚过去的那一幕。她把一切都锁在里面了，完完整整的。三个月来，她连碰都不敢碰一下。她想就这样永远保存下去——她的欢乐，她的忧愁，她的痛苦和她的爱。

“妈妈，咱们快走吧，今天是礼拜六！”

“这就走，小宝贝！”

“妈妈，咱们去姥姥家还是奶奶家？”

“都去都去，只要你高兴。”

她一个人带着朵朵住机场，若母亲身体不大好，她也常带朵朵住在娘家，天天上下班来回赶路。

门开了。出奇的静。听不到一丝声音，只闻到了一股霉味儿。三个月没进来了，一切都是老样子，只是处处积满了灰尘。床头柜上的闹钟停了。铁丝上挂的毛巾干硬了。不光是毛巾，还有一条小小的裤衩，小小的背心也都干了。早都干了。那还是三个月前洗完晾上去的，该拿下来了。

手碰上去又缩了回来。她竟没有力气再抬起胳膊。她触摸到的不是一件小背心，而是套在背心里面的软乎乎的小身体。

“朵朵，换件背心，好吗？”

“我要穿有长脖鹿的。”

背心上的长脖鹿还是那么美丽，偏着脑袋看着她。她却不敢看，慌忙把目光移向别处。

她自己的东西并不多。这间房子是临时住房，这个家也是临时的。刚结婚不久，李潜就回陕西了，她住在机场女宿舍。李潜考上研究生后，她住在娘家，每星期到李潜家去一次。后来，她生了朵朵，机场照顾她，给了她一间简陋的临时房。倒不是因为她带着朵朵上下班太吃力，而是因为她的朵朵生来就有病，十分危险的病，经不起路上的颠簸。

“孩子有病，先天性心脏病。”

“这怎么会呢？”她难以置信。

“没什么奇怪的。”婆婆是孩子的奶奶，却又是医生，即使在死神面前，也具有高度的理智，“可能是遗传造成的，概率是万分之一到三。”

“我没有心脏病！”

“也可能是胚胎发育障碍。怀孕期间过于劳累或紧张。总之，这个孩子很危险。能活下来的话，也活不了几年。”

“不，她能活。我能把孩子养活！”柳茵快要发狂了。九个月里，她天天在心里和孩子说话，并且做了种种设想，几乎连孩子的未来的一切都安排好了，怎么能让它落空呢？她一定要把女儿养大。她想靠她的爱，她的坚韧，她的持之以恒的努力，帮助孩子闯过难关，战胜厄运。她想创造奇迹，她想改变定律，她想做别人做不到的事。美国为克拉克医生移植人造心脏，使她欣喜若狂。她知道这离她的朵朵十分遥远，但她分明看到了一线希望。

朵朵的情况很不妙，动不动就昏倒。生气不行，太高兴也不行，太累了不行，吃太饱了也不行。随着年龄的增长，休克的次数不断增加。医生说，她的心脏越来越承受不了日益增长的负担，随时可能停跳。终于有一次，朵朵昏倒后，再没有醒来。

每次朵朵昏倒，她都把她抱在怀里，等着她慢慢睁开眼睛，哪怕抱一天一夜。这次，她仍旧紧紧地抱着，一直到那个花朵一样娇嫩的小身体渐渐变得冰冷了……

她亲自给朵朵穿了最后一次衣服。那是一套苹果绿的新衣服。朵朵最喜欢绿色。她也喜欢绿色，因为绿色象征生命。朵朵不会动了，给她穿起来很费事，她尽量轻轻地，慢慢地，惟恐碰坏了她。以前每次给朵朵换衣服，她总是那么当心！因为朵朵最怕疼，稍一疼就要昏过去。她把朵朵扶起来，用一只手托着她的头，让她的小胳膊伸进衣袖里。恍惚中，她似乎觉得朵朵还像过去一样，自己坐着的。她腾出一只手去系纽扣。

“噶”！朵朵直挺挺地倒下去，头被重重地撞了一下。

她失声尖叫着扑了上去，把朵朵的头搂在怀里：“对不起，朵朵！妈妈把你摔疼了，妈妈不好……妈妈真糊涂啊！”她抑制不住地大放悲声。她至今想起还觉得痛悔不已，怎么就那样不小心，让朵朵那样重重地磕了一下。妈妈对不住你，孩子！

窗外响起汽车喇叭声，莎莎同“狗子”走进来，柳茵才发现，她几乎什么都没收拾。

“怎么了？你脸色这么不好！”莎莎走上来扶住她。

“就这么搬吧。”她强做出一个微笑，“麻烦你们帮帮忙，我有点儿头晕。”

十

司机是“狗子”的哥们儿，一口答应送柳茵进城。

“不用不用，我去坐359路车。”

“上车吧。”“狗子”拉开车门，把她推上去，“大礼拜六的，别瞎耽误工夫啦！”

路很平，很直。“丰田”小卡车开得飞快，一路呼啸着向前冲去。超过了大客车，超过了小轿车，又超过了一辆摩托车。

“你真够意思。”他望着前方，头也没偏一下。

“怎么？”

她惊异地睁大了眼睛。

“这年头，宁肯借老婆，也不能借房子，‘狗子’有运气！”

汽车一直开到楼门口。分手时，他对柳茵说：“以后想用车，尽管说，别客气！”

“谢谢你！”柳茵向他挥挥手。这个小伙子挺可爱，像“狗子”一样。她喜欢和这样的人在一起。虽然他们说话粗野，常常使她脸热心跳，但她一点儿也不恼火。这说明他们没把她看成一个什么女人，而看成一个可以无话不谈的朋友。和他们打交道，她无拘无束，没有顾虑，随心所欲。不像在婆婆家里，她必须谨小慎微，礼貌周全。这倒不是他们管得严，而是她自己不由自主地会有那样的感觉。

按过门铃以后，李遁来给她开门。公公、婆婆也一起迎到走廊里。这是怎么了？从来没有过的事。她连忙一一点头叫过去，走到卫生间去洗脸。

经过客厅时，她看见饭桌上摆着十分隆重的席面。中央一瓶刚刚摘下的香水月季。四周是全套的餐具和酒具。一瓶长颈红葡萄酒在灯下熠熠闪光。她猜想今晚一定有客，刚才公公、婆婆迎到走廊，准以为客人来了。

“你怎么才回来？”李潜跟到卫生间，站在她的身后问。从洗手池上的镜子里，她看出他并没生气。

“搬家呀。”她淡淡地。对于他临时变卦不去搬家，她心里一直不痛快。

“我不是让你早点回来吗？害得全家等你一个。”

“等我？”柳茵不仅吃惊，简直有点儿生气了，“你们请客，客人没来，倒说是等我，真会送人情。”她尽力压低了声音，然后便洗起脸来。

“不信？”李潜有些扫兴，怏怏地走了出去，“今天是你的生日。”

生日？今天几号？她连忙看了看手表上的日历。哦，真的，今天是她的生日，而且是三十大寿！但她竟忘得一干二净。结婚前，李潜每年都要送给她一件小小的生日礼品。结婚后，由于忙，由于有了朵朵，她已经好几年没庆祝生日了。她有些后悔，刚才对他说的什么话呀！他好心好意地记住了她的生日，可自己却冤枉了他。她想追出去，再和他说些什么，又觉得没机会，不知说什么好。

今天是公公掌勺，这是不寻常的。公公手艺高，但轻易不上灶；只有逢年过节，或来了贵宾，才肯出马。

“今天不用你，你快去坐着吧。”她要去厨房帮忙，婆婆把她推开了。

大家入席以后，婆婆亲自给她斟上酒，然后举起杯来：“茵茵，首先祝贺你的三十大寿！”

“我……谢谢妈妈，谢谢大家。”柳茵端着酒杯的手有些发抖。

“你真不容易，我们实在想不到。”婆婆的感慨完全出自肺腑，而并不是做作。柳茵糊涂了。看看婆婆，又看看李潜。想不到什么？她做错了什么吗？

“怎么了，嫂子？你还不知道呀？”李潜疑惑地望着柳茵。

“知道什么？”

“噢，是这样。”公公掏出手绢，擦着额头上的汗水。刚才一番熘炒煎炸，他累得大汗淋漓，“前两天，你们单位来了两位同志，他们说你被评为民航总局的先进工作者和‘三八’红旗手。这样双称号的，一共有两人，你是其中之一……”

婆婆插进来，打断了公公：“那两位同志介绍了你的情况，还要我们谈谈感想。我和你爸爸简直大吃一惊。凑巧潜潜想起今天是你的三十岁生日，我说索性多做几个菜，全家人好好聚一聚。”

“嫂嫂，听说，领导上要重点培养你，想调你去工会工作呢！”

“不，我从来没听说过。”柳茵急切地摇头，“我根本没想过。”

公公似乎对李遁的快嘴快舌不大满意：“人家那两位同志不过是说说，并没最后定下来嘛！”不知怎的，公公显得有些窘。

“这些事组织上去安排嘛！茵茵不会削尖脑袋去钻的，可上面如果真有什么安排，也用不着推辞嘛。”婆婆不住地给柳茵夹菜，“你看多巧，潜潜上午在超级市场买到了冻对虾。你吃呀！”

“够了，够了。”柳茵用手捂着小碟，紧张得脊背上都出汗了。

“多吃些嘛，脆皮鸡味道不错。”婆婆用筷子点点她的小碟，“听那两位同志说，你的工作很苦，很累，消耗大得很。我们都忙得要死，潜潜又在读书，都照顾不了你。这几年，你一个人拖着个病孩子，吃了不少苦。回家从来也没说过。这几天，我们谈起这些，都感到很不安哪。”

这是为什么？柳茵忽然觉得喉头一阵阵发热，鼻子里也一阵阵发酸。她尽力忍着，千万别让泪水流出来，能有今天多难得，可不能扫了大家的兴啊！

她想换个话题，使自己轻松一些，也使大家高兴起来。她夸公公的菜烧得好，不仅好吃，而且好看。烹大虾是鲜红的，清蒸鱼是雪白的，香菇油菜黑绿分明。她的小碟里，装满了婆婆夹给她的各种菜，五颜六色，像一朵鲜艳的花。

这该摆在盘子上吗？哦，不，应该摆在碗底的。

“妈妈，我要吃包包饭。”

“好的好的，妈妈给你做！”

朵朵，我的孩子，妈妈今天多想给你做一个包包饭啊！今天妈妈真高兴，爷爷奶奶和爸爸也高兴。妈妈多想让你也高兴高兴啊！小朵朵，你如果能在这儿该多好……

眼角热辣辣的。她低下头，掏出手绢，像是要擦嘴角的样子。哦，谁也没有注意她，她赶紧匆匆把泪水擦去。这顿饭的时间，怎么这样长啊！她一直忍着，忍着。今天应该高兴。高兴的时候，为什么反而流泪呢？

可是，她终于忍不住了。临睡前，当她去卫生间洗澡，当一股温热的水轻柔地掠过她的全身，终于把支撑着她的最后一点力气带走了。她从不曾知道在她眼眶里竟有那么多的泪水，她尽情地让它们滚滚涌出。她说不出心里是一股什么滋味，但她真想好好快活一下；让从头顶淋下的热水，让从眼中涌出的热泪，把她的一切忧郁、烦恼和委屈全都冲刷干净吧。

卫生间很亮，四壁镶着一圈白晃晃的瓷砖，还挂着一面大镜子。她关掉水门，周围立刻安静下来。迷蒙的水雾被排气孔吸走了，镜子里渐渐显出一个清晰而健美的轮廓。被热水浸润冲洗过的皮肤变得白里透红，她仿佛都能看到在那下面汹涌奔流的热血。怎么这样累呀？她微微有些喘息，丰满的胸部一起一伏。无数水珠挂满全身，随身体的转动，晶莹闪烁。她对着镜子，轻轻把它们拂去。当手指触到那柔软光滑的皮肤时，她感到那还是年轻的，结实的，富有弹性，充满活力。她微笑了。镜中人也笑了。她对她充满了信任，也充满了希望。

今后，该是什么样子呢？今后的日子还很长，也许会好起来，她一定要好好去过。她总是怀着希望。她还想再生一个孩子，没一点儿病的：健康、结实、活泼泼的。她相信她能够做个好妈妈，把孩子养大。

“笃笃笃”。敲门声很轻，凭感觉就知道，一定是他。

“干什么？”她轻轻地，几乎连自己都听不见，但她却听见了胸中咚咚的心跳。今天这是怎么了？她没想到，她从来不大理会的事情，竟能给她带来那么多的温暖和关切。不管这些温情是不是那么值得她激动，但毕竟比冷漠好得多。然而，在心灵深处，在一个连她自己都触摸不到的深处，仍埋藏着一丝隐隐的寂寞和哀伤。公婆的关怀，丈夫的热忱，都没能把它抹掉，反而使她更清晰地感觉到它的存在。

“你还没洗完吗？”他的声音轻得像是在梦里，使她想起多少年前，他们一起依偎在紫竹院公园的长椅上。月光。脚下轻轻抖动的树影。他的低低的、柔情蜜意的絮语。

“你在里边呆得太久，我怕你会晕倒。”

“哦，不会的……”

她看到镜子里自己的影子变形了，模糊了。这是怎么了？泪水又涌了出来。

窗外沙沙沙的，是雨还是风？也许是雨，时停时下。斜长的亮晶晶的雨丝，默默地滋润着大地，飘飘渺渺，悄然无息……

耍天门刀的弟兄（节选）

王正寅

快走到公共汽车站了，突然身后有人喊我。原来是房产公司的赵工程师追了过来。

“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他气喘吁吁地，异常兴奋，“那一些博物馆不收的物品，都随使用车拉回，堆放在公司的后院里了，但是去年春天搞卫生，也打扫走了……”

“既然如此，这对我还有什么价值呢？”

“可能有点希望吧，”他依然兴奋地说，“施工员小高经常好拣些瓦片、砖头、罐罐什么的。有一次我问他，你喜欢古董吗？他说他不喜欢这些发霉的东西，是他父亲喜欢，送给他父亲的。你看，这总算找到一个收藏者了吧？”

“太感谢你了！”我立刻握紧他的手，“他父亲是谁？”

“就是高软骨高满仓！”

“啊，高副县长啊！”

高满仓在“文革”前，是J县副县长，“文革”中外号高软骨，无人不晓。记得陈士瑞曾说过，“四清”时孙家兄弟这一对正反典型还是他树的！

“今年春，他冠心病发作，死了，不过，可以问问他儿子。”赵工程师说。

“啊，他死了！他儿子在哪住？”

“小高就住在这汽车站前边，你可以向他了解了解嘛！”

我在旅社定下了房间。傍晚，我向小高的住址走来。

据我所知，高软骨原先的外号是叫做高铁骨的。这名字源于J县全境解放前夕。高满仓的家乡土改后，处于共产党和国民党“拉锯”时期，有一天夜里，国民党还乡团摸回来，逮捕了我农会骨干，把年轻的农会会长高满仓吊在梁上毒打，要他供出全村党员。高满仓破口大骂，拒不交代。如此折腾了一个整宿。天将明时，我们的部队包围了村子，敌人扔下高满仓，仓皇逃跑了。从此，他赢得了“高铁骨”的尊号。“文化大革命”前，他担任了J县副县长。但是“文革”一开始，他就首先被打倒了。问题开始是发生在他的古董热上。一个共产党员，一个革命干部，怎么对古玩会有那么大的迷劲儿？于是，“造反”英雄们把问题追溯到“拉锯”年代的事情上了。是真铁骨还是假铁骨呢？弄来弄去，弄成投降变节，被敌人留下来潜伏到革命队伍中来了，冒充铁骨。据

说，那时，人们把最先进的刑具都用到高铁骨身上了，铁骨很快变成了软骨，在严刑拷打面前，问什么便招认什么，把他所召集的，有县委、县政府部、局长以上干部参加的各种会议，都承认成是发展“国民党员”、开“地下国民党”会议的反革命活动。还在孔庙里罗锅桥的树下藏武器。在诸如三角带等刑具摧逼下，要他指出哪些是他发展的“国民党员”时，他苦于应酬这些肉刑，便随意指出他双目所到之处，都是他的党徒。最后，连看押他的人也无法幸免。这样一来，受到株连的人竟达数百人之多，成为轰动一时的“J县地下国民党案”。据说，由于人们怨声载道，又落实不了，后来不了了之了。事实上这一地区不存在“地下国民党”，再愚蠢的上级也不会朱笔下批的。但回过头来，倒霉的仍然是高满仓。是啊，还是在共产党的法庭上，骨头竟然这般软，问什么便招认什么？对待这些指责，高满仓抚摸着自已浑身的伤痕，辩白说：“正因为是在自己党的法庭上，我才这样，以免得皮肉受苦，如果是在国民党的法庭上，我拼死也是值得的。”虽然如此，他在人们心目中，原先的形象终究没有恢复，数百位受株连的人，没有不骂他高软骨的。

想不到，他几经摧残，又迷恋起古董了。正像今日有许多人喜爱唐三彩的马一样。然而，如果“财富”真的落到他的手中，安全系数会有多少？要知道，铁骨一旦变成软骨，其堕落程度就无法估计了。我此时担心的，是他会不会拿去请功受赏。

“我父亲活着的时候，的确很喜欢古董。”小高字斟句酌地谨慎回答我的问话，“他收藏的古董，都是从文物店、美术商店、陶器店买来的仿制品。”

“那么，你替他搜集的呢？”我问。

“啊，那都是发霉了的破烂！他看过之后，随手就扔掉了……”

“总有舍不得扔掉的吧？”我紧逼着。

“你若不相信，就到他的房间看看吧！”他不耐烦地打开了对面的房间。

高满仓的老伴早已不在人世了，想来，这间房子是他晚年消闲的地方。房间里除了写字台、书柜、茶几、一架单人床外，两个古董柜占了整整一面墙壁。古董柜装满了坛、罐、壶、祭器和金属制品，以及木雕、金石篆刻等。大都是出土文物的仿制品，颜色鲜艳，做工讲究，造型富有想像力。件件都擦抹得干干净净没有灰尘，锃锃地反着光。

我要寻找的“出土文物”当然不在这里，我终于失望了。我估计，小高此时正在嘲笑我枉费心机，或者将要发出斥责之声。因为年轻人大都是有脾气的。

“怎样，我没骗你吧，这都是从商店买来的，没有一件是地下发掘的，是吧？”

他没有发脾气，连原先那种不耐烦的神情也没有了。反而多了商量的口吻，其实用不着这种口吻的。这引起了我的注意，但又找不到破绽。

“对不起，耽误你吃晚饭了，小孩子爱饿呀……”

“嘻嘻，我还没结婚哩，哪来的孩子！”他送我到门口。

“哦，你还没结婚啊！”我抱歉地打量着他，“怎么还没结婚呢，有三十多了吧？”

“头几年爸爸没平反，也没人跟咱，就耽误了。不过，也有了，她就快过来啦，喏，房间都是她来帮我收拾的……”他朝屋里一展手。

在街灯下，向着旅社的方向，我迈着缓慢的步子。我失望了。这个高软骨也罢，高铁骨也罢，他也帮不上我的忙了。或者，他那时已拿去请功受奖了，若不，他儿子怎么是那种迟疑不安的神情呢？然而，古董柜里陈列的，确实都是从商店里买来的，新烧的釉彩，闪闪发光。他去了，他的心爱之物，儿子依然也欣赏着，在儿子未婚妻的手里，更加珍贵了。年轻人比年老人似乎更喜欢这足以能够标榜家庭文明程度的古色古香的仿制品。也怪可怜的，受到父亲的影响，三十多了还没有婚娶。“不过，也有了，她就快过来啦，喏，房间都是她来帮我收拾的……”那一丝得意的神采！

我立刻反转身，加快了脚步，又返了回去。

他一个人正在吃晚饭。

“你看，我又回来了，你不感到絮烦吧？”我自己找了把椅子坐下来。

他放下筷子，惶惑地望着我。

“现在古董柜里陈列的，是你准备结婚的装饰品，那么，其余部分呢，你扔在什么地方？是不是还需要找一下你的未婚妻？”

我的问话显然震动了对方。

“你想要干什么？”他提高了不满意的声音。

我急忙从衣兜里掏出了陈士瑞生前留给我的信，递给了他。

“我看不懂！”他看了两眼，就把信扔过来。

我便把我迄今对这封遗书的理解，全部解释给他听。年轻人的情绪终于出现了转机。

“没想到啊，无巧不成书！”他嗫嚅着。

我连忙应答：“我知道你能帮助我找到线索。”

“其实也没有什么，不过，你得替我保密！”他先给自己下了结论，然后又提出条件。见我不住地点头，便说：“1976年春天，我们工区在四号工地挖地基——那时

我还当工人，有一天，还不到钟点，大伙便吃晌饭去了。我因为发现了一只小罐的罐口，就继续挖下去。等拿起来一看，不是古代的东西，而是县陶瓷厂这几年生产的腌咸菜的小罐。罐底的火印可以证实。口子用牛皮纸糊好，封满了厚厚的石蜡。说真的，咱那时觉悟低，以为里面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就悄悄装进我的老牛皮背包里，骑上车子回家吃饭了。到家以后，打开一看，嗨，既没有金子，也没有银子，而是塞满了的稿纸……”

“是J县法院的稿纸吧？”我急不可耐地问。

“是啊，是J县法院的稿纸。”他吃惊地看着我，“上面写了满满的字，好像是长篇大论的文章，我不知怎么办好，急忙喊来了爸爸。爸爸翻看之后，就全部拿到他自己的房间继续看，简直是着了迷。我向他讲了东西的来源，问他：‘扔了吧？’他说：‘不能扔，还不能对任何人讲，我来处理这件事。’我问他：‘这是什么东西？’他说：‘你不要打听！’可从那以后，他总是心事重重的，进来出去唉声叹气。我再追问他，他只是光摇头，嘟嘟囔囔地说：‘错了……全错了……’都是因为那个罐子。我好奇，到底是什么东西这样折磨他？背着他又找了好多次，再也没见到那个罐子。”

“你也不知道这罐稿纸放在什么地方？”

“爸爸一个人收藏的，任何人不知道。我只是看到他又重新烧腊封好，别的我就知道了，直到他今年开春突然心肌梗死病故，我一直没顾得上想它。”

多么糟糕！几乎是唾手可得了，偏又生出枝节。

“我全部对你讲了，你自己怎么找都行，可就是别讲出我当初拿家来的动机……”他又一次恳求着。

我已没有心绪听这些了，难道我会检举他见财起意？“你不要担心这个，但你要协助我找。”我只好沉住气，“他能藏在什么地方？”

“我真的不知道。因为准备结婚，我把家中所有的东西都归弄了一遍，没有发现这个罐子。我当时还琢磨，爸爸把它藏到什么地方了？”

“这么说，我们肯定找不到了？”

他十分肯定地点了点头。

都八点多钟了，他晚饭还没有吃完呢。我只得站起身来告辞。

五

我怎么能睡得着呢！我推开了代替南窗的两扇落地门，来到阳台上，从这里可以登上屋顶平台。在平台上，可以看到整座古城的夜景。

旅社坐落在古城的南门外，如今是J县唯一的一座超越城垣的高建筑，而我被安置在最高一层的窄小的单人房间里。

从这里往北看，方形的古城像一方偌大的围墙，把城里城外的灯光隔离开。往南看，在许多脚手架中间，人们在进行着新楼房的施工工程，这里在建设新的街区了。记得刚解放的时候，这里曾经是一座繁华的露天市场。人们摆摊、搭棚，卖杂货的，卖饮食的，叫买叫卖，十分热闹。许多人因为一时找不到合适的工作，都成了这里的主人。由于商品流通得好，这里的物价比国营商店还贱，东西也实惠，堪称物美价廉。我那时在机关工作，还没有成家，我们这些住宿舍的光棍汉，每天早晨都不到食堂用餐，而到这露天市场，尝尽各种风味小吃。一个流油淌馅的馅饼二分钱。而“富强”面粉的牛肉馅饺子，一个一分钱。但最终，我们都把这些甩开了，被一家特别的小面铺吸引了去。这个“特别”，不仅是因为跑堂的堂倌是各家饭馆当时都没有的，一个如花似玉的小媳妇，还主要因为掌灶师傅有拿手绝技——那时已脍炙人口的鱼卤小面。不放味精之类的调味品，但比味精还要鲜美可口。面条不是通常的圆条，而是一种罕见的韭菜叶似的扁条，叫做韭叶面，煮得软硬适口。再浇上以一种鲜鱼肉为主的透明卤汁，一角钱一大碗，一顿早餐足可吃饱。人们始终分辨不出这是一种什么鱼，问店主人时，他也只是微笑着含混地回答：“瞧好吧！”厮混熟了，知道这是一家姓孙的弟兄店，由哥哥天仁，弟弟天义二人经营，参加劳动的都是家庭成员。哥哥调卤，弟弟煮面，小媳妇担当堂倌还外兼做灶下的下手活。由于生意兴隆，财源茂盛，小店生气盎然，人也活鲜活灵。小媳妇端面、撤碗、擦抹桌面、迎送客人，语言清甜滑润，动作犹似三月的燕子，姿容又活泼俏丽。两个掌灶的哥哥弟弟，还时不时地就来了兴致，一唱一和地哼些小曲，格外地逗引食客多来光顾几次。尤其是哥哥天仁，会的唱段多，唱工娴熟，嗓音圆润、脆生、泼辣，具有特殊的东北地方风味，和那鱼卤小面搅合在一起，别有味道。他一见我们这几个光棍小伙子，就挤眉弄眼地用铁勺拍打着锅沿，唱着逗人发笑的段子：

有一位大姐她本姓黄，
十八岁姑娘嫁给九岁郎。
头下晚尿了红绫子被，
二下晚尿了绣鞋一双。
只尿得打鱼小船来回跑，
打一条大鲤鱼足有八尺长。

拿到京城去献宝，
封了小孩尿炕王……

时间长了，我们一边就坐，一边吆喝：“换一个吧，要你们哥俩合着来！”

这时，哥哥就歪过头去偷看弟弟天义的意思。如果天义脸上露出笑意，他就开了头，先唱一句，然后天义接唱第二句，一个扮男，一个扮女，嗓音一粗一细，别提多么动人了：

窦燕山有义方名扬天下，
教五子名俱扬传留四方。
窦燕山长子名叫窦义，
坐在书房苦读文章。
念书念到三更后，
忽闻窗外清风香。
竹帘刷啦一声响，
走进来美貌青春大姑娘。
吓得窦义目不转睛合书本，
打量这位女红妆。
姑娘面带笑容施一礼，
单问君子好逑那一章。
说着说着往前凑，
一把抓住窦家郎。
窦义一见了怕，
压书宝剑拿手上。
照着前心刚要刺，
一溜火光出书房。
窦公子手提宝剑朝前撵，
火光就往地里藏。
宝剑掘开戊己土，
原来是一锭神金放豪光……

有一次，他哥俩又唱过了富有民间风情的抒情段子，有几位知道他们哥俩底细的老主顾，听这样的段子不过瘾，拿筷子敲碗，让他们唱烧香单鼓里的《天门刀》。

“喂，天仁天义，唱个老本行，来段《天门刀》吧，那可真有味儿，解放以后不兴烧香了，多少年没捞着听了……”

这时，弟弟急忙转过头去看哥哥天仁。天仁此时早已把脸耷拉下来，一点兴致也没有了，没听见似的，只管拿勺子去搅动那一锅鱼卤。

那几个老顾客互相递着眼神，向小媳妇付了面钱，急忙走了。

这件事引起了我的注意。这个天仁有点怪，每时每刻地在两边嘴角贴着两条医院里用的白胶布。起初，我以为是那儿有疮。后来我才知道我的判断错了，因为他一直都那么贴着，只是过几天换上一个新的。除了这件事，他还喜欢在顾客不多、天义和小媳妇外出办货时，一个人站在窗前向外闲瞅，小声哼唱着全是忧伤的段子。

奴为你海底捞明月，
奴为你沙里澄过金，
海底捞月难到手，
沙里澄金水澄混，
思你思得沉钩月，
念你念得月钩沉，
沉钩沉来不见人……

或者是——

你的父亲下甲子六十三岁，
哀家我二九一十八春。
老夫少妻不般配，
夜间同床两样心。
我好比天仙女倒坐土地庙，
又好像月里嫦娥配老君。
我为你就像天边去捞月，
我为你又好像海里去捞针……

曲调委婉哀怨，织着看不见的情丝。每当此时，我们吃完面条，就悄悄地放下筷子，静静地听，生怕打断他。

吃过鱼卤小面，它的好滋好味经常在我们的光棍宿舍里回味。

“喂，你说他那卤子里的鱼肉，到底是什么鱼？不会是花大价钱去用贵重的鱼吧，可又那么鲜……”

“谁也猜不透它，就别提这个啦！”有人提议，“还是琢磨琢磨这饭馆里的三个人吧。你说那小俊媳妇是谁的老婆？是哥哥的还是弟弟的？如果是哥哥的，那为什么她常常和弟弟在一起说悄悄话？他俩不在的时候，哥哥就想起心事似的净唱那些哀伤的小调儿？”

这话题倒很吸引人，我们充分运用判断、推理、演绎，可是下不了结论。

过了些日子，有人终于在老食客当中摸清了根由始末。

“喂，那小媳妇不是哥哥的，是弟弟的呀！”那人透着惊讶的神情，大呼小叫，“可是，是哥哥给他娶的；哥哥至今还是个光棍儿……”

“那哥哥怎不先娶上媳妇呢？”

“唉，哥哥够可怜的了……”

是的，哥哥够可怜的了！

“同志，过半夜了，该熄灯睡觉了！”旅社服务员的声音，打断了我三十年前的记忆。我服从地从屋顶平台下来，进到房间，立刻脱了衣服，熄灯，上床。

床前明月光，但不似霜，倒像水，潺潺流动着的河水。我任狭长的河水漂动着，身下的床以至整个房间也摇晃起来，陈年的记忆被摇晃得忽上忽下，不肯沉淀。这样一对难兄难弟，后来竟然反目成仇，变成了相对抗的双方。

相会在星期五（节选）

安端

人都有欺骗的时候。

包括欺骗自己，欺骗别人以及被别人欺骗。

符大夫刚刚关门离去，405病室里陷入了一片平静。4双眼睛好几次碰到一起，又自然地移开去，但各自都感到了每颗心惶惶然。

谁都清楚，405病室是死亡之谷，来这里的人大部分站着进来，躺着出去，可每个人都相信自己能站着出去。

这是欺骗自己？

刚才，符医生说了些什么？她温热柔软的手竟那样有力，紧紧抵进自己的肋下，“疼不疼？”“不疼。”他终于掩饰不住，心里禁不住艾怨那只白皙的手怎么会制造出这种疼痛。对医生来说，这是个探病的好手段。而对女人来说，这像是件残忍的事。刚才刹那间，他切实感觉到了那块硕大坚硬的肉块是深深潜藏在内心中的悲哀。即使自己用百倍的麻木和千倍的超脱，也逃避不了这硬邦邦的现实。

扯淡。为什么要说不痛呢？是男子汉的自尊心，还是面对那俏丽的异性容貌而产生的虚荣感？抑或是希望这温柔的手搁在那部位长一点时间？这样的念头算不算邪念？

该死的。我在欺骗。符医生呢？

周世成微微闭上眼睛，像过电影似的认真回忆着符医生的表情举动，乃至鼻子、眼睛、唇角、眉梢的活动。

她认真用听诊器检查了他的心肝肺，又从护士手里接过病志，询问了一遍用的什么药，打的什么针，然后，盖紧他的被角。

“符大夫——我……”

“没什么，小病。”

女医生转到3床，开始重复刚才的动作。他忽然烦躁得想呐喊。最好能打开窗子，对着外面那个广场，歇斯底里地喊，兴许能吐出一口浓浓的痰。

她的表情呈现出一丝不苟的欺骗，看不出分毫的勉强和造作。她的年龄和他相差无几，可对他这个垂死的病人竟没有表现出半点的惋惜和怜悯，一本正经地施行理智的骗术。没有隐喻或暗示。

他知道他得的是肝癌，意识已毫不动摇地告诉他。可符医生仍然是无所谓的神色。从这个意义上他竟得出女人也是残忍的结论。

他突然想起身边的那个女人，上个星期五她没来，错过了一次宝贵的探视时间。后来，她来了一次电话，说明了一个毫无理由的理由——工作太忙，没时间。

和一个另外女人比较自己的妻子，这是男人们常有的事。尤其是他和她已经分别快一年了，那张熟悉的脸庞一直在维持着他无边无际的猜测和遐想。他是在30岁那年和她成婚的，一年半后，他就住进了医院。他们虽然谈不上相亲相爱，但从没有翻脸吵架的时候。虽然，这样的夫妻生活不符合他的理想，但是随着病情的加重，他渐渐淡漠了那种像他这样年龄男子的应有欲望，只是在心里平衡着生活的杠杆。他无数次自责过自己的厄运给妻子带来的痛苦，没准儿在什么时候也会滴下几滴莫名其妙的泪水。但是，每当眼前晃过那张熟悉的脸庞，他在情感上绝对不相信他得的是那种倒霉透顶的病。他并不觉得他老婆是个好得不得了的女人，记得第一次见面时，他曾为她鼻翼旁有几颗浅浅的雀斑感到过遗憾。在婚后生活中他也曾半真半假地揶揄过她脸上不光彩的遗物，并敦促她采取最高级美容术来消除他的遗憾。可是她依然没对自己的不足表现出弥补的积极性，倒是指责过他爱得不深刻。对这个人们通常反复咀嚼的问题，周世成从自身的感觉上不得不承认这是事实。

在这以前，他从来都宣称自己是传统道德的信徒。一旦和她讨论这样的问题，他便非常明确地表明自己虽然比较守旧，但也是个开通的人，他反复强调过如果这样活下去没滋没味，她可以平静地离去，像外国小说里那些可爱的丈夫一样。他记起她似乎并不介意他开这种玩笑，从来也不吐露发烫的字眼。只是默默一笑，用眼睛斜他一眼。她内心兴许积蓄着他期望的火花，只是不能点燃。他也清楚，这对他来说是一种爱护，任何一种作爱形式对他来说都意味着自找不幸。

老婆到底爱不爱我呢？由女医生身上产生的这种潜意识使他开始重温旧日那种温馨。他打心里承认，他们之间更多的是理智上的节制，这种节制一幕一幕使他索然无味。没有惊心动魄的场面，偶尔的行为本身并不蕴含着令人震撼的力量。现在想来简直俗不可耐。

难道她内心深处只是屈从了命运？

她默然的笑也是欺己欺人？

这样的命运搅得他双眉紧锁，嘴唇紧闭。他是个乐观的人，得病后更有些没乐找乐。他听出对面的三床“吱吱呀呀”地发出了阵响声。午睡时间，这是顶讨厌的声音。

“睡了吗？”

“操！睡不着。”

“算了吧，起来聊聊。”

病室里4个病人不约而同地坐起来，飞扬的毛毯扬起一阵细蒙蒙的绒尘，在光明的窗前活蹦乱跳。

“我这病没确诊，他妈的这心里总不踏实。”三床的老韩头开始按惯例用手指摩挲脚指头。

“没确诊？”一床的顾伟瞪着认真的眼睛，“你真是老糊涂了，你打的什么针，吃的什么药，心里早该八九不离十！”

“你知个啥？前天我儿子去李院长家送了两筐苹果，得了个准信，病不大。”

“什么病？”

“可能是小肠疝气。”

“缺他妈德，你儿子是个不肖之子。”顾伟趿着拖鞋站起来，撇了撇嘴，“从进来，我就没想到能出去。我有数，不听医生那份邪。反正我光杆一条，赤条条来，赤条条去。”

顾伟年轻得可怜，他的直言给405室又罩上了一种灰暗的色调。老韩头探着皱巴巴的下巴若有所思，胖子魏正耷拉着脑袋，双手叠压在胸前，像是心脏病暴发的前兆。

“四号，想什么，来点开心的东西。”顾伟坐到他的床边，伸出手轻轻搁到他嶙峋的肩头上。

“别，我现在心有点烦。”

“烦什么，今天是星期五，应该高兴。”

周世成似乎想起什么，侧过身子，从枕头底下掏出一页挂历和铅笔，重重地在今天的日子上画了一道杠。

要是没有这么多的病人或病人家属，相信医院里不能制定这么严格的探视制度。看到簇拥在那道褐色便门的探视者，他不禁忿忿然。好多年，他从没到过医院，也决没想到医院竟是这样轰轰烈烈的场面。他开始埋怨医院太小，设施太差，同时也相信住院者当中不乏不该住院者：现代生活使人们康健长寿，也使医院生意兴隆，这使他百思不解。

没到探视时间，走廊上空空荡荡。他的足迹踏在光滑的大理石地面上，发出空洞的声响。忽然有一阵响亮的欢笑声。是一群实习的姑娘搂肩搭背，大声说笑，笑着谈着昨日舞会上的事情。洁白的衣帽和摇摆的短裙像是阳光一般直射入他的视觉，使他什么也

看不清，一切都在飘飘渺渺地化为一道道淡淡的光环，由近及远，隐约逝去。他打开面前的那扇窗户，一阵凉风轻轻地抚摸着他的面颊、脖颈和前胸，他才感到自己的切实存在。

她今天该来了吧？

为什么规定星期五探视？每个礼拜只有一个星期五。他突然记起星期五是她的公休日。这念头使他激动不已。好像这不是什么巧合，应该认定为冥冥之中无形的律条。因此，他才能清楚地回忆起他们真正结合的那个炎热的星期五的下午。

“靠这边坐，这边凉快。”她把他扯到散发着皂味的单人床上。他脱掉汗衫，往她身边靠了靠。她贴他贴得越来越近了。

“真热。”他说。

“我冷。”她说。

她手中的毛衣针穿梭般往复运动，饱满的胸脯一挺一挺，气挺粗。

“你好像有病？”

“是吗？你赶快决定，现在还来得及。”

“就这样坐一下午？”

“随你心情。我的意思，你今晚也别走了，家里没人陪着我。”

“这……”

“结婚证都领半年了，早就是合法了。”

“啊，我这人，真是。”

“……”

这种拘泥于细节上的回忆，并没有给他带来生理上和精神上的快感，反而增加了一种莫名的惆怅。如果说刚才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一幅她的欢快淋漓的形象，那么由此而来的则是违心的应付实际上的淫乱放荡。他有点呕吐的欲望。

最可怕的是为什么有这么想的脑袋。没办法。

真想从这4楼上跳下去。他鬼鬼祟祟地左右瞟了一眼，发觉走廊上响起了杂沓的脚步声，探视的时间到了。

他略略迟疑了一下，目光依然注视着窗外的马路。

这一刹那间。他感到心底有什么东西被狠狠撼动了一下。预感真的这么灵吗？

街角，她正热情地向一个男人招手话别，那男人站在原地依依不舍。天哪，发展到这一步以前怎么没有迹象呢？

他狠狠揉揉眼睛，想看清那男人的面孔，但无济于事。双眼模糊了。他忽然觉得气出得有些粗野，双腿发软，就软沓沓地倚在窗台上。

他当然还没有失去理智。临送她回去的时候他还一再叮嘱她注意身体。只是有一点他埋怨过她——女儿薇薇没带来，他有半个月时间没看到她了。她一直在哽哽咽咽地哭。

回到病房，躺在床上他才感到疲惫不堪。刚才她送来的罐头和鲜橘，像一个个跳跃的幽灵，迸射着迷离的光环，他眼前只感到影影绰绰的一团迷雾，内心一片空白。他开始检点自己刚才的一举一动，发觉自己的抑制力是如此地出人意料。从前竟没有显示出来。

为自己的镇静而满意后，他有了间歇的冷静。他开始认真比较那个熟悉的她和今天的她。这种比较一下子使她活生生地呈现在他眼前，而且以往并没有引起过他值得警觉的鸡毛蒜皮小事，也疑虑重重地画上了许多问号。那么多的蛛丝马迹现在竟像一颗颗铆钉，深深楔入他的心中，他不得不承认他越熟悉她、了解她，才不可能全面理解她。

现在，他开始极力回忆起刚才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完全像老猫捕到一只活耗子，不忍一口吞下，仔仔细细地玩赏一番的心态，他忆想她的发型起了变化，蓬松的长发变成了一个高高挽起的发髻，修长的脖子更加突出裸露，好像那件藕荷色的连衣裙以前未曾看到。尤其是那哽咽的哭声断断续续，像是被什么东西卡住，令人作呕。他曾偶尔侧身看她一眼，发现她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漂亮。她的身材也比以前窈窕多了，胸前肯定戴的是那海绵块的乳罩，显得生气勃勃。

他竭力控制自己粗重的喘息，心里生起一股苦涩酸楚的卑微感。他曾多次想到过死，在意念中也构思他身后的一切。但在内心深处，他又接受不了这种残酷的结局，已经衰竭的心灵仍不失尊严地在呐喊，彷徨。

他又开始追忆那个模糊男人的形象。很可惜，记忆的峡谷并没有给他提供证明的矿藏。因而，他的嫉恨和哀怨又产生了动摇。坦率地说，在身体好的时候，他从没对她产生过这种情感上的亵渎，即使现在产生这么多的非分之想，也在很大程度上包含着他对她的一片温情。

吃过晚饭后，他的腹部开始剧烈疼痛。护士长给他扎了一支“杜冷丁”后稍有好转。天气很热，病室里的人都穿着背心裤衩，他将隐隐作痛的屁股挪到床沿边，又把毛毯掖在腰后，用手紧紧抵住肋下，以清除痉挛般的疼痛。他的眼睛好几次碰到老韩头的目光，不知为什么，又针扎一样缩回来。有几次他想说点开心的话，可嘴巴始终张不开。

“你今年到底多大了？”胖子魏正隔床问顾伟。

“你猜猜。”

“猜不着。”

“使劲猜。”

“屁话！使不上这股劲。”

“25。”

“结婚了吗？”

“婚过，没结过。”

“这是什么话？”

“死脑瓜。”

“……啊，你是个现代派。”

“我死了，没寡妇改嫁。”

老韩头突然急剧地咳嗽起来，明显得有气无力。他战战兢兢下了床，走到门口时，对周世成说：“求你……陪我去趟厕所，行吗？”

他不太情愿地去了。老韩头根本没有便溺的欲望，在便池上故弄姿态地站了一会儿，没有弄出声响，转身对他说：“说句实话，我完了，我心有数。”

“不见得，都有希望。”他不禁产生出前所未有的怜悯感，主动上前扶住他的肩膀。

他又吃力咳嗽几声。浑浊的眼睛突然放出幽亮的光芒。

“我肯定去你前边，有件事想求你。”

“什么事。”

“你……你帮我劝劝，让我老婆改嫁。”

“啊……为什么！”

“我……我在三线呆了18年……有对不起她的事……下个星期五，她肯定来……”

老韩头突然把头倚在门框，孩子似的嘤嘤哭了。周世成就像挨了当头一棒，转身也哭了。

奇怪的是当夜应该痛的那块部位一直没痛。他在床上瞎折腾了一夜。快天亮的时候，他做了一个梦。这梦基本可以说是一种现实的体现，当然也有看来可笑的地方。不过，认真检视一番刚才的梦，他惊异地发现那时并没有意识到的很多东西在这梦里铺垫、体现得很充分，而且相当准确。

他急忙睁开眼睛，见鬼的心咚咚直跳，病房里也响起了沉重的回音。
病房里静悄悄。

他又闭上眼睛，努力把自己拉往那似梦非梦的境界……

夏大拉（节选）

邓刚 栾凤桐

三

当整个船上寂然无声，除了换班看舵的人，所有的船员都默默地死挨着时，老孙头却探头探脑地从前舱爬出来。他手脚没渔人那么有力气，老怕自己掉下船去，所以只好四腿爬。他的后面拖着一塑料袋馒头和炸鱼，在船上舱下小心翼翼地爬来爬去，一个个劝大家吃饭。“吃吃，不吃不行，越是这个时候，越得吃！”但没一个人吃，甚至连看也不看他一眼。老孙头急了，叫唤起来：“吃呀，吃了赚个饱死鬼！”这下更坏了，有几个年龄小的船员，直往下搓眼泪。老孙头发现自己说走了嘴，便又改口劝说，做起思想工作来。

“听夏大拉的，听他没错！这家伙厉害，神鬼也怕他，鬼怕恶人吗！……”老孙头总是把能人和恶人混为一谈。他认为恶人就是能人，就看夏大拉那对眼珠子吧，浪花砸上去没感觉，像砸在玻璃球上。不管多大的浪，夏大拉不眨巴眼。老孙头和夏大拉多年在一起，对夏大拉又敬又畏又信服。他觉得夏大拉永远死不了，鬼神不敢要他！有夏大拉在，还怕什么？

另外，老孙头是个乐观人，他对死不怎么在乎。他经常开玩笑说，他反正活了六十多年，又找过两房老婆，养了两窝闺女和儿，够本了！老孙头确实不怕死，什么时候死都行。只是有一样——得吃一顿饱饭。当了一辈子做饭的，可不能空着肚子见阎王。听说到了那边，从此不吃饭了，肚子瘪的永远瘪，肚子饱的永远饱，无法改变。老孙头也多次撞过风浪，有一回翻船落水，他在大洋里漂了好几天，漂到岸上还能自己爬起来走三里地！他总结经验却只有一条——吃得饱。吃得饱抗冷，抗泡，抗漂，抗活，活得时间长。

老孙头一面歪来倒去地爬，一面唠唠叨叨地讲他宝贵的经验，竟把一些渔人说活了心眼，开始强咬强咽起馒头来。有的年轻渔人打熬不住，头晕呕吐，老孙头就把他的老醋拿来，说是喝醋比吃晕海灵还灵一百倍。

只有夏大拉不用老孙头劝说，该吃该喝照常。他抓住老孙头递过去的馒头和鱼，狼吞虎咽，比平日里吃得更有滋味。吃完以后，身子一仰，又半阴半阳地闭着眼。长海和

三宝子几个渔人上来看他好几次，叫他下去休息。他说他在上面休息更好，空气新鲜。其实，夏大拉是不敢下舱。他有心思。渔船放滂子，就像赤手空拳的人骑上老虎背，一直得把老虎骑得累死才能下来。所以，海面越开阔越好，越是大洋越放心，四周坦荡无际，任风浪撒野翻腾。可是，按渔船这两天的漂荡进程，已进入浅海区，一旦撞见岛屿、暗礁和陆岸，那就完了。这叫“见山影”，是打渔人最杀耳朵的凶词儿。这一带海域都是硬岸，渔船漂到哪儿都要命。

别看夏大拉紧闭双眼，死人般躺倒，但四周的一切他却看得清清楚楚。长年闯海，使他练就一手“乌贼睡觉”的技能，一半身子睡，一半身子醒，并能随时跳起来。

风浪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它似乎是为这条渔船而生的，不把渔船折腾散架，它是决不停下来。初夏的海，表面一层暖水，下面全是冬天温度。冻了整整一个寒冬的海，春天的太阳远远晒不透。经过这场风暴的掀动，冰冷的浪块全都翻腾而起，从甲板和舱盖缝隙渗进去，阴风冷气，浸透舱里，更使渔人情绪低下。

又一个黑沉沉的不祥之夜降下来，老福顺子哭咧咧地念叨：“保佑保佑吧……”

总算平安地熬过了一夜。夜将尽时，老福顺子却被一个不祥的声音惊动，紧接着所有的渔人都惊动了。本来恐怖已使他们无法闭眼，现在眼睛睁得更大。终于，大家都听清楚这不祥的声音——是夏大拉坚厚的脚板子在甲板上噗噗踩动。一定有什么情况，才促使夏大拉这样急速地走动。船员们一惊，感到海浪的轰响也变得扎耳朵，实际上确实扎耳朵了。像成千上万的碎玻璃渣子、铁沙子在一起撞击摩擦。渔船的颠簸也有些异样，摇晃的频率时快时慢，一抖一抖的。

“坏了！”老福顺子惨然地叫一声，顶开舱盖就往甲板上跑。大家也都惊慌失措地跟出来。

渔船外面灰糊糊地什么也看不见，似乎没什么事。船员们拼死睁大恐怖的眼睛，互相依偎着怕掉下船去。几个浪头扑上来，冰凉的海水使他们陡然清醒。三宝子使劲地四处张望，发现夏大拉一动不动地立在船尾前面的海，便感到有什么不正常的事了。几个渔人踉踉跄跄地抢上前，也顺着夏大拉的目光朝前望。望着望着，突地“哎哟”一声，都惊叫起来。

灰糊糊的前方，分明有一道黑墙般的东西横在那里，那城墙似乎高低不平，参差不齐，锯齿獠牙般地横在起伏的浪涛尽头，并随着船的一抖一晃，渐渐显露出狰狞的面目。

见山影了！”老福顺子像中弹一样举起双手。他知道，大难临头了。

年轻的渔人更是慌作一团，乱喊乱叫。去年的一次风暴，把一艘180马力的钢壳船逼得抢滩——往陆地上冲——把船刮开一个大口子，坚硬的钢板就像鱼肉一样撕开。木壳船干脆就是鸡蛋皮。

风浪怪叫着，纷涌着，发狂地把渔船往前推，往那黑糊糊的山影上推。用不了几个小时，渔船就会轰然一声，撞成无数碎片，船毁人亡。渔船拖着滂子锚，一步步往山影退。

夏大拉早发现山影了，还没看见山影时他就知道了。他会听、会嗅、会感觉。他一跃而起，在甲板上来回走动，四处窥望。他希望山影在船的侧面出现，千万别在船的前面。但他又悲哀地明白，不管山影在哪儿出现，渔船都长了腿似的往那儿跑。在狂风大浪的时候，任何一个竖出海面的礁石和岛屿，还有陆岸，立时变得像磁石一样有吸力。无论什么样的渔船，大的，小的，钢壳的，木壳的，只要是失去了动力，便会像铁钉一样被牢牢地吸过去。在无数场海难之后，人们看到各种各样远航的船只撞在海边的礁石上，看到支离破碎的船体，扭曲折断的龙骨，泡得肿胀的尸首，便都惋惜地摇头叹息：

“只差一步就得救了！只差一步就到家了！只差一步啊……”实际上，这些可怜的船只并不愿靠岸，也并不是跑到岸边来求救，而是被凶恶的风浪推上来，被可怕的礁石吸上来的。有经验的船长在风浪面前很清醒，他们首先是迎着风浪把船开到广阔的海面，那艘180马力钢壳船是实在冲不出去，在油快燃尽时被迫抢滩的。那是一个很有水平的船长，当他知道渔船就要撞上坚硬的陆岸时，便当机立断，先主动撞上去。就像虎狼扑过来咬你时，不如先扑过去咬它一口。主动地、有选择有角度地抢滩，总比被动地撞上去危险性小。

夏大拉完全有这个胆力，有这个水平。但在扯不起篷、转不动船桨的情况下，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和等待。

“冤家啊！”夏大拉在心肺里长长地嘶叫着。他的眼球要鼓出眼眶，在山影前面，开始爆出开花浪，说明下面有暗礁，有刀剑一样直竖着的暗礁，能像切豆腐那样把渔船一刚两半。

浪涛前呼后拥，更加卖力气地推动渔船。那黑糊糊的山影，正张着黑糊糊的牙齿，吸着到嘴的食物。不管你怎样悲哀和愤怒，都无济于事。

老福顺子一把扯住夏大拉的衣襟，叫道：“我们完了！”

夏大拉没动，头也没转回来，只是死死地朝前凝视。夏大拉的沉默使老福顺子更感到恐惧和不妙，他鸣的一下，哭出声音来——“老天爷呀，我恭敬你一辈子呀！老天爷呀，我恭敬你一辈子呀！……”

老福顺子一哭，年轻的渔人更垮了。他们纷纷流出眼泪，最后，全都放声大哭起来。那么坚强的夏大拉沉默无语，使他们明白了一切。整个渔船上哭声震天——叫爹的，喊娘的，呼唤老婆孩子的，一片撕心裂肺的绝望哭叫。残忍的风浪毫不怜悯这些绝望的渔人，照例刮得更凶。

三宝子哭他媳妇：“翠花，我对不起你！……”三宝子脾气暴，有时打他媳妇。大车哭他孩子：“小胜子，爹再也看不见你了！……”年龄小的哭得更惨，妈呀妈呀地叫个不停。

夏大拉还是没有回头，他无法回头。他经过这样的场面，到了死亡临近的时候，渔人们都是这样撕心裂肺地哭，把心中余下的情感全力发泄出去。他十五岁那年，第一次，在辽东湾遭了风暴，也这样嚎哭过。但从此再没哭。因为他发现哭得最凶的船老大却第一个死了。当他的尸体漂上岸时，两个眼睛肿成两个大白泡。后来他暗暗注意到海难后漂上来的尸体，竟然全都是眼睛肿得像两个大白泡。

“哭没有用，老天爷心太硬！”夏大拉从此咬住牙，决不哭。

哭声最轻的长海，突然像牛一样吼起来，连哭带骂地咒天咒地咒鬼神。他凶狠地朝船板跺脚，朝海里吐唾沫，瞪着血红的眼珠子大声怒骂：“到了阴曹地府，老子也敢和你们拼！”

长海哭骂够了，去拖哭倒了的老福顺子，斥他没出息，不就是个死吗？

夏大拉猛地转过身，难受地看着啼哭和怒骂的船员。他那两只饱经风浪冲刷的眼珠子，在桅灯下灼灼闪亮，但随之那亮光颤抖起来，并向外凸胀，终于，两滴坚实的泪珠碎裂开，滚出夏大拉的眼眶。

一个开花浪在夏大拉身后爆开，渔船像有了知觉似的仰起身子，并发出可怕的呻吟。老福顺子哭喊——“封舱吧！”

封舱，就意味着放弃了全部生的希望。渔人们全部下到舱里，把自己捆在舱里结实的地方，再把舱盖钉死封牢。这样，他们或许能赚个囫囵尸体。能完整地装进棺材里下葬，是渔人对死后的奢望。

老福顺子在渔船猛烈颠簸时滚爬进舱里，渔人们也都跟他下了舱。他们一面流着眼泪，一面翻出钱、粮票和其它比较有价值的东西。把这些东西装进一个结实的塑料袋里，紧紧扎死口。然后，把塑料袋牢牢拴在各自的裤带上。做完这一切，渔人们就两个人一对，互相帮助把对方捆绑起来，捆得越紧越好，否则尸体就会被海浪淘走。这是人生最伤心可怕的时刻，特别是两人面对面地捆绑对方时，那是什么滋味儿！这时，平日

里打得不说话的仇人，也亲密如骨肉兄弟，互相哭着提醒对方：“绳子绑结实点儿，塑料袋拴紧点儿！”每个人都希望家里人能看到他们尸体时，还能收到他们留给家里的钱粮。

长海竟然留了个字条。他用半截油笔头写给他媳妇一句话：“找个心疼你的人过吧……”人到快死的时候，是最宽宏大量的。老福顺子虽然老泪纵横，却求长海也给他写个条。

“你告诉我老婆，房后第三排瓦底下，有一千块钱……”老福顺子哭道。他心眼太多，瞒着老婆自己藏了一份钱，此时也彻底交代。

在一片啼哭声中，渔人们都把自己捆绑得结结实实。只等夏大拉下舱后，封舱等死了。

渔船又猛烈地大跳起来，舱板被浪涛轰击得几乎马上要碎裂开。舱盖呼地打开，夏大拉两条瘦伶伶的腿伸下来，紧接着整个水淋淋的身子也下到舱里。但渔人们全都目瞪口呆，夏大拉并没有拖着绳头进舱，而是握着锋利的太平斧。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挨个儿地砍绳子，砍完之后，他才哑哑地说一句——“到家了！”

夏大拉终于看清，船前面的山影是他们家门口，是他们住了一代又一代的渔村——螃蟹湾。渔村后面有一道瘦牛脊一样的山梁，山梁的两端往海里突出，兜成一个半圆的海湾。海湾那里暗礁丛生，犬牙交错，长满了赤角红的大螃蟹，所以叫螃蟹湾。螃蟹湾是面朝东南的口子，一刮东南风，湾里就翻了个个儿，连蛮横有力的赤角红蟹子都打上岸。现在，渔船正对着口子中间，对着一大堆可怕的暗礁冲去。

“冤家！到了家门口！”夏大拉暗自叹了一口气。曾多少次，他扶舵掌篷，满载而归。他的儿子拿着一本书，站在岸边礁尖上，看几眼书，再看几眼他。夏大拉知道，他儿对他干的一切毫无兴趣，可他儿，毕竟是他儿，是他的骨血和老婆的肉捏合成的。他老婆埋在山脊最高的地方，为的是他进螃蟹湾第一眼就能看见。

夏大拉没抬头看他老婆的坟，因为今天他要毁在这儿。

跑出舱的渔人又悲又喜，瞪大眼睛往岸上望。眼尖的人已看到渔村的烟囱、房脊、玻璃窗——那是长海家的玻璃窗，还红花花地直闪，上面贴着结婚时的喜字。大车家搭风凉棚的架子都扎好了……人们的眼泪又流出来。

一个浪头把渔船抛起来，渔人们一下子看见渔村人——天哪，全渔村的人挤到岸边，齐齐地排成一溜。那里有他们的爷爷，奶奶，爹爹，妈妈，老婆，孩子。渔船上的人终于觉察出，全渔村没一家烟囱冒烟，所有的亲人都和他们一样熬受磨难，也许他们在海滩上站了几天几宿。

“逃生吧！”夏大拉终于说出他从来不愿说的话。他用斧头砍断小舢板上的绳子，往水里放下去。

老福顺子瞪着哭肿的眼泡，战战抖抖地问道：“能……能行吗？”

“行。潮高水大，小舢板撞不着暗礁。”夏大拉故意把话说得平稳些。他觉得对不起这些船员，无可奈何地让船员们逃生使他羞愧万分。

小舢板装不了那么多人。长海默默地抱一块木板，扑通一声跳进水里。三宝子和几个年轻渔人也跟着跳下去。狂涌的浪涛一下子把跳进水里的人吞没了，一下子又抛上来，夏大拉颓然地立在船上，好像水里漂浮的黑点儿是他的胳膊腿儿，他自己什么也没有了。

望着距离拉得越来越远的人影黑点，夏大拉蓦地想起了什么，他几步蹿到前舱。老孙头浑身上下换得新锃锃的，左手握着咬了几口的馒头，右手抹着撕了一半的鱼，他早把自己胡乱地绑在锅灶旁边，等着做饱死鬼。

死灰（节选）

刘汝达

吃什么喝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回来了。于是，有故事、有人生、有世界。于是什么也没有。

她死了，
他要求签字画押速速枪毙

清晨，有人到井里打水，先是扑通一声，扁担和水桶掉到井里去了，跟着一声炸喊在小山村阴黑惨地响开：“有人投井了，有人投井了！”

她被捞上来的时候，身上只穿着短小的三角裤和一个少了一半的乳罩，且都破碎得不像样子，白白的身子上左一道血痕，右一道血痕，有的地方青肿，有的地方血肉模糊。只是脸上尚无伤痕，仍白白皙皙、仍然漂亮、仍然妩媚、贤良，睡觉样地闭着眼，两只嘴角向上微翘，还是那副甜甜而静静的模样。

她死了。“快报公安局！”有人喊，于是就有人飞跑而去。

“快告诉老六！”有人喊，又有人向老六家跑。

县公安局的吉普车很快到了，照了相，验了尸，同时，就把谷老六带到了大队部。谷老六一直盘腿坐在自家炕上，从昨天夜里就这样坐着。坐到清晨听到喊声，他猛一激灵，刚要动，又停下了，继续坐。脸上阴沉沉的罩一层黑气，又溢出一股自持自信。

两个公安局人员持着手枪到他家的时候，他仍这么坐着。

“你是谷老六？”一个公安人员端着枪问。

“是！”谷老六发丹田音，很浑厚。

“以杀人嫌疑犯逮捕你！”两个公安人员扑上去想按倒谷老六。

老六一抖肩膀：“不必动手。”他伸出双手套进那亮亮的手铐。

突击审讯开始。大队让我临时做笔录。我是大队报道员，常写几篇烂文章在公社、县上广播广播，又写得一手不坏的字，这等差事，自然非我莫属。

“你叫什么名字？”那科长之类的官问。

“谷老六。”语调很清晰、很稳。

“年龄？”

“26岁。”

“出身？”

“贫农。”

“王小青是你什么人？”

“老婆。”

“她是怎么死的？”

谷老六一动不动，腰杆笔直，两目炯炯地平视，并不看什么。

谷老六长得十分结实，身材在1米8以上，两道剑眉横陈在宽额之下，眉梢直插向两鬓，鼻直口阔，面色黝黑，相貌十分威严。

谷老六少言语，又剽悍健壮，无人敢惹。有一次，他听人说他姐姐搞破鞋，在家养汉子。晚上，他把一条雪白的手巾扎在额头，怀揣一把杀猪刀，到了他姐姐家，一把将他姐姐拽住，大喝：“跪下！”

他姐姐知道弟弟的脾气。不知哪门子事，赶忙跪下了。

“说，干了什么缺德事？”

“……什么呀……”姐姐糊里糊涂。

刷！谷老六抽出杀猪刀，在手里转了一圈，刀尖直逼姐姐的心窝。

“我……我没干什么缺德事呀！”

“养野汉子没？”谷老六直截了当地问。

“没养！没养！”

老六看姐姐那样子，不像做了那种事。“男刚女烈，干那种事，辱没祖宗，我宰了你！”谷老六说完扭头走了。

他一连查了几天，终于查出了造谣的那个人。夜里去了那人家没说话，一刀穿进那人的大腿。为此，他蹲了三个月的拘留所，也蹲出了他的威风。

“说，王小青是怎么死的！”

“好汉做事好汉当。”

他讲了事情的经过，大体如下：昨天晚上吃完饭，谷老六端坐在炕上不睡，一袋烟一袋烟地抽。小青望着他的样子，又不敢问，挨到11点左右的时候，她有些困，就脱衣悄悄躺下了。

小青迷迷糊糊刚要睡去，老六猛地将她拽起，问：“你和不和我一个心眼过日子？”

小青揉揉眼睛：“我咋不和你一个心眼过日子呢？”

“那好，”老六拿出一个小药瓶，小药瓶里有半瓶药片，“这是什么药？”老六两眼直逼小青。

小青心里陡地一惊：“这是胃舒平，我……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我的胃不好……”

谷老六猛地把药瓶掼到地上，顺手解开腰上的皮带。他捏住小青的胳膊，从被窝里一下子把她摔到地上，跟着就抡起皮带。开始小青还忍着不喊，后来就喊就叫，嗓子哑了破了，在地上也不怎么滚动了，最后一声呻吟，昏过去了。

谷老六住了手，坐回炕上抽烟，似乎有些累，又有些困，他倚在炕上打盹。近3点的时候，他隐隐约约看见小青从地上爬起，恍恍惚惚看她在柜里找什么。老六睁开眼，小青正拿个农药瓶往嘴里灌，他噢地一声喊，跟着跳下地。小青扔下瓶子往外跑，老六朝外追。小青拼命跑，跑几步便融进黑暗里不见了。

“你为什么不去追回她？”

“我不追，”谷老六一字一顿地说，“男子汉顶天立地，咬钢嚼铁，岂能为女人折腰！她不和我一个心眼过日子，就随她去，”他稍一顿，“我没想到她会自寻短见，这就是妇道人家。”

“胡说！分明是你将她打死，为了灭口，趁黑夜把她扔进井里！”

屋里静悄悄的，一点声响也没有，我擎着笔准备记下文。

“对！是我将她先打死，之后，为了灭口，将她背到井边，扔进井里。我承认，我签字，我画押，我要求速速枪毙。”

公安人员有些迷惑，审讯犯人从来没遇到这么痛快的，他不怕死，即刻就承认公安人员的推测，这反倒使他们对谷老六讲的经过有些不相信。

沉默了一会儿，老六突然用力喊：“我后悔！我不该那么打她，她是个好女人！杀人偿命，但求速死！”

“先押下去！”

这样的犯人太少见。

我是谷老六的师傅，他是我徒弟。

大山与大山之间的夹缝中，硬是挤出了个小山村。小山村硬是插进了我们十几个男女知青。我们十几个男女知青的眼里立即出现了一个新的世界。这世界太穷、太凄清、太冷落。女人在家不穿上衣，小孩五冬六夏都光着屁股，男的十八九，女的十六七就当

婚当嫁。虽然一年里有半年吃糠菜，但性欲却极强，一代一代便不断烟火。人种自然衰败，孩子就有些不大中看，佼佼者极少极少。不知谷家哪股风水好，竟有一个老六这样很不错的后代。

我认识老六还是插到这个山村几个月之后的事。那时我在青年点做饭。青年点原先是两个女同学做饭，做了几天，男同学不满意了，天天嚷着吃不饱，说她们偷吃口粮，说得重了，就带些脏话。一个女同学受不了，掉眼泪不做了，大家就叫我做，说我干净。

有天，青年点的大杨下工回来鼻青脸肿的，进门就说：“今天叫老六开心了！”

“老六是谁？怎么开心了？”我淡淡地问。

大杨口吃，平时还好些，一急就明显了：“叫、叫……叫老六摔惨了。”

“老六是咱村的？”

“哎——有劲……那劲太……太大……太猛猛……抗不住……”大杨半蹲着开始比划，龇牙咧嘴，模仿老六的模样。

我会些三拳两脚，特别愿意摔跤，摔起来有瘾，且瘾头很大。在城里那几年不屑于“闹文革”，拜了个高师学摔跤，摔了几年，很见长进，师傅说，可以参加市里的比赛了。

“你们摔了几跤，几比几？”我问。

“摔了10跤，10比蛋！”

我心里痒痒的，一股瘾头在那里轻轻爬。

第二天，我换上了雪白的运动鞋，上山干活了。

吃烟了。

“摔跤呀，老六？”大杨扔下铁锹就喊。

谷老六斜了大杨一眼：“你还撂？”这儿的村民不叫摔跤，叫撂跤：“你没咬头，不经撂。”

“我们有经撂的！”大杨脸如一块猪肝，同时用手朝我一指。

我笑咪咪的。

“你撂吗？”老六低沉地问。

“撂就撂吧。”我轻飘飘地说。

我的身架不如老六魁梧高大，中等身量，可全身净是肉疙瘩，因为有衣服遮着，不显山露水的。我又总是淡淡的、漠漠的，挺老实温和的样子，老六自然瞧不起我，我从他的眼神里就看出来了。

老六站了起来，整整衣襟，走到刚平出的一块地里。

我也站了起来，装模作样地踢蹬踢蹬腿，甩了甩胳膊，一副松松散散的样子。

噢噢噢、呀呀呀，村民见我们要摔跤，乐得闹出一片乱糟糟的声音。村里太少热闹，看摔跤也是一种享受。

我对老六说：“我不大会撿，向你学习。”

老六说：“好，今天我就教教你。”

说着，他两腿开立，身子微蹲，呈骑马蹲裆式，两只胳膊像两只大蟹钳似的叉开，一股腾腾杀气，“好了吗？”他问。

我很随便地站着，说：“好了。”

老六一声暴喝，跟着就扑上来。扑到眼前，忽一顿，扑得有力，顿得也有劲。他扑过来是造一种声势，一顿，又是一种试探。可惜刚猛之力有余，阴柔之功不足，浑身绷得又太紧，太紧就使力量变得僵硬，僵硬就不灵。不太难对付，我想。

他一顿之后，见我无动于衷，并不张牙舞爪地去和他撕抓，以为我是吓呆了，即刻就扑上来抓我。就在他猛扑上来即要抓住我的一刹那，我身子一偏，脚向他两裆之间一插，右手闪电般地掏住他的前襟，腕子运足劲向里一抖。这一抖，老六条件反射地向后用劲，我右脚趁势一勾，腰一低，左手握住他的脚踝，右手突地又向外猛一推。扑通！老六跌了个仰八叉。这一系列动作只用了半秒钟。

老六躺在地上，一双眼睛闪出无限惊讶。

我说：“起来起来！”很客气，就像请客吃饭时说请吃请吃似的。

大杨在一旁一拍大腿，哈哈一阵开怀大笑，青年点的同学也一起喊起好来。

我说：“还撿？”这是一种挑逗。我浑身的细胞全部兴奋起来，降服一个魁梧凶悍的对手，是很过瘾的。

“撿！”老六恶狠狠地说。

第二跤他会下狠劲报复，我心里有数。我在等他。

显然，这次老六猛扑过来时不顿了，旋一股风冲到我面前，那架势很像一只饿到极点的红眼狼。他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使我猝不及防。待他就要抓住我的时候，我突然向他一迎，两个身子刚要贴上。我忽地一个急转身，屁股就势紧紧贴上他的腹部，手准确而迅捷地搂住他的后腰，双腿一曲，腰一缩，一手在他的腰上用劲，一手抓住他的膀头，双腿猛地一蹦，屁股一拱，他身子即刻悬空，我双手一拧，他早从我的肩上侧着向前抢去，结结实实地夯在地上。

大家起哄了，村民为老六打气，青年点的同学为我助威。我们转眼过了5跤，5比0。老六抖抖膀子，莫名其妙，又一筹莫展，满身是劲，总是使不出来，他拧了一下眉毛，说：“我不会撂你这种跤，让我大腰怎样？”

让大腰就是先让对方从后面搂住你的腰，然后开摔。这太不上讲究，可山沟子怕也不懂什么讲究。

老六想挽回一局。我想了想，说：“好吧，让你大腰。”我背过去让他搂。

老六的两条胳膊像两根铁棍一样箍住我，我立即觉得气短，他箍的力量实在太大了。

我稍稍运了运气，说：“开始吧。”

老六猛地抱起我，我早把一条腿向后缠上了他的一条腿。他抱我扭我，我那条腿如钢缆般牢牢缠住他的腿，另一只腿虽然被他提离地面，但也摔不倒我。只是缠他的这条腿需要力量，不能软，要是一软，马上就会被他像攒口袋似的攒到地上。

我的腿经过训练，缠人是不会脱下的，这也是我师傅的拿手好戏。

背后喷过一阵阵急促的气流，老六吭哧吭哧地发死力，后来一声大吼。我以逸待劳，消耗他的体力。终于，腰上的两条胳膊有些软了。是时候了，我把头向后猛一仰，他的脸受到撞击，就向后躺，我缠住他的那条腿向前一挑，老六哎哟一声倒下了。

这次他没有跳起来，捧着一只脚坐在那里，额上渗出汗珠子。

我觉得有些不对，就问：“怎么了？”

“我的脚脖子好疼。”老六咬着牙说。

我用手捏了捏他的脚踝，脚踝被摔伤了，伤得不轻，眼见着就肿起来。

苍黄的天边已不见了残阳的影子，村庄上空飘起穷瘦的炊烟。几只鸡鸭姗姗地走进自家的柴门，有狗儿吠几支弱弱的乱腔调。我提着半瓶白酒向谷老六家走去。

“把酒温热，用棉花蘸着擦，几日就能好。”我弄出一副歉然的样子对躺在炕上的老六说。

老六看我一眼：“有用？”

“有用，以前我也伤过。”

老六动情地看了我一眼。

大约过了半个月，一天晚上，老六到青年点找我，拉我去他家。进屋一看，炕上摆张小桌，桌上放了4盘菜，1瓶酒，两只酒碗。

老六说：“今晚请你来喝一杯。”

我就和他喝，大半瓶酒下去后，他说：“我拜你为师。”

我说：“拜什么师，我不配。”

他说：“技高者为师，我是真心。”说着扑通跪到地上，“师傅在上，受徒弟一拜！”头就砰地磕到地上。

我被他的憨劲感动了，跳下炕扶他，想一想自己当不起师傅，就说：“我们是兄弟，可以在一起操练，只是不要叫师傅。”

“好！”他乐了。我第一次见他笑，“那就叫大哥。”

老六娶了王小青，他和她的日子

天下事难得说清楚。老六竟娶了一个可人妩媚的城里姑娘王小青。

小青和我们原是一个城市的中学生，下乡到全省最偏远的少数民族居住的牧区，那面太苦，男人又太凶，常常淫乱。小青不知怎么就嫁过来了。

老六娶了小青，心如润进一罐蜜，小青比乡下女人有味，强一百倍一千倍，且心灵手巧，贤惠淡雅。老六美得慌，几乎夜夜做爱，小青竭尽全力尽妻子的义务。

有一天，老六弄了一本《麻衣神相》在灯下细读，又不时照镜子端量自己。端量端量，他忽然拍了一下大腿：“帝王之相，帝王之相！”他喊小青过来，“你看我长相如何？”

小青淡淡一笑：“长得好。”

“不是长得好不好。你不懂，我对着相书细细查看，我的长相正符合书上所说的帝王之相，你跟着我，怎样？”

小青不大懂什么帝王之相，说：“跟着你，好。”

“跟着我有福享了！现在世道乱，乱得好，乱世出英雄，日后看吧！”老六从未这么兴奋过。

小青回城里探家，把谷老六的“帝王”说说给姐姐听，姐姐听后很吃惊：“怎么？将来当帝王？这是什么话！老六怕不是说笑话？”

“不是说笑话。”

“当帝王是什么意思？就是当皇帝，当领袖。分析起来有反党夺权之嫌。虽然他一个乡下人，当不上什么帝王，但是，传出去人家分析分析你就受不了。”

“有这么严重？他嘴上话少，不会对外人讲，只是对我讲讲，不要紧。其实，他能当什么帝王呢？”小青苦笑。笑。

“非打成反革命不可！现在是什么时候。”姐姐越说越严重，“咱们家再也经不起折腾了，爸爸不就是说了几句话，被打成右派，死在农场了。”她哽咽起来。

小青的鼻子一酸，晶莹的泪水就爬出了眼窝。从她记事起，家里就受人的歧视，受人的冷落。嫁给老六，她就愿意吗？可这山村宁静，比北面强，北面的人总想把她当肉吃下去，她想起来都心惊肉跳。这山村穷是穷，可是清静些，村里人也不懂什么右派，也不管什么右派子女，对她也亲亲热热，有朴实之情。哪儿不过一辈子？哪里黄土不埋人？小青无大奢求，这世道能容她这种人安安静静活下去，就不错不错了，就该知足了。老六怎么白日做梦要当什么帝王呢？

姐姐和小青琢磨一阵，越琢磨越害怕。姐姐说：“你劝劝老六。”

最后，姐姐说：“这样吧，你不能和他有孩子，先劝劝他，慢慢劝，劝好了当然好，劝不好，将来他一旦出了事，你也可以和他离婚。要是有了孩子，就不好办了，孩子不成小反革命了吗？”

结婚两个月了，老六上山干活，村里麻秆叔问：“老六，有喜吗？”

老六眨眨眼：“不知道。”

麻秆叔长得像麻秆，越瘦越邪，往日流里流气，不务正业，专好打听屋内事。按辈分讲，他是老六的堂叔，老六极讲究辈分，对他以长辈相称，麻秆叔也以长辈自居，外人不大敢问老六这话。

晚上睡觉时，老六问小青：“有喜吗？”

小青脸一红：“还没有。”

又住了两个月，麻秆叔又问：“这遭有了吧？”

老六说：“没有。”

“城里的娘们中看不中用，这么长时间没喜，不是不会下蛋吧？”

“不要这样说。”老六不高兴。

麻秆叔说：“是当叔的关心你，外人谁管这事呀！哎，她不是有什么病吧？”

“有。”老六说。

“什么病？”麻秆叔两只绿豆鼠眼贼亮。

“胃病。”

“咳，胃病不耽误养孩子。有没有别的病？你领她去卫生院检查检查。”

住了几天，老六领小青偷偷去了公社卫生院，卫生院的大夫说：“没病，健康。”

“那为什么没有？”老六问。

“这很正常，有的结婚四五年后才怀上孩子，你急什么。”

老六也不是就盼抱儿子，只要小青没病，迟早会生。小青心里有些虚，又觉得有点对不住老六，可也实在没什么别的办法。

半年过去了。

一次，麻秆叔问：“老六，你老婆吃不吃药？”

老六说：“吃药。”

“吃什么药？”

“她胃不好，吃胃舒平。”

“是吃胃舒平么？城里人花花肠子多，怕不是吃别的什么药吧？”

“你说什吗？”

“老六，”麻秆叔显得很有经验，“城里人长翅膀，说飞就飞，说不准哪天她又跑回城里哩！城里不比乡下强？你老婆长得又俊又疼人，就肯吃一辈子黄土？”

“你这是什么意思？”老六眼里射出一丝阴沉的警觉，手里的瓦刀僵在那里。突然，他把瓦刀一摔，匆匆回到家里，在柜里找到那瓶药，拿着就到了公社卫生院。一进诊室，就把那药瓶往桌上重重一顿：“这是什么药？”

大夫望望老六，见他凶煞煞的吓人，就仔细端量那瓶药，端量一阵说：“你这人闹什么景儿，拿这药来干什么？”

“说，这是什么药？”老六眼里充了血。

大夫有些胆怯：“这是避孕药，避孕药，计划生育用的。”

老六拿起药瓶，转身走了……

谷老六被拘押，又发生了些故事。为了给小青修坟，谷老六逃跑了。公社派我去追捕。我与公安局一名干事到北大荒将谷老六带回。老六被判了15年徒刑。

这个判决对我来说，有些预料之外。

豆腐王

滕贞甫

店集人又能吃上罗家的豆腐了。这是自豆腐罗死去八年之后，店集人第一次吃上具有独特风味儿的罗家豆腐。罗家豆腐是四乡闻名的。那豆腐看起来细白如玉，吃起来鲜嫩有味，放进锅里百炖不碎。买一方热乎乎的罗家豆腐，撒一撮红辣椒末，然后再浇一勺清酱，用来下酒待客，是店集人家必不可少的一道菜。清晨，天刚透亮，便可见早起的女人端一钵豆儿，匆匆赶往村西的豆腐坊换豆腐。开豆腐坊的是豆腐罗四的独生子——从县城辞职回乡的豆腐王罗子奇。

三十五年前的一个冬日，戴一顶狗皮帽的豆腐罗四，冒雪顶风奔走了三十里小路从店集赶到县城，把一截用黄裱纸包着的東西窃贼一般偷放在县政府大门边的雪窝里。这是一截他儿子的脐带。为了将来儿子不怕县官，能经得起场面，也为儿子将来不像自己这样走街串巷吆喝一辈子豆腐，他听信了一个牛鼻子阴阳先生的话，鼓了十二分的勇气，才有了这平生第一次冒险。当他惴惴不安地将那带着自己体温的东西偷放在那威严的大门边后，便鬼也似的逃离了这使他心惊胆战的地方，直到赶回自己那间充满了豆腐香味儿的茅草屋，他才如推完一磨豆腐般喘出一口长气。望着女人怀里尚未出满月的儿子，豆腐罗四的心里如赤炭般火热。罗四平生最怕见官，连在村长面前小腿肚都经常转筋。这种胆怯和自卑折磨了他一辈子，所以他寄希望于自己的儿子，从自己女人的肚子刚刚隆起时，他就希望自己的儿子将来能是条顶天立地的汉子，能不怕见官。

经过一位年逾古稀曾教过私塾的老秀才的指点，豆腐罗四给儿子起了个罗子奇的大号。

罗子奇三岁死了娘，四岁便懂了事。当罗四推着木轮车走街串巷卖豆腐时，小子奇便趿双他娘留下来的大鞋跟在爹腩后，任他爹怎样央求吓唬，小子奇就是不回去。小子奇学会的第一句话是他爹喊的“豆腐”，不知何时起，小子奇经常在屋前房后学着爹的样子喊上几声，到了五岁时，这小子便会直着嗓子满大街吆喝“豆腐”，只不过声音太细太嫩。但到了七岁，罗子奇喊出的豆腐已经声韵皆似他爹罗四。每当有事无事，小子奇喊出一声少年老成的“豆腐”时，罗四的心里头便会腾起一股怒火，“呼”地一掌扇过去，骂声“闭嘴，混蛋！”

罗四绝不希望自己的儿子将来还去卖豆腐，他坚信儿子的魂儿已晾在了县衙那威严的大门上。吸取儿子学吆喝豆腐的教训，罗四做豆腐时不再让儿子看。鬼知道儿子对豆腐有一种天性的好奇，十三岁时，竟偷偷地学会了做豆腐。虽然做出的豆腐卤水点得有些嫩，不如罗四点得恰到好处，但在外人眼里足能以假乱真。罗四暗暗叫苦，尽管有时也佩服儿子的悟性，但因这份聪明和他所希望的东西相去甚远，所以儿子对豆腐懂得越多，他的肚子就越是发胀。儿子已经十三，不忍再打屁股，气得火盛时便总骂一句：“狗改不了吃屎。”

或许是脐带的灵验，罗子奇十六岁那年，倒真的遂了罗四的心愿。县文化馆的李馆长来店集选人，月光下几百人黑压压地坐了一地，村长命预定的几个后生唱歌，谁知几个往日山歌迷人的后生却忸忸怩怩，上了台子两手不知放在何处，唱出的山歌调子早已飞到爪哇国，全没有了往日的韵味儿。李馆长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两条眉心拧在了一起。村长脸上无光便不死心，冲瞧热闹的后生喊：“别都缩着龟头，哪个上来试试。”

谁也没想到罗子奇会试上一试。罗子奇旁若无人地登上台子，声情并茂地唱了个《天上布满星》。也许是吆喝豆腐练就了一副洪亮圆润的嗓子，罗子奇的一曲《天上布满星》竟然博得满场掌声。村长乐了，李馆长也连连点头，当即选中了罗子奇。

罗子奇到县里后，馆里的几个头头儿一商议，决定让他学拉京胡。尽管他对这京胡是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但领导还是派给他一把紫弓黄柄半新的京胡。他想找李馆长谈谈，可这个李馆长自从把他带到这里，就像忘了他一样，偶尔见面也只是点点头而已。罗子奇举目无亲，年龄又小，和那些嘻嘻哈哈的男女青年合不上群，便常常自己抱只京胡，到护城河边的大柳树下罗格儿罗格儿地拉个没完。

一日中午，罗子奇吃罢午饭又拎只京胡到护城河的树荫下闲拉。他刚刚坐定，忽然见河心有一团乌发在一起一伏地顺流而下。他定睛一看，原来是个落水的人。罗子奇急了，甩开京胡便往河里扑，那京胡被他甩出去丈八远，触上河石折为两截。罗子奇只识点狗刨儿，水中救人的本领还远远不够，他刚接近那人，便被死死地抓住了一只手，霎时，他感到手上似乎被系了块石头，平衡的身子一下子倾斜起来，身子随着那块石头下沉。咕噜噜，他连灌几口河水后倒有些沉着了，憋足一口气，在河底拼命往岸上爬，好在河不宽，他终于薅到了岸边的水草。有人发现了这两个还有一半身子泡在水中的昏迷者，把他们送到医院，连同一把摔断了杆的京胡。

事后，当一个腆着将军肚的红脸老人来同他握手时，他才知道原来自己救的是县长的女儿维维。县长姓陆，老八路出身，走姿坐态都是硬邦邦的，颇有军人风度。县长请

罗子奇到家中吃辣子鸡，并送他一顶新军帽做礼物。维维对自己的救命恩人很热情，一直不停地为他夹菜，把罗子奇面前的小碟儿里堆得像座小山。

饭后，罗子奇瞧见了客厅墙壁上挂的一把铜柄黑鞘的大刀。“这刀真帅，我只在电影里见过。”他指着那把刀说。

“噢，那是一把日本军队用的指挥刀。”陆县长的脸上顿时扩满了光彩，“打小日本时，我亲手缴获的。”说完，陆县长过去摘下刀，刷地一下抽出寒光闪闪的战刀，舞了一个雄赳赳的动作，“怎样？”

“好，好。”罗子奇不住地叫好，心中充满了对陆县长的崇敬。

自从罗子奇在维维家做过客后，维维便经常去文化馆找罗子奇谈天说地，话题扯得最长的当然是豆腐了。兴致一来，罗子奇把做豆腐的绝活神侃一通，什么如何才能将豆浆磨得匀细，怎样才能将卤水点得不老不嫩，打刀时怎样八八六十四块块相当，连在大街上怎样吆喝才能响亮动听都绘声绘色地讲给维维听，直讲得维维听故事般神情入迷。讲过做豆腐的绝活儿后，罗子奇却生出几分遗憾，他感慨道：豆腐虽是人人喜爱的东西，可就是上不了大席，听说国宴上从来不吃豆腐。有的讲究点的场面即使上了豆腐，也非在油锅里一炸一烹不可，别看那样有一层黄灿灿的表皮，豆腐味儿却早没了。不过，老百姓还是离不开豆腐的，尤其是出门在外的人，到一处生地第一顿饭喝上一碗豆腐脑，保你服那里的水土。

两人接触多了，交往中自然增添了许多豆腐以外的内容。陆县长是个很有新观念的父亲，他一手抚着维维的脑袋一手拍着罗子奇的头，很慈祥地说：“两个娃娃很般配嘛！”就这样，罗子奇和陆县长的女儿光明正大地恋爱了。

很快，就有人出面把罗子奇调进县府大院，安排在办公室当文书。

罗子奇工作颇为出色，对办公室每个人都极有礼貌，打水扫地干得任劳任怨。一年过去，罗子奇竟然入了党。

“你是有政治生命的人了，凡事要先考虑政治影响。”书记这样说。

罗子奇兴奋得心律过速，宣誓大会后回到宿舍，竟然高声吆喝了三声“豆腐”。

维维来向他表示祝贺，一时动情竟偎进他的怀里，罗子奇顿时惊慌失措，想起书记那句话，他慌忙把维维推出怀去：“没结婚不要这样，外人看见会有影响的。”气得维维一连三天不理他。

正当罗子奇少年走运春风得意的时候，这座并不偏僻的县城仿佛在一夜之间患了癫痫一样，生出许许多多令罗子奇想不通的事。许多部门的头头被揪到电影院弯腰示众，有人甚至把大字报糊到陆县长的家门上。罗子奇发现自己未来的岳父常常拧着眉头看着

饭碗出神，有时冷不防往饭桌上猛击一掌，震得碗盏满桌乱蹦。罗子奇想不通便不去想，有空便捧本语录神背一通。

支部书记找他谈话了。罗子奇对这个书记很是敬畏，入党时的谈话至今萦绕耳际。

“你要同走资派划清界线呀。”书记第一句话便开门见山。

“当然。”罗子奇决不含糊。

“要是你亲人中有走资派你怎么办？”

“揭发批判，划清界线。”罗子奇心中好笑，自己的亲戚都是庄稼人，没有一个吃官粮的。

“好！”书记一拍罗子奇的肩膀，“组织上就等你这句话呢。”书记把椅子向前移了移说，“那你就向组织反映一下老陆头的情况吧。”

“什么？”罗子奇没料到书记来这一手，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书记运用循循善诱的本领，直把罗子奇启发得满头蒸汗，可罗子奇怎么也想不起来陆县长有过什么反动言论，便锁着眉挠头。忽然他的手碰到了自己的帽子，想起这是县长送给自己的，进而又想起那把漂亮的日本指挥刀。

“没听过陆县长有什么反动言论，真的，我只看过他有一把日本军刀。”罗子奇本想敷衍一下，没想到书记却瞪圆了眼，像个小报记者一样把日本军刀的事记了下来。

第二天，县府大院贴出一张大字报：《走资派正在磨刀霍霍》，罗子奇做梦也没料到在大字报的末端竟然是自己的大名。问书记，书记拍拍他的肩膀：“斗争需要嘛。”

为此，陆县长却断了三根肋骨。

于是，维维和罗子奇的恋爱也就宣告结束。维维不听他一句解释，只扔给他一句挖苦：“看你挺厚道，没想到还有根花花肠子。”罗子奇有口难辩，一夜间便乌了两个眼圈儿，一个特大的火疔子突兀在鼻尖上。

因为检举有功，罗子奇成了县革委会的委员，参加了大小不少会议，虽然座位总被安排在这些光线不强的地方，但一种躁动的光荣感却使他夜里不得不吞下两片安定才能昏然睡去。他也时常想起维维，尤其是维维微笑时那排光洁美丽的玉齿，和那头蓬松地散发着紫罗兰香味儿的柔发，使他心旌迷乱。

不久，陆县长官复原职。一个有相当地位的将军在他的材料上批了两个字：扯淡！这案子便不再扯下去。后来有人传下话来，说那位战功显赫的老将军发了好大的脾气，说留把日本军刀算个毬，老子还有把美国擗子呢。陆县长在四野给这位将军当过作战参谋，正在本省支左的老首长自然不会看着部下蹲牛棚而不管。

罗子奇又回到了办公室当他的文书。使他激动了多少个日日夜夜的委员地位像狂风中的肥皂泡一样，五光十色地闪烁了一下便破灭无存了。若不是维维念及旧情为他说了几句好话，怒发冲冠的陆县长差点把他投进那足可使人脱胎换骨的“学习班”。

几年后，陆县长调往专区，临别时办公室的人都去送行。出于能看上维维一眼的目的，罗子奇也硬着头皮前去送行。陆县长为官一方堪称两袖清风，所有家当不过几只皮箱，早有耳聪目明的给提上了汽车，罗子奇无忙可帮，只好搓着两手站在一边。他发现维维连朝这边看一眼都没有就上了汽车，心头便涌出万般惆怅。陆县长同每个前来送行的人握手告别，到了罗子奇这里县长的手没有伸出来。

陆县长调走后，专区派来一个比陆县长年长两岁的陈县长。陈县长为人颇爱面子，讲话办事向来都是不苟言笑，两道眉毛经常拧在一起，似总是在忧虑全县百姓的生计一样。一次，陈县长到办公室检查工作，发现罗子奇文件管理井井有条，便对主任说：小罗该挑副更重的担子吧。把办公室其他人惊得瞠目结舌，心想罗子奇这家伙怎的把县长给勾上了？有人便开玩笑：“小罗，何时又救过陈县长的千金？”这一问，罗子奇便动了感情，眼圈有些湿。看着他这副样子，同事们便收住笑，知他又在想维维，便摇摇头走开。

陈县长吩咐不过三天，办公室一名老政务秘书突然中风不愈，嘴歪眼斜实在不适合送往迎来，只好提前办了病退。因为县长有话，罗子奇便很自然地当上了代理秘书。

罗子奇上任第二天，店集传来豆腐罗四去世的口信，说是为公社民工食堂一夜做了八磨豆腐，累的。罗子奇恍若晴天一声霹雳，两行热泪直泻而下。请过假，他连夜赶回店集。店集人都为豆腐罗四的死感到惋惜，因为响当当的罗家豆腐恐怕再也吃不上了。

安葬了父亲后，罗子奇回到这装了他童年梦幻的豆腐坊。他推出一磨豆儿，烧水，过包，点卤水，有条不紊地压出一笼不同凡响的豆腐。自己的手艺并不生，他想，这手活儿爹虽不喜欢他做，但这毕竟是跟爹学的，是爹留给自己的永恒的遗产。他把这包豆腐连同豆腐坊一并托付给自己的堂叔：“豆腐给忙了几天的乡亲们吃吧，所有家当就都托你照顾了。”七天假，罗子奇只用了三天半。

也真是祸不单行，罗子奇上班的第二天便捅了个漏子。

全县专武干部集训，陈县长为表示重视，要亲临开班式同全体人员见面。他向办公室要一份名单，任务便交给了罗子奇。罗子奇向集训班要来签到簿，逐个名字抄下来，哪知甘南公社一名叫熊祥的老兄，签名过于潦草，把个熊祥写成了熊样，罗子奇没加思索，来了个照葫芦画瓢，就抄上了个熊样。开班那天，陈县长手执名单，逐个点名相识，当他点到甘南的熊样时，台下无人吱声。

“甘南的熊样。”

“……”

“甘南的熊样来没有？”

这时，底下站起一个铁塔似的汉子，黑着脸说：“报告首长，我叫熊祥不叫熊样。”

台下哄堂大笑。

陈县长的脸变成了猪肝色。

台下这一笑，笑掉了罗子奇的代理秘书职务。县长说这影响无法挽回，主任批评他马马虎虎，同事们则说他这玩笑开得够国际水平。

罗子奇追悔莫及，尽管还在办公室当文书，可见了陈县长便像欠了债似的远远地避开。

这个玩笑一直伴随罗子奇长到三十岁还在机关中久谈不衰。因此，陈县长对罗子奇的成见也像这个玩笑一样久久不能消除。终于有一天，陈县长荣转他方另有重任，罗子奇才感到灰秃秃的前程中透进些灿烂的东西。

接任陈县长的是一位比他更老的老头。这老头有过当右派的资本，所以做起什么事来总像要讨债似的。他的面容极有趣味，一只西红柿般光洁鲜亮的酒糟鼻子使他的五官增色不少，只是充满狐疑的眼睛亮了些，流露出的东西与他的年龄不太相称。他虽年高，却有一个年轻貌美的妻子，据说是平反那年从苏州讨的。罗子奇仕途中最大的一个跟头，就翻在这个女人脚下。

这时的罗子奇已是三十有一，年逾而立却仍供职一个小小文书，使他这个五尺男儿总是长吁短叹。平心而论，他想博得每个人的好感，尽管他不吸烟，但每天上班他都要揣一包“大前门”，大亨般地把烟散发给办公室的每个同事，以至于办公室主任吸了几年烟竟从未自己花钱买过一包。罗子奇的勤勉的确也感动了不少热心的同事。综合组的朱大姐看他年过三十仍孑然一身，便动员了几个机关里的大姐大嫂为他搭线说媒，虽说介绍的都是有着离异、失足或生理缺陷等曲折经历的女子，但模样还都过得去，怎奈罗子奇竟唐僧进了女儿国一样无动于衷。朱大姐怎么也没料到罗子奇的心坎还被陆县长那个多愁善感的女儿占据着，这是她偶尔发现罗子奇工作证里所夹的一帧一寸小照后才明白的。

热心的朱大姐做媒不成，便又关心起他的工作。文书这活儿怎好由一个大男人来做呢？看哪个单位的文书不是些刚出校门的女孩子。朱大姐愤愤不平却又无可奈何。其实

她的综合秘书也做了好多年，几次很有希望的提拔机会不知怎的偏偏又没有她，她便借罗子奇的事来诉说胸中的不平。她悄悄地给罗子奇出主意：“听说新来的老头子挺实际的，你是不是心眼活点。”

“怎个活儿？”罗子奇的脑袋的确需要点破。

“现在兴什么你还不晓得？外贸局那个保管员怎么当的副局长，还不是十条鹿鞭……”朱大姐红了脸。

可是，给县长表示点什么呢？拎着大包小包别人看见怎么办？罗子奇暗自佩服外贸局那小子精明，十条鹿鞭太方便了，老头子又喜欢。忽然，他想起县长夫人，那个年轻的苏州女人。对了，老夫哪个不爱少妻，何不投其所好，送条金项链给她，夫人吹吹枕头风岂不比驴日的组织部写一本子材料还管用？不能太死性了，他想，朱大姐的话不是没有道理。

第二天，罗子奇破例在工作时间办了一件私事，他用所有的积蓄买回一条金灿灿的金项链。不知怎的，他却没有胆量把这东西送出去。他一看见县长那只硕大的酒糟鼻子就有一种恐惧感。

机会终于来了。一天，他接到专区电话通知，要县长速去专区开会。罗子奇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他想：借县长外出开会的机会把东西送出去，会免去许多面子上的事。当他把电话记录送给县长时，一向明察秋毫的满县长微笑着问：“什么事这样高兴呀，是不是有对象啦。”

罗子奇的脸腾一下红起来。“不……没有。”

当罗子奇准确地注视着县长的“桑塔纳”驶上通往专区的柏油马路时，他有些吊着的心终于放下了。草草地吃过晚饭，他用一只新手帕仔细地包好那条金项链，从床下翻出一件洗净压平的中山装穿上，然后，像个胆小的侦探一样，避开马路，穿过一条狭长的小巷，走向县长的家门。

果然是县长夫人一人在家。夫人穿一件粉红色的连衣裙，领口很低，手拿一本车站码头常见的那种通俗杂志，显得有些疲倦。当她发现穿一件厚厚的中山装的罗子奇拘谨地站在门口时，她先是惊奇地打量了这位腼腆的小伙子一眼，便开玩笑似的问道：“大热天干吗穿这么厚的衣服？”一句话把个罗子奇问得支支吾吾。夫人侧开身，用一个很妩媚的微笑把罗子奇迎进客厅。

客厅里灯光柔和，充满了类似美容店的香水味。对于平生第一次送礼的罗子奇来说这香味儿并不惬意。他忘了寒暄两句，像中学生赠送纪念品一样双手把那串金项链举过去：“请您无论如何也要收下它。”他的请求竟然带有命令的色彩。

夫人的眼睛不禁为之一亮。“为什么？”她问。她和罗子奇虽不算熟，但平常也是经常见面，她对这个和自己年龄相仿却孑然一身的小伙子并不讨厌。

“不为什么，不为什么。”罗子奇有些心慌地说，“只是一点小意思，小意思。”

夫人面色赧然，便说自己还没有吃晚饭，请罗子奇无论如何也要再陪她吃点东西，她的请求也带有命令色彩，让罗子奇感到受宠若惊并根本无法拒绝。

四个很讲究的凉盘一瓶红葡萄酒摆上了茶几。罗子奇只撩一眼那酒的颜色便有些头晕，他想起只有电影里出现酒吧间的镜头时才有这种颜色的酒。

“怎么还不找个对象呀，是不是挑花了眼？”夫人睨眼看他，一杯红莹莹的酒擎在手上。罗子奇发现夫人端杯的手很好看，纤细的小指高高地翘起来。一时，他竟忘了回答夫人的提问，只是呆呆地盯着夫人的手。

夫人一甩披散开的柔发，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怎么不喝点？”她问。罗子奇尴尬地搓搓手：“我不会。”

夫人又斟满一杯，她的目光痴痴地融进那闪烁的酒光中，口中喃喃地说：“也好，一个人够新潮的，自由自在，无拘无束，无牵无挂，像天上的鸟儿，愿意在哪儿落就在哪儿落，多逍遥呵！”

罗子奇觑了夫人一眼，没想到两人的目光恰恰碰在一起，他忽然发现夫人的眼睛中有一种令他陌生的神采，这神采令他的呼吸变得严重缺氧起来，额头上沁出一层细密的汗珠儿。

“热就把外衣脱掉嘛。”夫人很开放地望着他，脸上浮出酒色。

“噢，不热，不热。”罗子奇很清楚自己是为什么来的，即使借他个胆子他也绝不敢在县长的府内偷香窃玉。他经过一番推敲，心想还是把话挑开为好。

“满县长对我一向不错。”他惴惴不安地说，“我是想，今后还请他多关照，我这个人生活上少心计，在工作上还想做出个样子来……”他是低着头说这些话，根本没有注意到夫人的脸上褪去了酒色，竟泛出一层青光。

他走出县长家的大门，像离开伏天的温室一样感到一阵轻松，同时，他又感到一丝隐隐的遗憾，夫人眼光中那种异样的神采总在他的脑海里闪烁，使他魂不守舍。县长真有福气，他这样想。

满县长开会归来，踏进家门的第一件事就是发现夫人雪白的颈上多了串光灿灿的金项链。当他得知这是罗子奇送来的礼物时，他忽然想起临去开会前罗子奇那令人纳闷的神态。生性多疑的满县长在罗子奇和自己的夫人身上想了许许多多，惟独没有想到罗子奇送这份礼物的真正用意。满县长一夜间闷头抽了三包大重九。

第二天，那串金项链摆上了县直机关干部大会的主席台。满脸清正廉洁的满县长在痛陈了不正之风于国于党的种种危害之后，罗子奇的这串金项链自然就成了最有说服力最有震动性的实例。当几百人各种颜色的目光都集中到罗子奇身上时，毫无准备的罗子奇犹如触上了高压线一样一下子僵在那里，满脑子都充满了电击的蓝色火花。有人往地上啐了一口他才如梦初醒，他下意识地循着那吐痰的方向望去，竟是朱秘书一双充满鄙夷的白眼。

事情的结果是罗子奇被全县通报批评，而满县长则因廉洁拒贿而光荣地登上了省报的头版头条。满县长深知这份荣耀可不是一条金项链所能换来的，所以，尽管夫人几次骂他假正经，他总是伸出两指向后捋一捋头顶上那几根稀疏的头发，然后不紧不慢地吟道：“风物长宜放眼量嘛。”

倒霉的罗子奇急火攻心，引起感冒发烧，不得不请假休息。朱秘书以支部委员身份给他送去了一纸处分决定。回来后朱秘书逢人便说：别看罗子奇两眼发呆，手劲儿可不小，在处分决定上签字时，愣是把钢笔搥断了。

过了几日，办公室急趋恶化的文件管理和卫生状况，使人们想到了罗子奇，于是，烟瘾极大而又断烟数日的主任提议去看望罗子奇。当一群人浩浩荡荡地开进罗子奇的单身宿舍时，人们发现的只是一张寥寥数语而又态度坚决的退辞报告——宿舍早已人去屋空。

几年后，已荣升副县长的办公室主任乘坐崭新的“伏尔加”去店集检查工作。飞快行驶的“伏尔加”驶进村口时，忽然来了个急刹车，坐在前面打瞌睡的副县长冷不防“砰”地将头撞在风挡上，风挡未坏，副县长的前额倒充气似的鼓起来。定睛一看，原来是村口大路的中央坐着三个玩石子的光屁股孩子。

副县长“呼”地推开车门，恼怒中竟忘了身份，探出半个身子冲三个孩子吼：“找死呀，没看见车吗？”

三个孩子被吓跑了两个，只有一个剃鬼见愁的孩子依旧坐在那里，听到骂声斜翘起头回敬道：“操你妈，这道是你家的？”

副县长气成了一只大青蛙，可想想自己这父母官的身份又无法和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发作，便“哐”地关上车门，没好气地对司机说：“开车！”华丽的“伏尔加”绕过这个岿然不动的孩子，哼哼着驶进村里。

进了村里，从村长那里得知，几年前回店集的罗子奇豆腐坊开得远近闻名，回乡当年就娶了个瓷瓷实实的媳妇，而那个剃鬼见愁头，竟敢骂他堂堂副县长的孩子，竟然是豆腐王罗子奇的独生子。

情感（节选）

孙甲仁

好久没进舞厅了，如果不是朋友弟弟从省城来，我绝对会谢绝那种对我来说已不成为诱惑的邀请。但去了之后我就不容置疑地对自己说：你太该去了！

这个冬日下午4点左右，我正被一个难产的短篇弄得云笼雾罩的，朋友老齐意外地敲响了我的房门。老齐说：我往文联打电话你不在，便估计你是在家写字了。我找你有两件事：一是诗人黑子要来市内住两天，你能否给找个地方住下来？我说：你和黑子挺熟吗？老齐说：不太熟。黑子是扑柳来的，柳求我，我没办法，就只好转而求你了。我说：住下来没问题，只是不知黑子此行有何贵干？老齐说：我想原因大概有二，一是为自己活动调市区的事——我疑惑地打断老齐：这小子怎么要调到市内来？他们在他们县任文联副主席，不是挺滋润吗？老齐说县文联副主席有其名无其利，黑子是个脑瓜很活的人，想下海的心久矣；听说市内的一家广告公司有意要他，他岂肯错过机会？顿了顿，老齐又说，黑子来市内的第二个原因，大概是应柳之约为其写评论。我说：不是大概而是肯定，柳早就想请人写写她了，但诗人是他妈的吹出来的吗？老齐笑笑，继续说：我找你的第二件是晚上请你去跳舞，不知有无兴趣？我说：这可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你这个从不下舞厅的人怎么突然有了这份雅兴？老齐说：哪儿呀，是我弟弟和弟媳妇两口子来了——这不是快到正月十五了吗，他们来给我们的祖宗送灯。你知道，我弟弟那小子是个玩家，但太高的娱乐方式咱无力承受，只好把他们往舞厅里送了。我突然想到，老齐的那个弟弟是个舞棍子，前年夏天来滨城时老齐就没少为他忙活舞票，我还曾同他进过一次舞厅，并陪他游过几处景点吃过一次午饭，彼此混得挺熟。由此看来即便没有兴趣晚上也得去了，否则难免失礼。于是我说：好吧，我去。随即又问道：除了你们几个之外还有谁？老齐说：还想找一两个舞伴，但我们旅游局的那些小丫头们晚上嫌冷不愿出来，不知你是否有合适的人选？要不把柳叫上如何？我说：不行不行！柳就不用说了，你弟弟是个什么货色我们都清楚，如果由于柳而使其夫人受了委屈甚至造成别的什么后果，你我负得起责任吗？老齐深知我与柳的那一层关系，因而取笑道：该不是怕被人夺之所爱吧？我说：操，我现在对她已是避之不及，何有夺爱之惧？老齐说：那好吧，柳就不叫了，我再找找别人。

老齐走后我心想：老齐的那些女友我大都见过，舞姿怎样暂且不说，反正形象不能恭维。因此心里自然若静水，对晚上的情景不抱任何奢望。

晚上在蓝鸽舞厅与诸位碰头时我才感到：我大错特错了！

那个含笑立于老齐身旁的女孩顿时令我惊心动魄！女孩脚穿一双白色旅游鞋，下着水磨蓝牛仔裤，上着奶白色羽绒服，平平淡淡的衣着不但掩饰不住那种独特的秀丽，反倒平添了几份自然和洒脱。用不着任何追忆，我一眼就知道她是谁了！那是我怀里珍藏的芬芳，是我心中独饮的甘泉！我用心也用目光忘情地喊着：青，两年前，你是怎样清晰地印在我的灵魂上！

那次座谈会上我意外地成为主角。不知是由于这座城市玩文学的太少，还是由于我发的那些东西的确有点质量，反正主持人的语言和大家的目光频频围着我转，弄得我飘飘然仿佛真的是个人物似的。但片刻之后我的这种感觉便荡然无存，甚至马上自惭形秽起来——我突然发现一个极优秀的女孩闪烁在纷乱的会议室里，那女孩默默地坐在我右斜对面的角落里，如同满目浮萍中的一朵夏荷，一双明澈亮丽的眼睛静静地望着别人，偶尔粲然一笑，便微露出白贝似的细牙，整个儿给人一种清雅灵秀的感觉。我突然悲哀地想：与她比起来，我算什么！小说和诗之类被称之为文学的玩艺儿又算什么！

两年中，我不知多少次在日里梦里想过她。

现在，她竟梦幻般地站在我的面前，仍是一如既往地清雅灵秀。

不等老齐介绍，青便微笑着迎向我，一边伸手一边说：我叫端木青，两年前我们曾一道开过会的，当然，你未必会记得我。我故作镇静地握着她柔若无骨的小手，略带调侃地说：怎么会呢，对如此优秀的小姐，我想忘也忘不了啊！你说对吧，老齐？为了掩饰内心的慌乱，我下意识地转向老齐。老齐含笑点着头说：当然当然。然后我便依次与老齐的弟弟大齐及其夫人打招呼。大齐还是那种公子哥儿派头，衣着入时，举止洒脱，与憨厚朴实的老齐毫无共同之处。大齐的夫人姿色平平，但气质尚好，眉眼之间不乏知识女性中常见的那种灵慧之气。但不知是由于初次见面还是由于来自省城，其表情很有些矜持，与她打招呼时仅无言地点了点头，并没有向我伸出手来。这样也好，因为我坚信握她的手绝对不会有握青的手那种美妙无比的感觉。

由老齐引路，一行人潇潇洒洒地步入舞厅。

我历来认为，能使男人感兴趣的女人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女性味儿十足，如同秀色可餐的丰润果子，专门供男人们想那事儿和干那事儿，用时髦的话说便是极具性感，

如写诗的柳恐怕便属此类。另一种是如同含雨带露的秀丽花朵，几乎令人不忍触动，而只能情意满怀地用眼睛去温柔她用心去爱抚她，青无疑是属于这一种。

如今这年月，好像前一种女人越来越多，而后一种女人则越来越少。尤其是那段时间，我正被柳丰满亢奋的肉体弄得赋歪而疲惫，因此最初一见到青，心灵便情不自禁地为之一振。

会上七嘴八舌的关于文学的议论声已听而不闻，我一次次将目光贪婪而小心翼翼地荡向青，内心期盼她能有所觉察而又怕她有所觉察——在接近这一类女人上我显然缺乏自信。但青毫无所动，一直夏荷一样静默地倾听别人。后来我又希望她能讲点什么，或者别人在谈话中能提到她，我极想知道她的名字和别的一些情况。但我一直失望，喋喋不休地总是自视清高的那几个，而且说的全他妈的是我如何如何那一类废话。

眼看会议就要结束了，我终于忍不住故作淡然地捅了捅身旁的老齐：喂，那个女孩是谁？我怎么没见过？老齐不知所以地问：哪个女孩？我说：咱斜对面眼睛黑亮亮的那个，我不记得本市的文学圈里有这么一位。老齐非常善解人意地看了我一眼，笑着说：她叫端木青，在市图书馆工作，可能尚未正式发过作品，但写的东西我看过，很有味道的。我说：噢，看样子就挺文学的。老齐越发善解人意：会后要不要为你介绍一下？她这类文学爱好者对你这样的才子可是很崇拜啊！我心虚地看了看左右，有些脸热地自嘲道：得了吧，老齐，作家这块狗皮膏药如今已并无多少光彩可言了，咱还是积点德吧！顿了顿，我又加了句：再说我这人你又不是不知道，色大胆小，认识了又能把人家怎么样啊！老齐听了不以为然地回了句：操，你还胆小啊？然后便咧着嘴直乐。

会议结束后大家便各自散了。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我再也没有见过青，但青的神情风韵一直在我的心中美丽着。最初的一段时光，我曾几次以借书的名义去过图书馆，为自己制造接触青的机会，但不巧的是一次也没见到她。后来就听说青到某大学的图书馆系进修去了。因此我极后悔当初为什么不让老齐给介绍一下，并在心里咒骂着自己的虚伪。万没想到今夜老齐竟漫不经心地将青领到我的面前，这是何等激动人心的意外！

进入舞厅后，各自都没有急于下场而是坐在舞池边的沙发椅上，有些生硬地东一句西一句地扯着，各自用劲儿把彼此的关系调得自然些。

青坐在我的身旁，由于人多座位的密度大，于是彼此靠得很近。一种独特的女性芬芳弥漫而来，弄得我的心一颤一抖地失去了应有的节律。这种情况对我这样曾经沧海的男人来说的确是有些奇了。舞厅里不准抽烟，我不知道该借助于什么稳定自己的情绪。这时候老齐便恰到好处地从他硕大的棉军大衣的口袋里掏出了一些口香糖和罐装饮料、啤酒之类。于是不失时机地借花献佛，对青说：你要饮料还是啤酒？青说：啤酒吧。

随即又笑着补了句：酒能增强激情，而激情是舞场所需要的，对不对？没想到娟雅娴静的青如此说，弄得我只有被动地点头称是。

舞曲换成了华尔兹。老齐的弟弟两口子已经下场转起来了。老齐本人和一个碰上的熟人在唠嗑儿。老齐即使无嗑可唠也不会和谁跳舞，因为他不会并且坚决不学。

我和青有些僵硬地继续坐在那儿。华尔兹刚开始的时候，有一个瘦小得像火柴棍的男士曾过来邀青，但被青摇着头谢绝了。我说：你想跳就跳好了，别管我，我华尔兹不行。青说：我也不适合华尔兹，我心脏不太好。我吃惊地问：怎么会心脏不好？挺重吗？青说：不重，但医生说不宜剧烈活动，我挺信医生的。我说：应该信医生。如果需要什么药，请尽管说，或许我可以尽力。青说：谢谢！但你可能知道，这种病非药力可以解决，全靠自各儿娇惯自各儿。我说：也是。然后又笑着加了句：那你可得好好儿娇惯自各儿啊！青闪烁着那双亮丽的眼睛笑着说：会的。曲子换成了慢曲，是节奏舒缓的《慢慢地陪着你走》。我和青心有默契地一道站了起来。

音乐之波在舞厅里四处流淌，美丽地荡漾着我们的身心。

青是属于小巧玲珑的那类女子，站在我的面前，如同中学里清纯秀丽的小女生；但只要看看她的眼睛，就会不容置疑地发现成熟女人那种撼人心魄的美。我右手揽着她的腰肢，左手轻托着她温柔的小手，随着乐曲的轻轻荡漾，如同驾着神奇的小舟诗意地漂泊在霞光绚丽的海面上——我表面上故作轻松自然，但内心却一次又一次地对自己说：使劲拥她一下该多好啊！

后来平静了些，我说：你从大学结束进修后，又回图书馆了吗？青笑着说：不回图书馆又能到哪里？咱小老百姓一个，想干别的既没本事也没路子。我知道我提了个很愚蠢的问题，于是忙说：女孩子干图书的活儿还是很不错的，至少看书方便些，也利于写点东西。还写点什么吗？青说：有时写点，但都是写给自己看的，从不敢拿出来示人，更不要说投给报刊了。我说：太不自信了吧？这年头像你这样谦虚的人可真不多。青说：不是不自信，也并非谦虚，是真的有距离。我总觉得应把笔力锻炼得有程度些才能想其它的。我说：尽管我没有读过你的作品，但凭感觉就可以相信，你肯定能写出好东西。青笑了，仿佛受宠若惊的样子：是吗？那我可太受鼓舞了！我知道青的心里一定很不以为然，但话已到这份上了，只好硬着头皮继续一脸真诚地说下去：你给人最明显的感觉就是极有灵气，而灵气于文学太重要了。青收住笑，忽闪着眼睛打量了我一会儿，然后又笑着说：真是太受鼓舞了！看来以后得好好学着写了，希望你能多给予指导啊！我说：谈不上指导，我们可以多相互交流，像我这种文笔越来越枯燥乏味的货色，还真

需要富有灵气的人和作品熏陶熏陶。青说：什么呀！你要是这样谦虚我们还不得无地自容啊！我自己也感到这话说得不够真诚，因此就没有继续虚伪地谦虚下去。

我和青边跳边聊的时候，大齐带着妻子不止一次地旋到我们的近处，并不时用颇含意味的目光勾我们，不，或许确切地说是勾青。但对此我仅付之一笑，并无任何戒备，因为此刻青的所有注意力都在我身上，对大齐的目光毫无感觉。

大齐这小子确实比我还他妈的热爱妇女。他仅用眼睛勾青已经算大大的斯文了，如果老婆不在身边，他决不会允许我如此轻松地将青拥在怀里。大齐上次来滨城时，我曾充分领略过此君泡妞的风采。这小子不但能一眼看出何种女人容易上手，而且通晓使女人上手的种种招法。

那次我们酒足饭饱之后，便一道兴趣盎然地走进舞厅。大齐刚一落座便贴近我的耳边说：孙兄，你知道我在滨城最大的感受是什么吗？我说：这儿的物价太高，是不是？大齐说：不对不对，我他妈的最大的感觉是家乡真是美女如云啊，一个个水灵灵的小模样与省城那些黄脸婆女人们真是不可同日而语。——我取笑他说：水灵又怎样？对你我这种缺钱而又少权的人而言不过只能饱饱眼福而已。大齐不以为然地摇着头说：那不一定，多了咱不敢说，一晚上泡上一个半个的还是不成问题的。我说：玩鸡啊！大齐说：操，咱这种体面人哪能干那种事？我当然是指通过正常恋爱弄到手的。我说：够牛皮的，该不是喝大了吧？大齐说：看来兄弟得来点真格的了。边说边目光灼灼地四处搜寻着，俄顷，便起身径直朝一个长发女子走去，然后很绅士地作了一个邀请动作，曲子是快三，大齐拥着那女子以华尔兹的舞步在舞池里狂转不止，两个人的大腿一次次很有节奏地相互蹭着。后来大齐又和那女子一道跳了一曲喳喳和一曲探戈，待慢四曲子缓缓飘扬的时候，那女子已将头情意绵绵地伏在大齐的肩上了。那天晚上我因事退得较早，大齐与那女子又有何发展不得而知，但如果有谁说大齐彻底得手了，我绝对信。

现在我该继续叙述我和青了。

当一曲结束，我和青回到了原座，老齐又非常及时地送上口香糖、饮料、啤酒之类。我和青又毫不含糊地选择了啤酒。随着啤酒一口一口地进肚，彼此的谈兴便越来越浓。青突然有点狡黠地说：近一年来我可是多次见过你，信不信？我极惊讶：不会吧？在哪儿见的？我怎么一点印象都没有？青顽皮地一笑：在报纸和电视上呗，又是连连发表大作又是上台领奖的，够风光啦！我恍然而悟——去年以来我的运气的确不错，一篇小说获省政府优秀创作奖，一首诗获市报国庆征文一等奖。没想到青都注意到了。我心中不禁一阵得意，但嘴巴仍作谦虚状，我说：不好意思，看上去我是不是显得特浅薄？

我是指我报上发的那些玩艺儿，也包括我电视中的举止。青急摇着头说：不不，我可没这种感觉！你的诗挺深沉又挺飘逸，我真的很喜欢；电视中的形象也很不错，看来你挺上镜的。我笑着看了看青，不失时机地调侃道：由此说来我的真实面目很丑陋，是不是？青又急了，含羞带怨地怪道：谁是个意思呀？你们当作家的，不但笔厉害，嘴也这么厉害，不敢再和你说话啦！我知道青不是那种不计深浅的女子，不能再调侃了，于是就认真地说：开句玩笑，别在意。不过自己的形象自己清楚，本人即使不算丑陋，但也确实不算光辉，好在对一个人来说，最重要的并不是外在形象，而是内在质量。青无言地望着我。我继续说：请允许我自我吹嘘一下，或许你并不知道，能代表我真实水平的东西真的不是报上发的那些，而是在各种文学杂志上。青很平静地笑着说：我知道，杂志上发的大作我也拜读过一些，是老齐推荐的。我惊讶地望着青，顿时无地自容起来：我他妈的是不是无耻地暴露出情场上那种自己推销自己的浮躁嘴脸？

日月

林丹

盖房子，过日子。

祖祖辈辈留下了一个小村，祖祖辈辈留下了十几幢“小庙”。

又一幢新房盖起来了。红砖垛子，青瓦脊子，在小村里显得辉煌。

帮工的乡邻们做毕了大路活，则一哄儿散了。于是新房里燎起了烟火，自家人嘻嘻着住进来，再从容着装潢。

女人蹬住马架，高高地贴在山墙上，修补网状的石缝，手里的泥抹子黑雀一般飞得灵巧。老头子仰在女人肥硕的腕榫下，半锹半锹地递着灰浆。远处那个小爷们是他们的儿子，管自坐在阳光里陶醉，一缕缕地吐着烟云。

“匡隆……”

老头子的锹在灰槽里刮了几刮，刮出了一阵空韵，女人便朗朗地朝那个小爷们吼了：“永贵，挑担水来！”

小爷们这才唾了烟蒂，担上水桶吱吱扭扭地去了。

老头子瞄了瞄儿子的背影，对女人说：“我看，这墙也差不离了，就得了，别再舞弄了。”

“不，多和几锹灰，再收拾一遍吧。”女人爬下马架，一屁股拍在地上，说，“这西山屋是个刺风头子，不抹严实了，入了冬哪睡得下人哩？明摆着，人家新媳妇是不肯蹲这冰窟窿的，日后还得搭给咱俩住。”她拿袖管抹了把脸上的汗，抓过儿子的外国烟就抽上了，嘴咧得大，吐出的浊雾也重。

晚饭，老味道，新味道。

小饭小菜。黄的，绿的，灰的，黑的，半红不红的，半紫不紫的。有酒。

女人捏起马眼盅，款款地呷了一口，舌尖“嗞”地弹出一个欢畅的音符。

那爷儿俩也捏起了马眼盅，小心着啄上了：“噗！”

一家三口围着小炕桌慢慢地干了一盅，都恍惚了。似乎——酒也，便是梦；梦也，便是酒。

小黑狗乖乖地趴在炕沿上，伸长了舌头乞讨。永贵夹起一疙瘩黄灿灿的鸡蛋饼，戏耍着投进了狗嘴。

这当儿，一个留卷发的胖小子闯了进来，嘻嘻地叫：“永贵，出去快活一下吧！”

“哎。”永贵笑着乜了父母一眼，则丢下筷子，扶着胖小子的肩膀跑了。

老头子和女人无可奈何地对视着。

一处没间壁的“连二”大屋里灯火通明，乐曲狂放。

七八个舞混子吆吆喝喝，在摇摆中发泄着生命的活力。

永贵和一个圆脸姑娘对舞着。姑娘那妩媚的圆脸有如一朵生动的葵花。

近来，舞混子们又扭又唱骚动着小村的夜。

家里剩下两个老帮子，只有对坐逍遥了。

神仙般地抽过了烟，又信手打开了电视机。

电视里嘈嘈的，一个小皇帝在紫禁城里乱跑，着实没啥看的。南朝北国的皇帝毕竟是皇帝，百姓永远是百姓，百姓看皇帝闹乖才叫呆哩。干脆，睡觉！

炕挺暖。谢了暑，天气渐渐爽了，难得这样一铺暖炕。老头老婆脸对脸地躺着，安娴、恬默。被窝里烘出两个人的肉味。不大一会儿，窸窣窣有了响动，老头子伸出一只发烫的手，去摸女人的奶子。

“别摸。”女人一闪，又噙噙地笑了。

老头子竟有些羞，惶惶缩回手，难为情地嘿嘿笑了两声。少顷，他则第二次将手伸向女人的胸际，讷讷道：“那……早先干吗让摸？”自然了，他又摸到了那两只干涩的梨，摸到了岁月的痕迹。

密密匝匝的苞谷林里，青秸一阵哗乱，卷起一股子风。秃小子揽着白布衫，肩着老洋炮，在青纱帐里艰难地穿行，似一头觅食的豹子。

秃小子穿到苞谷林边，便机警地驻了足。他拨开两条障眼的苞米叶，视野顿时开阔了，眼前豁然出现一块夹在两片苞谷林中间的花生田。

秃小子搜索了一息，就搜见了一个猎物。他发现临近大柳树的苞谷林边缘，闪烁出一个鹅蛋形的粉脸。那粉脸正躲在几片枯叶后面，撒泼地嚼着香仁儿，俏丽的嘴丫子流出浓艳的白浆。这无疑是个偷花生的小女子。

秃小子一咬牙，便神不知鬼不觉地抄了过去，突然出现在小女子面前，一迭连声地骂：“馋×！馋、馋×！”

小女子登时慌了，“啊”地惨叫了一声，白花花的嘴丫子大张着，粉脸上起了霜粒。她的视觉，她的全部空间，一古脑儿被这个自天而降的大社护秋信霸占了。狰狞的秃脑袋，凶悍的老洋炮，构成了天然的恐怖。

于是，小女子惊悸地扑向大柳树。

于是，秃小子跟近了大柳树。

于是，小女子绕着大柳树蹒跚地兜开了圈子，秃小子也步步紧逼地跟着转。转得久了，秃小子忍不住狂吼道：“走！见社长去！”

“不……不见社长……”小女子浑身哆嗦着，嚤嚤地哭了。她胸前那一对鼓突突的乳峰，像两座震颤的火山。

秃小子便没了主意，生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慢慢地，他竟嘿嘿笑了，遂用喷火似的眼睛睨住了小女子：“让我看看奶子，就不抓你。”

初秋田野一片空寂，唯见几只麻雀叽叽喳喳地从虚无中掠过。小女子很怕，就躲在柳荫下，麻木地扯开怀让秃小子看了。秃小子看上瘾，就动手摸了，一摸摸出了乱子。他顿觉天晕地眩，似乎自己到了末日。

尔后，就有了苞米地里的事。满地青草染绿了小女子的呻吟。

那年秃小子二十三，小女子十八。

山川一片白，白雪中印出透迤的乡道。一辆马拉的大红婚轿，一辆马拉的、搭着苇蓬子贴着红喜字的送亲车，一前一后在透迤的乡道上奔跑着，马铃声声，唢呐声声，喧嚣着白玉般的世界。

转眼间，大红婚轿和送亲车吹吹打打地进了小村，在三间露着青石茬子的平屋前面停下了。秃小子牵着一身红妆的新娘，楔过拥拥挤挤的乡邻，姗姗走向槐条篱笆小院里那个紫烟氤氲的香案。看热闹的男男女女也就随着新娘子滚动着。他们发现新娘子猩红的蒙头布下，隆出了一个圆滚滚的、裹在猩红嫁衣里的大肚子，都忍不住嘻嘻地笑了。

小女子大肚霍霍地嫁了秃小子，婚后三个月生下了一个小鸡鸡，择名永福。

老头子笨重地欠欠身，将小薄被往上拽了拽，为女人遮住了半裸的前胸。女人轻轻闭着眼睛，似乎已经进入了梦乡。

窗外，小黑狗坦率地咬了几声，便不好意思地哽哽开了。显然，是永贵过足了舞瘾回到了新房。

女人这当儿竟活了筋骨，开始蠕动了。她蜷了蜷大腿，扣过裆来压牢老头子的腰，猫似的嗅嗅他的前额，射出一股膻风。

这叫老头子很激动，便甜甜地叫了女人的小名，嗲得像个年轻人：“莲英，还没睡哪？”

女人扭扭肩膀：“嗯。”

老头子又问：“怎的？犯夜了？”

女人说：“有点，白天累了，反倒不想睡。”

他把脑袋支在枕头上，啾啾地吮着大烟斗，佛也似的安逸。硕大的烟锅里，火光明灭，燎出暗蓝色的雾。慢着慢着，他又眯住了女人的胸脯，一只手又黏黏糊糊地凑了上去，揪住了那山楂般的乳头。嘿嘿……

山路荒僻。秃小子夹着小包袱，行影匆匆。年轻的下颏生满了乱糟糟的胡须，抑郁的脸有如路边的石头。

妻子莲英的肚子又大了，膨胀出少见的、神话般的幅度。她牵着三岁的永福，姗姗地尾在男人身后。

小夫妻很有些吃力地来到关帝庙前，走进那个光景萧条的集场。百八儿散散落落的乡民，二三十处散散落落的摊点。胡萝卜、干菜叶、地瓜蔓子……

莲英说：“德成，你抱抱孩子，看叫人踩着。”

秃小子德成便将麻花小包袱递给了妻子，顺手抱起了小永福，兀自朝人群里巡游。

莲英就拎着小包袱，一个摊点一个摊点地浏览，眼睛泻出难耐的食欲。她重孕在怀，实在受不得饥饿了。走到一摊略显干爽的萝卜缨子旁边，她费劲地蹲了下来，拣起一根碎梗子捏了捏，搁进嘴里咬了咬，讪讪地红了脸。

一个声音在喊：“哎，拿衣裳换粮哟！哪位大叔大婶大哥带衣裳来啦？快拿衣裳换粮哟！”那调子情真意切，听了令人感动，“这年头肚子要紧，留衣裳没用噢！我也是想做点好事，替乡亲们跑跑黑龙江，换点吃的哟！北边不缺粮，缺衣裳！”

莲英站起来，瞅瞅手里的小包袱，便循着喊声一腆一腆地踱向那片金色的诱惑。踱到那贩子跟前，她小心着解了包裹，取出一件猩红的小袄罩，迟迟疑疑地递了上去。这是三年前拜天地时她用来裹住自己初孕的、或曰第一个大肚子的嫁衣。

那贩子接过衣裳抖了抖，抖出一片红光：“好衣裳！好衣裳！”旋即称出三斤黄苞米，倒进莲英的小包袱。

秃小子德成抱着孩子巡游了一阵，回过头来碰到莲英，道：“走，上庙西头去换吧，那个主给的多。”

“这……”莲英惶惶举起小包，呢喃着，“已经换了呀？”

“多少？”

“三斤。”

德成的眉心登时拧成了疙瘩：“就三斤？彪货，你叫他熊了！”

莲英两眼闪了闪，闪出两滴沮丧的泪珠。于是她返身又找到那个呼着金色福音的贩子，一把从衣堆里抓出自己的红袄罩，命令似的说：“再加二斤！不的我就不换了。”

那贩子显然生气了，五官移动了八分位置：“哎叻大嫂子，你这就不讲理喽！一件呢子大氅才换二十斤苞米呢，慢说这么件小薄衫子！我给你三斤就不错了。”他说着就扑向了莲英，舞舞扎扎欲夺那件红衣裳。

莲英一急，猛地拱出高高的胸峰，吼了：“你干吗摸我奶子？！”

可怪，那贩子一下僵住了。

莲英一鼓作气，又直了嗓子渲染：“你干吗摸我奶子？！干吗摸我奶子？！”

刹那就渲染了整整一个庙场，赶集的乡民们也纷纷围拢上来，冲那贩子瞪圆了眼睛。那贩子竟真的垂了头，蜿蜒蜒蜒地钻出人缝儿，撒腿蹿了。

新瓦房，再配上新院墙，乃祖宗留下来的讲究。

一圈红砖院墙就要砌完了，便淘汰了旧时槐条篱笆那顽固的影子。瓦蓝瓦蓝的大摩托靠在台阶上，更为这处红砖碧瓦的新宅添了光华。

女人踩着机凳，仔仔细细码着墙脊上的花边，脸上混合着汗水与尘粉的痕迹。老德成供足了砖，便落得消闲了。他嘬住滋滋叫的大烟斗，痴痴地眯着女人那一双巧手，两眼又放出了黏稠的光。小黑狗也懒散地蜷在老德成脚下，习惯地震颤着长长的红舌。

永贵今天变得勤快了，守着灰槽呱呱呱呱搅拌着水泥。一个生有葵花般小圆脸的姑娘，提着水桶小心地为他加水。

她喜滋滋地瞄住了两个青年人，就咧开了大嘴喊：“永贵，老实说，你俩到底什么关系？”

永贵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妈，瞧你问的，什么关系？邻居关系呗！”

“邻居关系？就邻居关系吗？”女人又嘻嘻哈哈地嚷了，“永贵，告诉你，妈掏腰包盖了这处新房子，可是留给你娶媳妇用的！”

葵花般的圆脸姑娘羞怯了，圆圆的小脸蛋一下子红成了小太阳。

一家人就吃吃地笑。

大雪厚厚地埋葬了小村，白凄凄的漾出一方死色。

莲英卖嫁衣那年冬天，就寒成了这么一个风景。日子越过越埋汰了。

莲英掺着榆树皮，延迟着吞掉了白白赚来的三斤苞米，便生下了又一个小鸡鸡，择名永贵。

永贵长到两个月了，竟长丢了一副孩子轮廓，枯得像只风干了的青蛙。莲英的狗奶子瘪瘪的，连滴血水也挤不出，眼看那小杂种就要回去了。

莲英往雪地上撒了几把高粱壳子，支起柳筐扣麻雀，扣下两只吃了，不生奶。

村西大杨树上有个老鸦窝，莲英也喘嘘嘘地攀上去，掏出一捧鸭蛋喝了，不生奶。

就在一天夜里，莲英抱着软奄奄的小永贵，哭哀哀地窥着窗外的昏星说：“德成，你去生产队的牛圈那儿撒目撒目，偷块豆饼来吧，好歹喂两口。这孩子不行了。”

德成袖着手猫在炕旮旯，就哭了：“谁敢偷哇？那犯法呀！”

莲英便动怒了，呼地扔开孩子下了炕，破口大骂：“鳖料！没用的鳖料！你不偷我去偷！”说着甩起乱发朝外走。

德成也怒了，一高蹿到门口，死死拽住了老婆吼：“给我回来！偷，偷一下子叫民兵抓住了，再怎么见人？你不要脸啦？！”

“人好见，鬼难见！脸丢得起，命丢不起！”

“放你娘的臊屁，说什么我也不准你出去！咱就这挨饿的命，认了！”

于是夫妻俩就搂作一团哭。大小子永福也趴在炕沿上，哇哇地陪着双亲哭。一家人就在寒夜里哭睡了。

翌日晨，德成一觉醒来，却发现自己的平屋做了空巢，老婆孩子全不见了。他惶惑地喊：“莲英！莲英——”喊岔了声韵，喊炸了嗓子。

世界一片哀寂。

德成搭上小棉袄，扑到门口，看到小院里落了一层新雪。圣洁的新雪上，印下两行一大一小歪歪扭扭的脚窝。

德成跑到村东头的雪岗上，留给他的依旧是两行一大一小歪歪扭扭的脚窝。

多亏了一个李寡妇。

那个白皑皑的早晨，莲英抱个小的领个大的，走了，便给德成留下了白皑皑的孤寂。

说不清是中午还是下午，李寡妇走进了三间青石平屋，走进了德成的空巢。她泪眼涣涣地倚在炕沿上，托出一个黑黑巴巴夹着烂菜叶的窝头，默默地递给了德成。

德成久久地看着李寡妇，久久地看着黑窝头，倏然一把抢过来，狼吞虎咽地啃了。

啃罢，堂堂一个大老爷们竟嚎嚎嘹嘹地哭了。

李寡妇闹不住少妇善感的泪水，哭了。

白的去了，绿的又来了。灾难并不能制约大自然的呼吸。

德成背着一捆大草，从稀疏的高粱地里钻出，一屁股坐到了草堰上。他饿了，实在需要歇歇脚。于是摸出两支从高粱地里打来的“乌米”，剥开绿裤裤，贪婪地嚼着，两片厚唇上，涂满了黏糊糊的黑汁。

大概解了点饿，他又站起来，觑着对面正灌浆的苞米地，眼睛里流露出庄稼人独有的希冀。他似乎在呐喊：青光光的叶子快变黄吧！庄稼人渴望绿色的生存，金色的温饱！

他觑着觑着，蓦地闯进了苞谷林，咔咔掰下五六穗青棒子，回头慌慌张张塞进草捆子里，背起来急匆匆地溜了。

他穿过村头上荒芜的祖坟，跌跌撞撞奔回自己荒芜的小院，便贴着槐条篱笆小声喊：“嫂子，嫂子！”竟也落得一脸贼相。

李寡妇抓着一把芹菜走出来，惊异地靠近篱笆墙，问：“干什么？”

德成瞅瞅四下没人，连忙从草捆里抽出三穗苞米棒子，惶惶递给了李寡妇。李寡妇接过那物，会意地掖到小围裙下面。便一晃闪进了屋。

还算太平，只有几只燕子在屋檐下喳喳地嬉戏。

德成挟起剩下的两穗青苞米，急不可耐地楔进家门，就剥掉青皮窝窝咯噎咯噎地啃了。乱兮兮的苞米缨子挂满了黑胡茬子，奶液似的白浆溅了一脸。

嚼咕利索了，他随手将苞米骨子扔进炕里，一头歪在炕梢上，疲惫地合上了眼。

就睡出一个梦。梦中，永福永贵将干瘪的小手伸过来，夺他嘴上的青棒子：“爸——爸爸——”叫得揪心。

德成一个愣挺儿醒来，一看，原来竟是李寡妇挨在自己面前。李寡妇用白毛巾托着三穗煮熟的嫩苞米，情绵绵地递给了他。

德成推开李寡妇的手，连连道：“你吃，你吃，这是给你的。”

李寡妇则微微笑了笑：“知道你是给我的，可我，只想叫你吃。”

德成揉揉睡眼，讷讷着：“我……早吃饭啦，早吃饱啦。”

李寡妇眼上眼下地打量了他一顿，便发现了粘在他胡茬上的乱缨子，心里自然多了三分凄楚。于是她嗔怪地白了德成一眼，苦笑着问：“怎么？生啃了？”

德成只管嘿嘿着。

李寡妇又往前靠了靠，说：“来，再吃点，你啃两穗，我啃一穗。”那两眼放射出芬芳的光。

德成下意识地咽了一口唾沫，便痴痴地盯住李寡妇，觉得心慌意乱，似乎自己已被她那芬芳的目光融化了。终于，德成咧啦了一下嘴角，激动地扑上来，飞起两手紧紧捧住了李寡妇的脸。李寡妇也就软软地倒了下来，倒进德成怀里，倒向残破的土炕……

德成穿着新棉袄，扛着一个圆滚滚的袋子，呼哧呼哧地从深秋的萧条中回来了，回到李寡妇的院子。

德成将那袋子轻轻往净土上一放，朝迎上来的李寡妇说：“这是你半年口粮，一百四。剩下的一百四，队长说了，吃返销。”

李寡妇竟无心同他谈这粮食的事情，竟一阵风似的把他拽进屋里，说：“她有信了！”

“谁有信了？”

“你老婆有信了！”李寡妇扭嘴一笑，便狡黠地将一封信塞给了德成，“呐，大队会计送来的。他在街上喊了你半天，后来看见你房门上了锁，才把信给了我。我心里恍恍，就撕开看了。嘻嘻，莲英真行，还给你邮了钱，邮了粮票，全国的。嘻嘻……”

德成好生悸动，就急火火地掏了信，抓出夹在信页中的粮票，还有两张五元新钞，瞪大了眼睛去读老婆的蟹耙子字。一口气读下来，他的脸就白了。两只手也不知不觉地懈了筋，信纸、粮票、钱、纷纷扬扬落了一地。

啊啊，一去八年，莲英竟给了这样一个音讯，说她在北大荒嫁了一个富佬，过得挺好。她好了，德成却不明不白地跌进了鳏居，天奶奶哟！

当晚，德成便甩出一张新钞，打发李寡妇跑了趟代销点，闹了顿傻酒，倒头大睡。就睡在李寡妇屋里。

李寡妇自然是心安理得，觉得日月有了着落，睡也睡得甜了，梦也梦得香了。

一日，李寡妇正对着镜子，一边揉着眼角的鱼尾纹，一边哼哼唧唧唱着一支古老的歌，就见德成一头闯了进来。他从怀里扯出一块湖蓝色的平绒布，乐哈哈地扔给了李寡妇：“拿着，缝件新褂子！”

李寡妇捧过蓝平绒，惊喜地问：“这么好的衣料，哪来的？”

“买的，哪来的。”德成道。

李寡妇又问：“你哪来的这么多钱呀？”

德成顿了顿，说：“北大荒那娘们儿，今天又寄来了五十块。”

李寡妇莞尔一笑，便将布料抖开，瀑布似的披在肩上。

小屋里陡生异彩。

隆冬好隆重，南山好雪景。

山下冰封，山上雪裹。稀稀疏疏的柞树棵子挑着褐红色的枯叶，仿佛开在白雪地里的花。德成携着李寡妇，在红白斑斓的山坡上打柴。

德成戴着黑蓬蓬的狗帽子，吭吭哧哧地拼着力气，哈出的热气在胡须上、眉梢上结成冰粒，宛若一个开山的原始人。他扭动着粗大的腰身，一撅头一撅头地抡着，生生将那些柞木疙瘩头撬了下来。

突然，一根疙瘩头顺着力气的方向，嗖的一声朝山下飞去。李寡妇见了，惋惜地叫：“啧啧，这一根真大呀！够做一顿饭了！”说着就一蹶一滑地往山下走，去寻找失落的果实。

俄顷，就听山下“啊”地传来一声惨叫，在旷谷里撞出灰色的回音。

德成一怔，便丢了铁撅不要命地往山下跑。他似乎意识到在这个世界里发生了什么。

跑到不远处的悬崖边，他探头一望，只见十几米深的崖底躺着一个血糊糊的女人。惊惊惶惶中他又连滚带爬地蹿到崖底，发疯也似摇着李寡妇的肩膀大叫：“嫂子！嫂子！”然而嫂子却再也听不见他的呼唤了。她安详地躺在冰雪上，两颊依稀带着微笑。

德成一头扑倒在李寡妇身上，昏了过去。

带了一个大晌，院墙上的花边便码妥了。两条红龙衔着一个院门，大有二龙戏珠的意味。

圆脸姑娘死活不肯留下来吃晌，扭捏着走了。女人只好抱憾地晃了晃头，仍照例为自家人做了一顿挺有油水的午饭。饭后，爷儿俩又被女人轰进了果园，打药。这女人真是种五谷种出了修行，吃杂粮吃出了主意，似乎不许她家的饭桌上有半顿荒唐的饭菜，也不许她家的屋顶上有半拉清闲的日头。

果园里挺美。油光光的苹果，油光光的绿叶，油光光的一片，像一幅博大的油画。

今年雨多，偏涝，年景平平。可老德成家嘎嘎码码都长得好，庄稼好，菜园好，果树也好，奇了。

老德成与永贵合力摇着喷雾器，腮帮上汗泉如注。女人戴着大口罩，高高举起喷雾龙头，喷出一簇伞状的白雾。小黑狗咬住她的裤脚，哽哽嗲嗲的好不亲香。

雾起雾落，慢慢地便又喷出了一天金霍霍的暮霞。一家三口裹在由伞状白雾和暮霞交绘出的七彩光环里，活脱脱是一户仙子。

女人说：“打上这次药，能抗多少日子？”

老头子说：“打上这次药，就能混到秋了。”

金霍霍的暮霞，愈烧愈艳了。

老德成睡到半夜，竟被一阵恶雷惊醒。于是他又点了一锅蛤蟆叶子，默默地听着窗外的雨声。

不知什么时候，女人也醒了，或许是被啾啾叫的大烟斗咕噜醒的。也就透透地拱出被窝，责怪上了：“怎么，今个轮到你不睡了？好好一个老头子，发的什么呆？”

老头子讷讷道：“睡不着呀。雨这么大，咱们这场药算白打了。”

白打就白打了，人一辈子白干的事情多了！等雨停了，再打一遍就是了！”

“可——那是钱哪！”

“钱是人挣的，有人就有钱。”女人命令似的拽了老头子一把，催道：“快睡吧。睡好了，明个跟我上山去，拣蘑菇！”

老头子讪笑着瞥了她一眼，说：“你呀，这大岁数了，还这么野性。”说罢磕了烟锅，又在一阵雷鸣声中躺下了。

雨，一直下到第二天中午，才收了尾。女人还真就拉上老头子，挎了大筐，捉了镰刀，张张罗罗上了南山。

无意间发现了一疙瘩地茧皮。

女人两眼一亮，便兴冲冲地朝那地茧皮扑了过去，仿佛扑到了一张荞麦煎饼。老头子只是不屑地瞥了一眼，道：“莲英，想拣呀？这玩艺土腥味太重。”

“谁说的？我倒觉得这盘菜比木耳好吃。”女人头也没抬，实实在在地趴在那里忙活，“记得不？怀二小子那年，咱拿它掺着蘑菇熬汤喝，都喝彪了。”

“那阵儿，咱是饿的。”老头子啜嚅了。

一条大青蛇，悄悄地蠕动了过来，样子颇幽默。

女人见到蛇，“妈呀”惨叫了一声，两脚一滑，便一跤摔在泥水里，顺着山势骨碌骨碌滚出老远。筐里的蘑菇和地茧皮，也五颜六色地撒满了斜坡。

老头子竟也眼疾手快，钳住蛇尾巴就呼呼甩了三圈，嗖的一下抛上半空。于是雨后的蓝天上，又写出一道绿光光的弧。

女人从烂泥里爬起来，脸上、身上都脏霍霍地沾满了泥巴和乱草，像一只小花狗。不得不洗个澡了。

村边的小河刚刚发过了一场水，在月色下显得十分文静。听不见风的呼吸，只有零零碎碎的蛙声和虫声。

女人漫在朦朦胧胧的水光里，微露着丰满的双肩。浣洗过的头发，泛着青辉。老头子浸在女人臀后，轻轻为她搓着身子。

“我回来这些日子，是不是胖了点？”女人变了嗓子。

“嗯，胖了。”老头子也变了嗓子。

“咯咯咯……可别再胖了，再胖就圆圆了。”

“还是胖点好，胖点富态。”

女人嘻嘻拂了下水面，搅出一个旋涡。突然她孩子似的倒进水里，打着狗刨向下游泅去。

老头子混来生日了，具体一点说，叫作五十四岁大寿。

女人轰轰烈烈办了一桌荤席，鸡、鸭、鱼、蛋什么的，花色繁丽，满满当当摆出个小康风光。日子好了当乐则乐。

自然有酒。是女人现巴巴支派永贵去乡上买的好酒，二十五块一瓶呢。涨价后的价码。

太阳还没卡山，女人就轰着小黑狗，吆吆喝喝闯进果园，把正在薅草的老头子扭回家，捺进炕头上的正位。她和儿子永贵也齐齐地上了炕，与正位上的寿星坐成了一个品字。

三口人一人咧了一小盅，又都恍惚了。魏蜀吴老少三国，竟疯疯癫癫耍开了酒拳。

照例蹲在炕前乞讨的小黑狗“砰”地被门扇击了一下，就见一刚放学的孩子嚓啦投进个什物：“你家的信！”小东西只打了个影，又一闪身跑了。

永贵按住了妄图冲出去报复的小黑狗，才拾起那信往桌角上一丢，顺眼扫了扫：

“唔——小玲来的。”

“念！娘的，看这鳖蛋放的什么狗屁！”女人笑嗨嗨地喷了一口酒气。

永贵就心不在焉地拆了信，飏了眼去看。只是他那眉峰竟渐渐收拢，老半天没念出一个字来。

女人急了，便火火地夺过信来自己瞅。瞅来瞅去，酡红的酒脸也渐渐冷了，仿佛一块失色的木刻。

妈：快回来吧！回家吧！爸爸病了，咳得厉害。他想你，天天念叨你。今早他还告诉我，说梦见你回来了。给他带回一大包红苹果。妈，你回来，爸的病就好了……

信不长，就那么短短的一页。可就那么短短的一页，德成老头子也没有耐性读完，便嚓嚓撕个粉碎，狼一般地跳起来对着女人大吼：“不不不回去！你不能回去！这儿是咱的家！我操他奶奶啦——”

吼过了，他竟亡命地仰起喉咙，将整瓶烈酒倒过来朝嘴里灌，咕嘟咕嘟呛出一阵哀嘶。

“别喝了！”女人猛一巴掌打落酒瓶，残液溅满了小康世界。

永贵赶紧将打碎的酒瓶收了，惶惶退了出去。

老头子镇定下来，凄惑地问女人：“那你回去吗？”

女人摇着头，喃喃道：“不回去。”

老头子见过那个富佬。挺厚道一个汉子。

那年，老头子还没老，还是一个三十六岁的苦生灵。三十六岁的德成，熬不过心里头和肚里头的饥饿，就捏着信根找到了北大荒。

已是四月天，大约到了返青的季节，可北大荒依旧是一片枯莽莽的大草甸子。

德成就横下心来在大草甸里找，就找到了那个堡子。有个穿老皮袄的汉子，拎着串冰透了的鱼，从冰泡子那儿走来，德成就殷笑着迎上去问：“哎，这位大哥，打听一下，吴莲英家住哪疙瘩？”

问得人家一惊，就挑了眉诘问：“你哪来的？”

“南边。”德成还是笑。

那汉子思忖了好个时辰，才低声说：“跟我走吧。”

就走。就拐过一条又一条泥街，走进两间干打垒草房。德成就霍地愣了，就看见分别了十多年的妻子莲英，正蹲在灶池里烧火。火苗子燎出一个荒诞的意境。

莲英听见脚步声，就抬了头。她发现那汉子身后又跟进了一个男人，仔细瞅瞅，竟是德成，一张鹅蛋形的脸登时红成了血饼子。

那汉子是个明白人，便径自溜进了屋里。毋庸说他就是莲英再嫁的主儿，也算德成碰得巧了。

于是一对久别的夫妻，便站在灶间久久地对视，说不出一句话来。

两个小子早就长破了模样，永福晋了十五，永贵晋了十三。小哥俩享受着淘气的年纪，正和妹妹小玲一起逗戏一只大白猫，压根就没有理睬屋里的变异。莲英朝孩子们瞟了一瞟，便颤抖着走过去拉住了大儿子永福，指了下僵在屋门口的男人，哽咽道：“这

是你爸。”永福这才调动出正在逐渐淡薄的一点幼小记忆，默默地踌躇过去，接下了爸爸的包。

永贵和小玲两个娃娃，则惊奇地瞪着眼前的不速之客，瞪圆了两双小眼睛。

说那汉子厚道，有根据的。打自德成来到北大荒，那汉子便天天猫在草屋里陪德成喝酒。莲英自是又煎又炒，欢天喜地。

大约喝到了最尽兴的这一天，那汉子就举了明晃晃一碗老白酒问德成：“呔！兄弟，你看我们这方土儿咋样？”

德成就也举了大酒碗与那汉子一碰，醉咧咧地吁：“不错！不愁吃不愁烧，好地方！”

那汉子于是呼呼将一大碗老酒干了，噗地击了德成一掌说：“那——你就留在我这里吧，哈哈！”

可是慢着慢着，初春的草屋里又添了寒意，古老、粗糙的大炕上，已经没有德成的位置了。

这夜也怪，小玲夹在莲英和德成中间，像个不安分的小动物，彻夜长哭。哭急了，她就狠狠揉动身边这个也被哥哥们称作爸爸的外乡人，尖刻地叫：“你别挤我！你走，你走！”

德成被这小冤家揉得没了主意，一只伸向女人的手，也只好小心着抽了回来，贼也似的。莲英则只管闭着眼，做成一具冷尸，而两颗关不住的泪珠，还是顽强地涌了出来。

紧挨着女人睡在炕头上的那个汉子，便不自在了。他在小玲的哭泣里侘侘翻了两回身，须臾又风风火火下了炕，披上老皮袄，砰一声摔上门走了。

好不容易熬到天亮，莲英便郁郁地下了炕，煮好了一锅大子粥。她见那汉子阴着脸从外面回来了，不无勉强地冲他笑了笑。

那汉子就在灶台旁边停下，凶猛地瞪了莲英一眼，便抓过四只空碗朝水缸上摔去，啪啪摔了个烂碎。似乎不解气，又抓过两只盛满了饭的碗，也啪啪朝水缸上摔去，将黄灿灿的大子粥黏糊糊地泼了一地。他那狂蛮的歹像，酷似一头野猪。

德成听见了动静，立即冲出了里屋。他牢牢盯住眼前那头野猪，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的不成了颜色。但他终究还是卑微地咳了两声，像个委屈的孩子似的走出了灶房，躲进了户外灰苍苍的晨曦。

于是莲英也只好追出来，就势赶他走了：“他爸，甭难为我了，你就回去吧！”说罢一头扎进他的怀里，嚶嚶哭了。

“一槽拴不下两条叫驴”的臭嗑，或许正在这里应验了。

那天，莲英海海蒸了一大筐馒头了，泪眼涟涟地把德成送出了堡子。两人麻木着，谁也不说话，只管用冰冷的脚沉重地拍打着大草甸子里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

走出好一程了，德成才无声地扭回头，将莲英推住，颇有些腼腆地接过大筐，转身走了。

就在这时，莲英竟忽然一头扑上来，死死拽住了他的衣襟，哇地一声号开了：“一口饭哪，一口饭哪，就是一口饭哪——”那顿哭像鬼叫一样在辽远的大草甸子上回荡。

老头子呼啦打了个冷战，脑袋一震落下了枕头。

然而他又迅速整理好情绪，平衡了自我，悠悠点燃了硕大的烟斗。叭，叭，吸得香。

硕大的红火团缓缓地升华着，像暗夜里一枚永远不落的红月亮。

红月亮旁边，闪幻着一页柔润的云，那是女人平静、可爱的大脸。

老头子兀自又贴近了那张云似的脸，乖乖地眯着，心里便平添了一阵欢喜。嗨嗨！今年春上，这老婆也她妈的回来了，还把平日里鬼鬼祟祟藏下的体己钱也带了来，张张罗罗盖了这幢新房子，轰轰着给永贵娶媳妇。永贵大了，二十八啦！

显然是满腹幽肠一齐被牵动了，老头子忽然探出下颏拱了拱女人，问：“哎，莲英，小玲那信里，怎没提她大哥？”

女人慢慢睁开眼，说：“永福那孩子稳当，你放心吧。这二年他和家里分开过，小日子实惠多啦。”

“哦、哦哦。”老头子连连应着，便又愚上了，“莲英，你真的不回去吗？”

“哎呀，是哩——”女人焦躁地蒙上了头。

老头子安静了一会儿，终于俯下身来结结实实抱住了女人，用荒胡茬子没完没了蹭着女人的腮，讷讷道：“我看，你还是回去吧。好歹他为咱养大了两个孩子……”其神色，绝绝郑重。

女人哇地一声哭了。大哭！

女人坐在房脊上，便是一个怪物。

一连许多天，女人天天坐在青瓦脊上，呆呆地望。远的望，近的也望。

望那条流淌着故事的小河，望那架生满了故事的南山，望大面积埋伏着故事的秋庄稼。也望乡道上嘭嘭怪叫的小马力蹦达狗子，望村头上荒芜的土坟岗子。填饱了肚子的后人，在鬼宅里新立了一片碑林，青森森的。

这是老家！好一档子风水！

邻居们发现，这女人明显地瘦了。深深的眼窝，罩上了乌晕。

小村里传出了风声，莲英要回北边去了。

事情像一部神话，在人们的腮界、眼角、眉梢上诉说着。这个能混日子的泼女人真真太累了。嫁一个男人的女人，累。嫁两个男人的女人，更累。

慢慢地，这女人开始撒野地干活了，成天蹲在那条流淌着潺潺故事的小河边上洗涮，垄断了一系碧水。

老头子的被、褥、棉衣，她拆了，洗了。儿子的被、褥、棉衣，她也拆了，洗了。洗了又熨过，夜灯下密密实实缝妥。论一手女红，干净利落。

稍一寻思，她还给老头子打了条毛裤，裆里留着谷穗长的豁口。老头子忸怩着穿上了试了，嘴角咧出几层迷人的弧。嘿，绝啦！想那李寡妇可做不出这么好的针脚。

大约当年的秃小子骂对了，大约这女人生来就是个馋丫子。但见她做完了针线活，又古怪地吃开了！

吃没放红的青枣，吃没开扎的青萝卜，吃苦涩的生茄子。好吃的吃，不好吃的也吃。

一日，她扑进苹果园，又挨棵树啃那些酸苹果。老头子也就跟了去，守着她卖呆。小黑狗则也跟了去，也人儿似的守在她身边，那样子也有些呆。

乍交初秋，秋果将熟未熟，正是大酸的火候。女人啃一口，那眼便眨一眨，竟生出了万般风韵。

老头子见了女人的美丽，自然动心，则颠颠走近一棵大树，揪下个裂果递了过去，道：“吃这个吧。这是黄元帅，叫虫子咬过了，味儿好。”

女人也就捧过那果，喀嚓一口撮掉半拉，脸上泛起了淡淡的快意。不料她啃过几口，居然一屁股蹲了下来，又哇地一声哭了。大哭！老头子就赶紧走过来，用袖口为她擦泪：“别哭别哭，我多摘些给你带回去就是了。”

女人还是哭。哭声湿润了果园。

白露刚过，老头子就提早四个多月把年猪宰了，海海煮了一大锅血肠、五花肉。女人围着好嚼裹，又“ ”地进了一盅酒。她吃着桌上的，望着街上的，仿佛想把整个小村子一并吞掉。

临行前一天，女人亲自进城给北边拍了封电报，要闺女小玲去拉哈火车站接人。老头子则特意让永贵把那个圆脸姑娘找来，三个人一块进了渐渐放黄、放红的果园，为女人满满摘了一篓大苹果。

女人回来的时候，已是血色黄昏。老头子强做笑脸地磕了大烟斗，便招呼永贵和那个圆脸姑娘端桌子上菜，一心想拥着女人吃一个隆隆重重的全家福。太阳爬上三竿，女人只好上路了。

圆脸姑娘又羞赧地赶了来，为这女人送行。

女人穿着碎花小褂，姗姗踱出了新房子，被晨阳镀得紫气迷离。老头子拎个小黑包尾在后面，磨蹭了好一会儿才锁上了房门。

瓦蓝瓦蓝的大摩托上，缚了一篓子苹果，便闹得永贵无法再驮女朋友了。他大喊了一声：“妈，我奔大道先走了，先去给你买票！”就一踩油门，突突突地飞了。

女人像被马达声提醒了什么似的，轻轻捧住了圆脸姑娘那张葵花般的圆脸，默默地端详着，笑着。真诚的笑容里，蕴着真诚的爱。圆脸姑娘激动了，就有一滴露珠似的泪从葵花瓣上涌下来。

女人失神地摸挲了一阵粗砺的红砖垛子，失神地摸挲了一阵二龙戏珠似的、码有朗朗花边的红砖院墙，依依的。出得院门，绕到新房西头，她又失神地摸挲了一阵厚实的红沙岩山墙，以及山墙上那网状的石缝，两眼恍惚出一个梦。是哩！这脚下，不正是一张解也解不开、织也织不尽的网吗？倘若李家大嫂还活着，还有两间“接山”的老宅连着，她和老头子翻盖的这处新瓦房就不会落得孤单了。或许她今天走，两腿也不会这般酥了。可惜呀，那寡嫂子早就界了阴，留下的两间老宅也无端叫娘家人给扒了。唉！老天爷拨弄的，原本就不是一本明白账。

仿佛该摸的地方都摸挲遍了，女人才下意识地唤了唤小黑狗，满腹踌躇地蹀进了房后那条横贯庄稼地的毛径。

走到毛径尽头，视野顿时开阔了，眼前豁然出现一块夹在两片苞谷林中间的花生田。黄花渐落，地果熟了。不远处有一棵孤零零的大柳树，随着青枝的摆动，树下传来了哗哗唧唧的流水声。

老头子激灵一下停住了，女人也激灵一下停住了。仿佛来到了开始和结束的地方，抑或是结束和开始的地方。总而言之，他们共同从这画面上读出了一页神圣。

不错，还是那棵大柳树，还是那片花生地。大柳树衰老了，可那满地落花生依旧梦茵茵的绿！

他们就那么默默地站着，画中人似的。

唯那小黑狗一身倜傥，噓噓嗅嗅地选了个满意的位置，翘起后腿放了泡尿。

足足沉默了一锅子老旱烟的工夫，老头子才小声地问女人：“莲英，拔几墩嫩花生拿着吧？”

女人听了，呼啦一下涨红了鹅蛋形的秀脸。

就扭怩着，就悠悠着，一对老帮子竟也乖乖地拢进了老柳树。树荫里那条哗哗唧唧的小河，哗哗唧唧地泛着嬉戏。

老头子痴恍地睨了睨女人，又嗫嚅了：“如今，这地是咱的了。永贵还没回来那年，我就金命水命地把它包下了。年年种花生，年年好收成。”

女人的秀脸，更红了。这四十九岁的女人裹着素花衫子，讪讪地倚在老柳树下，倒像一株缠根绕茎的牵牛花。

老头子跨上一廊子最繁荣的地垄，眯下眼瞅了瞅，从一蓬蓬青枝中选准两墩雄壮的，朝疏松的根部猛踹了两脚，扭住底梗一薅，立时将大撮水泡泡的地果端了出来。他一挂挂摘净，替女人包好，又把掉在脚下的一颗剥开嚼了，多皱的嘴丫子流出浓艳的白浆。

女人眼毛飞了飞，竟也叫出了老头子的小名：“德成，咱那二小子的事，你就多操心吧。”

“哎哎。”老头子讷讷的。

“等媳妇过了门，叫他好生学着过日子，不准天天夜里去跳舞。”

“哎，哎哎。”

田里，几只山草驴一地吵。三五片柳叶落进小河，顺着清流摇摇荡荡地漂远了……

鸡肋（节选）

高书堂

这几天刘逸云阴着个脸，一脑门子官司，桂芳也不去惹他，顺着脸侍候。这天回家吃了饭，两口子端着板凳去门口风凉，等儿子回来。刘逸云就叨叨评职称的事，唉声叹气。桂芳说：“你使劲想想，有没有认识老金的，求他说说好话，搭点礼也成，说不定就有活口。”

刘逸云就使劲想，也想不起谁能和老金过上话，就又唉声叹气。

桂芳：“评职称就那么重要？叫你吃不好睡不好？”

刘逸云说：“你不知道，我高中毕业没考大学后悔一辈子。我念书是在重点校，全班大多数都考了大学，所以我毕了业后就不愿与他们来往了，怕矮了一截。眼看这么个好机会，错过去就完了。要说都按政策把我卡下来我没有话说。哪个单位不弄虚作假？痴呆傻熬到年头能评上高级教师，我刘逸云差哪儿？孙淑珍哪会教学？老冯保着她，她报上了，叫人心里怎么能平衡？”

过了“七一”，天气越来越热。刘逸云本来就苦夏，加上工厂的事家里的事闹心，饭就吃不下，眼瞅越来越瘦。桂芳说，要不再买几斤鸡翅。刘逸云不让。米大夫的丈夫又催调走的事，刘逸云也没给明确的答复，说过了这阵子再说吧。

儿子考试那天，下着小雨，不少家长给孩子打车送去考试。桂芳说：“要不咱也打辆？”

刘逸云说：“摆什么谱，还不知考个什么样。”

到底不放心，抽空去考场看看。正赶上儿子考完第一科，是语文。儿子兴奋地告诉他，作文题押着了，题目是在两史一情教育活动中，他把刘逸云准备的范文套上了，正合适，老师说正对题。问别的同学，都说考得不好。刘逸云心里高兴。嘱咐下午外语好好考。儿子说，不要紧，他和春波对了暗号，用脚摆的姿势联系，选择题答案有把握。刘逸云说你小子把精神头都用这上了，哪像我的儿子。又掏出五块钱给儿子晌午买点什么吃。儿子说妈妈给了。刘逸云说，她是她的，我是我的，好好考。洪春笑笑说，那行。没事我走了，老师在那边临阵磨枪呢。说完跑了。

晚上回来，问儿子外语考得怎么样。洪春愁眉苦脸地说全拧了，暗号对错了，本来答对的也改错了。刘逸云也懒得批评他，说了几句宽慰鼓励的话，催他早睡早起。

考完最后一科，洪春回家往炕上一躺，不吱声，瞪着眼睛直盯盯地看天花板。

刘逸云问：“怎么着，考得不尽如人意？”

洪春一骨碌爬起来问：“我高中考不上怎么办？”

刘逸云说：“那就念职高。”

洪春说：“我不想念了，你给我找个活干吧。念职高出来还是当工人。”

刘逸云说：“你趁早断了这个念头。咱家就这么个小子，你奶奶怎么嘱咐你的？一个孩不多读点书，将来还有什么出息？”

洪春说：“我志愿报高了。报你原来教学的那个学校，人称小重点，录取线很高。要不你给我通融一下，弄个特招指标，就不受录取线限制了。”

刘逸云心里就悲哀起来。儿子念书心劲不足，歪门邪道门槛倒蛮精。寻思会儿说：“努力下看吧，别指望。”

第二天跑回原来教书的学校，先扑语文组和老同事见见面，又找吴子渊老师探讨儿子的事。吴子渊和他的私交甚笃，对社会问题颇有洞察，点子也多。听了儿子的情况，觉得进本校有些难度。如果刘逸云没离开学校，一切问题迎刃而解，有先例。人走了，茶凉了，就不好办。现在校长是原教导主任郭仁嘉，他也难。特招指标是有，但是给足球队预备的。这所学校是足球重点校，每年有十五个特招指标，校方总是卡下几个，留给市区领导和共建单位；有时还要打点税务局、电业局，校办工厂有求于他们。吴子渊分析，你就凭老校友的关系是拿不到这个指标，必须用智。刘逸云问怎么个用智法。吴子渊笑道，你先去找郭校长谈谈，回来再说。

刘逸云就去找郭校长，红着脸说明来意。郭校长拉开抽屉说：“看看吧，这些都是市区领导和共建单位送来的名单，电业局和税务局的都回了。这些人咱都得罪不起。教委领导得罪了，人事上、财政上咱们还能好过了？共建单位呢，人家一年拨咱不少钱，不照顾也说不过去。我总共十五个指标，总得招进十几个足球特长生组成个像样的球队吧？余下三四个你说能不能摊你头上？你是老同事了，我不使用话搪塞你，叫你抱着希望走，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

刘逸云嗫嚅道：“我也知道你难。可就这么一个儿子，不指望他考大学，只想把高中知识学到手。将来工作了，他倘若知道知识有用，考个业大电大也有基础。若念职高技校将来前途可就渺茫了。”说着眼圈红了。

郭校长安慰说：“孩子前途也不全在读书上。这样吧，我给你指条路，你到区教委找吕副主任，也是咱们的老同事。如果他能给学校增拨一个特招指标，我就给你，你看如何？”

刘逸云说：“全凭老同事照应，事成必有重谢！”

郭校长就板下脸来说：“老刘你这说到哪儿去了？我郭仁嘉要是这样的人早就发了。咱们都是教员出身，我看你为人忠厚老实鼎力相助，否则不会跟你费这么多口舌。”

刘逸云又回语文组，把情况给吴子渊说了。吴子渊认为郭是把球踢出去了，让刘逸云将计就计，去找吕主任，就说校方同意收，请吕主任给弄个指标。迫他表态。

刘逸云说：“分手这多年，从不去看人家，如今有事去找人家，抹不开脸。”

吴子渊背着手笑道：“好个刘逸云，你搞不正之风还要堂而皇之，天下好事叫你占全了。有枣没枣一竿子，脸皮值几个钱？你看现在有权有势的有几个有脸皮？”

刘逸云被他说得不好意思，又蹬车去区教委。出了校门又想起，该不该给郭校长送点礼，就又回来问吴子渊。吴子渊说：“我说事难办就在这儿。若是别人，送礼校长倘或能要，你一个老同事，与本校老师皆熟，收了礼他还怎么做人？你这事若办成了，一分钱也不用花，就看你老弟的造化了。”

到了教委，一身热汗。在走廊晾干了才去敲副主任室的门。肚里早就打好了与吕副主任讲话的腹稿。推开门看，屋内空无一人。退出来在走廊等了半天。一个过来上厕所的人问找谁。刘逸云说了。人家告诉他吕副主任出差了，下周一回来。刘逸云只好往单位奔。

堵了几回，总算找到了吕副主任。吕副主任听了郭校长的话就生气了，说这老郭也太滑头，把球踢给我。他不打申请报告，我凭什么给他指标。你还得找他。刘逸云又找郭校长。郭校长也不高兴，说老吕不够意思，画圈让他往里跳，出了事往他身上推。就说再研究研究吧。又问起工厂职教评职称的事，问市教委职改办有没有人。刘逸云说了夏莉。郭校长眼睛一亮，说他老婆评职称就卡在职改办，问能不能说说话。刘逸云说问题不大。郭校长拍拍他肩说：

“老同事多给美言几句，令公子的事我办办看。”

刘逸云想，好了，这回找到钥匙了。下午去跑夏莉。夏莉很痛快，说给老郭去个电话。下班时，郭校长就来了电话，说你儿子的事研究定了，明天来拿表吧。”

刘逸云撂下电话，坐在那儿呆愣了半晌。

前些日子，孙淑珍又是秧歌又是戏，办公室里数她春风得意，这几天突然没有动静了，上了班就坐在那儿上神，和老冯上教室嘀咕的次数也多了，刘逸云就知道怎么回事了。果然小梁悄声告诉他，孙淑珍的申报在教委职改办卡住了，老冯跑细了腿，职改办那个厉害老婆就是不松口。刘逸云不动声色，沉住气要看个究竟。

这天下午，老冯把刘逸云找到教室问：“你职称的事再没到局里找老金吗？”

刘逸云故作无奈地说：“找也没有用，算了，评不评的也没大意思。”

老冯说：“听说你教委有熟识人，没去找找？”

刘逸云说：“熟识人倒是有几个，懒得去找他们。人都是势利眼，我如今混到这个份上，谁还肯为我伸腿？”

老冯说：“咱们教育科眼看长不了，我也该退了。惟一的心事就是你和孙淑珍。要论水平呢；你第一；要论工作哇，孙淑珍没挑的。你们俩要评不上高职实在冤枉。你是卡在局里，孙淑珍卡在市里，把你们俩的问题解决了，我退下来也就问心无愧了。”

刘逸云心中暗笑：你个老狐狸，跟我搞交易。夏莉还真有两下子。就说：“行啊，我跑跑看。”

老冯果然就去忙活开了。刘逸云这儿却按兵不动。他给夏莉打电话说明了情况。夏莉让他沉住气。果然，住不多久，小林子就来找刘逸云，说局里老金和有关部门反复研究，刘逸云可以申报，申报表的填写得再做点技术处理。刘逸云又重新修改了表报交上去。不久小林告诉，他和孙淑珍的表，教委职改办都收了。

办妥了儿子和自己的事，刘逸云心里踏实了一半。仔细琢磨，办这些事也不是很难，关键是要找对门路，心里暗暗埋怨这几年自己是怎么混的，周围的人都有自己的关系网，一个个像蜘蛛，在网上自由穿行，自己却糊里糊涂忙教学，叫人挤来挤去，早知今日，当初何必卖力工作，找找关系，混得也不至于到今天的地步。又寻思，以前也没逼着，这一逼把自己的关系网给逼出来了，从道理上倒感谢老冯。

安下心来，又琢磨厂里人事改革的事。厂里改革初步方案虽然下来了，但各科室如何调整还没有具体落实。按道理，教育科合到劳资科，他应当留下来。可老冯虽然这回帮了他忙，心里却恨得要死，绝不会给厂长说好话，大意不得。他这回要主动出击，不能坐等任人摆布。听人说，厂长儿子今年工大毕业，面临分配，厂长忙着托人给儿子找个好地方。就寻思，若能给厂长帮上忙，自己地位就有保障了。刘逸云就想起丁得轩，忙给丁得轩打电话联系。丁得轩打着哈哈说，你老弟也学会走上层路线了。这样吧，叫他来我见见，若合适我就留下来，若没有真才实学，我这儿也不白养老爷子。刘逸云就

高高兴兴地找厂长。厂长也高兴，打发儿子去面试。结果真成了。厂长嘱咐他这事别出去乱讲。刘逸云狠狠点了点头说：“这我知道。”

过了不久，厂里改革正式开始。出人意料，劳资科留下了刘逸云和小梁，刘逸云还任了劳资科副科长。其余人除孙淑珍调到企管办，都到厂办的三产。

这天晚上回家，儿子高高兴兴地告诉他，录取通知书下来了。全家高兴。桂芳听刘逸云夸了几回“板桥”好喝，狠了狠心，买回瓶“板桥”，炒了几个菜庆贺。全家乐呵呵吃喝一顿，很晚才睡觉。

熄了灯，桂芳来缠磨他。他蓦地想起，自从那回拉肚子，就一直冷落了桂芳，没有尽到做丈夫的责任，就揽过桂芳亲热。桂芳拍打他的脸说：“一股酒味，熏死人！”

刘逸云只是嘿嘿地笑。他好久没有这么心情舒畅过了，也不顾桂芳的佯嗔，自行其事。

窗外秋虫吟唱。刘逸云想起快立秋了，这天没觉得怎么热夏天就快过去了。

刘逸云闲下一想，这一夏天这么多事多亏夏莉帮忙，得好好谢谢；就跟桂芳要了一百块钱要请请夏莉。桂芳痛痛快快地掏出钱。他电话约好夏莉，下班到教委门上等她。夏莉今天打扮格外惹眼，紧身牛仔裤，身着宽松的真丝花衬衣，盘着头，化淡妆。刘逸云和她到了一家中档酒楼坐下。夏莉抿抿额边碎发说：

“老夫子约我出来，准备多高的消费？”

刘逸云喂嘴道：“百十元总够吧？”

夏莉格格笑了，说：“你呀你，没钱就别摆谱儿。算了，我请你。”

说着很在行地摆手叫来服务小姐，点了四个菜，一个汤，又要了加冰长城白。刘逸云就不敢出声了。他知道一瓶长城白就二十多元。

两人对酌，刘逸云说了些感谢的话。夏莉止住了他的话问：“逸云，还记得那年下乡抗旱你救我的事吗？”

刘逸云红了脸说：“提那些事干什么？”

夏莉说：“那一天我在机井边洗衣，失足滑进井里，你跳进水里去救我，可你不会水，咱俩都灌成了大肚子蝥蛄。”

刘逸云不好意思地笑说：“那阵子我不会水，如今你要再掉水里，两个我也救得起。”

夏莉说：“从那以后，我心里就有了你。后来我妈妈发现了我的日记，把你请家去，要你不要再影响她的女儿，你一气之下再也没跟我讲话。毕业以后你教了学，我多次写信给你你也不回信，你好狠的心！”

夏莉喝得多了点，伏在桌上哭了。刘逸云轻轻道：“夏莉，夏莉，别提以前的事，那时我们都年轻。现在我们不是过得挺好吗？丁得轩现在事业发达。”

夏莉擦擦泪水说：“不说了，各人都有难唱的曲。这一辈子，我谁也不欠，就欠你的那份情意。我不放心你，你过于真诚，过于理性，真怕你适应不了目前的环境。”

刘逸云说：“别那么说，我现在也俗了呢。”

夏莉说：“江山易改，秉性难移，你俗也俗不到哪儿去。人生是场糊涂剧，我们这个岁数，剧已演到高潮了，老夫子，好自为之。”说罢一口饮了杯中酒，叫过服务小姐买单。刘逸云要掏钱，被夏莉止住。

洪春明天开学。刘逸云下班玩了会扑克，回家晚了。回家看炕上堆放着好多高档礼品，多是吃的，还有一只又肥又大的“八珍烧鸡”，就问桂芳怎么回事。

桂芳说：“你厂的米大夫带女儿来谢你呢，小娜考上了重点高中，说多亏了你的作文指导。”

刘逸云心里高兴，说：“小娜那孩子聪明，错不了，可惜不是咱的孩子。”突然想起以前为孩子笨吵架的事，就转了话题，“今晚喝点。”

一家三口围在桌上吃喝。桂芳把鸡头鸡皮扯下来，大腿给了洪春。刘逸云就抓了鸡肋啃。这八珍烧鸡是空肚子里填了调料草药喂的，鸡肋的味道很鲜美，就哑着不肯扔。

桂芳说：“这么多，啃那鸡骨头干什么？”

刘逸云神秘地笑笑道：“这你就不懂了。曹孟德当年出兵征伐失利，进退犹豫不定，属下来讨口令，孟德随口说出‘鸡肋’。主簿杨修整装等待撤军，为此被杀。你道杨修为何知道孟德要撤军？原来这鸡肋食之有味，弃之不舍。我怎能轻易把这鸡肋弃了？明天打电话告诉米大夫的丈夫，我不调了，在厂子里干还挺有滋味。”

仕途（节选）

刘益令

小刘和老胡的关系不一般。

那年县委开常委会，小刘照例去做记录，研究组织部上来的任职名单时，常委们一致同意一个叫胡占山的人当广播电视局局长，考虑到县委宣传部缺一副部长，而广播电视局又有四个副局长，就决定胡占山虽然任了局长但不到局里上班，屁股坐在宣传部，从广播电视局的四个副职中指定一位主持工作。这本来很正常，下文时写任命胡占山同志为县广播电视局局长就行了，但小刘的记录很忠实，“屁股坐在宣传部”几个字记得清清楚楚。本意是怕出差错，谁知画蛇添足弄巧成拙，因为平常小刘的文稿县委书记都不会改动一个字，所以打字员拿过记录，一字不差地打完，机要员根本不看，分发下去，于是，盖有县委大印的红头文件上就出现了“屁股”两字。等小刘拿到文件时，此文已“上报市委组织部，下发各部委办、局、乡镇党委和驻县社营级以上单位”了。一夜之间，“屁股”局长和小刘都出了名。

后来屁股局长当了部长进了常委，还有人叫他“屁股”，老胡不在意，谁喊都答应，小刘听了却不好意思，说话、写材料离“屁股”远远的。其实小刘用不着内疚，老胡还得感谢小刘呢。老胡这样的干部都是选举产生的，投票时，代表们都在认识的或知名度高的候选人头上画圈儿，划够了圈，剩下的就打叉。如今人也跟彩电皮鞋洗发精臭豆腐一样，有了知名度就有了价值有了效益，至于知名度是怎么来的，谁管？

当晚在老胡家小刘得知了一条关系到自己前途命运的消息，他将被派到桦树乡去任副乡长。这消息来得太突然，事先一点兆头也没有，小刘茫然不知所措。

小刘下去那天下了点雪，山路滑，胡部长叫小车班派了一部带防滑链的北京吉普，亲自送小刘到桦树乡。乡党委书记李明轩和乡长戴方早就接到信儿，摆了酒席接风，酒桌上三杯两盏、三言两语胡部长拍屁股走了，小刘就算正式上任了。晚上又摆了七八桌，把没下村的干部一一做了介绍，轮流敬酒轮流喝酒，小刘酒喝了一肚子，人名一个也没记住。

第二天党委开会分工，李书记说：“这几年知识分子咱一直没管好，刘乡长是大学生，管知识分子，压他们一头他们不得不服。卫生口包括计划生育，今后咱乡里不管是老爷们还是老娘们小媳妇，凡是裤腰带以下的事都归小刘管，精神文明捎带着就抓起来

了。过去咱乡这三件事样样都落在人家后面打狼，刘乡长来了肯定能上去。”小刘说：“抓教育还行，计划生育干不了，还没结婚呢。”戴方说：“小刘呀，谁都知道计生工作得罪人，你家不在乡下，没人砍你的庄稼，也不会向你家窗子扔砖头，药你的肥猪。我们这些人，家在庄户院里，人在亲戚堆里，实在作难哇。其实计生工作也没啥，三月孩不过年，把住这一关，再就是平常抓人流、抓结扎、抓上环。”小刘一想也是，就不言语了。

耕牛遍地走时，岭道沟来了三名教师，其中两个是民办。往年三户合养两头牛，种地轮流用，去年底死了一头，公办教师一年没开支，民办教师两年没兑现，剩下一头牛拉不动山地犁杖，就相约到乡信用社贷款买牛。信用社主任老赵正为全乡上一年放下去的贷款收不上来犯愁，一脑门的官司，就叫他们找乡长签个条子担保，孩子找娘，就找了分管教育的小刘，谁知小刘的条子不好使，叫老赵顶了回来。

偏偏这时候省里搞计划生育抽查，说来可气又可笑。县里计生委月月排大榜，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写得清清楚楚，一月一总结，还把落在后面的几名乡领导请到县里去，由县长和计生委主任出面在县招待所请大家喝酒吃饺子。明知宴无好宴，话无好话，也得红着脸儿坐在那里。县长斟满酒，抱拳向在坐的作个罗圈揖，再三央求各位别拖全县计生后腿，计生委主任真一半假一半在旁边敲边鼓。那酒还怎么喝，饺子还怎么吃？前任主管副乡长吃了几顿饺子，实在抗不住劲儿，回来想了个“ ”办法，暗示各村再有超生的孩子，就往别人的名头下写，只要是女的就行。这么一来，统计报表时一孩率就高了，直突突地过了几个月，全乡便成了后来居上的先进。县里也来人查过，走形式而已，胆子就越发大了起来，以为找到一个绝招儿。谁知这次抽查是省里下来人，很叫真，手拿花名册一户一户，一人一人对照，于是就有十几岁的小姑娘和八十多岁的老奶奶生了孩子，有的还生了二胎。消息传出，天怒人怨，百姓才不管你前任后任，小刘渐渐有了骂名，回县开会办事，就有人取笑。这事后来被上了内参、登了党报，县长气得摔了茶杯，勒令乡里写检查。小刘什么都写过，就是没写过这类检查，咬着笔杆直咝咝，牙也痛了。

不出半月，市报在显著位置登出了署名为刘顺的群众来信，还加了编者按。事关农村教育、春耕生产和农村金融界不正之风，那还了得！小刘的文章作得情文并茂，编者按写得声色俱厉。市农行领导看了吓了一跳，亲自坐小车到县农行，带上农行行长到乡里，找到老赵时，老赵还闷在葫芦里什么都不知道，行长把报纸“啪”地一声拍在他桌子上，玻璃板都震裂了，老赵傻眼了。

市县乡的三个农行头头合计了一头晌，先开车到乡政府大院找小刘赔礼道歉，又开车带着现款到岭道沟村找三位教师办妥贷款，进口的小轿车跑在乡路上，一股烟一股烟的很是扎眼，停在哪里都有人围着看，全乡都知道小刘斗败了老赵。回市前，市行领导拍着小刘的肩膀说：“农行欢迎这样的群众监督，刘乡长有胆有识，日后必成大器。”老赵说：“我算服了，今后你小刘什么时候给我写条子，我他妈的就是家里火上房了，也得给你办。”

小刘以母亲病了为由，坐晚车回到县城，下车就往胡部长家里跑。胡部长正等着小刘来见他，那封群众来信登得正是时候，市里来考核干部，准备提出县长副县长候选人。昨天分管财贸的王副县长还为桦树乡信用社的事承担了责任，在常委会上作了说明。王副县长是胡部长势均力敌的竞争对手，他能在常委会上检讨由桦树乡信用社反映出来的其它财贸方面的失误，无疑是胡部长的胜利。

第二天早晨，乡里来吉普接他回去。全乡就这么一辆吉普，除了李书记戴乡长，别人不轻易坐，别人一坐，不是没油了，就是件坏了。小刘问：“这车我坐得吗？”司机答：“李书记说了，你什么时候用车，给司机说一声就成了，不用经过党办。”小刘说：“这哪行，这哪行。”嘴上这么说着，心里却想，他这个副乡长现在才算真正当上了，有一种秧苗返青的感觉。

计生工作大致安排就绪，小刘要下乡看教育，他去了岭道沟村。

上课铃声响过，才见一个五十来岁的男人急匆匆跑进操场，手里捏着一块饼子，一只裤脚挽着一只裤脚拖着，上面沾满了泥点子。小刘一见就火了：“你们校长呢？他在哪里？”“我就是呀。”那人啃着嚼着东西，一边不解地回答，不明白眼前这个年轻人为什么朝他发这么大的火。

晚上的饭是在校长家吃的。校长老婆人高马大，能把瘦削的校长整个装进去，一只大脚踏在灶坑旁，一只大脚蹬在锅沿上，两只手捧着一块苞米面团子，往大锅里一甩一甩，身子一仰一合。再看那锅底，噼噼啪啪地烧着紫荆条，闻到一股檀香味儿。锅里是水，女人手缝中挤出的苞米面条子在空中划了个很漂亮的弧线落进去，又被锅心里翻腾的水冲到锅边盘起来。柴火蔓到外面，女人就用大脚往里面推推，两不耽误很是从容。

校长说：“这叫酸汤子，是苞米去了皮，放在水缸中泡软了，石磨推下来的，很好吃的，我老婆做这个最拿手，你一准爱吃。”

果然好吃，酸溜溜滑溜溜的，软硬可口，小刘吃得满头大汗。其间陆续来了几个说不准身份的人，有的拿酒有的带菜，盘腿上炕坐了，敬酒叫小刘喝。校长一介绍，才知道这些不请自来的人是村长、会计、供销社主任、卫生所大夫、电工，都是有头有脸的

人。小刘就说：“学校太简陋了，阴雨天屋子塌了，砸着学生就不好了，村里得想点办法，孩子都是自家的，村办小学嘛。”

村长不说话，低头喝酒，会计说：“村办小学上面也不能一点不管呐，上县里要了三年钱，一分钱也不给，还给训了一顿。村里穷得丁当响。民办教师都要不干了，学校快黄了。”校长说：“这事怪我，我有责任。”话音未落，外屋“呸”了一声，校长就不言语了。

校长老婆端碗新甩的酸汤子进来，扣到小刘碗里，又夹进几块鸡蛋，就坐在炕沿上，说：“这回可来了个官儿，我得诉诉苦了。我这男人是炕头上的汉子，见了官，嘴就不知说什么好了。我现在最难心的是三个孩子没活干，在家都闲出毛病来了。吃国库粮，没有地，娶个农民姑娘都没人给，我没工作，他有工作拿不回来工资，等于白干。就是发点工资，不够他接济别人的，这日子可怎么过？酸汤子好吃，能待客吗？我老脸都叫你丢尽了。”校长说：“你少说两句行不行？还让不让刘乡长吃饭了。”村长说：“都别呛呛了，明天上滚马岭。”

第二天是个响晴的天，乡长村长校长沿着沟沿往沟里走，歇脚时村长指着沟上沟下的果树花对小刘说：“你现在记住它们开花的地方，秋后准能在那里摘到甘甜的果子。别看是野果，加了工照样卖大价钱，拿到大码头，恐怕比家果价高，烂在山里这么多年，烂掉了几座金山呵！县乡头头天天喊发展经济，净干些不着实际的赔钱买卖，有几个像你这样实地考察的？”闻听此言小刘一激灵，想不到村长年龄不大城府不浅，再说话时就谦虚了许多，村长察觉到了，也不得意。

上岭下沟，迎面三间红砖青瓦的校舍，一个女孩子迎出来，笑吟吟的，像一株抽条发叶迎风摇动的女儿树。小刘隔窗去看教师，只见三排学生坐得整齐，桌凳都是新的，想不到黑板还是玻璃砖的，又发现三间瓦房中靠左的两间是教室，靠右的一间是小乔住的，一分为二，里屋是一炕一书架，外屋是一灶一碗架，都规整干净。就听校长吩咐：“把学生放了，做饭，边吃边唠。”

小乔在炕桌上撒了一些瓜籽果干，就在外屋张罗起饭菜，有柴烟和油烟飘进里屋。校长说：“这个点有一、二、三年级学生三十多名，滚马岭该上学的孩子一个也不缺。这个点入学率最高，辍学率最低，统考成绩最好。小乔考上了大学，因为家里穷，又是女孩，她爹说供到高中就不供了，没去念大学，就地当了民办教师。这个点就她一个人撑着，既当校长又当教员。”小刘就隔着门帘问：“一个人怎么教三个年级？”小乔也隔着门帘答：“好教。教一年级新课时就布置二、三年级做作业，复习旧课，音乐体育和美术一块上大课，挺有意思的。”小刘问校长经费怎么解决，村长接过话茬说：“我

正要说这个事呢。小乔有个亲戚在县城开个杂货铺，小乔就领学生搞小秋收，削山梨砣子，晒山里红干。小乔的亲戚也是我的亲戚，到县里办事就背去代卖，不大不小的一笔收入，小教学点一年能用几个钱？够用了。”

晚上，村长校长到村民家去睡，小乔放好被褥出去借宿，把小炕留给小刘。小刘钻进被窝就闻到有股淡淡的温香，想到昨晚这被褥里还包裹着小乔的身躯，不由得一阵燥热，忙从书架上取出一本书，看着睡了。小乔早晨来生火做饭，小刘刚醒，与女孩在外屋擦身而过，屋窄，灶坑里又有火，两个身子就蹭了一下。小乔往边上一靠，低头敛眼等小刘过去，小刘的脚下竟有些踉跄。

几天后小刘又坐到胡部长家里。胡部长跟小刘说：“常委决定这次派计生委主任亲自带队去做结扎手术，防备省里搞突然袭击。你下去这段时间组织上还是满意的，但不能翘尾巴噢。农村工作有规律，有窍门，你得细心体会慢慢学。我25岁那年就下去当公社一把手，谁也不敢糊弄我，为啥？我上趟厕所就知道农民缺不缺粮吃。抓起把干屎，一搓，粗糙松散，牲口粪一样，就看出这个村缺粮断顿了。一搓，细腻腻的，粘手，村干部再哭穷也不用答理，饿不死人的。要想在一个新的地方站住脚，没有绝招不行的。当然了，下面干得好，还得上面有人说得好，朝里有人好做官嘛。顺便告诉你，县人代会快开了，听说上面定我是县长候选人，搞差额选举，咱县选举无常，也不知道乡镇代表现在想啥盼啥，得意哪个。”

小刘回到乡下第三天，老孙就领人来到桦树乡。

到了岭道沟，村长和计生大嫂翻开花名册指点着一个人名说：“这个人最难缠，生了两个千金，还不结扎，听说找人掐算过，得再生两个女孩凑齐一桌，第五胎才是小子，她是非见小子不可。”小刘说：“咱到家看看去，是怎么个难缠法。”

这女人姓兰，叫兰廷芳，虽说开怀生了两个孩，却一点不显老，有腰有条，连衣服上的补丁也有棱有角，叫人看了舒服，只是屁股格外圆，胸脯格外高，有点电视里模特儿的架式。见了小刘，凑上来，笑眯眯的，说：“这就是刘乡长吧，看不出年纪轻轻的，能办大事呢，俺就稀罕文化人儿，别走了，嫂子给你杀小鸡。”

小刘正诧异这女人的热情，村长悄声告诉他：“她就是学校兰老师的姐姐，你帮她弟弟贷款买牛，她要谢你。兰老师父母早亡，姐弟俩相依为命感情很深。这女人可了不得，你得小心点，别叫她吃了你。你看她屁股，奶子，用棉花套垫着呢，好看吧。”

小刘他们在兰廷芳家劝了一晌午，那女人才勉强点了头，说是看在小刘的面子上，别人谁来也不行。小刘知道自己有句话起了作用，就是“女人不结扎，就叫她弟弟来做

工作，什么时候做通了，什么时候回校上课。”他弟弟是民办，眼下正争取转正，兰廷芳一点就透。

谁知结扎那天又出了毛病，兰廷芳上了手术台，刚要挨刀，突然一骨碌翻身跳下来，提着裤子就往后山跑，小刘守在外面，见人跑了，就追上去。那女人看看追上了就躺在坡上打滚，也不顾去年冬天割柴火留下的茬子扎身扎脸。小刘怕她扎着眼，就哈腰去拉她，女人的手被小刘捉住，她就往下一拽，劲很大，小刘脚下无根，一下子就趴在女人身上，女人还不松手，抱得结结实实，便闻到一股奶腥腥的味道和消毒水的味道。

小刘做着计生工作，心里还想着兴办教育的事，小刘打算在滚马岭开个全乡现场会，闯出一条勤工俭学发展山区教育的路子。这个主意跟李书记一说，李书记连连称好，戴方却阴着脸说：“勤工俭学办教育不是新鲜事儿，喊了这么多年，也没见哪个学校富起来，小打小闹肯定不行，先别急着开现场会介绍经验，小刘不妨再去岭道沟村找村长谈谈，不开则已，要开就惊动县教育局、县委，开个全县规模的。也不一定叫小乔介绍经验，一个姑娘家，有点经验也是老鼠尾巴生疮，能挤出多少脓？以后小刘就包岭道沟村这个点吧，村长还是有头脑的人。”

乡干部下班后，人走院空，小刘一摸炕头，冰凉，懒得烧火，就到伙房撵走了做饭的王师傅，睡他的热被窝。半夜起来撒尿，猛然琢磨起白天戴乡长的态度，由戴乡长的态度又联想到胡部长对戴的评价，翻来覆去睡不着，隐约感到，感情上与老戴有了距离，检讨自己的言行，似乎又无不妥之处，迷迷糊糊地睡过去，又和戴乡长为开现场会的事吵了起来，政府大院的人都帮着老戴说话，小刘下不了台，一甩袖子要回县里去，不当这个破乡长了，谁也拦不住。猛然醒来，原来是梦，心里怦怦直跳。这种在梦中跟领导闹翻，醒来又庆幸又生气的事在小刘身上已发生过多多次，渐渐形成毛病，吃什么药也不见好。

下半夜小刘睡得挺香，忽然觉得有人在拨拉自己脑袋，睁眼一看，是一个炕沿高矮的小孩，一双小胖手像搬弄西瓜一样把他的头推来推去。小孩见他醒来，说：“爷爷叫你去喝酒。”说完，乖乖地站在那里等着。小刘脸也不洗，也不问他爷爷是谁，跟着就走，穿过短街窄巷，顺路敲开小卖店的门，除了两瓶“五女山”牌白酒，又踩着石头过了河，走进一个院落。就见老戴迎出来，不大自然。小刘也纳闷，不知老戴为啥大早晨就请他。

盘腿上炕坐好，老戴说：“昨晚挂了点鱼，你婶子叫你来尝尝鲜。”他女人笑着说：“这就叫有福不用忙，无福跑断肠。老戴你装什么蒜，不是说叫王师傅来吗？”老戴也笑了：“咱孙子领错了人，你叫我怎么办？歪打正着了。”又对小刘说：“拣日子

不如撞日子，论岁数咱俩是爷俩，别见外，早就想请你，又怕你不赏脸，这样最好。喝酒，喝酒！”

小刘早就知道戴方能喝酒，有道是：“李书记喝一口，王乡长喝一斗，戴乡长喝一篓。”王乡长就是原先管小刘那一摊的副乡长，是一个端起酒杯就打晃，还要逞强的家伙。小刘还不知道老戴不少喝酒佚事，其中一则是说那年乡里开乡、村干部大会，人齐了，作报告的戴乡长却怎么找也找不到，打开广播喇叭喊也不见人，会场乱成一团。分头再找，快晌午了，才在乡大院外面的大杨树杈上发现他的踪迹，原来他正骑在树杈上，抱着树干鼾睡，像低吟的蝉冬眠的熊。喊不下来，就有人找来一根松木杆捅他的脚，好不容易才捅醒。下了树直奔会场主席台，正式作报告的老戴解释说，昨晚陪客多喝了点，半夜回家上炕，看见炕沿竖立在眼前，怎么爬也爬不上炕，气得他不爬了，就抱着炕沿睡过去，天亮了，炕沿变成树了。说得下面哈哈大笑，县里来参加会议的组织部干事也无可奈何地跟着笑。

小刘说：“教教我今后怎么干吧。”老戴放下酒杯，扳着指头说：“两少两多。多下去多干事，少说话少宣传。当乡长跟你当秘书正好是两股劲，现场会那一套能不搞就不搞，农民最烦好大喜功的干部。另外，千万别依靠上面某一个人，你回县几次，都到胡部长家汇报，你以为别人不知道是不是？跟着宣传部整天瞎忙活，跟着组织部年年有进步，你叫组织部长怎么想？别忘了老胡是宣传部长。”小刘说：“胡部长不是要当县长了吗？”“你还嫩点，等着瞧吧。”老戴用火柴杆剔着牙花子，老谋深算地说，好像他是决定老胡命运的人。老戴的老婆这时插嘴说：“别臭显摆你那一套啦，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人家小刘哪一点不比你强？”这女人是中心小学教导主任，听过小刘的报告。老戴说：“你懂个屁！就因为比我强我才给他讲这些话。老李做了一辈子政工党务，人是好人，不懂经济，跟我一样快回家抱孙子了。那几个副书记副乡长都是外路神，没有出息。说实在的，桦树乡我经营了这么多年，交到别人手上我还不放心呢。”

小刘到岭道沟村跟村长说：“这次乡里把你这个村交给我包点，把咱两个蚂蚱拴到一根绳上了，你说，眼目前咱先抓啥重点呢？”村长说：“别忙，晚上开村委会再定。我这里倒有个主意，想了几年了，头都想痛了。咱先办厂。不是叫咱农民发展乡村企业吗，我就不信，沿海办得，别人办得，咱办不得。”

这天，小刘跟村长说要到滚马岭看看，没想到在滚马岭一住就是七八天，原因是小刘叫“咬人树”“咬”了。小乔在学生放假那天挎着拐筐带小刘去收山，俩人钻进林子穿山沟，打了核桃，拣了蘑菇，摘了软枣子，吃了一肚子酸甜野味，满载而归。不料第二天小刘的手脸竟肿了起来，痒得要命，小乔说：“糟了，你是不是拱到一片黄树皮的

矮林子里去了？那树可怪了，欺负老实人，有的人砍它烧它，甚至用牙去咬它，一点毛病也不犯，有的人隔老远就能被它‘咬’着，又肿又痒，还没有治它的药，得用豆浆水洗，要脱层皮呢。”说完，就搬来一台手磨，坐下磨黄豆。

小刘洗了七八天豆浆，也喝了七八天豆浆，洗的豆浆里放了盐，喝的豆浆里放了糖。有时豆浆多了，小乔又放点卤水，做成豆腐脑。小乔的手常去替小刘搔痒，往手上搔往脸上搔，轻轻的，很温柔。小刘有一次就捉住小乔的手握住不放，见小乔只笑不恼，就腆着脸去亲小乔的脸蛋。小乔左躲右闪，说：“我是小孩吗？还用人亲？”见小刘不依不饶，就不再躲闪，停在那儿，格格地笑着，叫小刘亲了几口。小刘心血涌动，很想再深入一步，却到底没敢。

小刘回到村长家就有些不自然，村长浑然不觉，说：“戴乡长叫你回去，可能要开人代会了，扶贫款也下来了，开完会别回来了，直接到市里找孙丽去，最好能拿到合同，花几个钱也行。别的产品不敢说，投资少、技术简单的栗子羹、山楂羹肯定行，几十吨产量不成问题。”小刘说：“就怕人家要样品。”村长说：“你就说样品下一次准送去，没有样品拿回合同才显出你的能耐。”

县人代会的前两天无关紧要，听报告，分组讨论，风平浪静。第三天头午预选，胡部长得票140张，一共才200来张票，胡部长铁定当副县长，王副县长得票70来张，落选。下午正式选举，结果正相反，王副县长得票140张，当选；胡部长得票70张，落选。其实这怪市组织部的人不会办事。人代会的预备会上开了党员代表会，透露出的意思是选胡部长不选王副县长。在一般人眼里，两个候选人一个半斤一个八两，相差不到哪里去，组织部的人讨嫌，引起代表反感，才有了这么个结果。老胡一心一意不想当抬轿子吹喇叭的宣传部长，要当坐轿子掌握生杀大权的一县之长，动了不少心机，没想到连副县长也没当上，还丢了脸。白天是心里有坎面上平，晚上的宴会却无论如何也不肯参加了。小刘想到老胡家看望胡部长，又一想，自己目前还没有资格去安慰部长，去了反而叫部长不好意思，也就罢了。其实这个结果对胡部长来说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想像之中，这几年他是瘸子打围光坐着喊了，没干成几件实打实的事儿，搞经济的事虽然不是一窍不通却也不精，先天不足，政绩经不起推敲，一较真就露馅了。想？别忘了老胡是宣传？回到乡里，小刘处理了几件分管的事。全县教育统考成绩已公布，桦树乡有进步。尤其是计生工作排大榜，位置提前了不少，计生干部围上来又报喜又起哄，跟小刘要奖金。小刘说：“钱的事老戴管，跟他要去。”助理说：“戴乡长说了，这事儿你批了就顶用，不用再找他签字了。还叫你请我们吃一顿，不花计生办的钱。

“小刘心头一热，想，这个老戴，真会做人，在他手下出力，没白干。

吃过午饭，小刘急匆匆来到岭道沟村。村长已请来了在南方当技术员的战友，厂房已腾出来了，栗子和山楂正在收购下窖，要买的设备也列出名细，正忙着跑执照办手续。小刘自然参与忙活，从黑牡丹那里搬出来，和技术员同住村委会，拉开架子，一副干大事业的样子。

秋去冬至，有个叫李二田的人来要救济款。小刘毫不客气，几句话就给顶了回去。他早有耳闻，李二田这两口子是一对懒虫，据说夫妻俩生来只洗过一次脸，还是从娘肚子里出来那天接生婆给洗的。救济他们钱，他们天天过大年，救济他们粮，换了酒和肉，买了棉花和布送去，也不做被褥，白天黑夜拱棉花套，盖布片子。出门就撕扯一团棉花包住脚，既当鞋又当袜。李二田骂骂咧咧出门去，说要上县告小刘，小刘撵出门来说：“有能耐你就去告！扶贫款集中使用办厂，谁也告不赢，饿死你，我偿命！”

这天，去县里办事的会计捎信来说遇到了麻烦，请刘乡长去疏通，小刘马上赶回县城，当晚就去了胡部长家。胡部长全家正在吃饭，小刘往桌子上一打量，吃的是新鲜鱼，便注意地看了一眼，认准是鲤鱼，心里就咯噔一声。

为什么胡部长吃鲤鱼小刘就心慌呢？这里面有个外县人不明白的奥秘。这个县的县城守着大江靠着库区，县委机关每年都要分几次鱼，程序是先到库区跟渔船上的人讲妥，车在岸上等着，船靠岸就过秤装车，大小好坏当时不挑拣，渔民面前显得很大量，很不在乎，因为带车去拉鱼的人职务最低也是副科正科级，得端着点。拉回来分时却要做点文章。可别小看这点文章，那年转业来个办公室副主任，又精明又勤快，素质很高，就因为鱼分得不明白，撤了。做文章的原因不在鱼的大小鲜臭，在品种。一般说来，水库里一船打上来的鱼总有鳌花、鲤鱼、鲢鱼等品种，单说这鳌花鱼，细鳞，白嫩，奇鲜，喷香，味道不必说了，连做它的菜锅也三天舍不得洗刷。野史称这种鱼是美女投江变的，身上记载了不少美丽的传说，吃时想着美人，想着传说，就不单单是享口福了。早年这鱼是皇上的贡品，谁吃了要被杀头的。所以每当县委分鱼，楼后就像唱大戏一样，分鱼专门有套班子，就像开党代会排座次那样认真慎重。自上而下，鱼和人对照，分到谁算谁。那年有个年轻的部室干部突然获此殊荣，分到鳌花，受宠若惊，以为分错了，不出半月，便升为副部长。因为这个缘故，分鱼就比搞民意测验还灵验，平常嘻嘻哈哈的人也要从鱼身上看看行情，决定以后说话的分寸，办事的界限。鲤鱼等而次之，以香为主，且有跳龙门之兆，分给中层干部，鲢鱼刺多肉松，一股土腥味儿，分给办事员，闲杂人等。这些年官越来越多，鳌花鱼越来越少，鳌花鱼渐渐淡薄了食用价值，而成为一种象征，一个标准。小刘是从县委办公室出来的，哪能不知道这个理儿。

再看胡部长，面沉似水，一脸晦气，吃鱼就像吃中药，胡丁丁闷头吃饭，不跟他打招呼。

但惹胡部长生气的主要原因是最近的一次常委会。当他在常委会上首先发言，历数小刘政绩时，分管财贸的王副县长却一反常态，出其不意地提出小刘的生活作风问题。这真是致命的一击！作风问题历来“查无实据事出有因”，却是置干部于死地的最有效武器，王副县长也是常委，一贯谨慎，由他提出这个问题更引人注目。于是有常委提出异地安排小刘，调到另一个乡去当副乡长。这就意味着小刘前三年在桦树乡白干了，需要到另一个乡从头干起，而且有了这个污点，回城的前景十分黯淡，戴方就是吃了这个亏。

胡部长准备了许多条反驳不同意见的理由，却万万没有想到小刘犯了生活作风错误，始而惊讶，失望，继而寒心，愤怒，感到小刘欺骗了自己欺骗了女儿，一腔心血几年努力全都付诸东流。感情冲动之下，他立即发言，提出“就地免职以观后效”的意见。他字斟句酌：“生活作风问题虽然不是什么政治立场问题，却是干部腐化的开始，堕落的表现，对这样的年轻干部，如果不严格要求严肃处理，一害组织二害个人，免职也是对他的爱护……”

常委们想不到老胡这么绝情，甚感蹊跷，都以为小刘是老胡的人，没想到老胡在关键时刻大义灭亲，其实谁心里都明白，作风问题眼下是越来越不成其为问题了，在坐的常委中也不见得没有相好的，不见得都那么正经无邪，关系不错的，私下里相互间也会有善意的“揭发”，并不忌讳，被揭发者甚至洋洋得意，觉得风流韵事似乎是真正男子汉事业成功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老胡与剧团小吴的事满城皆知，还不是照样当他的部长？但把这类事拿到桌面上来，特别是拿到常委会的桌面上来，性质就变了。再加上供选择提拔的后备干部很多，用小刘和不用小刘能影响贫困县要救济吗？能影响乡下的公鸡和母鸡下蛋吗？

不怪老胡对小刘绝情，老胡原指望小刘能把桦树乡的选票给他拉过来，事后却了解到小刘根本没有在代表中做工作，桦树乡的代表都随了老戴，投了王副县长的票。还有，落选后小刘一反常态，一次也不来看他，一句贴心的话也没有听到，完全是一种事不关己的态度。再就是，他发现有的常委开始赏识小刘，想把小刘培养成别人的接班人，而且小刘也渐露反骨，有脚踏两只船的迹象。有了这三条，别说小刘犯了作风错误，就是不犯作风错误，老胡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寄以希望无话不说了。

从胡部长家中出来，小刘立刻到县委秘书小张家，他知道自己下乡后小张接替自己，在常委会上记录。小张原原本本地讲了那次常委会的细节，着重讲了老胡和王副县

长的态度，告诉小刘，上访的人叫李二田，告小刘跟一个名叫兰廷芳的女人在山坡上乱搞，亲眼看见小刘爬到兰廷芳身上……

小刘一宿没睡好，做几个噩梦。当干部的，“不怕人大忘，就怕常委放”，常委会把你放到一边不议不决，猴年马月，就像摘下来的嫩茄子，晾也给你晾干巴了。

第二天一大早，小刘堵辆车回到岭道沟村，找到村长，讲了事情经过，叫村长去把李二田和兰廷芳找来。

村长说，刘乡长，先不要找他俩，这事我知道。

“你知道？你知道为什么不制止！”

“李二田扬言要告你，不但我知道，村里人都知道。别人都当笑话听了，因为兰廷芳结扎那天，不少人在现场。只有我相信。这个人告状专业户，没有干不出来的事，不告状他吃什么？也只有我才能制服他，如果我想制止他，软的硬的都行，但我不想。”

小刘说：“没想到你这么阴损，不讲一点儿交情，跟你共事算我瞎了眼，我这就回去，不包你这个破村了。”说完就走，村长上来一把拽住胳膊，小刘挣了几挣没挣脱，站在地中间直出粗气。

村长不恼，接茬往下说：“你又想回城当官，又想在村办厂，脚踏两只船，到底顾哪头？一旦你回城了，岭道沟这摊子怎么办？刚刚张罗起来，人也请了，钱也花了，眼看就要出产品，销路还得靠你跑，你一走，厂子办不办了？不办厂，拿什么办学校，奔什么小康！我知道县里有人赏识你，乡里留不住你。桦树乡水浅留不住，我岭道沟村留得住。李二田替我和村里办了谁也办不到的事，我谢他还来不及呢，凭什么拦他。”

“这么说，你比李二田卑鄙百倍！”

“我卑鄙？以前咱乡也有你这号的下派干部，镀了金，回去当官，再去找他办事，不认识你了，大鼻子哼哼，端着架子，黑脸不喜见，甚至翻脸整治你。有的人好一些，记着咱们，却禁不住身子坐懒了，嘴巴吃馋了，整天琢磨着怎么往上爬，求他办事不是推就是拖，这样的人卑鄙不卑鄙？你就敢保回去不变样？”

小刘说：“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反正这一拨我是回不去了。我丢不起这个人，你说吧，我这名誉怎么恢复，身上污点怎么洗净？”

村长说：“这好办。只要你能帮咱村把厂子办红火，我领人去县委为你平反，给你请功，敲锣打鼓送锦旗。不过，丑话说在前头，你得帮我把厂子办好，站住脚。”

“你要挟我？”

“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

听村长这么说，外边看热闹的人堆里就有李二田站出来拍胸脯：“刘乡长，能请神咱就能送神，到时候只要村长一句话，上刀山下火海，咱也不怕。咱上县自首，定咱个什么罪都认了。”兰廷芳春风摇杨柳，走到小刘跟前，说：“刘兄弟，说咱俩有那事儿，我巴不得哟，可惜没有呀。二田坏心办了好事，我不记恨他，你放心，到时候，大姐我还你个清清白白男儿身。县里的头头要是不信，我堵着门骂他们八辈祖宗！”

树怕剥皮人怕见面，两个当事人又是赔罪又是保证，小刘再生气也无可奈何。当晚，黑牡丹炒了几个菜请小刘，俩人喝到投缘时，村长又开导小刘：“叫我说，你就别惦着回去当那个局长了，当上县长又怎样？没吃肥羊肉还没见肥羊走吗？你看老胡，活得多累，整天算计这个算计那个，勾心斗角，越穷越窝里斗，一事无成。倒不如留下来，咱俩并着膀子干实业，当农民企业家。你再掂量掂量自己，官场中混了这么多年，学会了什么，干成了什么？就说挣钱吧，你一年才挣2000来块，10年才挣2万来块，一辈子才挣七八万的，有啥意思？”小刘以酒盖脸，半真半假地问：“咱俩办厂，谁说了算？”“当然是你说了算，你当厂长，当总经理，我鞍前马后决无怨言。你不是看上我小姨子了吗？只要我和她姐说句话，她就是你的媳妇，咱俩就是亲连襟，扯着骨头连着筋，还分什么你我！”

早晨醒来，小刘想起昨晚酒桌上的话，觉得有违下乡锻炼的初衷，不能当真。厂子要办，人还得回城，两者并不矛盾。至于和小乔的事，又当别论，小乔转了正，也可以调进城嘛。正胡思乱想，在乡中学教书的王老师捎口信，说李书记叫小刘回乡开党委会。

小刘故意磨蹭到第二天下午才回到乡政府，李书记告诉他党委会明天开，又告诉他要议的几件事。李书记忙说：“叫你回来不光是开会，县纪委的李常委下来两天了，今晚乡里请客，你陪陪，小伙子，我是为你好哇。”小刘明白，纪委来查他了。

晚宴设在政府大院对门的饭店里。喝酒喝多了，小刘到饭店后面的河套里撒尿，戴乡长跑出来，和小刘并排站在那里解裤腰带，说：“老弟，你怎么也犯了‘上去美下来悔’的屁事儿？犯裤腰带以下的错误太不值得了。”

小刘说：“这么说，你信啦？”

“宁信其有，不信其无，我跟所有的人一样，包括胡部长在内。”

小刘说：“今晚标准不低吧，300多元吧，怎么，还记在猪饲料账上？”

“小刘，你别狗咬吕洞宾不识好赖人！”

再回到酒桌喝酒，小刘心里便不痛快，渐渐有了醉意，散席后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回宿舍的，刚要脱衣闭灯，干事小张未敲门就挤进来。小刘明白小张来意，立时醒了酒，插上门，牵着小张的手往炕里让。

小刘说：“说吧，都怎么埋汰我的？”小张说：“说你那年给报社写信给民办教师贷款，是因为你和民办教师的姐姐有不正当关系；说你三天两头往市里跑是去会老同学，老相好的；还说你好大喜功，好出风头……”

“戴乡长怎么说的？”

“他说你还嫩点，短炼，还需要在乡下锻炼几年。”

“李书记呢？”

“他？别提他了。说了不少，你就别问了，反正对你回城不利。我劝你明天找李常委谈谈，解释解释。你的命运很大程度上掌握在他的手上。”

小刘说：“小张，谢谢你，咱俩没白在一块干过，够意思。看来，我这个人到底怎么样，只能靠时间考验、事实说话了。我现在不能找李常委，张飞描眉越描越黑，找了反而不好。我算看透了，也豁出去了，只求老弟笔下留情。”

送走小张，小刘和衣躺在炕上，用被蒙着头想心事，从下到桦树乡那天想起，一直想到眼下，越想越觉得委屈，自己拼死拼活地干，连县城的老娘生病都顾不得照料，想不到还落得这么一个结果，想到伤心处，由不得在被窝里洒下几滴泪。

第二天早晨，小刘咣当一声打开大铁门，推出自行车，很潇洒地飞身骑上车，朝空荡荡的乡政府大院打了一个绵长的口哨，紧蹬几下，自行车像硬弓射出去的箭，直奔岭道沟而去。

机关·机关

徐铎

极富想像力的郭宇智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在他快五十岁的时候，他的那位在外国语学院任教多年的妻子移居国外并改嫁给了洋人。多少年来，同事们就说，假如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贞节贤良的女人的话，那就是出身书香门第的郭宇智的妻子。已是见怪不怪的世界也十分容得人们的惊世骇俗之举。只是郭宇智的岳父岳母觉得挺对不住这个一直在省城工作的女婿。二位老人催促着让自己在人事局握着实权的儿子把郭宇智从省城调回了内地人向往的海滨城市。郭宇智的小舅子也真的动了恻隐之情，他也明白，姐姐留下的儿子正在读高中，需要姐夫这样有文化的人来管教辅导。

离开省城的那天，北方设计院对面的那家饭馆里面挤满了为郭宇智送行的人。郭宇智当了那么多年的高工，却连个设计室的小头目也没能混上。他是一个公认的有才能且具实力的人，做人也地道。人过中年，除去混了个好人缘，他连老婆都弄丢了。郭宇智把在省城逗留的最后一个晚上留给了他们设计室的主任李大姐，这是他们约好了的。李大姐是院里的同事们都这么叫的，她比起郭宇智还要小两岁呢。大姐这称呼其实是对一个人品行与性格的认定。他与她在一个设计室共事近三十年，他们之间似乎不存在可以隐匿的事情。大姐很年轻的时候就守着从脚手架上摔下来病瘫的丈夫，至今也守着他，伺候着他。李大姐肯帮助所有的人，她身上好像潜藏着无穷的能量。郭宇智与李大姐之间的感情是一种相当成熟的爱，早已超出了偷情的范畴。在这些年里，他们之间也努力想发生那种关系，也许不会有人相信，他们的努力都没有成功。郭宇智懂得，诸如此类的心理障碍在病理上称为“文字毒害症”。患此类病的人或是受过高等教育，或是具有浓重忏悔意识的人。郭宇智在自己从事的专业上的成就应该说与大姐的帮助是分不开的。比如出国考察，比如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大姐以设计室主任的身份给了郭宇智太多太多的机会……临别的这最后一夜，他与她在省城电视发射塔顶的旋转餐厅相会，他紧紧地握住大姐那双纤细的手，肆无忌惮地一直也没有松开。

我听说海滨市的规划设计院不想接收我。

那个姓孙的院长不是你的同学吗？这些年，好像你也没少帮他的忙。你是业务上的一把硬手，他们挖还挖不着呢。你这次回去，不正中他的下怀吗？

随他去吧！专业专业，我搞了快三十年，在这个城市里，这些宏伟高大的建筑，哪一个不是出自我们的手笔，可我们又得到了什么？

我还是希望你不要扔了自己的专业。我们知识分子，就是要夹起尾巴做人，到哪个单位都要当一个比领导愚蠢的人。

郭宇智似笑非笑地看着大姐。我觉得，这些年来，我早就没有什么尾巴可夹了。

回到海滨市，小舅子告诉他，规划设计院以没有编制为名，不同意接收郭宇智。你呀，也不要非搞什么专业不可。这年头，还认死理。我已经与市旅游局联系好了，你明天就去旅游局报到。旅游局可是个吃喝玩乐的好地方。旅游局还有你一个小学的同学在那儿当办公室主任，听说你要去，他可挺高兴的。

无所谓，只要有地方待着，能挣着工作不下岗就行。

孙大头将郭宇智毫不客气地拒之门外，但郭宇智从省城回到海滨市，却是由他出面挑头，由旅游局的高国庆做东，把他们在这座城市里面混得不错的老同学们都召集了起来，为郭宇智接风。

穿过那五光十色流光溢彩的马路，走进如皇宫一样豪华的五星级大酒店，白白胖胖的高国庆笑容可掬地站在那里迎接他。一进门，他怎么也想不起眼前这个非常熟悉的人是谁。

难怪，三十多年没见面了……高国庆，读小学时咱们是老对，你帮着我做作业，我给你饼干吃。我可是一眼就认出你了……

是的，高国庆，多么真实的一个同学。他是他的同桌，是老师安排的，是让聪明的郭宇智多帮助智商低下的高国庆。高国庆的爸爸那时是区里的一个干部，在那个饥饿的年月里，他能吃到高国庆偷偷从家里拿出来的饼干和面包。人生就像做游戏一样。谁能想到，转来转去，又凑成了一堆。

这么说，你是我的领导了？以后，要多多关照呀。

不行不行，我现在了大不起，才混了个副处。人家孙大头已经是正局级了。是咱们同学当中级别最高的。还有刘小光，他在咱们下乡的那个镇当了镇长。你能到旅游局，真的是太好了。咱们已经这个年龄了，还能图个什么。找个养老的地方算了。

虽说老家的城市靠海，可是，这里的海鲜已经不够档次了。那龙虾是夏威夷进口的；那虾蛄是澳大利亚进口的；那葡萄酒，是法国波尔多的……在此之前，郭宇智在省城能与朋友们啃上一只羊腿，喝上几口二锅头，也就觉得很贵族了。高国庆指着那一盘

来自国外的肥牛肉说，这种牛是喝慕尼黑的生啤酒，听着音乐，接受着按摩师的按摩长成的肉。

孙大头不停地给郭宇智倒酒，他觉得挺对不住郭宇智的。咱们真的要在一个单位工作，未必就是件好事。都是搞专业的，搞学问的，凑成了堆，你要出类拔萃，那就成了文化大革命当中要拔的“高草”。老同学，你回老家来了，住在哪儿呢？

旅游局也没有供中年人住的单身宿舍，我先在老丈人家里待两天。

那终究不是长远的办法。房子的问题包在我身上，这是我的强项。先借一套两居室的，水电气现成的。

郭宇智的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他的鼻子老是发酸，眼泪总想夺眶而出。

郭宇智回来的这两天，心境也很快地平静了下来。妻子同他的婚姻变故，没有给儿子带来多少负作用。教了一辈子书的岳父和岳母总觉得自己的女儿做错了什么事，觉得很对不起郭宇智，他们一直让孩子住他们的家里。儿子的成绩也很好，又有两个知识分子的辅导，省去了他的很多心思。孙大头也真的在很短的时间内解决了他的房子，他还向郭宇智打了保票，只要他在院长的位置上，这房子他住多久都行，不会有人赶他走的。

走进旅游局机关，他被安排在办公室，没有具体的分工，是高国庆副主任的部下，士别三日，真当刮目相看，更何况他与高国庆已是三十多年没见。三十年前的高国庆是学校公认的低智商的学生，好歹读完了小学，这成绩有一半是郭宇智的。

三十多年过去了，社会在进步，人也在进步。如今的高国庆手里已经握有硕士文凭。

郭宇智来旅游局工作，他像一滴血液一样，很快就同大家融在了一起。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高国庆兴冲冲地走进办公室，说是刘局长要带郭宇智到锁龙山去。旅游局一把手空缺，刘副局长是主持工作的副局长。他常年坚持饮水疗法，皮肤养得精细，人生得也慈眉善目。他像老熟人一样对郭宇智说，别看咱们是旅游局，照样用得上你这样搞规划设计的专家。旅游局是市里的大局，面很宽。锁龙山那个度假村就是我一手抓的。好好的山水风光，让老农民们给搞得一塌糊涂。你来了正好，听说，你和高主任还是同学呢。

是同学，小学的同学。

听说你和锁龙山的刘镇长也是同学？

郭宇智和刘小光不仅是同学，还是一道在锁龙山下乡插队的知青……

刘小光是同学们当中惟一的一个没有回城的知青。他娶了个地主家的儿媳妇当了自己的老婆，也不思回城，死心塌地同老婆在锁龙山乡下过起了日子。好多年过去了，人们已经忘记了刘小光还是个知青。赶上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地主家在国外有好多的亲戚，人家回来投了几个项目，给锁龙山带来实惠，刘小光有了贡献，理所应当当地当上了锁龙山的镇长。

刘小光怎么可能还是当年的刘小光，他胖得如同气吹起来似的，通身上泛着油腻的光泽，眼仁里冒出的是一种看谁都漫不经心的神色。他握着郭宇智的手，咱们老同学，就数你有出息。

刚回来就听大家说，刘小光干得才好呢。

我不行，我是手拿大哥大，腰挎BP机，身披军大衣，张嘴他妈X。三天一只羊，一天一只鸡，一看就是个正乡级。

刘小光这一套嗑把大伙都说乐了。他把随刘局长来的人都让进了一家门面不大的小酒店，酒桌上摆的海鲜都是活鲜活鲜的。边吃边喝边谈工作。刘局长一口酒也不喝，他非常认真地告诉刘小光，旅游已经成了全市支柱产业，分管旅游工作的高副市长对锁龙山度假村的建设十分重视。小光呀，你可是知青出身的乡镇长，你可不能让农民意识在你这里再泛滥下去了。老天爷给我们的旅游资源就这么一点点，咱们要对得起上帝也要对得起子孙后代。我今天把郭工程师带来，就是让他帮你设计一个中国最好的，在世界上也数得着的一流的旅游度假村。小光，你们是老同学，你好好地配合郭工程师一下，你们联手干一个“当惊世界殊”的工程来。

吃过饭，刘局长先回市里去了。

刘小光显得更加放松，咱们老同学这么多年不见，今天先把酒喝透，没外人，咱们再去潇洒一把。

不胜酒力的高国庆乐了，对对，没外人，把你模特学校的小姐挑几个来，如今的人哪，学好不会，学坏还不会吗。老郭，你也别假正经，我就不信，你一年到头与搞工程的打交道，除了吸毒，你还有不会的东西。

已经喝到临界状态的郭宇智神智还是清醒的，他被带到了海边一处充满现代气息的建筑物里。是刘小光把一姣好的姑娘拉到了他的面前，吕小姐可是全市模特的明星。小吕呀，你可要一定陪好这位郭老。咱们这度假村建设得怎么样，可就要看郭老的啦。

姓吕的小姐显得大大方方，郭老师，你有什么要求，尽管说出来，我一定会服务到位的。我们一般不陪客人，因为你是刘镇长的客人……说着，她那柔软乳房顶住了他的

躯体……尽管如今生活的色彩灯红酒绿，郭宇智还是没有走出自己信条的圈子。也许是那该死的“文字毒害症”，他无论如何也放纵不起来……

姓吕的小姐有些不高兴，你这人，是不是对我不感冒。

她尖声地笑了起来，要不呀，你就是有病。

有病？郭宇智摇摇头，我没有病，真的……

我是说，你有马路边、电线杆上说的那种病，阳痿早泄病。要不是，你怎么一点反应也没有呢。说着，她的手在他的两腿之间摸了一把。

郭宇智震惊极了，下意识地把吕小姐推开了。一旁的刘小光乐坏了，看来呀，你倒成了让干不干的好青年了。老同学一时半会抹不开面子，也好，咱先说点正经的……这些年，咱哥俩虽然没有太深的交往，一块儿念书，一块儿下乡当知青也够可以了。我实话告诉你吧，我老婆那头一个非常靠得住的马来西亚亲戚，在东南亚也是华人的首富。他一直想在锁龙山建一个五星级的度假村，但看了国内几个设计院的方案，都没看中。他把这事托付给一家美国设计师事务所，只要能拿出让他满意的设计方案，就在锁龙山，我出土地，他出一个亿美元的资金。建一个世界一流的旅游度假村。

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大好事呀。

可不是吗，这本来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可是，你们旅游局的头头们没羞没臊地非要插上一脚。咱们先不管他们，老同学，这次，要是你能做这个设计方案，我有一个感觉，就是一定能成。这事呀，我怎么也不能让美国鬼子来做。你想想，一百万美金，光是一个设计方案就要拿走我的一千万元。

你还真的就那么信得过我？

我绝对相信你的实力。

两个人借着一点醉意，把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刘小光说，老同学，你真要拿出好的方案来，我不给你一百万，也要给你八十万……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两沓厚厚的钞票，这两万块钱，你先花着。你刚从省城回来，正是用钱的时候。

啥都没做，怎么能先花你的钱。

这样会更有效地激发你的主观能动性。回来吧，再在省城待下去，整个人都要弱智痴呆了。

郭宇智决不怀疑自己拿不出一个好的设计方案来，他只是担心国家对土地控制得这样严格，度假村占地近百万平方米，这是一个很难办的申请程序。

刘小光说，你放心，办法总比困难多，顶多我再发动一场土地改革，把土地从农民的手里再夺回来，成为同外商合资的资本。好在，现在大海边上的农民对土地的依恋不

像内地农民，他们已经富裕起来了，他们不用种地，照样能吃饱肚子。所以，征地不是一件难事。度假村的用地，我早在一年前就征完了。

说着说着，他们不知从哪儿说起他们班上一个名叫王玉春的女同学。刘小光神秘兮兮地说，刚才陪你跳舞的那位小姐，你对她真的就没有一点感觉？

怎么回事？我喝了不少的酒，真的没觉出什么来……

告诉你吧，她就是王玉春的女儿，名叫吕蓓。我是特意把她找来的，让王玉春的女儿帮你重温一下你与她妈妈的那一段旧情。

郭宇智不能否认，王玉春就是他的初恋情人，他们两家是隔着一条街的邻居，郭宇智的父母是小学教师；王玉春的父母是合作商店的店员。刚上中学时，他就恍恍惚惚地爱上了王玉春，他至今仍记着姑娘颈窝里面旋着的那一丛软软的毛发，还有她额头与发际间那细细一溜永远也长不长的胎毛。他们从小就相好，好了那么多年，好像就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因为他们俩好，争强好胜的男同学们没有一个向王玉春求爱的。就在他们下乡后的第二年，王玉春和一个解放军排长确定了婚姻关系。同学们都很气愤，认为王玉春背信弃义不够意思。

郭宇智回房间时已是深夜，有人敲门。他以为是送开水的服务生。打开门时才发现，是吕蓓站在他的眼前，他怔住了……

吕蓓不再像白天陪舞时那么放肆，她说话也文雅了许多，听刘镇长说，你以前同我妈好过。我妈她也常说起你……

你妈她，她现在怎么样了？

她办了内退，包了一家小杂货商店。她能怎么样，她只能向她的爸爸妈妈学习，开小店，卖小货。

你爸爸，他怎么样？

他的脑子有病，早就转业了，他非常怀念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他一天到晚总是穿着那件黄军装，戴着毛主席像章到处忆苦思甜，说那个时代的苞米面九分三厘一斤，三十八元六角钱的工作，能养三代人。

天太晚了，我送你回去吧。

郭叔叔，我不能这样走的，我到你这里来，是要给这里的房主交费的。

郭宇智随手把刘小光给他的那两沓钱给了吕蓓小姐。

哇！这么多钱，郭叔，你可真好，你也真有钱。

那一瞬间，郭宇智从心底萌生了一种替天行道的侠义之感，都拿去吧，你往后可不要这样了。你要真的染上那种病，毁了自己的一生，还要危及下一代。快点回去呀。

吕蓓她还是头一次遇见这样傻帽的冤大头，不，我没有病，我要睡在你这里，真的。

郭宇智越发多了正义感，好孩子，你听我这个当父辈的人跟你说句话，你不要把所有的男人都当成嫖客。你应该是一个好的姑娘，你应该珍惜自己才是。走吧，我送你去。

天这么晚了，我能回到哪儿去呢……

在旅游局，郭宇智与打字员杨小姐坐一间办公室。让他眼热的是姑娘操纵的那奔腾266型电脑，遗憾的是，姑娘只会用它打字。郭宇智从锁龙山回来后，从刘局长那里领来了任务，他可以理直气壮地使用这台让他向往已久的电脑了。下班前，他从杨阳手里要出办公室的钥匙。当机关里的人都走光了的时候，他才打开机器，他好像突然遇见多年不见的好朋友一样，他和它的感情一下子就融在了一起。它的手理出了他脑海的思维，他的眼前变得那么开阔，那幽深的森林，那金色的沙滩，那蔚蓝色的海洋……他神采飞扬地拿起了一支画笔，他忘情地扑进了理想的海洋，他在浪花里面随心所欲地驰骋……

天色很晚时，郭宇智才走出机关大楼。没想到的是儿子郭小秋站在机关大楼门前等他。儿子比他要高出一个脑袋，多年不在一起生活的原因，使他与儿子之间有一种很难沟通的陌生感。儿子背着书包，大约下了晚自习就一直在这里等他。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不然，儿子是不会来打扰他的。

儿子说，妈妈她已经从美国移居加拿大的温哥华了……说着，儿子拿出了一封信，妈妈来信了，她让我转学，到加拿大办的国际学校去读书。

转学？为什么？

她……是想让我高中毕业以后，直接到加拿大去读大学。

为什么要这样？国内不一样读大学吗？你自己怎么想？

我想，我妈妈说的有道理……临分手时，儿子把一封寄自大洋彼岸的信塞给了他。

午饭时，他找到了高国庆，帮帮忙，给出一趟车吧。

高国庆把车钥匙掏了出来。

郭宇智把手一摊，我能开车还找你干吗。高国庆不那么情愿地开着车来到那所建在郊区的国际学校，那个有英国血统的校监接待了郭宇智。他向校方介绍了儿子的情况和他想让儿子到这所学校读书的想法。校监说，他们学校十分欢迎郭小秋这样品学兼优的学生，他们学校就是要向英语国家的大学输送人才。因为学校有出国学习这样的机会，不管什么样的学生，也不管在这所学校读多长时间，哪怕只有半年，也要向学校交纳十

二万元的学费。所以，有人称这所学校是贵族学校。可是，当了这么多年高级工程师的郭宇智全部积蓄也不过十二万元的一半。

高国庆说，国内国外培养出来的学生都一样，你还是个工农兵出身呢，比起他们正牌大学差哪儿呢。

郭宇智倒固执起来，我一定要把儿子送到这里读书。

学费就要十二万哪，你拿得起这笔钱？

孩子从小到大，我从来也没有关心过，我要补偿……

我可要先打招呼，我可没有那么多钱借给你。

小心眼，放心吧，我不会向你借钱的，请你帮忙开开车总可以吧。

那“摸摸腿”（没问题）啦，车是公家的，汽油也是公家的，人情却是咱们自己的。你说吧，你要到哪里借钱去。

到锁龙山，找刘小光。

你要听我的，就不要去锁龙山，那要五十多公里不说，你去也不一定能找到那小子。我给你提供一个线索，你肯定能借出钱来。

谁？

与你同屋的杨阳小姐。

她？她哪里来的那么多钱？

高国庆笑了，咱们局里这些人的底细，我还没有来得及与你细细说呢。杨阳她不是公务员，她是混岗的。你不想想，这年头，正牌大学生都找不到工作，她一个职高毕业的能坐进政府机关里来。靠的什么？

什么？关系？非也，人家不靠关系，人家靠的就是钱。杨阳这小姑娘书念得不怎么样，心却比天还高，她一心一意要进政府，坐办公室。她未来的公爹可是咱全市最有钱的企业家。本来吗，全市所有政府机关混岗的都清除出去了，连公务员都要下岗，她却稳坐钓鱼台。就是因为咱们市里搞的旅游节、秧歌节，那费用都是杨阳公爹赞助的。所以，这钱，你就跟她借。我觉得她一定会借给你的。

我……这么大的人，跟一个小女子借钱……

这年头，只要能借出钱来，还什么管大管小。

后来，还是高国庆出面帮着借的，郭工眼下有点困难，想借几万块钱，郭工又爱面子，我作为老同学出面吧，也算是一个证人。

杨阳对郭宇智的印象极好，也很敬重他。可是，她那位有钱的公爹时常教育他们，当今社会最不该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借钱。因为借出去的钱没有还的。郭宇智急了，他保

证，等他把锁龙山度假村的设计方案做好了，拿到了设计费，他一定会还上这笔钱的。杨阳借给郭宇智这笔钱，动了自己的私房，没有惊动公爹。她坚信全世界的人都成了无赖的时候，郭宇智还会是一个正人君子。

郭宇智没有想到，杨阳也提出了一个条件——她想见见锁龙山的刘小光。因为锁龙山的工程这么大，能揽到一点土石方工程的活，她借给郭宇智的六万块钱就当成给他的提成了。

郭宇智能帮杨阳这个忙，不过，借的钱就是借的钱，他一定要还的。等到刘小光到他这里来取图纸的时候，他一定会给杨阳牵线搭桥的。

事情就这样过去了，郭宇智的儿子如愿以偿地进了加拿大的国际学校，杨阳未来的公爹的施工队伍也开进了锁龙山的工程现场。郭宇智这些天的心情也好极了，因为进校不久的儿子成绩出色，名字出现在校刊上，李大姐从省城也给他写信来了，她告诉他，她那久病的丈夫终于告别了人世，处理了他的后事之后，她也要到郭宇智所在的这座城市来。因为她的儿子也在这座城市工作。她在信上还说，北方设计院也面临着危机，有一点本事的工程师都在外面干私活，日子过得都十分滋润。她在信中一再叮嘱郭宇智，不管到了什么时候，都不能把自己的专业给丢了。

正在胡思乱想之时，杨阳告诉他，刘局长在办公室里等他。

刘局长的脸阴着，老郭呀，你的那个同学刘小光……他到底是个什么人？

郭宇智被问得莫名其妙，什么人？他不是锁龙山镇的镇长吗？

我当了这么多年的领导，还没见过这号镇长。你看看吧，这就是你的那位镇长同学干的好事……说着，刘局长把刚刚送来的报纸扔给了郭宇智。

报纸的头版醒目的位置登载着市长接见来本市投资的外商和刘小光的照片。当前全国各地都在抓招商引资，市长接见一位肯来本市投资的外商，而且报上说这位外商一下子将要投进一个亿的美金，也算得上本市的一个大新闻，他从报上真的看不出有什么不妥之处。

刘局长又问，昨晚上的电视新闻你看了吗？

郭宇智摇了摇头。

锁龙山这个项目，从立项到现在，我们旅游局做了大量的工作。可是，等到这个项目到了实际操作的时候，这个刘小光推完磨杀驴吃，绕开了我们旅游局，他自己直接到市长那儿请功去了。有这样办事的人吗？

郭宇智弄不明白这件事与他有什么关系。

我问你，我让你帮着锁龙山做的那些规划设计方案，你都给他做完了吗？

做完了。

你都交给刘小光了？

没错，全部都交给他了。

刘局长把手一拍，看看，这下可好，连根除梢，我说老郭呀，你挺大岁数了，干一辈子工作了，你办事怎么一点根也没有呢？

郭宇智真的不知道自己办错了什么事，他看见刘局长已经气得浑身发抖了，脸色也由青变白变灰……

你给锁龙山干的这项工作是由旅游局安排的，方案设计好了以后，你应该把方案交给局领导才对。你怎么能这么做呢？你到底是有意，还是怎么的，我，我，我怎么说你才好呢……

当天下午，刘局长练气功练得已经平息了多少年的高血压又犯了，住进了医院。郭宇智有些不知所措，看来这件同他有关联的事情不那么简单。下班前，孙大头也打来电话，说的还是已经干倒了刘局长的这件事。郭宇智不明白，孙大头为什么也阴阳怪气的。

孙大头说，昨天晚上的会我也参加了，刘小光这小子出卖的不止你们旅游局，他把我也给耍了。昨天晚上，你是未露面的英雄，非常懂规划的市长一个劲地称赞你，说你的水平与国外高水平搞出的规划设计差不多。

可市长并不认识我呀。

是刘小光向市长介绍的……哼，要不是我在场，那小子才不会提你呢。因为你有水平，我们规划设计院显得没有水平，咱们那个不留情面的市长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给我好一顿熊，就差没骂娘了。

这事儿……真的和我没有什么关系……

这一下，你可在市长那儿挂上号了，他当时就表态了，像你这样的人才为什么不用，应当让这样的人才到规划设计院当院长。我当然欢迎你到我院来，当初就是因为没有编制才没进来的。咱们是老同学，快五十的人啦，还压制什么人才。我今天给你打电话，就是想提醒你，千万不能让刘小光给耍了。

他耍我？他耍我做什么？

听说他要给你一大笔设计费，你才给他干活儿。

是这样，刘小光说的那个数，我不敢要，我只要六万块钱，够我儿子读书的学费就行了。

你记住我的话，你就等着吧，六万块钱？你到临死也得不到这钱。他是屎没拉出来，就唤一条狗在那儿等着。

你是说，他会骗我？

别说你呀，他连市长都敢骗，别看咱们市长是留美的博士生，在国内是第一流的市长。刘小光引荐给市长的那个所谓的世界华人首富的外商，我怎么看那个家伙怎么像个“南蛮子”。

真的会是这样？

你就等着瞧好吧，是狐狸，总会露出尾巴的。

刚要撂电话，孙大头又说，我觉得那个外商的面相有些熟，你再仔细看看……

郭宇智的心里也开始不踏实了。他一连给刘小光打了几个电话，也没能找到他。他的手机不开，传呼也不回，真的让郭宇智的心不安的是，这些天，刘小光在各种场合频频露面：报纸上有他的消息，电视上有他的影儿。锁龙山建设度假村的土地也征用了，一些房屋也扒掉了，轰轰烈烈的，都上了中央电视新闻，刘小光就在施工现场，真有点指点江山的气魄。

看来现代通讯方式是找不到刘小光了，郭宇智只好找高国庆，想让他帮忙出趟车，他要到锁龙山现场去找刘小光。

高国庆说，你呀应该到医院去看看刘局长。刘小光这小子做起事来，根本不管什么同学不同学的。你也不要与他拉拉扯扯的。没有你的好果子吃。

相隔了一天，郭宇智从报上得到了消息，刘小光当上了副县长。刘小光仗着海外关系，一下子为镇里县里市里拉进了一个一亿美元的大项目，为本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当个副县长也是理所应当的事情。

刘小光当上副县长以后，郭宇智也不知找他多少次，他再也没能见到这位从前的老同学了，一拖半年过去了，郭宇智也一直惦记着锁龙山度假村的项目，因为这个规划是他一手搞起来的，当理想中的东西要变成现实的时候，他是多么渴望早一点看到它。又是高国庆给他出的车，他赶到锁龙山工地施工现场的时候，不禁惊呆了，那曾轰轰烈烈的工地已经偃旗息鼓了，一个留守看工地的民工告诉郭宇智，是因为东南亚闹起了金融危机，那个要投资的外商没有钱了，工程也就停下来了。郭宇智细细看了施工现场，工程只是草草地开始，草草地收场，说是平整土地也好，说是开沟挖渠也好，推土机推出的印迹分明书写着不负责的符号。他的心里直纳闷，这不应该可是他设计的度假村的施工现场，翻来覆去地看，他越看越糊涂……

高国庆说，你呀，那书都白念了。现在，连我这个旁观者都看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你这个当事者还蒙在鼓里。什么锁龙山度假村，什么一个亿美金的投资，什么东南亚金融危机，哪有什么真东西……一直装在郭宇智心底的李大姐处理完了丈夫的后事，将省城的房子租给了别人，也乘车来到了海滨市。投奔儿子是假，来找郭宇智是真。久病丈夫的谢世好像并没有把她从困境当中解脱出来，反倒使她更苍老了几分。大姐给他带来了德国给他出版的一本印制得十分精美的画册，还有一笔由德国驻华大使馆转来的稿费。

两个中年人顺着一条带有盲人印痕的步行砖路慢慢地往前走。如果当初不急着离开省城、离开规划设计院，也就不会有这许多烦恼。在设计院时，经常有人这样评价郭宇智，说他专业水平高，综合素质差，所谓的综合素质，对他来说就是永远也弥补不进去的社会经验。在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像他这种类型的人既无得意之时，也无背运之际，真的有点背运之时，也是他出成果的年份。回首往事，面前的这个女人如同一个避风港一样庇护着他这条经不得风浪的小船……

天色渐渐地暗淡了下来，郭宇智把大姐的手拿在了手里。已然几十年了，留给他们的只是黄昏般的晚年了，他和她都应该珍惜这极宝贵的时光。他把大姐的那只纤弱的小手合在自己两只手心里面，已经明显感觉出疲惫的他又好像寻到了那个避风的小港湾，搬过来吧，我们两个人一块住，好吗？

大姐轻轻地摇了摇头，再等一段时间吧，他刚刚去世，我立马和你住在一起，让孩子怎么想……

也好，你的儿子认识我吗？

他知道你，他在建设局工作，我的小孙子还小，不到两周岁，我到这儿来，也想给他们带带孩子。

缄默了好一阵子，郭宇智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从前，你为的是丈夫；现在，你又要为儿子和孙子；什么时候，你才能想一想你自己啊。

就在高国庆曾经为郭宇智接风的那座皇宫一样的大酒店里，他大大方方地请李大姐喝了一次酒，吃了一顿饭……

大姐边吃边提心吊胆地问，这要花费多少钱哪？

你放心吧，我们旅游局就是吃喝玩乐的地方，花多少钱，我签个字就行啦。其实这些星级大酒店都是外商投资建的，我们旅游局搞个行业管理，搞个星级评定啦，哪一家酒店敢不听我们的。

那你也不能胡作非为呀。

缺德的事情，我从来不干。为你，犯点小错误也值。抽空，我一定陪你把这座旅游城市的所有旅游景点都转一转。我欠下你的太多太多，让我以后慢慢地补偿吧。

自从郭宇智从杨阳手里借出六万块钱以后，他觉得他在这个年轻的小姐面前矮了许多。他这个人真的是不能给人留下什么亏欠，所以，要还钱的事情一直在他脑海里面盘旋。但是，锁龙山工程土石方施工的活儿是杨阳公爹公司干的，这条线是郭宇智给牵的。杨阳说过，如果这活儿完工了，借给他的那六万块钱真的是小意思。可是眼下这项工程停了，他一点也不知道施工单位和刘小光是怎么摆平的这件事。刘小光是否付了人家的施工费，郭宇智心里没底。郭宇智也是真的忍不住了：

杨阳，你能告诉我，锁龙山的工程款……到位了吗？

你……什么意思？

没没，没什么意思，我只是问问，我看那个工程已经停了。我担心……

刘小光，他是个骗子……杨阳那面鲜桃一样的脸立刻变得铁青，阴幽幽地可怕。

人哪，都是会变的。从前的刘小光可不是这样……眼下，我也在找他。如果能找到他，我催他早一点付给你们家工程款。哼，他欠谁的钱，也不敢欠我们家的钱？

这么说……你们已经把钱要回来了。

刘小光就是一块饼子，我们找了两个黑社会的人去，枪还没等亮出来，他就把钱交出来了。

他还欠着我的钱呢……

郭老师，你要是需要，我给你找人。不给钱，卸他的胳膊断他的腿。

你说得多吓人哪。我和刘小光还是同学呢，这钱不要，也不能那么干呀。

那你就等到猴年马月他再还你吧。

可是，还欠着你的钱……

不急，那钱是我自己的。你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再还……

这天中午，高国庆没有参加扑克大战，他把郭宇智叫进了自己的办公室，他从抽屉里拿出了两样东西，说是孙大头带给郭宇智的。那两样东西就是市长接见刘小光和外商那天的报纸和一张扩印得十分清晰的照片。

高国庆说，因为当天报纸上的照片印得不清楚，孙大头后来找到那个参加接见的记者，向他要了一张原照。

给我这两样东西是什么意思？

你好好地看看，报上的这个外商，你认不认识？

是有些面熟，反正在我的眼里，南方人和外商的模样差不到哪里去。

人家孙大头可是一眼就看出来了。去省城设计院办事，就是这个人开车接的站。他不是什么外商，是你们院里的司机。

郭宇智这才看出来，一点没错，省城设计院是有这么一个开车的。我还没有坐车的命，同车队的人也不打交道，好像这个人在几年前就离开了设计院。

现在人家是外商，是市长的座上宾，他要真的是能投资的外商还好，要是假的，刘小光犯的可是欺君之罪呀。孙大头为什么给你这两样东西，你应该明白了吧。

让我去揭穿刘小光？

本来，为这件事，刘小光无意当中把孙大头整得够呛。孙大头收集了这些东西准备戳穿刘小光招商引资的骗局。可是，当上了副县长的刘小光也是孙大头用得着的人物。刘小光也是明白人，在县里摆下了饭局与孙大头把这事算摆平了。孙大头心里总窝着一口气，他觉得这两样东西你能用得着，因为刘小光还欠着你的设计费，让我把它转给你。

你说，我怎么去揭穿刘小光？

这可是你自己说的。人家刘小光对我也不错，我只是想把你们之间的这些破事摆平而已。该怎么办，你自己看着办吧。

也好，我自己看着办。

还有一件事……高国庆叫住了正要走出门的郭宇智，咱们局的刘头住进了医院这么多天，局里局外的人都去看望他好几次了，你却连面也不照一下，你说说，这样的事情还要人家教给你吗……抽个空，买点鲜花和水果，到医院去看看他。

整个一下午，郭宇智坐在办公室里发闷，他倒不是为那买水果和鲜花的钱犯愁。他愁的是怎样迈进刘局长病房的门。看看身前身后，好像没有谁活得像他这样累。

倒是杨阳看出了他的心病，人哪，真的犯不上活得这么累，机构精简，人员分流，发愁的应该是高国庆这样臭皮囊之类的货色。郭老师，你要真的能分流了，对你可能是一件大好事，你可以去开办一个设计师事务所……说到此，杨阳还真的来了些灵感……对了，郭老师，你不是有德国人给你的什么证书吗？这正好，德国人在中国人眼里，比美国还厉害。你就开办一个经过德国认证的设计师事务所，你还用得着为了自己孩子六万块钱的学费这样的伤脑筋……

人生就是这样，当你奋斗了多少年后常常却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茫然。可往往有时候一天当中的一刹那，才是真正决定你命运的时刻。

郭宇智正想的时候，孙大头给他打来了电话，说是借给他房子住的那家房地产公司的头头工作调动，上级要审计，让郭宇智用最快的速度把房子倒出来。郭宇智一点也没

有觉得慌乱，他答应一定会尽快腾出房子的。孙大头也答应他，一定会帮着他再借一套房子住。

整整两天，没见杨阳的影儿。郭宇智的心里真有点空荡荡的感觉。快下班了，杨阳给他打来了电话，说她在大皇宫酒店等他，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同他谈，并让他不要乘公共汽车，一定要打出租车来，现在就来才好呢。

郭宇智突然想起，应该给李大姐打个电话了，也不知有几天没有给她打电话了。她真的是个很不幸的女人，她刚刚服侍走了自己的丈夫，又要服务于自己的儿子和孙子……他想告诉她，他准备给局里打一份请求提前退休的报告。他已经满三十年工龄了，根据国家规定，他应该享受退休待遇了。

从听筒里传出了一个比李大姐更年轻的女人嗓音，这大约是李大姐的儿媳妇。听筒里一个劲地催问他是谁，他没有回答，放下了听筒，此时此刻的李大姐可能正在厨房里为儿子一家子做晚饭呢。

下班后，郭宇智果真打出租车来到了大皇宫大酒店，身穿灰色连衣裙的杨阳早等在了大厅里，她显得那么潇洒而有气度。她款款地在前面走，把郭宇智引进了一间豪华的包厢里。有几个人早等在了这里，杨阳把一个名叫林放的三十多岁的男人介绍给了郭宇智。林放是一个省级度假村的总经理，林放落落大方地把自己的名片给了郭宇智，并自我介绍，我也是建工学院毕业的，不过是毕业以后我改行了，郭老师的名气很大，你的名字常在我们搞专业的同学们的嘴上挂着呢。

郭宇智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个谦和干练的林放。要在平时，一提起度假村，他就想起了让他伤心的锁龙山。

大家喝了几杯酒，寒暄了一阵子，林放就把自己从省城来这里的目的说了，一句话，就是顺藤摸瓜，专程来找郭老师的。听说郭老师为锁龙山搞了一个让外国都瞠目结舌的规划设计方案……我可以坦诚地告诉郭老师，锁龙山工程不可能干下去了。这个方案如果移花接木挪到我们那儿去，我想，至少能领风骚二十年。

锁龙山度假村的规划设计是以海滨风光为大环境做出的，能适用于你们那里吗？

锁龙山有海，我们那儿面临着一个大湖泊，有许多相近之处。不知道郭老师什么时候能把完整的方案交给我们……不等郭宇智开口，林放又接上了话茬，我还忘了一件事，我这次来，是向郭老师求援的，因为这是以内资为主的省政府的重点项目，虽然前期投入有三千万，但只是总投资的五分之一，资金是非常紧张的，但是，我们一定要付给郭老师一部分报酬。说起来惭愧，只能算我们一点心意吧。

要不是杨阳踢了他一下，他真险些回绝了关于报酬的事。

酒宴结束后。

杨阳陪着郭宇智走了好长一段路，她叮咛着，一定要不见鬼子不挂弦，一定要等那个姓林的把钱给付了，再把设计方案给他。郭宇智说，我看林总这个人虽然精明强干，却净说大实在话，他学的又是建工专业，他不像个会骗人的样。

骗你的那个同学刘小光，不是比农民还纯朴吗？你这个人哪，总觉得自己挺聪明的。

那……林总还跟你说起过关于报酬的事吗？

说起过。姓林的比你的那个同学好出许多。你放心，我出面给你谈，我不会让你吃亏的。

郭宇智十分受感动，但心里不明白杨阳为什么如此热心地帮他。难道是为了借给他的六万块钱？

杨阳似看穿了郭宇智的那点心思，于是笑了笑。郭老师，自从你调进局机关，和我在一个办公室，我才明白了什么样的人是一个真正有文化的人。咱们局机关，什么大专、大本、研究生，拥有的都是一纸空文凭。当你操作电脑时，我才知道电脑原来还有那么多的功能。不知底细的人都把我看成一个爱攀附权贵、爱钱爱财的姑娘。其实，我最看不起的就是碌碌无为的庸才……我知道，你想说，那你为什么还要嫁一个拥有很多钱的人家去当儿媳妇呢？怎么说呢……人有的时候能主宰自己，有的时候却不能……郭老师，我要是有你那样的立身之本，我早创办一家以自己名字命名的设计师事务所了……

两个人走了很远的路，说了许多话，在这样一个没有任何人打扰的环境里，同杨阳这个美丽而聪明的姑娘随心所欲地说些什么，真是非常地惬意……

三天后，局里人事处同志告诉郭宇智，他要求办的内退手续，现在已经停办了。

郭宇智说，就是办不下来，他也不来上班了，他辞去办事员的公职。当然，如果有希望，还是给他办下来的为好。

郭宇智的设计师工作室的营业执照却是十分痛快地办了下來……

杨阳也打电话来，因为有了执照，有了正当手续，林放总经理答应多付一倍的设计费。

多少钱？

还上儿子学费的债务，剩下的钱还能买一套不错的公寓……

海天不一色（节选）

于厚霖

收获虾贻扇贝的第一天在成涛的苦熬苦盼中结束了。成涛觉得自己已经把体力付出到了极限，即使今晚休息得再好，明天也注定会浑身疼痛的。成涛已经忘记了韦二平曾经说过的话，但是韦二平没忘，即使他没有说过那样的话，他也会故伎重演。他的计划是夜里偷别人吊笼挂到自家的筏上，白天再收到岸上加工。韦二平在向成涛说出自己的计划时又补充一句：“齐大头有一年收栲孔扇贝，一共养了十几台，却收了差不多一个月，都是偷集体的，就用的是我说的这办法。我还不知道他那点把戏。”

成涛心里说：你现在也要去玩这样的把戏了！你自己养的这些扇贝能收好几十万；你只有一个上高中的女儿，有必要这么贪得无厌吗？

成涛说：“不能那么干！”

老板很诧异。老板说：“你不听我的？”

成涛红了脸。成涛说：“你该听韦妮娜的话。你这样做，韦妮娜会生气，会觉得脸上无光的。”

老板哼了一声。自从韦妮娜为偷窃的事跟父亲拌了几句嘴，老板就对成涛有了成见。老板没有说过他什么，但成涛感觉到了老板对他的冷漠甚至敌意。老板不是一个心胸宽阔的人。

但是成涛绝对不能再干那事了。韦妮娜过完“十一”回校之前，专门和成涛谈过；回校后不久，又打电话找成涛，问她爸近来再有没有“那事”，还很不客气地说：“如果再有‘那事’，你要负责任！”成涛虽然不大能接受大小姐说这话时的口气，却也从心里高兴，这就是说，成涛不仅自己不能去做，也坚决不能让老板再去做。他真的有这个能力吗？

老板终于还是抗拒不了某种诱惑。尽管女儿曾一针见血地指责了他，尽管他知道这样做还是有一定风险的，但是在这个虾贻扇贝已经长成的季节，弄一吊就等于攥到手里一张百元大票啊！韦二平在麻将桌上输几千元眉头都不皱，却认准了这种弄钱的方式。

老板虎着脸问成涛：“你到底干不干？！”

成涛口气很坚决：“不干！”

老板一副恨铁不成钢的表情：“你实在不干，也就算了……”

“那么你呢？”

“我还轮到你管？”

“老板！”成涛想起韦妮娜的委托，觉得力不从心，只好态度强硬起来，“你要去干，我就告你！”

说完这话，成涛自己都吃了一惊。

老板冷笑：“马无夜草不肥，人无外财不富。你小子，天生的穷命！”

成涛知道老板这句话的分量。成涛恳求：“老板！你不顾自己的脸面，也得替韦妮娜想想。你这样做……”

老板已扬长而去。

晚上，劳累了一天的成涛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不时仄起耳朵听动静。夜深人静时，老板一个人扛着橹，出海了。成涛爬起床来想出去阻拦，又意识到这种方式对已有充分准备的韦二平来说注定无效；这一晚上，成涛受尽了精神的折磨，在油煎火烤中熬着时间。

不知过了多久，听见大门响，院子里有放橹的声音。成涛知道老板安全地回来了，才稀里糊涂地睡去。

起筏收吊本来是两个人的活儿，却由成涛一个人干。成涛一次次地把尾挂机船开进地垄一样的筏趟里，拽起筏绳拔吊笼。昨天已经收光了的空筏，又挂了一些老板夜里偷来的吊笼，成涛只好再收一次。一船收二十吊，一台筏就得收五趟。而韦二平在夜里挂到空筏上的吊笼因为没有章法，需要顺着筏趟仔细寻找。成涛很不情愿收获这些别人家近两个春夏秋冬养成的扇贝。同样，他也不希望增加如此之多的工作量。每从海里拽上一吊扇贝，他要付出多少力气呀！

海鸥在闸区上空飘飞着、鸣叫着。成涛仰起脸，能看清从头顶掠过的海鸥灰色的翅膀、雪白的腹部和蜷缩在腹下的红色鸡爪。看到雪片般飘飞的群鸥，成涛会想起飞过家乡上空的大雁以及发自雁群阵的苍凉叫声。而眼前这一垄垄一行行一片片浮筏，多像家乡那一望无际的田垄。成涛想念家乡却绝不留恋那片肥沃的黑土地。太多的粮食卖不出去，一场大雪冻住了。那里无霜期太短，冬天过早来临，荒凉主宰了一切。即使粮食能够卖出去，即使少打或不打白条子，卖粮那几个钱除去种子、化肥、农药，除去税费提留，还会有什么？……他想念远在几千里之外的父母和弟弟妹妹，可怜在那片土地上世代劳作的农民，思索着由地域而形成的贫富差别何以这样悬殊。这里是黄海北部，勉强能望见起伏绵延的辽南大陆。而家乡与这里还隔着几乎整整一个辽宁省和一个吉林省。向北望去，从天边飘来的会是家乡的云吗？

成涛曾经庆幸自己打工来到了一个好地方，现在又卷进了一桩他极不情愿的事件之中。心灵的痛苦使他看淡了一切，曾有过的理想已化作烟云消散。他可以在简单重复的劳动中耗去青春年华，却难以在精神的漫漫长夜里度日。他收获着老板偷来的扇贝吊笼，尽量分辨别人的吊笼与韦二平的吊笼有什么不同，却很徒劳。他在心里怨恨老板的同时也怨恨丢失扇贝吊笼的人家，夜里没发现有人偷窃，白天也没发现丢失吗？人们在收获的季节如此缺乏警惕，成全了韦老板。

成涛隐隐地有些不安。每户的筏区里都有人在劳作，居然出奇地平静，没有听到任何人在叫骂，好像谁的吊笼也没有失窃。这极不正常。

突然，成涛又一次从吊笼的网扣里发现了破旧的红布条！——这是齐大头吊笼的标记！老板又偷了齐大头的？

成涛毛骨悚然了。

齐大头未必把几千吊扇贝贝笼都绑上红布条，而且有一些吊笼的红布条说不定会因风浪冲卷而脱落，但毕竟保留下一部分。这标记是韦二平在夜间偷窃时无论如何也发现不了的。成涛觉得幸亏让他发现了。

成涛下意识地要除掉那个比指甲大不了多少的一溜褪了颜色的红布条。吊笼放进船舱，要除掉那个红布条并不难。可成涛又忽地住了手。他的心中充满了一股愤怒和不平之气。如果永远也没有人发现这一秘密，韦老板就可能今年明年后年永远偷窃下去，什么时候是个完呢？成涛犹豫着，心脏剧烈地跳个不停。这事儿如果征求韦妮娜的意见，她会怎么说？她不愿意父亲偷窃，同样也不会愿意父亲偷窃的行为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这就是打工仔成涛和东家大小姐意识深处的区别。

成涛开船上岸时，脸皮发烫，内心像做了贼一样紧张，眼睛不敢看岸上等待他送扇贝吊笼的人们，甚至躲闪着那个拴有红布条的吊笼。船头抵上沙滩了，成涛双手抓起舱里的吊笼丢到浅水里，由别人拖到岸上去割笼倒贝。沙滩上已码好一包包洗得干净爽朗的大扇贝，有的因干露时间太长而难受地张开大嘴，鲜红的生殖腺一览无余。老板在人堆里指指划划，情绪十分高涨。而齐大头就在韦二平身后的不远处转悠。成涛大惊。卸完吊笼，慌忙把船开走，去筏区收获下一趟。成涛并不后悔。至于那吊有红布条的网笼能否被人发现，全看韦老板的运气。

成涛又拔起一船吊笼，刚发机器要往岸上开去，就觉出沙滩上出现异常，筏区离岸很远，只能看见一些小小的人影在不安分地组合错移，走马灯一样杂乱，而传到成涛这里的吵闹声已很不清晰。成涛感觉到了那充满火药味的气氛，就猜出是怎么回事了。

成涛把船慢慢腾腾开上岸时，民警小开已经到了。韦二平气急败坏地嚷：“他还偷过我的！不信问问成涛！——我当场抓住他的手脖子了！”

齐大头得意地晃着一颗大脑袋，脸上洋溢着那种等待很久终于钓到大鱼一样的喜悦：“你小子，跟我斗法？你他妈还嫩点儿！”

民警小开问齐大头：“你偷过韦二平的扇贝？”

齐大头说：“他血口喷人！”

韦二平说：“成涛可以作证！你还赔我两千块钱哪！怎么提上裤子就不认账啦？”

“你说什么都多余了！今天这件事情你韦二平给我解释清楚！”

“你承不承认你偷过我的？”

“究竟谁偷谁的，现在大家都看到了！”齐大头不理韦二平，摊开双手面向众人。

沙滩上干活的人全都住了手，麻木地或是饶有兴味地观望着，那几个剥扇贝丁的妇女幸灾乐祸地窃窃私议。因为工钱太低，妇女们早就在骂韦二平为富不仁了。

成涛一声不响地往浅水里卸吊笼，突然发现有一吊上系着烂旧的红布条，他慌忙扯下，丢进海里，当然已于事无补。他有些解恨地想：如果这一次能狠狠地整治一下老板，比如蹲几天拘留，他以后就不会再干了吧？

“成涛！——你是聋子还是哑巴……”韦二平冲成涛吼道。

成涛懵了。老板让自己干什么？证实那天晚上齐大头的偷盗行为？齐大头好惹吗？

成涛哆嗦着站起来，咕哝了一句什么他自己都没听清楚。如果民警找他取证，他当然会实事求是。而民警小开连看都没看成涛一眼，就扮演了拉仗的角色。因为这个时候韦二平已经和齐大头扯到一起去了。

注定不会善罢甘休的齐大头揪住韦二平皮装的领子，大吵大闹，得理不让人。成涛心惊肉跳地看着这令人尴尬万分的场面，不知自己该干些什么。

威风扫地、身份大跌的韦二平面对誓报一箭之仇的齐大头穷追不舍的诘问，突然说：“这不是我干的！不是我干的！”

“谁？”齐大头松开手，“你他妈没干，吊笼长了腿，自己跑到你的筏子上去了？”

沙滩上发出一阵嘲笑声。

成涛觉得奇怪：这是秃头上的虱子，赖得掉吗？

民警小开拍拍韦二平的肩：“你能提供别的线索吗？”

韦二平镇定了许多：“大家说说，凭我韦二平能干这种事？我有的是钱！我不稀干！……”齐大头冷笑：“那你说是谁干的？”

“是他！”

“谁？！”民警小开问。

韦二平指向船上仍手足无措的成涛。

民警小开喝问：“喂！——是你干的吗？”

成涛哑了，张着大嘴，呆若木鸡。

“你们想想，”韦二平继续推脱，“我能出海去偷吊笼吗？我好长时间没出海了……”

齐大头说：“你他妈的嫁祸于人！谁不知道你一贯‘三只手’！”

韦二平又指向成涛：“你看他不吱声了，一定是他！”

齐大头说：“就算是他干的，也是你指使的！他凭什么要偷？岂有此理……”

韦二平冲成涛吼：“成涛！你个不成货的东西！是我让你去偷的吗？你为了多得几个工钱，让我替你丢人现眼！”

成涛被骂得抬不起头，不能承认又不能否认，只有选择沉默。这一刻，所有人的目光都箭一般射向他。他恨不能一头钻进海里。

自然是包赔损失和罚款了事。成涛被带到派出所，大概韦老板关照过，没怎么挨打，只不过挨了一顿饿，傍晚就放了。

治安处罚并不重，而包赔齐大头的损失就多了。齐大头说他这一段时间丢了二百多吊虾贻扇贝，连产品带物资，要四万！韦二平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成涛是在韦老板交了治安罚款之后领回家的。一路上都没什么话说，但成涛心里却在流泪。他想起韦老板曾说过：“别怕！有我呢……”关键时候却把他推出去了。我是你老板养的一头猪、一条狗、一只替罪羊吗？

回到家后，老板安慰成涛说：“别怪我。我也是没办法……”

成涛终于忍不住：“你为什么要干那种事？你不记得齐大头被当场抓住时的狼狈相吗？你没想想他能放过你？”

老板不接成涛的话茬，而是接着自己的话说：“我是个有身份有脸面的人，在这个岛上也算富户了。而别人骂你，你又不少一块……”

成涛的内心冰冷一团，咬住牙不再说话。他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民警小开带走的。

吃晚饭时，韦二平已经考虑成熟了。他喝下一口啤酒，皱着眉头品酒苦涩的滋味，自言自语着：“他妈的，打了一辈子的鹰，让鹰了了眼。”又说，“这个王八蛋，他怎么会想到拴破布条呢？”

石化梅冷着脸，一言不发。

成涛知道危险正在逼近。韦二平酒杯一蹶，突然问成涛：“你就没有发现那个破布条？”

成涛吓得一哆嗦，偷眼看看老板娘。

石化梅埋怨道：“他没发现是他的错吗？谁叫你去偷了，活该！”

老板提高了音量：“你从海里拔吊笼时，能看不见那个破布条？！”

成涛完全可以说没看见，可是话到嘴边，却说成了：“我哪知道……”这分明是承认他发现了布条。

老板追问：“你不知道，那不是咱家的吊笼？”

老板娘说：“祸是你惹的，他怎么会知道？！”

老板说：“你是有意让我难堪？”

成涛愤怒了：“我已经替你丢人了，你还要我怎么样？”

成涛没想到代主人受过，反遭没完没了的审问，他委屈得痛哭失声。韦二平的扇贝该收的都收完了，剩下一部分因个头太小，需要越冬，待明年春天收获。新年到了，成涛的家里突然来了电报，说母亲病重，催他回去。成涛慌了，一天也不能再等了。

这时节海上已没了多少活儿。空筏不需要太多的浮力，该摘的都摘下来，码在院子里靠南墙根儿的水泥台上；收完了扇贝的空吊笼儿也整齐地垛在房后。这些活儿自然都是成涛干的。自从发生那事儿之后，成涛依旧少说话多干活，却从心里看不起老板。好汉做事好汉当，他不是好汉。成涛不想拿屈辱换取什么。人格和尊严是无价的。但他只有默默地忍受这一切。可是，他和老板的关系已经变得别扭了，老板看他不顺眼，他无论怎样当牛做马拼命干，老板的目光都是冷淡的、阴森的。

成涛要回家。

也到了结算工钱的时候。韦二平给成涛两千块钱。

五个月呀！没白没黑地卖命。成涛嘴唇哆嗦着，充满敌意地看老板一眼。

老板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老板见成涛不肯伸手接钱，说：“我今年造了这么一下子，你也看见了，包赔四万，罚款三千！还有一批扇贝丁没有出手；出手的扇贝，款也没全部到位，手头的现钱不多。”

成涛忍着眼泪说：“先卖带壳的虹贻扇贝，除掉所有成本，你就挣了二十多万……”

韦二平说：“不是还没全部到位嘛。再说我话还没说完。你在我家里干活，风里浪里，没有挑儿，我老韦是长心人。还差你几千，明年吧！明年春天收扇贝，一定给……”

成涛想，是怕我明年不来，把钱押着？可明年给今年的，会不会明年该给的到后年才给？这样一年压一年，我就得永远在这儿干下去？老板精明得不近人情了。

成涛接过了那笔对他来说不少可是比起他付出的劳动来说又少得十分可怜的钱，心里一阵阵发冷。他虽然只有初中文化，对政治经济学却不陌生。资本家榨取了多少剩余价值？

成涛泪眼昏花。对于他的家庭，这点钱杯水车薪。一个十七岁男孩的失望与无助，不是韦二平这种人所能理解的。

透过昏花的泪珠，成涛看见老板离去了，背影越来越小，直到模糊。

老板娘叹息一声，拿出五百元钱，硬塞给成涛。

成涛坚决不要，哭着说老板已经给了，不少了，这钱我不能要。

老板娘也哭了，那样子比成涛还委屈，说：“孩子！你是个好孩子！你真懂事啊！”

成涛本想把行李也带走。吃饭之前他已经把行李捆扎好。明年还要打工，但不一定来这里了。给这样的老板干活，他心里憋屈。可是，如果不回到这里，老板断然不会再给欠他的工钱的。

成涛接下老板娘给的钱，就要去搬行李。这时早有准备的石化梅打开成涛睡觉那屋后面仓库的门，说这里有一台十八寸彩电，韦妮娜她爸就想送人，一直没送出去，你拿回家吧！

电视机从纸壳盒子里搬出来，接上电源，一调试，图像还挺好。

成涛说：“这……多少钱？”

老板娘说：“你这孩子！我们本来就是打算送人的……”

成涛背上了笨重的电视机，就不能带行李了。这台电视机搬回家去，在他们全村可是盖了帽儿了。老板娘用这种方式换取了他明年再来的内心承诺？

成涛不知。

小雪在飘，天很暗，海边传来轻轻的浪声。

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

孙惠芬

李平结婚这天，潘桃远远地站在自家门外看光景。潘桃也是歇马山庄新媳妇，昨天才从城里旅行结婚回来。潘桃最不喜欢结婚大操大办，穿着大红大紫的衣服，身前身后被人围着，好像展览自己。关键是，潘桃不喜欢火暴，什么事情搞到最火暴，就意味着已经到了顶峰，而结婚，只不过是女孩子人生道路上的一个转折，哪里是什么顶峰？再说，有顶峰就有低谷，多少乡下女孩子，结婚那天又吹又打披红挂绿，俨然是个公主、皇后、贵妇人，可是没几天，不等身上的衣服和脸上的胭脂褪了色，就水落石出地过起穷日子。潘桃绝不想在一时的火暴过去之后，用她的一生，老走她心情的下坡路。于是，她为自己主张了一个简单的婚礼，跟新夫玉柱到城里旅行了一趟。城就是玉柱当民工盖楼的那个城，不小也不算大，他们在一个小巷里的招待所住了两晚，玉柱请她吃了一顿肯德基，一顿米饭炒菜，剩下的，就是随便什么旮旯小馆，一人一碗葱花面。他们没有穿红挂绿，穿的，是潘桃在镇上早就买好的运动装，两套素色的白，外边罩着羽绒服。他们朴素得不能再朴素，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然而越平常，越朴素，越不让人们看出他们是新婚，他们的快乐就越是浓烈。他们白天坐电车逛商场只顾买东西，像两个小贩子，回到招待所，可就大不一样。他们晚上回来，犹如两只制造了隐私的小兽，先是对看，然后大笑，然后就床上床下毫无顾忌地疯。事实证明，幸福是不能分享的，你的幸福被别人分享多少，你的幸福就少了多少。这是一道极简单的减法算式，多少大操大办的人家，一场婚事下来，无不叫喊打死再也不要办了，简直不是结婚，是发昏。可是在歇马山庄，没有谁能逃脱这样的宿命。潘桃这看似朴素的婚礼，其实是一种精心的选择，是对宿命的抗拒。潘桃的朴素里，其实一点都不朴素，是另外一种张扬。它真正张扬了潘桃心中的自己。有了这样巨大的幸福，有了这样巨大的与众不同，从城里回来，潘桃与以前判若两人，见人早早打招呼说话，再也不似从前那样傲慢。不但如此，今天一早，村东头于成子家的鼓乐还没响起，潘桃就走出屋子，随婆婆一道，站在院外墙边，远远地朝东街看着。

同是看光景，潘桃的看和婆婆的看显然很不一样。潘桃尽管在笑，但她的看是居高临下的，或者说，是因为有了居高临下的态度，她才露出浅浅的笑。歇马山庄多年来一直时兴豆子宴，潘桃的婆婆为儿子结婚攒了多少年的豆子，小豆黄豆绿豆花生豆，偏厦

里装豆的袋子烂了一茬又一茬，陈换新新压陈，豆子中的虫子都等绿了眼睛。可是，就在临近结婚的半个月的时候，潘桃亲自上门宣布旅行结婚的计划。大妈，俺想结婚旅行。又跟上一句“玉柱也同意旅行结婚”。婆婆的眼睛于是也像豆子中的虫子，绿了起来。潘桃婆婆嫁到歇马山庄，真就没怩过谁，她当然也不会怩潘桃，但是她还是没有说出自己的想法。她淡淡地说，玉柱同意旅那就旅吧。

其实潘桃婆婆最了解自己，她怩的从来都不是别人，而是自己，是自己在儿子面前无骨。她流产三次保住了一个儿子。儿子带儿媳出去旅行那几天，看着空落寂寞的院落，她空虚得差点变成一只空壳飘起来。别人家的热闹当然不是自己家的热闹，但潘桃婆婆还是像看戏一样，投入了真感情，只要投入了真感情，将戏里的事想成自家的事，照样会得到意外的满足。

李平是十点一刻才来到歇马山庄屯街上的。这时候人们并不知道她叫李平，大家只喊成子媳妇。来啦，成子媳妇来啦。男人女人，在街的两侧一溜两行。冬天是歇马山庄人口最全的时候，也是山庄里最充闲的时候，民工们全都从外边回来了。男人回来了，女人和孩子就格外活跃，人群里不时爆出一声喊叫。红轿子在凹凸不平的乡道上徐徐地爬，像一只瓢虫，轿子后边是一辆黄海大客，车体黄一道白一道仿佛柞树上的豆虫，黄海大客后边，便是一辆敞篷车，一个穿着夹克的小伙子扛着录像机正瞄准黄海大客的屁股。成子家在屯东头，女方来车必经长长的屯街，这一来，一场婚礼的展示就从屯西头开始了。人们纷纷将目光从鼓乐响起的东头拉回来，朝西边的车队看去。人们回转头，是怕轿车从自己眼皮底下稍纵即逝，可万万没想到，领头的红轿车爬着爬着，爬到潘桃家门口时，会停下来。红轿子停下来，黄海大客也停下，惟敞篷车不停，敞篷车拉着录像师，越过大客越过红轿子开到最前边。敞篷车开到前边，录像师从车上跳下来，调好镜头，朝轿车走去。这时，只见轿车门打开，一对新人分别从两侧走下，又慢慢走到车前，挽手走来。山庄人再孤陋寡闻，也是见过有录像的婚礼，可是他们确实没有见过刚入街口就下车录像的，关键这是大冬天，空气凛冽得一哈气就能结冰，成子媳妇居然穿着一件单薄的大红婚纱，成子媳妇的脖子居然露着白白的颈窝。人们震惊之余，一阵唏嘘，唏嘘之余，不免也大饱了一次眼福。

坐轿车、录像、披婚纱，这一切，在潘桃那里，都是预料之中的，最让潘桃想不到的，是车竟然在她家门口停了下来。车停下也不要紧，成子媳妇竟然离家门口那么远就下了车。因为出其不意，潘桃的居高临下受到了冲击，她本是一个旁观者的，站在河的彼岸，观看旋涡里飞溅的泡沫、拍岸的浪花，那泡沫和浪花与她实在是毫无关系，可是，她怎么也不能想到，转眼之间，她竟站在了旋涡之中，泡沫和浪花真的就湿了她的

眼和脸。距离改变了潘桃对一桩婚事的态度，不设防的拉进使潘桃一时迷失了早上以来所拥有的姿态。她脸上的笑散去了，随之而来的是不知所措，是心口一阵慌跳。慌乱中，潘桃闻到冰冷的空气中飘然而来的一股清香，接着，她看到了一点也没有乡村模样的成子媳妇。一个精心修饰和打扮的新娘怎么看都是漂亮的，可是成子媳妇眼神和表情所传达的气息，绝不是漂亮所能概括，她太洋气了，太城市了，她简直就是电影里的空姐。潘桃听到耳朵里有什么东西响了一下，接着，身体里某个部位开始隐隐作疼，再接着，她的眼睛迷茫了，她的眼睛里闪出了五六个太阳。

潘桃和成子媳妇的友谊，就是从那些太阳的光芒里开始的。

—

同样都是新媳妇，潘桃结婚，人们还叫她潘桃，潘桃从歇马山庄嫁到歇马山庄，人们不习惯改变叫法。成子媳妇却不同，她从另一个县的另一个村嫁过来，人们不知她的名字，就顺理成章叫她成子媳妇。至于成子媳妇结婚那天到底有多风光，潘桃只看那么一眼，就能大约有所领会。就这样，那一天成子的热闹，成子媳妇的风光，在潘桃心中不可抗拒地拼起这样一幅图景：成子媳妇，外表很现代，性格却很传统，外表很城市，性格却很乡村，一个彻头彻尾的两面派！

别人的好心情有时会坏掉自己的好心情，这一点人生经验潘桃没有，一个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别人的婚礼，一次性地坏掉了潘桃新婚之后的心情，潘桃猝不及防。以往的潘桃，在歇马山庄可太受宠了，简直被人们宠坏了。潘桃的受宠有历史的渊源，是她母亲打下的基础。她的母亲曾是歇马山庄的大嫂队长，一个有名的美人儿。一般的情况下，女人的好看，是要通过男人来歌颂的，男人们不一定说，但男人走到你面前就拿不动腿，像蜜蜂围着花蕊。潘桃母亲既吸引男人又吸引女人。潘桃的母亲被女人喜欢，原因是她那双眼睛。她的眼睛温和、安静、清澈。她的眼睛看男人，像静止的深潭一样没有波光，没有媚气，让男人感到舒适又生不出非分之想。她的眼睛看女人，却像一泓溪流直往你心窝里去，让女人停不上几分钟，就想把心窝里的话都掏出来。潘桃母亲当了十几年大嫂队长，女人心中的委屈、苦难听了几火车，极少有谁家女人没向她掏心窝子，但男女之间的口风却从没有过，这是多么难能可贵的事情啊！

女人的心里装着多少东西，男人永远无法知道。潘桃结了婚，可以算得上一个女人了，可潘桃成为真正的女人，其实是从成子媳妇从门口走过的那一刻开始的。那一刻，

她懂得了什么叫嫉妒，还懂得了什么叫复杂的情绪。情绪这个尤物说来非常奇怪，它在一些时候，有着金属一样的分量，砸着你，会叫你心口钝疼；而另一些时候，却有着烟雾一样的质地，它缭绕你，会叫你心口郁闷；还有一些时候，它飞走了，它不知怎么就飞得无影无踪了。从腊月初八到腊月二十三，整整半个月，潘桃都在这三种情绪中往返徘徊。某一时刻，心口疼了，她知道又有人在议论成子媳妇了，常常，不是耳朵通知她的知觉，而是知觉通知她的耳朵，也就是说，议论和她的心疼是同时开始的。某一时刻，烟雾绕心口一圈圈围上来，叫你闷得透不过气，需长吁一口气，她知道她目光正对着街东成子家了。潘桃后来极少出门，潘桃不出门，也不让玉柱出门，因为只有玉柱在家，她的婆婆才不会喋喋不休讲成子媳妇。

一场婚礼成了潘桃的一块心病，这一点成子媳妇毫无所知。结婚第二天，成子媳妇就换了一身红软缎对襟棉袄下地干活了。成子媳妇没有婆婆，成子的母亲去年八月患脑溢血死在山上，刚过门的新媳妇便成了家庭里的第一女主人。成子媳妇早上六点就爬起来，她已经累了好几天了。前天，娘家为她操办了一通，她人前人后忙着，昨天，演员演戏一样绷紧神经，挺了一整天，夜里，又碎掉了似的被成子揉在骨缝里。但新人就是新人，新人跟旧人的不同在于，新人有着脱胎换骨的经历，新人是怎么累都累不垮的，反而越累越精神。成子媳妇脸蛋红红的，立领棉袄更兀现了她的几分挺拔。她烧了满满一锅水，清洗院子里沾满油污的碗和盘子。院子里一片狼藉的静，偶尔，公公和成子往院外抬木头，弄出一点声响，也是惟一的声响。这是可想而知的局面，宴席散去，热闹走远，真实的日子便大海落潮一样水落石出。作为这海滩上的拾贝者，成子媳妇有着充分的精神准备。她早知道，日子是有它的本来面目的，才有意制造了昨天的隆重和热闹，让自己真正飘了一次，仙了一次。一个乡下女人的道路，确实是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了，告别了这个日子，你是要多沉就多沉，你会结结实实夯进现实的泥坑里。这是成子媳妇和潘桃的不同。潘桃怕空前绝后，成子媳妇就是要空前绝后，因为成子媳妇了解到，你即使做不到空前，也肯定是绝后的。成子媳妇过于现实过于老到了。成子媳妇之所以这么现实老到，是因为她曾经不现实过。那时她只有十九岁，那时她也是村子里屈指可数的漂亮女孩，她怀着满脑子的梦想离家来到城里，她穿着紧身小衫，穿着牛仔裤，把自己打扮得很酷，以为这么一打扮自己就是城里的一分子了。她先是在一家拉面馆打工，不久又应聘到一家酒店当服务小姐。因为她一直不肯陪酒又陪睡，被好几家开除了。后来在一家叫做悦来的酒店里，她结识了这个酒店的老板，他们很快就相爱了。她迅速地把自己苦守了一个季节的青春交给了他。他们的相爱有着怎样虚假的成

分，她当时无法知道，她只是迅速地坠入情网。半年之后，当她哭着闹着要他娶她，他才把他的老婆推到前台。他的老婆当着十几个服务员的面，撕开了她的衣服，把她推进要多肮脏有多肮脏的万丈深渊。从污水坑里爬出来，她弄清了一样东西，城里男人不喜欢真情，城里男人没有真情。你要有真情，你就把它留好，留给和自己有着共同出身的乡下男人。用假情赚钱的日子是从做起又一家酒店的领班开始的，用假情赚钱的日子也就是她寻找真情的开始。没事的时候，她换一身朴素的衣服，到酒店后边的工地转。那里面的机声隆隆，那里全是她熟悉又亲切的乡村的面孔，可是，就像她当初不知道她的迅速坠入情网是自己守得太累有意放纵自己一样，她也不知道她的出卖假情会使她整个人也变得虚假不真实。她在工地上、大街上，转了两年多，终是没有一个民工敢于走近她。那些民工看见她，嬉皮笑脸讥讽她、挑逗她，小姐，五角钱，玩不玩？与成子相识就是这样一次遭到挑衅的早上。她从一个正蹲在草坪上吃早饭的民工前走过，一个民工喝一口稀粥，向天上一喷，嗷的一声，小姐，过来，让俺亲一下。她没有回头，可是不大一会儿，只听后边有人厮打起来，一个声音摔碎了瓦片似的，粗裂地震着她的后背——她是谁她是俺妹，你要戏俺妹就是不行。一行热泪蓦地流出了她的眼窝。与成子的相识是她的大德，他人好，会电工手艺，是工地上的技术人员。为了她的大德，她辞掉领班，回到最初打工的那家拉面馆；为了她的大德，她在心里为自己准备了一场隆重的婚礼，她要用她挣来的所有不干净的钱，结束那场城市繁华梦——那哪里是梦，那就是一场十足的祸难！

一场热闹的婚宴既是结束又是开始，结束的是一个叫着李平的女子的过去，开始的是一个叫着成子媳妇的未来。

就像一只小鸟落进一个陌生的树林，这里的一草一木，成子媳妇都得从头开始熟悉，萝卜窖的出口，干草垛的岔口，磨米房的地点，温泉的地方。因为出了腊月就是正月，出了正月就是民工们离家出走的日子，成子媳妇不想忽视每顿饭的质量，包饺子、蒸豆包、蒸年糕、炸豆腐泡。成子媳妇尤其不想忽视每一个同成子在一起的夜晚，腿、胳膊、脖子、后背、嘴唇、颈窝、胸脯，组合了一架颤动的琴弦，即使成子不弹，也会自动发出声音。它们忽高忽低，它们时而清脆悦耳，时而又沙哑苍劲。当然成子是从不放过机会的。她的光滑她的火热，她的善解人意，都没法不让他全身心地投入，彻头彻尾地投入，寸草寸心地投入。被一个人真心实意地爱着的感觉是多么幸福！在这巨大的幸福中，成子媳妇对时光的流逝十分敏感，每一夜的结束都让她伤感，似乎每一夜的结束对她都是一次告别。到了腊月二十八，年近在眼前，成子媳妇竟紧张得神经过敏，好像年一过，日子就会飞起来，成子就会飞走。于是大白天的，就让成子抱她亲她，成子

是个粗人，也是一个很不开放的人，不想把晚上的事做到白天，就往旁边推她，这一推，让成子媳妇重温了从前的伤痛，她趴到炕上，突然地就哭了起来。她哭得肝肠寸断，一抽一抽的，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成子傻子一样站在那里，之后趴下去用力扳住她的肩膀，一句不罢一句地追问到底怎么啦，可越问成子媳妇越哭得厉害，到后来，都快哭成了泪人。

二

日子过到年这一节，确实像打开了一只装着蝴蝶的盒子，扑棱棱地就飞走了。子夜一过，又一年的时光就开始了，而正月初一刚刚站定，不觉之间，准备送年的饺子馅又迫在眉睫。接着是初六放水洗衣服，是初七天老爷管小孩的日子要吃饺子，是初九天老爷管老人的要吃长寿面，是初十管一年的收成要吃八种豆的饭，当那面乎乎的绿豆黄豆花生豆吃进嘴里，元宵节的灯笼早就晃悠悠挂在眼前了。被各种名目排满的日子就是过得快，这情形就像火车在山谷里穿行，只有有村庄树木、河流什么的参照物，你才会真切地感受到速度，而一下落如一马平川无尽荒野，车再快也如静止一般。在这疾速如飞的时光里，潘桃没有像成子媳妇那样，一进婆家就泼命忘我地干活，潘桃旅行结婚，潘桃的婚事没有大操大办，没有大操大办的婚礼如同房与房之间没有墙壁没有门槛，你家也是我家。仪式怎么说都是必要的，穿着一身素色衣服从城里回来的潘桃，一点都不觉得跟从前有什么两样，不觉得自己从此就是人家媳妇，就是人家的人了。一早醒来睁开眼睛，身边出现的是玉柱，是公婆而不是爹妈，反而让她感到委屈，更懒得做活。当然，潘桃不能死心踏地地投入刘家日子的重要原因还在她的婆婆身上，她的婆婆对她太客气了，一脸的谦卑。只要潘桃在堂屋出现，她就慌得不知该做什么，对着潘桃的脸儿傻笑，好像潘桃是她的婆婆；要是潘桃想去刷碗，人还没到就会被她连推带拽推回屋里，这让潘桃一直就觉得自己是一个局外人。在这疾速如飞的时光里，潘桃一点点从一种莫名的阴影中跋涉出来，虽然不时的，还能从婆婆嘴里、邻居嘴里、娘家母亲嘴里，听到一些有关成子媳妇的袅袅余音，但她已经不能真切地感受那到底是一种什么东西了。有一个东西，有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却一直在她身边左右晃动，它不是影子，影子只跟在人的后边，它也没有形状，见不出方圆，它在歇马山庄的屯街上，在屯街四周的空气里，你定睛看时，它不存在，你不理它，它又无所不在；它跟着你，亦步亦趋，它伴随你，不但会破坏你的心情，也会叫你精神抖擞神清气爽，叫你无一刻不注

意自己的神情、步态、打扮；它与成子媳妇有着很大的关系，却又只属于潘桃自己的事，它到底是什么？

潘桃搞不懂也不想搞懂，潘桃只知道无怨无悔地携带着它，拜年、回娘家、上温泉洗衣服。

如此一来，原来是潘桃自己都没有搞清楚的想法，被人们口头表达了出来：你说是成子媳妇好看，还是潘桃好看？当然潘桃，那成子媳妇要是不化妆，根本比不上咱村的潘桃。你说是成子媳妇洋气还是潘桃洋气？怎么说呢，在早真没觉得潘桃洋气，就是个俊，谁知这结了婚，那么有板有眼打扮起来，还真的像个城里人。人们把这些比较当着潘桃说出来，是怎样满足着潘桃失落已久的心情呵！潘桃脸上的笑毫无拘束地向四处溢开。

不管在心里怎么跟别人犟，潘桃还是不得不承认，成子媳妇，已经驱之不去地深入了她的内心，深入了她的生活。她最初还是隐蔽的，神秘地绕在她的身边，后来，她被人们揭破，请了出来。她一旦被人们揭破，请了出来，又反过来不厌其烦地警醒着潘桃——她在跟成子媳妇比着。这是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事实，也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许多时候，走在大街上，或上温泉洗衣服，她都在想，成子媳妇在家干什么呢，成子媳妇会不会也出来洗衣服呢，为什么就一次也见不到她呢？

真正清楚这个事实，还是农历三月初六这天，这是歇马山庄大部分民工离家的日子。这一天一大早，潘桃就把玉柱闹醒，潘桃掀着被窝，直直地看着玉柱。潘桃看着玉柱，目光里贮存的，不是留恋，也不是伤感，而是一种调皮。潘桃显然觉得分别很好玩，很浪漫，她甚至迅速穿上衣服，一高跳到地下，一边捉迷藏似的躲着玉柱对她身体的纠缠，一边像一只挑逗老猫的耗子似的叽叽笑着。潘桃真的是过于浪漫了，不知道生活有多么残酷，不知道残酷才是一只隐藏在门缝里的老猫，一旦被它逮住，你是想逃都逃不掉。直到看着玉柱和一帮民工乘的马车消失在山冈，潘桃还是带着笑容的。可是，当她返回身来，揭开堂屋的门，回到空荡荡的新房，闻到弥漫其中的玉柱的气息，她一下子就傻了，一下子就受不了了。她好长时间神情恍惚，搞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来到这里，来到这里干什么，搞不清楚自己跟这里有什么关系，剩下的日子还该干什么。潘桃在方寸小屋转着，一会儿揭开柜盖，向里边探头，一会儿又放下柜盖，冲墙壁愣神，潘桃一时间十分迷茫，被谁毁灭了前程的感觉。后来。她偎到炕上，撩起被子捂上脑袋躺了下来。这时，她眼前的黑暗里，出现了一个人，这个人不是离别的玉柱，而是成子媳妇——她在干什么？她也和自己一样吗？

成子媳妇第一次知道潘桃，还是听姑婆婆说起的。成子母亲走了，住在后街梁上的成子的姑姑，就隔三差五过来指导工作。成子奶奶死得早，成子姑姑一小拉扯成子父亲和叔叔们长大，一小就养成了当家作主说了算的习惯，并且敢想敢干，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她的身影。出嫁那天，正坐喜床，忽听婆家的老母猪生崽难产，竟忽地就跳下炕，穿过坐席的人群跳进猪圈。后来媒人引客到新房见新媳妇，就有人在屋外喊，在猪圈里哪。这段故事在歇马山庄新老版本翻过多次，每一次都有所改动，说于淑海结婚那天是跟老母猪在一起过的夜。翻新的版本自然有夸张的成分，但成子的姑姑爱管闲事爱操心确是名副其实。还是在蜜月里，姑婆婆的身影就云影一样在成子家飘进飘出了。她开始回娘家，并不说什么，手卷在腰间的围裙里，这里站站那里看看。成子媳妇让她坐，她说坐什么坐，家里一摊子活儿呢。可是一摊子活儿，却又不急着走。姑婆婆是想拥有婆婆的权威，肯定不像给老母猪生崽那样简单，老母猪生崽有成套的规律，人不行，人千差万别，只有了解了千差万别的人，你才能打开缺口。过了年，也过了蜜月，瞅两个男人不在家的时候，姑婆婆来了。姑婆婆再来，卷在围裙里的手抽了出来，袖在了胯间。姑婆婆进门，根本不看成子媳妇，而是直奔西屋，直奔炕头。姑婆掀开炕上铺的洁白的床单，不脱鞋就上了炕，在炕上坐直坐正后，将两只脚一上一下盘在膝盖处，就冲跟进来的成子媳妇说：成子媳妇你坐，俺有话跟你讲。成子媳妇反倒像个客人似的偎到炕沿，赶忙溢出笑：大姑，你讲。姑婆婆说：俺看了，现在的年轻人不行，太飘！姑婆婆先在主观上否定，成子媳妇连说是是。姑婆婆说，就说那潘桃，结了婚，倒像个姑奶奶，泥里水里下不去，还一天一套衣裳的换，跟个仙儿似的，那能过日子吗？姑婆婆从别人身上开刀，成子媳妇又不知道潘桃是谁，便只好不语。姑婆婆又说，当然啦，你和潘桃不一样，俺看了，你过门就换过一套衣裳，还死心塌地地干活儿，不过，光知干活儿不行，得会过日子！什么叫会过日子，得知道节省！节省，也不是就不过了，年还得像年节还得像节，俺是说得有松有紧，不能一马平川地推。姑婆并没有直接指出成子媳妇的问题，但那一层层推理，那戛然而止的语气，比直接指出还要一针见血，这意味着成子媳妇身上的问题大到不需要点破就可明白的程度。成子媳妇眼睑一点点低下去，看见了落到炕席上的沉默。

节俭，可以说是乡村日子永恒的话题，也是乡村日子的精髓，就像爱情是人生永恒的话题，是人生的精髓一样。姑婆婆由这样的话题打开缺口，一些有关日常生活如何节俭的事便怎么扯也扯不完了。缸里的年糕即使想吃，也不要往桌上端了，要留到男人离家的时候。打了春，年糕不好搁，必须在缸盖上放一层牛皮纸，纸上面撒一层干苞米面子，苞米面吸潮又隔潮。圈里的克郎猪不用喂粮食，刷锅水上漂一层糠就行，猪不像

人，猪小的时候喝浑水也会疯长……耐心而细致的教导如河水一样无孔不入地渗透着成子家的日子。没人知道，成子媳妇吸纳着、接受着这一滴滴水珠的同时，清晰地照见了自己的过去。她十九岁以前在乡下时，满脑子全装得外面的世界，就从没留心母亲怎么过的乡村日子，十九岁之后进了城里，被影子样的理想吊着，不知道节气的变化也不懂得时令的要求，尤其见多了一桌一桌倒掉的饭菜，有时真的就不知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因为一心一意要操持好这个家，过好小日子，成子媳妇对姑婆婆百般服从百般信赖，开始一程一程用心地检讨自己。成子媳妇想到自己的大操大办，成子原本是不太同意的，只说简单摆几桌，都是她的坚持。于是成子媳妇说，要是没结婚时就跟姑姑这么近，大操大办肯定就不搞了，当时只图一时高兴，只想到一辈子就这么一回，就没想到细水长流。

姑婆婆的节俭是有张有弛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一点让成子媳妇相当服气，也对自己的盲目检讨不好意思。然而从此，让成子媳妇格外上心的，不是如何有张有弛地过节俭日子，而是一个叫着潘桃的女子。有事没事，她脑中总闪着潘桃这两个字，她是谁？她凭什么吃醋？

那是歇马山庄庄稼人奢侈日子就要结束的一天。这一天，成子、成子父亲和出民工的男人一样，就要打点行装离家远行了。在成子的传授下，成子媳妇效仿死去的婆婆，在男人们要走之前的两天里，菜包菜团弄到锅里大蒸一气。

三

在大街上远远地看到成子媳妇，潘桃的失望是情不自禁的。在潘桃的印象中，成子媳妇是苗条的，挺拔的，是举手投足都有模有样的，可是河套边的她竟然那么矮小、臃肿，尤其她跟着猪在河套边野跑的样子，简直就是一个被日子沤过多少年的家庭妇女。与一个实力上相差悬殊的对手比试，兴致自然要大打折扣，一连多天，潘桃都懒洋洋的打不起精神。

在歇马山庄，一个已婚女人的真正生活，其实是从她们的男人离家之后那个漫长的春天开始的。在这样的春天里，炕头上的位子空下来，锅里的火就烧得少，火少炕凉，被窝里的冷气便要持续到第二天。在这样的春天里，河水化开、土质松散，一年里的耕种就要开始，一天要有一天的活路。在这样的春天里，鸡鸭禽类，要从蛋壳里往外孵

化，一只只尖嘴圆嘴没几天就叽叽喳喳把原本平整的日子嚼出一些黑洞，漏出生活斑驳凌乱的质地。

潘桃常回娘家。因为在一个屯子里，前街后街的距离，以往每天都是要回的。然而这次，潘桃不是回，而是住下不走了。潘桃的心情相当的坏，潘桃平素话就少，坏了心情之后，就更是什么也说不出了。母亲对潘桃要多好有多好，脸对脸地看着，眼对眼地瞅着，不让她上灶，不让她下田，她变成了这里的客人。母亲懂得女儿不快乐是因为什么，母亲因为懂得，便有意和她说一些有关玉柱的话，目的在以毒攻毒。分明在想一个人，你就是不提，岂不掩耳盗铃。可是潘桃的毒根不在思念，而在于自己变成了一个到处碰壁的瓜秧，是玉柱将她变成了这样一棵瓜秧，母亲的话反而让潘桃更烦。因为有姑婆婆的监督，成子媳妇没有常换衣服，但她每天早起，第一件事就是站在镜前描眉画眼。她在城里学会化一手淡妆，看似没化，其实比化了还叫人舒服。她脱掉了结婚时母亲给她做的絮得很厚的棉袄，换上一身锈红色毛衣外套。这件毛衣外套是在一家叫着沃尔玛的超市里买的，也是一次告别城市的挥霍，花了她四百块钱。这件衣服的好处是既现代又古朴，它的领子和袖子上镶着花边，是白线黑线两种，有一点不中规矩，但它的腰身却很收，也很长，是传统中式服装的样子，两边留着开气。结婚之后，她一直没舍得在家里穿，想留到开春后上集或回娘家时穿。现在，既然在家变得这么重要，成子媳妇便慷慨地从衣柜里抽出它。穿了锈红色毛衣外套的成子媳妇，不管是在堂屋烧火，还是在院子里喂猪，或是到大田翻地，都希望有人看她。乍暖还寒，一件毛衣风一吹就透，可是越冷越能提醒着什么。她在灶坑烧火，她的风门是打开的，她在院里喂猪，她的眼神是不看猪槽的，当她走出门口来到河套边的大田，她的后脑勺便又长出一双眼睛。事实上她确实看到了很多眼睛，门口的立柱上长着眼睛，墙头的枯草上长着眼睛，歇马山庄的大街上到处都是眼睛，在这些眼睛中，潘桃的眼神尤其专注而投入，似要往她的心上看去的那种。事实上，在这空寂又漫长的春天里，成子媳妇只吸来一双眼睛，那便是她的姑婆婆。姑婆婆的目光从敞开的大门口射进来，是藏在一条窄窄的缝隙里，她先是眯着上下眼皮，之后抻开了眼角睁开来，是把她推到远处再拉近的样子。姑婆婆把她从眼睛中推出去再拉进来，却没有一句批评，接着就去讲买什么样的鸡崽的事。但姑婆婆的不批评，是要告诉她，她的问题已经相当严重。然而在这件事上，成子媳妇恰恰没有立即检讨，她希望用时间来告诉姑婆婆，她一春天也不会换掉它的，她会用日光和泥土来弄旧它，从而告诉她，这其实就是下地干活儿穿的衣服。

然而，成子媳妇做梦不曾想到，在她目光跳到躯体之外，常常以局外人的角度打量自己，因而很少向自己的真实生活细看时，她家里来了潘桃。

你是潘桃！

做出这样果断的判断之后，成子媳妇眼睛一亮，蓦地站起，扔掉手中的苞米秸子。成子媳妇在最初的一瞬，还肤浅地想到了自己身上的毛衣，以为是毛衣吸来了潘桃。后来，当看到潘桃灵动的眼仁，她的心一下子从半空落到底处。这种落，不是落到踏实的平地，而是往泥坑里陷，因为潘桃的眼仁，正扩散着蒙蒙雨雾一样的忧伤，成子媳妇的眼窝，一下子就潮湿了。

人怕见面。这是一句颠扑不破的真理。对于一个善良的人而言，见了面，就意味着见了心，见了心底的真。而一旦见了心底的真，说了真话，局面便立即变成另一个样子。成子媳妇十分清醒潘桃夸自己，并不是她的本意，但她也十分清楚潘桃的夸绝对是发自内心的。因为有了这样一层感受，成子媳妇觉得自己从泥坑往上升，往上浮，眼睛的潮湿瞬间蒸发，留下股微微的凉意。随之，成子媳妇眼睛里注满了笑，说，都说潘桃是咱村最漂亮的媳妇，果真不假。

相互道出肺腑之言，两人竟意外地拘谨起来，不知道往下该怎么办。那情形，就仿佛一对初恋的情人终于捅破了窗户纸，公开了相互的爱意之后，反而不知所措一样。她们不是恋人，她们却深深地驻扎在对方的内心，然而那不是爱，也不是恨，那是一份说不清楚的东西，它经历了反复无常的变化，尤其在潘桃那里。她们对看着，嘴唇轻微地翕动，目光实一阵虚一阵，实时，两个人都看到了对方目光中深深的羞怯，虚时，她们的眼睛、鼻子、脸，统混作了一团，梦幻一般。一阵迷乱之后，成子媳妇终于笑出声来，说，看我，还不请你到家里坐。

屋子一如所有乡村人家的屋子，宽大的灶台宽大的餐桌，公公的屋是两间连着的，长长的炕能睡十几个人的样子。炕与柜之间，便是一个长长的空间，犹如城市里的客厅。这是歇马山庄新时期里最时尚的房屋结构，有没有客人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有客厅的感觉。潘桃娘家、婆家全是这个样子。与潘桃的娘家婆家不同的是，成子媳妇家客厅里的餐桌上，蒙的不是塑料布而是米色台布，柜子上放的，不是塑料花而是一株灰蓬蓬的干草，炕上铺的，不是地板革而是雪白的床单，这一点不经意间勾起了潘桃某种感觉，是早已被时光掩埋起来的疼。应该承认，成子媳妇家里的样子与她结婚那天留给潘桃的印象相当一致，是静静中有着的一种洋气和高雅的。然而，昔日的潘桃可以躲避，今天的她无法躲避，今天的潘桃也根本不想躲避，因为她看到，纵有天大的差别，天大的不同，独一种东西她们是相同的——她们都是新媳妇，她们的新房里都是空落的，没有男人。她是因为这相同才来的，她们有着相同的命！潘桃说：“李平，你真行，还能用心过日子，玉柱一走，我的心一下子就空了，我就像掉了魂，还心烦。”

成子媳妇看着潘桃，脸一层层热起来，是那种通电般的胀热。潘桃一句话直通她的心窝，成子媳妇不由得靠到潘桃身边，握住她的手。潘桃，我其实也一样，你心空，还有烦，我心空，连烦都没有。

四

潘桃主动上门——这是多么重要的举动呵！为了答谢潘桃，李平在一周以后，锁了家里的风门和大门，带上一条黑底白点的纱巾从街东走到街西，来到潘桃家。

李平能在几日之后就来潘桃家，是在潘桃预料之中的。那天离开李平，从街东往街西走着，潘桃就觉得有条线样的东西拴在了手中，被她从屯东牵了回来；或者说，她觉得她手上有把无形的钩针，将一条线样的物质从李平家勾到了自己的家，只要闲下来，她就在心里一针一针织着。看上去，织的是李平，是漫长的时光和烦躁的心绪。从李平家回来，时光真的变得不再漫长，潘桃也能够老老实实呆在家里了，也能够忍受婆婆随时流淌的污泥浊水了——婆婆不管讲什么，她都能像没听见一样。这时节，潘桃确实觉得那股烦躁的心绪已被自己织决了堤，随之而来的，是近在眼前的、实实在在的盼望。

盼望李平登门的日子，潘桃把自己新房、堂屋、婆婆的房间好一顿打扫，那蒙被的布单，那茶几上的蒙布，还有门帘，从结婚到现在，已经四五个月了，就一直没有洗过，尤其脸盆盆架，门窗框面，上边沾满了灰尘。等待李平登门的日子，潘桃发现，她结婚以来，心一点也没往日子上想，漂浮得连家里的卫生都不讲究了，这让潘桃有些不好意思。等待李平登门的日子，潘桃心中仿佛装进一个巨大的气球，它压住她，却一点也不让她感到沉重，它让她充实、平静，偶尔，还让她隐隐地有些激动、不安。她时常独自站在镜前，一遍遍冲镜子里的自己笑，把镜子里的自己当成李平。这是多么美妙的时光呵，它简直有如一场恋爱！

李平如期而至。李平走到潘桃家门口时，潘桃正在院子里晾晒衣服。潘桃听到大铁门吱扭一声响，血腾一下升上脑门，之后李平李平叫个不停。李平与潘桃两手相握，都有些情不自禁。潘桃细细地看着李平，一脸的能够照见人影的喜气。李平还穿那件锈红毛衣，李平的脸比前几天略黑了些，上边生了几颗雀斑，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李平先是跟潘桃一样，认真端详对方，可没一会儿，她就把目光移到另一个人身上——潘桃的婆婆。潘桃的婆婆此时正在园里搭芸豆架，看见李平，赶忙放下手中的槐条。李平背过潘

桃，走向她的婆婆。李平隔着院墙，喊了声大婶——潘桃婆婆立即三步并成两步，从园子里跑出来，一声不罢地喊着，成子媳妇怎么是你？

被潘桃冷了多日的婆婆见了李平，会热情到什么程度是可想而知的，在媳妇都是人家的好，姑娘都是自己的好这铁的事实面前，整整有二十分钟是潘桃的婆婆跟李平说话，而潘桃只好一动不动站在一边。二十分钟之后，实在有些忍不住，潘桃开口了，潘桃说，李平，快到屋里坐吧。

不知过了多久，潘桃终于说话了，潘桃说，李平，你太会做人了，你可把我婆婆弄住了。

李平将目光里的痛苦眨巴了一下，说，你这是……

潘桃说，你千万别以为我和我婆婆之间有矛盾，不是的，我是说，咱俩真的不一样，我知道该对她们好，可是我做不到，我一见她们就烦。

李平不语，李平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在这一点上，她们有什么不一样吗？

潘桃说，你看上去很洋气，像似很浪漫，实际你很现实，我和你正好相反。

李平终于警醒过来，是被现实和浪漫这样的字眼警醒的。她想，她并不是没有想过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在她还没有变成成子媳妇的时候早已经想透了，她是因为想透了，才要那样大张旗鼓地结婚，她那样结婚，就是要告别浪漫，要跟乡村生活打成一片。李平目光中的痛苦淡了下去，有一些明亮映出来。潘桃，你说对了，咱俩确实不一样，你是因为没有真正浪漫过，所以还要当珠宝戴着它，我不行，我浪漫得大发了，被浪漫伤着了，结了婚，怎么都行，就是不想再浪漫了，现实对我很重要。

不管是李平还是潘桃，都没有想到，她们热切地盼着的第二次见面会一开场就谈起这么深刻的话题。关键是，这话题搞坏了她们之间的感情，这话题，好像王母娘娘划在牛郎织女之间的那条河，把她们不经意间隔了起来。

从潘桃家回来，成子媳妇把黑底白点的纱巾掖到箱子底下，转身就拿起锄头朝大田走去。

成子媳妇决定，再也不去找潘桃了。潘桃倒没什么不好，只是潘桃能够照见自己的过去，这比一般的不好还要不好，她不要过去，她要的只是现在，是一个山村女人的日子，是圈里的猪，院子里的鸡，地里的庄稼，是屋子里的空荡和寂寞。经历了一次揭疼的成子媳妇，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似乎忘了在那空落日子中，走进一个潘桃曾让她多么高兴，以至于忘了成子和公公刚离家时自己的空落。经历了一次揭疼的成子媳妇，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觉得屋子里的空荡和寂寞是她最想要的，只要走进屋子，就觉

得日子是殷实的、充实的。倒是姑婆婆要时常走进这空荡里，给她的寂寞撒一点露带一点风，不过这没什么，姑婆婆的露和风都是现在的露现在的风，即使有过去，那过去也是跟她发生关系，是关于歇马山庄的过去，是关于公公婆婆舅公舅婆的过去，而在成子媳妇那里，凡是她不知道的事情，不管是谁的，都是她的现在。

可是，成子媳妇怎么也不会想到，正是因为现在，她才再一次想起潘桃。现在，时光进入了夏季，大量的农活已经结束，山庄里的人闲成了一摊泥。现在，李庄一个叫张福广的养车人从城里捎回了成子和公公脱下来的棉衣棉裤，棉衣的内兜里，夹了一封成子写来的信。成子的信，使早已散去的蒸汽又在屋子弥漫了起来。成子媳妇读着读着，就掉进了一汪迷雾里。

想念的本是成子，走来的却是潘桃。事实上，当厮守和见面都不能成为事实，想念变成一种煎熬时，成子媳妇看到了她跟潘桃相同的命运，潘桃走来，不是因为她想她，而是因为她们相同的命运。可是，一旦因为同命相连想起潘桃，想见潘桃的愿望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了。

成子媳妇毫不顾忌地就走上了通往潘桃家的路。而只要走向通往潘桃家的路，成子媳妇就知道自己不是成子媳妇而是李平了。不过这没有关系，李平又能怎么样呢，她本来就是李平嘛。歇马山庄的屯街有多短促真是只有李平知道。她迈着碎步，没用五分钟就来到了潘桃家。可是，潘桃的婆婆却告诉她，潘桃上镇烫头去了。

歇马山庄的屯街有多么漫长真是只有李平知道，从街西通往街东的路她走了整整一个世纪。

掌灯时分，潘桃一个新程程的人走进了成子媳妇家。这也是成子媳妇预料之中的事。

见李平眼泪在腮上滚动，潘桃一拥就将李平拥进怀里，低吟道，真想你。

潘桃的一拥，拥进了太多太多，拥进了从春到夏她们之间所有的罅隙。潘桃紧紧拥着李平，许久，才松开，开始自己的诉说。她说自从上次分手，她一直很后悔，后悔那天不该生李平的气；她说像她婆婆那样的人，即使你不理，她也不会放过你，先和她把话说尽了反而更清静，当时都因为太盼望李平太想李平，一时间昏了头脑；她说这些日子天天都想过来看李平，向她赔不是，可是天天都下不了决心，不是放不下面子，而是怕李平不给面子；她说她三天一趟河套两天一趟河套，以为能在那里遇上，可后来有人说，李平根本不上河套洗澡；她说今天回家来，听说李平来过，门都没进就过来了。

潘桃不停地诉说，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是真实的，她低下头，打开身上的包，从中取出一个发夹，往李平刚刚洗过的头上别。李平戴上发夹，抹一把泪，把潘桃拽进屋

里，拿起放在炕上的纱巾，打开，给潘桃系上。李平说，上次去你家就带去了，结果……两个人说着，同时来到镜前，见她们的双眼皮都有些红肿，又禁不住孩子似的笑了起来。

第二天，潘桃一早起来，梳洗完毕，吃完早饭，系上李平给的纱巾，就朝李平家走去，纱巾的位置是在脖子上，而这正是朋友友情在心目中的位置——纱巾的位置有多显赫，朋友在你心中的位置就有多显赫。潘桃刚刚走出家门口不远，就见李平戴着她送的发夹款款走来。她们会意地向对方走近，脸上洋溢着喜悦——既为看到对方喜悦，又为看到对方的积极喜悦。因为离潘桃家近，她们就势返回潘桃家，而这一次，在院中看到潘桃婆婆，李平只是礼节性地笑笑，一步不停地朝屋里走，好像一旦停下就伤害了潘桃。

因为第一次的任性导致了不该有的熬煎，友谊伊始，两个人都小心翼翼，仿佛那场友谊是只鸡蛋，不能碰，一碰就会碎掉。就这样，她们今天你家明天我家，后来，为了减轻没有必要的负担，她们干脆就上李平家，或者就到门口的树荫下，或者，找一个理由到镇子上逛。

她们有时尽量给对方一些机会，让对方说，自己静静地听，似乎多说了，就多占了便宜，而她们都宁愿对方多占便宜。但有时，却是需要交换的，是需要你一段我一段的，比如潘桃讲了自己的恋爱，李平就必须讲她的恋爱。这种时候，不用潘桃逼，一个静场，李平就知道该自己投罗网了。在进入夏季之后，在与潘桃有了密切交往之后，李平发现，她一点也不在乎提起过去了，这并非因为只有过去才能解决她们的现在，而是她已经拥有了挑选和省略某些过去的的能力，拥有了虚构过去的的能力。这其实一点都不难，只要你略微地谨慎，稍微地用心。李平说，你知道我是怎么爱上成子的吗？潘桃说，我当然知道，肯定是他答应你在城里给你盖栋高楼，要不一个在城里打工的小姐哪肯嫁他。李平说，你真聪明，我这人确实和你不同，我开始是有条件的，我把条件看得很重，我从进城打工那天，就没想再回乡下，所以我的眼光就从来没想看什么民工。与成子相识，完全是个偶然，他跟他的包工头到饭店吃饭，我给上茶倒酒，一下撞了他的手，后来就老来纠缠我，我开始反感他反感得要命，觉得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可是有一天，他给我送来一封信，信上说，我不是一般的民工，我是我们包工头的侄子，我在城里不但有房子，还可以给你找工作。我看完信就约了他。就这的，我被骗回了歇马山庄。李平在说自己恋爱过程时，没有讲出属于爱情肌理的那一部分，但这一点潘桃并不追究，她不追究，不是相信李平就是那样务功利的人，而是把这看成是李平对自己的一分情谊——故意用自己不好衬托别人的好。潘桃说，好你个李平！

李平和潘桃好上了，在这歇马山庄两个媳妇中间，既是心理的，又是身外的。心理上，她们谁也离不开谁了，她们一早醒来，只要睁开眼睛，就看到对方的笑脸。她们的好，既像是恋爱中的女孩，又有别于恋爱中的女孩。像的是，她们都因为生活中有着另一个人，才有了交谈的内容和热情，不像的是，恋爱中的女孩没有敞在院子里漫长的日子，而她们有日子。现在，她们发现，她们彼此就是对方的日子。有一回，她们正趴在墙头，彼此眼对眼地看着，李平突然说，潘桃，你想没想过，一个人一生中，面对的和感兴趣的，其实就一个人。潘桃懵懂，轻轻地眨巴眼睛，你什么意思？李平说，我上小学时，有一个叫兰子的女伴，她皮筋跳得好，我俩只要离开课堂，天天一起；上中学，又有叫迟梅的同学，她妈是知青，我被她头上的红发卡吸引，上学放学，总要一起走；进城，在第一家饭店，有一个比我小一点的同乡，普通话说的好，有事没事，我都愿去找她，听她讲话；结了婚，有了成子，就谁都不在心上了，谁知，成子一走，心里空了，老天就派来了你。有了你，我都快把成子忘了。潘桃不语，似在琢磨。李平说，细细想，世界多大都跟你没关系，玉柱是你的丈夫，可是现在，此时此刻，你能说他跟你有什么关系吗？潘桃终于琢磨出头绪，说，李平，你很深刻。潘桃一边佩服地看着李平，一边用手抚着李平肩上的头发，那样子好像她与李平的关系，因为李平深刻的提示而更加深入了一层。地瓜蔓爬到这一程，真的是不可只用长度来度量。

心里的东西，无疑要溢到身外，就像瓜熟了总要裂出沟痕。潘桃和李平相好之后的那个秋天，动辄就肩并肩地穿过屯街穿过田野向镇上走去。潘桃一直是注重打扮，现在则更加地注重了，不过她再也不化浓妆，不穿艳丽衣服，而像李平那样化淡妆，穿灰调子的衣服。随着与李平友谊的加深，她认识到，李平的洋气，是从对色彩的选择开始的。李平自从那件穿了一个春天的毛衣外套脱掉，再也不守一件衣服只要穿就穿脏穿旧的原则了，不换衣服其实是对自己青春时光、美好时光的作践，她开始由最初的半月一换到后来的一周一换。随着与潘桃友情的加深，李平渐渐认识到，结了婚就逼迫自己进入一种乡下女人的日子是多么大的错误，人生不会有几度青春，在青春里要毫不气馁地抓住，青春这东西，你抓住一百，才能留住五十，你如果只抓住五十，就连二十都留不住。潘桃身上那种不向现实就范的孩子气，确实唤醒了李平一段时间来极力用理性包裹的东西。事实上，理性永远是理性，理性包不住热情，就像纸包不住火。两个人由友情的加深开始了相互的欣赏，由相互欣赏开始了形影不离，好像只有这样，才能使她们有一种相加的力量——她们在大街上走时，心底里感到的是一种相加的力量。

潘桃和李平好上，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实。入秋之后，一些很不中听的议论便像秋雨后的蘑菇一样长了出来。现在的年轻人，学好不能，学坏可是太快了，那成子媳

妇，刚来时还本本分分的，现在可倒好，日子都不想过了，地里的庄稼十天半月也不去看一回。要俺看，不是潘桃把成子媳妇带坏，而是成子媳妇把潘桃带坏，她在城里呆过，再说，潘桃她妈在咱村子里，谁不知道是最会过日子的人，根儿在那呢。

对于谁带坏谁的问题，潘桃婆婆和李平的姑婆婆都表现得比较谦虚，潘桃婆婆一再说是让她儿媳妇带坏了，成子媳妇刚结婚时，并没这样，人家一春天就穿一件衣服。李平姑婆婆却说，还是让她的侄子媳妇带坏了，怎么说潘桃是天天上她的侄子媳妇家，而不是她的侄子媳妇上潘桃家，要是她的侄子媳妇不拿什么引逗她，她怎么能老去，再说，潘桃早先搞过烫发，也没变过发型，现在可倒好，几天一变几天一变，绝对是她的侄子媳妇带坏了潘桃。然而，不管谁带坏了谁，不管有多少议论，潘桃和李平是不在乎的。对于不在乎的人，议论，就像肥料对于一株已死的稻苗，不会起半点作用。相反，有村里人的议论，有两个婆婆的议论，潘桃和李平不向山庄女人就范的理想更清晰起来。

五

有了伴的日子要多快有多快，转眼之间，夏天过去，秋天也过去，整个歇马山庄苞米都收光了，只剩成子家的苞米还在地里独立寒秋。见再不收已经说不过去，李平便携了潘桃来到自家苞米地里。这一天，听到树叶哗啦啦响，从另外的空间感受了时光的流逝，李平想起，自己居然四五个月没有回一趟娘家了。她于是告诉潘桃，苞米收完，她要回趟娘家，住个三天五天。李平正说着，潘桃砍苞米的手不动了。许久，她转过脸，对李平说，娘家这么远，看不看其实都一样，全是形式，我都不怎么回。李平说，这可不是形式，是牵挂，你不回，隔三差五总能望见，能听见。潘桃明知道李平的话是在理的，可偏偏不往理上说。她说你总改不了你的面面俱到，把自己搞得不像自己，你要走，我就上城里去看玉柱，不叫有你，我不知去了几千回了。这一回，仿佛一颗子弹打中了李平。潘桃上城看玉柱，这和李平没有一点关系，可是这话却像一颗子弹，一下子就制服了李平，她长时间不语。事情弄到这步田地，这么你一尺我一丈地往深处走，她们都看到，等在前边的，绝不是什么美好景色，谁就此打住谁才是聪明的。李平当然不是傻子，再也不提回娘家的事了。她不提回娘家，潘桃也不说上城，两个人便一心一意地砍着地里的苞米。

然而，这一事件之后，无论是李平还是潘桃，都隐隐地感到，她们之间，有了一道阴影。那道阴影跟她们本人无关，而是跟她们所拥有的生活有关，但又不是她们眼下的生活，而是她们眼下的生活之外，是她们的更大一部分生活，只是她们暂时忘了它们而已。还好，她们并没有就此想得更多，她们也根本没往深处想，她们只希望在她们暂时的生活中发生一些什么事情要穿就穿脏穿旧的？来驱走阴影。

事情确实发生过。是在第一场霜落到歇马山庄山野地面那天发生的。那一天天还没亮，李平姑婆婆就来到成子家拽开了屋门。姑婆婆进到屋里，两手捏着腰间的围裙，气哼哼直奔李平新房。当她站在新房地中央，看到炕上被窝里确如她预料的那样还躺着一个人，嘴唇一瞬间哆嗦起来。你……你……姑婆婆先是指着炕上的人，然后仿佛这么指不够准确，又转向了从后面跟进来的李平。姑婆婆的脸青了，如一张茄子皮，之后，又白了，如干枯的苞米叶。姑婆婆看定她眼中的成子媳妇，眼里有一万支箭往外射。姑婆婆终于说出话来：我告诉你成子媳妇，我们于家说的可是一个媳妇，不是两个！看你把日子过成什么样子，弄那么一个妖不妖仙不仙的人在身边，这是过日子吗？！李平起初还决定忍让，让姑婆婆尽情抖威风，可是见她出语伤人，又伤的是潘桃，便说，大姑，别这么说话，不好是我不好。这时，潘桃从炕上翻了起来，嗷地一声，李平你没有错你凭什么认错，要错是你大姑的错，她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凭什么回来管你于家的事！于家的日子怎么过，跟她有什么关系！然而潘桃刚说完话，堂屋里就冲出了另一个人的声音：潘桃你是谁家媳妇，你能说你不是老刘家的媳妇吗，谁允许老刘家的媳妇住到老于家？

进门的是潘桃的婆婆。显然，李平的姑婆婆和她早已串通好；显然，两个年轻媳妇形影不离时，两个老媳妇也早就形影不离、剑拔弩张了。见两个婆婆一齐指向潘桃，李平终于忍不住，李平说，这确实是我的家，你们这么一大早闯进别人家吵架，是侵犯人权，都什么时候了，都新世纪了。李平的声音相当平静，语调也很柔和，但谁都能听出其中的不平静，其中的凌厉。这一点潘桃很感意外，似乎终于从李平身上看到了她对浪漫的维护。

李平能说出这样的话，自己也毫无准备。但那话一旦出口，就有了一种理直气壮的感觉，站稳站直的感觉。这感觉对此刻的她，要多重要就多重要。有了这感觉，可以从骨子里轻视姑婆婆们尖刻话语，可以冲她们笑，可以听了就像没听到一样。说出那样的话之后，李平转身就离开屋子，到院子里打水洗脸。潘桃也跳下炕，随她来到院子里，留下两个婆婆在屋子里疯狂地自言自语。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说来也是非常奇妙，你硬了，她反而软了，两个婆婆从屋里走出来时，居然彻底地改过脸色，好像刚才满脸乌紫的她们从后门走了，现在走出来的是她们的影子。她们在院中央停了下来，潘桃的婆婆说：桃，我都是为了你好，都是村里人在说。李平的姑婆婆说：侄媳妇，就算俺狗咬耗子多管闲事，你可千万别生气，你俩可要好长远点。说罢，她们飘出院子，剩下潘桃李平四目相对。

一场胜利不但将潘桃和李平的友谊往深层推了一步，抹去了阴影，且让她们深刻地认识到，她们的好，绝不是一种简单的好，她们的好是一种坚守、一种斗争，是不向现实屈服的合唱。她们友谊有了这样的升华，真让她们始料不及，有了这样的升华，夜里留在李平家睡觉的意义便不再是说说话而已，睡觉的意义变得不同凡响了。因为睡觉的意义有了这样重大的不同凡响，后来的日子，她们即使没有话讲，也要在一起。她们在一起，看一会电视，就进入睡梦，仿佛是个简单的睡伴。

冬月初三，歇马山庄的民工们终于有回来的了。他们先是由后街的王二两带头，然后山路那边，就像出蘑菇一样，一个一个钻出来。他们由小到大，由远到近，几乎两三天里，就一股脑涌进村子。他们背着行李，大步流星走在山路上，歇马山庄，一夜之间，弥漫了鸡肉的香味。这是庄户人一年中的盛典，这样日子中的欢乐流到哪里，哪里都能长出一棵金灿灿的腊梅。

然而，欢乐不是乡村的土地，不可以平均分配。在欢乐被搁浅在大门外的人家，腊梅是一棵只长刺不开花的枝条。当捎口信的人说，玉柱和他的父亲，和一家装修公司临时签了合同，要再干俩月，空气里顿时就长出了有如梅花瓣一样同情的眼睛。在外边，谁能揽到额外的活谁就是英雄好汉，最被人羡慕，可回到家里，就完全不同，回到家里，捎信人倒变成了英雄好汉。捎口信的人刚走，潘桃就晃晃悠悠回到屋子，一头栽到炕上。

在婆婆眼里，潘桃的表现有些夸张了，无非是晚回来几天，又不是遇到什么风险，是为了赚钱，大可不必那个样子。再说啦，就是真的想男人想疯了，人面上也得装一装，那个样子，太丢人现眼了。但是，婆婆没有说出对潘桃的不满。自从寒风把男人们要回来的消息吹了回来，婆婆也变了样子，变回到年初潘桃刚结婚时那个样子，一脸的谦卑，好像寒风在送回山庄女人丢失在外的那一部分生活时，也带回了温和。潘桃的婆婆不让潘桃干活，不停地冲潘桃笑，当天晚上，还做了两个荷包蛋端到西屋，小心翼翼说，桃，起来吃呵，总归会回来的嘛。

一连好几天，潘桃都足不出户，她的母亲闻声过来叫过她。要她回娘家住几天，潘桃没有答应。父亲回来了，娘家的欢乐属于母亲而与她无关。婆婆劝她上外边走走，散

散心，或到成子媳妇家串串，潘桃也没有理会。山庄的女人一旦被男人搂了去，说话的声调都变得懒洋洋了，她不想听到那样的声音。李平倒不至于那么肤浅，会当她的面藏着掖着，故意说男人回来的不好，甚至会说多么想她。可是，好是藏不住也掖不住的，相反，越藏越掖越露了马脚。冬月，腊月，两个月的时光横亘在潘桃面前，实在是有些残酷了，它的残酷，不在于这里边积淀了多少煎熬和等待，而在于这煎熬和等待无人诉说，而在于这煎熬和等待里，抬头低头，都必须面对一个人——婆婆。

女人的世界其实没多大，就两个人。李平实在了不起，李平的总结太精辟了。李平的男人回来了，就有了她的又一个世界，李平有了那样男人女人两个人的世界，便抛下她，撇下她，婆婆便成了她惟一的世界。最初的日子，潘桃对婆婆是拒绝的，不接受的，婆婆冲她笑，她不看她，婆婆把饭做好，喊她吃饭，她爱理不理，即使吃，也要等着婆婆的喊停下十几分钟之后，那样子好像是婆婆得罪了她，是婆婆导演了这天大的不公。结婚以来，她一直拒绝着与婆婆交流，她将一颗心从李平那里收回来，等待的本是玉柱那巨大的怀抱，现在，那怀抱不在，却出现了躲避大半年的婆婆，这哪里是什么不公，简直就是老天爷冥冥之中对她的惩罚，那意思好像在说，这一回看你怎么办？

老天爷对潘桃的惩罚自然就是对潘桃婆婆的奖赏，老天爷把儿媳妇从成子媳妇那里夺回来，又不一下子送到儿子怀抱，潘桃婆婆真是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十几年来，男人一直在外边，独自守日子惯了，男人早回来晚回来，已不是太在乎，换一句话说，在乎也没用，你再在乎，为过日子，他该出去还得出去，该什么时候回来，还是什么时候回来，凡是命中注定的事，就是顺了它才好。而儿媳妇就不一样，命中注定儿媳妇要守在你身边，如何与她相处，做婆婆的可是要当一回事的。潘桃婆婆也知道，这新一茬的媳妇心情飘得很，跟那春天的柳絮差不多，是难能捉到的。尤其一进门男人又扔下她们走了。但她抱定一个想法，她们总有孤寂的时候，她们寂寞大发了，她们那颗心在天空中漂浮得累了、乏了，总要落下来，落到院子和灶坑。她们一旦落下来，便和婆婆要多缠绵有多缠绵，有时候，都可能缠绵得为一句话、一个眼神争得脸红或吵起架来。歇马山庄新媳妇不到半年就闹分家，就跟婆婆打得不可开交的实在太多了，为了能和儿媳处好，潘桃婆婆在潘桃寂寞下来那段日子，拼命和她说话，恨不能把自己大半生心里的事都敞给她，有时说得自己都不知为的哪一出，可是想不到这反而把儿媳说完了，把儿媳推给了成子媳妇。她怎么也想不到，村子里居然出了个成子媳妇。那段日子，做婆婆的心底下翻腾得什么似的，都快成一块岩浆了，飘飞的柳絮没落到自家的院子落进了人家，实在叫她想不通，这且不说，忽而的进进出出，她看她都不看，把这个家当成了一

个旅馆，饭店，这也可以不说，关键是，她从来就没叫她一声妈！这就等于她们还没缠绵就吵了起来，等于她们压根就没有好过。她们为什么要这样呢？这样子其实两边不讨好，人们会说，一边没娶上好媳妇，一边没遇上好婆婆，这实在是丢了刘家祖宗的脸。也是的，拉不近儿媳，心里气不过，就和成子媳妇的姑婆婆好上了，也是同病相怜的好，她们原来一点都不好。成子媳妇的姑婆婆曾苦天哀地买了潘桃婆婆家一只老母鸡，说是娘家老爹得了风湿病，要杀给老爹吃，结果，潘桃婆婆在让利十块钱卖给她的第二天，就听人说她拿到集上卖了十五块。为此她们三四年没有说话。两个被儿媳妇和侄媳妇抛弃的女人不得不又好上，把各自的媳妇讲得一塌糊涂，然而潘桃婆婆无论怎么讲，有一点是清醒的，那就是，只要儿媳妇回到她身边，她是肯定不会再讲她的。现在，这样的机会终于来了，虽然做婆婆的还弄不清楚，儿媳妇人在身边，心是否也在，可是她想她的心不在这又能在哪呢，人家成子媳妇抛了她。人在自信时总会变得明智，儿媳的心从外边收回来了，潘桃婆婆为了这个收，就尽量找一些合适的话来说。婆婆知道说别人潘桃不会感兴趣，就说成子媳妇。她当然不能说她好，成子媳妇现在已经够好的了，好得把潘桃忘了，再说她好她就该飞上天了；也当然不能说她的不好，毕竟她是潘桃的朋友，她们好时差不多穿一条腿裤子。婆婆的话是那些不好也不坏的中间性的话。这有些不好把握，如履薄冰，但自信有时候还给人勇气，潘桃婆婆是一步步度探着往前走的。婆婆说，成子媳妇也不容易，爹妈都不在身边儿，又没有婆婆。这话的潜台词是，哪里像你，爹妈在身边又有婆婆，你该知足。婆婆说，成子媳妇倒挺随和，可怎么随和，那脸上都有一些冷的东西，叫人不舒坦。这话的潜台词是，你尽管不随和，各色一些，但面相上还是看不出的。婆婆说，成子媳妇看上去老实本分，其实村里人都说她很风流，是那种不显山不露水的风流。这句话的潜台词是，你尽管看上去很浪，但其实骨子里是本分的。婆婆所有的话，都是要从潘桃和成子媳妇的比较中找到潘桃的优势，从而巧妙地达到安慰的效果。然而，这些话恰恰是最致命的。安慰本身，就是一种照镜子，婆婆实际上是搬了成子媳妇这面镜子来照自己，自己无论怎么样，都在这面镜子里。自己难道是要成子媳妇来照的吗？！当然，最致命的，还不是这个，而是那些关于谁最风流的话，风流，在歇马山庄，并不是歌颂，是最恶毒的贬斥，这一点没有人不清楚，可是此时此刻，在潘桃心中，它经历了怎样的化学反应，由恶性转为了良性，潘桃一点都不知道。她只知道在听到婆婆强调李平的风流时，她的心一瞬间疼了一下，就像当初在街口，看到成子媳妇与成子挽手走过时，心疼了一下那样，她想我潘桃怎么就不风流呢？她的眼前出现了李平被许多城里男人拥在怀里的场景。李平被成子拥在怀中，被一些男人拥在怀中，并不是歇马山庄里与自己厮守了大半年的那个李平，而正如婆婆

说的，是风流的，是从眼睛到眉梢，从脖子到腰身，通通张狂得不得了李平。堂屋里的空气一层层凝住了，有如结了一层冰。这让潘桃婆婆有些意外，她说的话在她看来是最中听的话。潘桃婆婆先是从潘桃眼中看到了冰凌一样刺眼的东西，之后，只听潘桃说，当然成子媳妇风流，你们哪里知道，她结婚之前，做过三陪，跟过好多男人了。

说出这样的话，潘桃自己没有防备。她愣了一下，目光中婆婆的眼睛也瞬间瞪大，愣了一下。但是话刚出口，她就觉得有一股气从肺部蹿了出来。多日来，那股气一直堵着她，在她的胸腔里肺腑里鼓胀，现在，这股气变成了一缕轻烟，消失在堂屋里，潘桃感到了从未有过的轻松。

六

在与成子团聚的时候，李平并没像潘桃想像那样多么放纵多么恣肆，李平十分收敛，新婚时毫无顾忌的样子一点都不见了，好几次，成子从院里走进堂屋，顺手往她的胸上摸一把，她都没好气地说，你——粗鲁！晚上，成子不顾一切，把炕上的石板弄出声响，也希望李平有点动静，可李平就是不出声。成子着急，胳膊她笑，李平恼怒着说，怎么这么没脸皮。李平不够放松，有意收敛，激起了成子的恼火，你，刚分手不到一年就变了心，为什么？见成子恼火，李平直直看着他，目光忧郁着说，成子，你才变了，年初你还是一个孝子，怎么不到一年就变得这么粗，你不想想，咱们是两个人，可爸在外干了一年回来还是一个人，你不为他想想。见媳妇的拘谨是出于一份善良，成子的恼火转成感动，热烈的亲密便只缩到被窝深处，并且，一场酣畅淋漓的亲密之后，两个人往往看着天棚，听着窗外寂静的夜声，会立即陷入一种静默，好像他们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有了罪过。刚进于家，因为不能设身处地，李平并没有这么深入体会公公，那天，成子和公公从外面回来，她做了一桌好菜，她和成子有说有笑，可是公公吃了几口就放下筷子出去了，公公出院，李平也放下筷子跟了出去，见公公直奔西山顶婆婆坟地。那一刻，李平知道这个春节、这个团聚的日子该怎么过了。她绝不让成子在大白天走近她，而且有的活，比如杀鸡，她和成子追上抓着，却要一手拿刀一手拿鸡走到公公跟前，要公公杀。而干活时，又总是跟公公无话找话，说夏天的干旱，说村长收了几回水利费和农业税，说克郎猪不知为什么有几个月不爱吃食，说养了十几只母鸡结果就三只下蛋。李平所说的一切，都是乡下人一年当中最最关心的事情，是乡村日子在一年中的最重要的部分，李平说这些，单单没有提潘桃。在过去的一年中，潘桃是李平日子中

最重要的部分，可是李平没说。李平没说，绝不是有意回避，而是当着公公，她根本想不起潘桃。和公公说话，过去生活中那些被忽视的、不重要的事情，你方唱罢我登场似的，纷纷涌到她的眼前，而与她朝朝夕夕在一起，险些让她忘了鸡鸭猪狗的潘桃，却云一样，转眼间无影无踪了。

压抑着团聚的欢乐，每时每刻替公公着想，是李平目前面临的最大的现实，这样的现实又牵连出过去生活中另外一部分现实，使潘桃变成了与现实对立的一个虚无。此刻，潘桃确实成了李平生活中的一段虚无，她已把她忘了，她的每一时刻都是有着紧凑的具体的安排的，比如什么时候磨米磨面，什么时候杀鸡杀猪，什么时候浆洗衣服，什么时候买布料做衣服。惟有上集时，李平才想起了潘桃，想应该喊她一块儿去，可是在家里一直放不开手脚与媳妇亲密的成子早就骑车等在村西路口了。

这一天，与成子上集采买年货的这一天，李平还真的一程一程想起了潘桃，因为李平顺便在镇上烫了头。李平在烫头时，想起了潘桃曾跟她讲过的跟玉柱恋爱的故事，那故事因为有着黄昏的背景，有着音乐的旋律，极其的浪漫美丽。李平从理发店出来，与成子肩挨肩往百货店转，心里突然起了一份伤感，为潘桃——直到现在，她还没有跟玉柱见面，她一定是很苦的。李平真实地感受到了潘桃的痛苦，真实地同情潘桃，一路上都在想着潘桃的事，可是，回村路过潘桃家门口，却没有拐进去。非但如此，李平在潘桃家门口走过时，还格外加快了步伐，好像生怕潘桃看见。李平确实是怕潘桃看见的，尤其是跟成子一起。就像在家里不愿意公公看到他们在一起一样。

一转眼，腊八到了，腊月初八是吃八样豆做的米饭的日子，但是，成子父亲和成子商量，这一天杀年猪。成子父亲要成子提前一天到村里请几个人喝酒。姑姑姑父，村长和会计，还有和他们在工地干活的于庆安、单进奎。这一天成子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路，成子请客，父亲劈柴，李平切萝卜和酸菜准备杀猪菜。劈柴活累，要动力气，请客活轻，只动动嘴，但成子还是不愿父亲一个人挨门挨户走。一个孤单的人在街上串，总有一种流落街头的感觉。这一天里，于家家外都充满了活络的气息，院外，有劈劈啪啪的劈柴声，屋里，有咣当咣当的切菜声，锅底，有忽忽忽忽火苗的蹿动声，锅上，有咕噜咕噜水的翻开声。李平的脸粉里透红，红里透着灿烂的微笑。公公脸上尽管没有笑容，但也是平展的，安详的。成子中午回来吃饭向父亲汇报时，语速很快，声调很高，透着压抑不住的自满自足：我先去了黄村长那，他一听就答应了，说谁请我不到，你爸请我不能不到。成子的汇报，自然让父亲和李平都平添了士气。日子在这样的节骨眼上，该是它最有滋味的时候。下午，成子再一次离家时，李平破例喊住他，说，你该把棉袄穿上，外边起风了。成子回屋穿棉袄时，李平抿着嘴，朝成子狠狠

看着，看上去面无表情，但成子一下子就看出来那满得快要溢出来的幸福。其实它已经溢了出来，只是他不点破而已。

日子在这样的节骨眼上，若说有滋味，也是一种农家里极其平常的滋味，若说它平常，其实是说它没有什么波澜，不是什么奇迹，是日子正常运行中必须有的事情。然而，这滋味因为一年当中并不多见，因为难得，它也便是农家里最不平常的滋味，是那平静中的波澜，平实中的奇迹。拥有这样波澜和奇迹的于家人，统统表现了一份知足，一份安定，他们一点也不知道他们的生活里还潜藏着什么。

事情是在下半晌露出水面的。事情在露出水面时，没有半点前兆。下半晌，公公劈完柴，到街外的草刹边抽烟去了。李平从锅里捞出鲜绿的萝卜片，正要往热水里放海带，成子从外边大步流星回来。李平因为有了中午时分跟成子的分别，以为这大步流星里携带的是兴奋，是欣喜，忙抬头迎住他。这一迎可把李平吓坏了，成子的脸扭曲得仿佛一只苦瓜，粗重的喘息从鼻腔传出时，顶出一股李平从没见过的愤怒，呈一种你争我抢的趋势，把成子整个一个人改变了，变成了一副穷凶极恶的样子。成子逮住李平目光后，擒小鸡一样把李平从灶台边擒到里屋。成子威逼的目光和手中的力气，让李平感到自己一瞬间变成了一粒尘屑，渺小、轻飘，而成子却仿佛一座山一样高大、威严。李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李平目不转睛地盯着成子，心悬到嗓眼，堵得她喘不过气息。这时，成子哆嗦的嘴唇中吐出了几个字，是石头，但落了地。你骗了我，你跟了城里人，你骗了我。他是希望李平把石头捡起来，扔掉它，可是，李平不但没有捡起来扔掉它，反而将他夯实——迷乱之中，李平也从哆嗦的嘴唇中吐出几个字：是的，我骗了你，我是跟过城里人，可是，我确是爱着你的。字是石头一样沉重，落地有声，可是在成子听来，不是石头，而是一枚炮弹，它落在他与李平之间，轰然滚起万丈浓烟，弥漫了他的视线，弥漫了他的生活。成子一松手，将李平推到墙边，后脑勺与墙壁“砰”地一声撞响之后，成子大喊，你给我滚——

李平当天下午就夹包离开于家，离开歇马山庄，回娘家去了。李平走时，用围巾把自己出过血的后脑勺包扎得很严，从走出门槛的第一步，就再也没有回头。

成子家的猪没有杀成，父子俩关门三天三夜没有起炕。

潘桃是在李平离村的第五天才从婆婆口中得知消息的。她得知消息，异常震惊，立即清醒是谁搬弄的是非，眼睛直直地盯着婆婆，目光中含着质问。可是盯着盯着，想起自己在说出那样一个事实时的痛快，不由得低下了头。玉柱和他的父亲在腊月十三那天回来了。玉柱没有得到想像那样热烈的拥抱，潘桃也抱他亲他，但总好像心中有事。玉

柱一再追问到底发生了什么，潘桃坚决不说。潘桃不说，却要时而地叹息，眼神的顾盼之间，有着难以掩饰的惆怅。那惆怅蚕丝似的，一寸一寸缠着日子，从腊月到正月一直到二月。二月底的一天，潘桃婆婆在外面喊，看，李平回来啦——潘桃立时扯断眼中的惆怅，一高跳下炕，跑出屋子，跑到大街。李平确实回来了，正和成子俩走在街上。然而他们却不是结婚那天那样，一左一右，而是一前一后。李平脸色相当苍白，眼窝深陷着，原来的光彩丝毫不见。李平看见潘桃，立即扭过脸，仰起头，向前方看去。脖颈上，耸立着少见的、但潘桃并不陌生的孤傲。

潘桃本是要同李平说句什么，可是李平没给机会。

三月底，歇马山庄的民工又都离家出走了，李平家常去的，不再是潘桃，而是李平的姑婆婆。潘桃已经怀孕，每天握着婆婆的手，大口大口呕吐，像说话。婆婆听着，看着，目光里流露出无限的幸福与喜悦。

一顿温柔

津子围

马凯是整个机关里最关心薪水的人了，现在的人对工资都记一个大数，没有多少人能确切地记得自己的工资零几元零几角到零几分。马凯就不一样了，他不但能准确到分上，而且，如果财会人员推迟了他的加班补贴或者其他的津贴，比如换季费、秋菜补贴什么的晚发了一个月，马凯肯定非去财会室问个清楚不可。所以，单位里的人见了马凯就会半开玩笑地问他：老马，哪天开工资？马凯不以为这是揶揄他，他会认真地告诉你，还有三天，今天才九号。

今天就是发薪的日子，马凯把这个月的工资清点了两遍，小心翼翼地装在口袋里。作为男人的马凯，这样算计好像挺没有出息的。其实，马凯不等着钱买米下锅，他的生活负担并不重，马凯只是要及时准确地把工资交到老婆手里。马凯的老婆的确挺厉害的，但也不见得把工资管到角管到分，马凯准时交工资似乎是一种习惯，到交工资的时候他就交了，你要不收他反而觉得不自在，不习惯了。

工资放在口袋里，马凯的心就安稳了，他在椅子上斜歪着，悠闲地想这想那。这时，处长在里间的门口伸出头来：“马凯，来一下。”马凯一愣神儿，磨蹭磨蹭，慢腾腾地进了处长的办公室。处长问他手里有急活吗，马凯说也没什么急活儿。处长说那你就去设计院跑一趟，送一个材料。

马凯去办公室请车，办公室的人见是马凯，想都没想，说没车。马凯又向处长汇报，说办公室（的人）说没车。处长说那你就打车去吧。马凯没吱声儿，不吱声就是应承了，马凯这样习惯了。

马凯并没叫出租车，他直接去了离机关大楼三百米以外的一个公共汽车站。那个汽车站只有三个线路的停车点，而三个线路的车都不直达设计院，马凯要想去设计院，按最合理的线路，起码也要倒一趟车，马凯倒不在乎这些，时间对他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坐了公共汽车而不是出租车，这样，他就可以随便找一个出租车的票根儿，报销二十元钱。

马凯到公共汽车站时，一辆车刚刚开了过去，马凯只好等下一辆了，马凯等车的站点叫“解放广场”，叫广场并不一定有广场，就像现在一些商品房小区叫什么花园一样，其实跟花园一点边儿都靠不上，好在那一条街上有浓密的树荫，树荫匝地，很是清

凉，树是梧桐树，上了年头就枝繁叶茂，树冠在宽阔的柏油路的上空连接，剩下一线天空。这些年来，马凯对环境已经缺乏感受了，感受往往都是留给外地游客的，而生活在这个城市里的人反而没有新鲜感了，一如自己书柜里的书，有很多书从买回来放到书架上开始，就再也没动过，而借的书就不同了，总想办法在计划的时间内把它看完。

马凯胡思乱想着，等车对于心里没事儿的人来说是一种特别的感觉，十分放松，还可以随便看看，随便想想。就在马凯东张西望时，一辆车从马凯的眼前驶了过去，马凯觉得很眼熟，看到车尾的号码，他才肯定那辆车是单位的。也许车上的人看到了马凯，可不管是谁看到了马凯，马凯都觉得对自己不利，毕竟自己应该打车去送材料，而不是在这个站点等公共汽车。

一辆从马凯眼前驶过去的轿车，令马凯的心情发生了变化，也许那辆车上除了司机没有别人了，退一步讲，即便那辆车上有人也不见得是单位里的人，再退一步，即便车上有单位里的人，人家也不一定能看到他。好，再退一步，即便是单位的人在车里，也看到了在站点上等车的就是马凯，人家凭什么就关心你为什么在站点等车呢，你马凯算什么了不起的人物也行，你让人家上心，人家还嫌麻烦呢。

可马凯却不这么想，马凯也不是一定要想出一个答案来，就是心里不舒服，觉得不错的心情发生了变化。说起来，马凯在单位里挺窝囊的，他甚至觉得自己越来越吃不开了。马凯心里明白，还不是因为自己没提起来。人就是这样，一轮一轮提拔过去了，就是没有你马凯，让那些还对你抱有希望的人失望了。况且，马凯还故意表现出无所谓的样子，姥姥不亲舅舅不爱的，再加上他小气，大家当然疏远你。马凯不是个笨人，他心里明白，可有的时候，明白归明白，做起来就是另一回事儿了。马凯想，不要说别人瞅你窝囊，就是他自己也觉得窝囊。就像马凯刚到站点时，那辆公共汽车刚好关上门，开走了。这些年，马凯的经历就是这般情景，总是差了那么一点，落了一班车就会落第二班车，一步赶不上步步赶不上。

事情怪就怪在一“点”上，如果不是差一点而是差很大一块儿，马凯也许早就离开那个单位，运气也许早就转折了。问题是，马凯被一班车落下了，下一班车他排在头儿，又最有希望，他能放弃吗？然而，下一班车来了，情况又发生了变化，他又被落了下来，而后再希望再落下，就这样下来，一步差一点儿，一晃，马凯就三十七了，而他也在机关里整整呆了二十一年。刚到机关时，马凯的胡子软塌塌的，连胡茬儿都刮不出来，现在，身上的肉松懈了，鬓角也染了杂色。岁月把一个水灵灵的马凯揉蔫巴了，他也就疲塌了，也油滑了，可他的疲塌和油滑也在范围之内，不算出大格。这说明

什么？说明马凯还希望着，嘴上他说早想开了，实际上，他内心里的提拔情结更加严重。

公平地讲，马凯算得上是机关里的“老干部”，1979年，马凯出现在这个机关里，他是最年轻的一位。当时，机关里大多是工农出身的干部，领导还多是平反落实政策的。马凯虽是中专毕业，也属于小知识分子，他还得接受一段时间的“改造”。马凯的改造是从拖地板开始的，每天他第一个到单位，把自己所在的房间的地板拖了。还把整个走廊的地板也拖了，地板一拖就拖了三年，大家对马凯的耐力是认同的。可在研究干部时，有人说他年轻，也有的说，这个人“积极”得有些显眼，比如整天拖地板，是不是有什么所图？单位那么大的地方，话是隔不住的，没出两天就传到马凯的耳朵里。马凯很生气，打那儿以后就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后来，比他毕业晚的同志来了，他也渐渐地把“表现”的机会让了出去。马凯不拖地板了，说马凯有所图的人更觉得自己的眼光锐利，说：“我看人就是眼毒，怎么样？应了吧。”其实，那个人和马凯的关系还不错，他倒不是想整马凯，他就那种观念，就那么想，他大概认为那是一种责任。

马凯拖地板也不完全有所图，自己是单位最年轻同志，拖地板这样的事总不能让上了年岁的老王、老孙、曹姨他们干吧，况且，年轻人积极上进一些也是正道。后来别人把提拔他的事和拖地板联系起来，他才觉得这里面的事挺复杂的。

平心而论，刚到机关时马凯挺知足的，他出身于工人家庭，父亲是重型机械厂的工人，母亲没有固定工作，在家属队里干过几年临时工。这样的家庭里出来个政府机关干部，好比一步登天，街坊邻居都刮目相看。原来不怎么来往的邻居也来介绍对象，马凯就是在那种知足的状态中，每天乐呵呵地第一个去单位拖地板的。

马凯的不满足是六年之后的事了，一批老领导退了下去，而他所在科室的老孙提了起来。多年来，老孙一直是单位里的“落后分子”，眼睛转来转去，一眨眼就一个歪心眼儿，掂对来掂对去就是想占单位点小便宜。不想有一天，老孙突然积极起来，也说些冠冕堂皇的话，他平时发惯了牢骚，一说冠冕堂皇的话，显得尤其滑稽。更让人觉得意外的是，老孙“积极”不出一个月，文件下来了，老孙成了马凯的科长。马凯的眼睛瞪了老半天。

人就是这样，进机关之前马凯大概认为，如果自己能进机关，干一辈子办事员也行啊，可真的进了机关，自己稳定了，什么都熟悉了，衡量一下自己还比一些在他上头的人强，心就活泛了，野心也有了。现在回想一下，马凯觉得自己“机关化”大概就在老孙提拔之后，他觉得自己必须努力，尽快提拔起来。提拔是一种价值的体现，在别人的眼里风光，自己也捞得相应的待遇和实惠。那几年，马凯的确是努力的，工作投入了很

大的精力，在领导面前跑前跑后，领导上是认可的，同事也赞同他。可当时，干部遗留问题太多，提拔干部不注重学历，论资排辈，而单位里四十左右该提拔的堆了一堆，一时半会儿还轮不到马凯头上，不过，马凯觉得自己的希望最大，时间是前行的，前行的车轮总会压到他们这一拨的，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一旦轮到他们了，他肯定是最先“进步”的。

那些年，地区和市里合并，科改处什么的，发生了很多的变化，一转眼，马凯的孩子就八岁了，老的也一茬儿一茬儿退了，终于提拔年轻人了。马凯胸有成竹地等待着，不想，比他小的一提就提了一批，惟独把他落下了。事后马凯才知道，单位的领导也觉得他到了“该用”的时候，可上头有硬杠杠卡着，这一轮提拔必须有大专以上学历，而马凯的学历是中专，只好忍痛割爱了。那天，马凯在家门口的小店喝得大醉，过去自己错过提拔机会，理由是小知识分子得考验，这次大张旗鼓地提拔知识分子了，他还被划在线外，沾的都不是好光，怎么偏偏自己这么倒霉呢？委屈的泪流了好几滴。

马凯三十二岁了开始学电大，晚上看书看到半夜。一边要干好工作，一边要干好家务，一边还要应付考试。每天倒是挺充实的，可那些日子也让马凯掉了不少头发。三年过去了，马凯熬了个电大文凭。不久，又一轮提拔开始。马凯觉得照顾也该照顾到自己头上了吧。不想，提拔的标准又变了，要求是本科学历，马凯又没赶上“班车”。马凯真的失望了。

问题是马凯的失望只表现在形式上，其实他的内心更加渴望了。人是经不住水下去的，一水了，在单位就没地位，在外头没地位在家里更没地位，况且，马凯的老婆还是一个持有“善心不得好报”观点的人。你想想，老婆有这样固执的观念，马凯的日子能好过就怪了。在家里受老婆的气，到单位能有好气吗？那一阵子，机关里整顿作风，解决“三难”问题，也就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机关党委书记试着拨机关的电话，不巧就拨通了马凯办公桌上的电话。那天早晨老婆窝囊他没出息，说了很多刺伤马凯的话。马凯的肚子里灌满了含氮高的气体，连早饭都没吃。所以，在单位接电话的时候就十分不耐烦。打电话的书记说你这样的态度是不对的。马凯说不对又怎么样啦？书记说总有部门管吧？马凯说你爱上哪儿告就去哪儿告！把电话给摔了——其实，马凯绝对不是被整顿的对象，比较起来，他的态度还算好的。可谁让马凯那天赶上和老婆生气，光生气也没什么，书记不打那个电话也没事儿了，即便书记打了电话，马凯知道是书记的电话也就罢了，他偏偏联想到头几天，一个精神不太正常的人没完没了地向他“咨询”政策，种种巧合凑到一起，就发生了书记抽查时的冲突，你想，这还有马凯的好吗？整个儿顶风上，活活撞到了枪口上，马凯成了“典型”，被文件通报了。被大会

小会点名了，那一段时间，马凯的知名度很高，去机关食堂吃饭，都有人想认识一下他。

不久，那件事就被遗忘了，渐渐地马凯自己也遗忘了。谁想，两年之后讨论干部，有人又把这笔旧账翻了出来，马凯又一次被甩在班车下……

马凯正在胡思乱想着，他等的那线公共汽车开了过来。车还没停稳，就有一些乘客围在了车门前。马凯决心不让这趟车把自己落下，无论如何也要挤上去。

车门开了，上车的人流把马凯夹在中间，来自不同方向的力量相互作用着，左拥一下，右拥一下，在这种力量被耗散的过程中，马凯突然意识到，巧劲儿太重要了。或者说这样说，不会使巧劲儿，你就是总去练身房也没用也使不上劲儿，相反，如果你会使巧劲儿，甚至可以逸待劳，顺水推舟就上去了。这种经验在很多人身上都应验过。比如，在等车的人群中，常常是规规矩矩排队的人吃亏，而挤在边上的人占了便宜，你排了半天，可边上的人虽然刚来，却能在你之前上车。这种不符合公众价值准则的行为却符合物理方面的规律，很多事都是这样，说明白比较困难。

马凯终于一只脚踏在车门上，他感觉到了希望。然而，就在一瞬间，马凯前面突然挤进来一个女人，那个女人显得很有力量，顺着人流的推动，一下子堵在马凯的面前。已经夹在马凯前面的女人正好站在上一个台阶上，她圆滚滚的臀部正对着马凯的脸。这时，马凯身后的人又拥了一波，马凯为避免自己的脸贴到女人的那个部位上，先前已经腾出来的一只手就本能地挡了的一提就提了一批，惟独把一下。这一挡不要紧，他张开的手掌正好适应女人部位上的弧度，并在反作用力下，显得有一定的力量。前面的女人一定有了奇特的感受，她显然有些恼怒。紧接着就向后顶了一下，作为她不满的回应。这一顶不要紧，那个部位作为武器时一定不同于平时，马凯立刻觉得自己的眼镜和鼻子被一块生面拍来，拍得他头昏眼花。与此同时，女人还高嗓门喊：“拱什么啊？拱！”

马凯也火了，他说：“谁拱谁？拱了人你还火啦？”

“我火怎么啦？你的动作不太卫生？”

“呸——什么叫不太卫生！你说话怎么这么不干净？”

“我说话不干净！总比动作不干净好！挺大个男人——”

两个人吵嘴的同时，他们已经被拥到了汽车里。马凯的表达能力不强，吵架多半吃亏，不过马凯的火气却大，所以在吵架过程中，他是不能“循序渐进”的，嘴上绊绊磕磕的他，找到什么赶劲儿的话就冒出去了，所以，他与人吵嘴，不但不能使吵架趋于缓和，反而会激化矛盾。

两人在车里站踏实了，脸也对应上了。马凯的脸憋得通红，他气咻咻地说：“看你的样儿，自己还觉得不错。”

这话从何说起，他对面的女人一时没反应过来，愣了一下，才骂道：“臭不要脸，我的样儿关你什么事，又不当你妈。”

“你怎么骂人？”

女人的嘴很快，马凯的话音刚落，她的话就出来了：“没骂好人！”

马凯气得呼吸都困难了，眼看着就要发生什么意外，被逼到这份儿，马凯完全有可能作出缺乏理智的举动。马凯停住了。他停住并不是想终止他们之间的冲突，而是一时没找到更有力的办法。同时，他对面的女人看着马凯，她刚张嘴要骂什么，也停住了。

女人低了一下头，接着又抬头端详一下马凯，突然，女人噗地笑了。马凯怔怔地瞅着女人，他越发莫名其妙。女人说话了，她带着试探的口气问：“是马凯吧？真是的！”

马凯傻了。

经过回忆，马凯还是想不出他对面的女人是谁，她的年龄和自己差不多，衣着算不上得体，多少还有修饰过重的感觉，还有，令马凯不舒服的一定是她身上的廉价香水味儿，酒精含量太高。“你是——那谁吧？”

“我是高丽英啊。”

高丽英，高丽英！马凯想起来了，高丽英是自己小时候的同学，曾经同桌三年。

高丽英大笑起来，笑得格格地，她说真不巧啊马凯，你说咱们前世是不是一对冤家对头，小时候你就和我别扭，因为书桌也吵架，没想到二十年没见，一见面就打——话没说完，高丽英又忍不住格格地笑。

马凯不好意思了，他说真是没想到，真是没想到。

马凯与高丽英奇特的邂逅，对于他们两人来说是重要的人生体验，而对于车上的其他乘客来说，却司空见惯，吵架是常有的事，并不觉得怎么有意思。但就马凯本人来说，他并没有多少类似的经验，虽然敌对的陌生女人变成了二十多年没见面的老同学高丽英，可他一时半会儿还没从吵架的状态中恢复过来。

相反，高丽英已经风平浪静了，她甚至显得十分兴奋，将整个身子面向马凯：“你要去哪儿？”

马凯说去设计院，送材料。高丽英笑了，说：“你这样的大领导，送材料还用坐公共汽车？”马凯的脸又涨了一下，他没说什么。高丽英没十分在意马凯的表情，她开始喋喋不休地同马凯说话，那股热乎劲儿像朋友一样，马凯在生活中，好久没碰到了。高

丽英说她早就知道马凯在政府机关工作，有几次，还想过去找他，可总觉得他已经不是当年的马凯了，“当了大干部，怕你不稀得搭理我们。”高丽英还说，马凯，咱班就你最出息，真正进政府机关的就你一个人。马凯说这有什么，也算不上出息。高丽英抢着话说：“出息就是出息，有啥好谦虚的呢。”马凯不言语了，他心里自有苦涩。社会就这样。你高估了自己不行，低估了也不对。在外界看来，马凯是机关干部，并不是谁都可以成为机关干部的。他是在机关里工作，可自己出息吗？了不起吗？比谁了不起？也许同这个拥挤的车厢里的人相比，他马凯才是个不快乐的小人物。按单位的个别人的说法：“那小子啥也不是。”自己真啥也不是吗？显然不对。当然，也不是高丽英想像的那样，自己成了班级里最出息的人。

高丽英继续说，她说她前一段儿还看见了同学大敏，大敏说她求你办过事儿。听到这儿，马凯又不自然了。大敏的确去找过自己，托他办一件事，那事正好归他们处管，具体办理手续的是刚毕业没出两年的小陈，小陈学生干部出身，眼神好用，知道谁轻谁重，所以马凯向他讲人情时，小陈态度还好，只说他十分为难。马凯碰了一个软钉子，心里很不痛快，不过，他对大敏解释时还不能说自己不行，同事没给他面子，只能说政策挺死的，实在办不了。大敏说：不行咱花点钱。马凯一听还不高兴了，他说你们不要这样理解问题，好像花钱什么事都可以办似的，事实上，有的事可以办，有的事花钱也没用。大敏见马凯使了态度，就把要说的话憋了回去，悻悻地走了。谁想，第二天下午，大敏给马凯打来电话，在电话里，大敏说：“马凯那事儿你就别牵挂了，今天上午办了，其实很简单，就朋友一句话。”说完，大敏就把电话挂断了，马凯手里拿着电话，半天没缓过神儿来。放下电话，马凯用仇视的眼光看着小陈，小陈没往他这方向瞅，所以，根本不知道马凯在用那种眼神瞅他，或者这样说，马凯瞅也白瞅。马凯瞅累了，就收回自己的目光，怨谁呢？总不能四处树敌吧，要怨还是怨自己吧，谁让自己没出息呢。“大敏没说我好话吧？”马凯问高丽英。高丽英笑了笑，没说什么。不过，有的同学可认为你难求，可我看你挺平易近人的，并不高傲啊，马凯苦笑了一下。

车在下一个站点停了下来，刹车的晃动，使得高丽英整个身子向马凯倾斜过来，柔软的胸部正好碰到了马凯的前胸。一瞬间的接触，马凯感觉到高丽英的脸微红了一下，不过，很快又恢复了中年女人所常有的“随意”，大大咧咧地一笑。在马凯的记忆里，高丽英是文静和内敛的，说话慢声细语，小的时候，高丽英的皮肤那么白，那么细嫩，看着你就可以想像，只要你用手一掐就可以掐出水来。马凯注视了高丽英一下，现在，高丽英变多了，岁月的风霜无情地蹂躏了她，她也在抗击风霜的过程中使自己长得结实、强壮了许多，好在高丽英的底子好，皮肤还算白皙，成熟女人的妩媚还在。

高丽英大概知道马凯在注意她，她习惯性地捋了一下头发，对马凯含蓄一笑。这样，不自然又交给了马凯。马凯清了清嗓子，问高丽英在什么地方上班，高丽英说原来在高压阀门厂，厂子早黄了。厂子黄了之后做过一些小买卖，也不怎么挣钱，现在是腌咸菜掉到菜缸里——大闲（咸）人。听到这话，马凯本能地表现出虚伪的同情的表情：“那，你爱人的收入还行吧？”“他收入多少和我没关系，我们早分手了。”“孩子哪，你带着？”马凯的用意是，你没了收入，带一个孩子就更不容易。高丽英淡淡地说：“没孩子谈到这些挺沉闷的，马凯想转一个话题。他说今天的天气不错，昨天天气预报说有雨，看这样儿，不像能下下来。就是啊，高丽英说。”

很快就到了勤奋街车站，马凯应该在这个站点下车，然后再倒一线车去设计院。车到站了，马凯对高丽英说，我该下车了，你去哪儿？高丽英说，原来准备去超市逛逛的，早过站了，反正我现在也没什么事，要不，我陪你去设计院吧，也好聊一聊。

马凯没说什么，他们就一起在勤奋街下了车。

勤奋街车站是一个大站，所说的大站并不是说那条街怎么繁华，主要是它所处的地理位置特殊，在这个地貌不算规则的沿海城市里，勤奋街成为几条不同方向联系的无奈选择。现在，勤奋街的两侧多是忙忙碌碌的建筑工地，扬尘暴土的，噪音肯定超标。既是一个中转的大站，就会有很多周转的流动客人。下了车之后，马凯才意识到，自己和高丽英亲密地站在一起，是他事先所没有预想到的。

高丽英当然不会在意马凯所想的问题，她站在马凯的右身旁，大声说：“去设计院应该坐十六路。”

马凯似乎不想和高丽英长时间并肩站在车站等车，当然，也许还有别的原因。他看了看表，时间已接近中午十一点。马凯说：“不去设计院了。”“不去啦？”高丽英用征询的口气抬头看着马凯，阳光正对着她，她有些睁不开眼睛。

马凯下意识地碰了自己的口袋一下，他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他想和高丽英一起吃饭。老同学了，又多年没见，况且现在又到了中午。还有，自己刚发了工资，口袋里有足够的资金，而高丽英恰恰没工作，没有钱，等等，有足够的理由促使他和高丽英去找一个饭店，并由他请客。只是，他马凯已经有很多年没请过客了，即便是节假日亲朋好友聚会，张罗的也是妻子而不是他。

但是当时，马凯想到的更多是应该请客的理由，而对请客带来的后果却没怎么想，所以，他向高丽英提出请她去饭店时，马凯的表现还是挺爽快的。高丽英没什么说的，表情上却还是掩盖不住的高兴。

马凯和高丽英选择了路边一个还算大一些的饭店，饭店的店名叫“光彩酒楼。”叫是叫楼，实际上是居民楼下的裙子房，只有一层。“这个饭店的价格还行。”高丽英说。马凯问高丽英：“你以前来过吗？”高丽英说来过几次，这一带没有太像样的饭店，这个就不错了。这几年，马凯虽然不自己请客，可他对饭店却不陌生，参加会议也好，参加单位组织的宴请也好，人们对饭店的环境要求越来越高了。进到光彩酒楼之后，马凯觉得档次确实是低了点，不过，自己掏腰包请客，就不能挑剔什么了。

马凯和高丽英很快就点了四个菜，不是什么贵重的菜。他让高丽英点菜，高丽英当然不会点贵重的菜，而马凯自己，本想点好一点的，可真点的时候，他想又不讲究排场，还是实惠一些的好。高丽英对菜似乎不太挑，只是到了点酒的时候，她坚持要亲自去吧台选择。“今天一定喝点白酒。”高丽英说。马凯说我很多年没喝白酒了，你喝白的，我陪你来点啤酒吧。高丽英说：你一个大男人，怎么好意思。二十年没见了，你今天就破点例——马凯实在不好说什么，只能说，那你就选低度的吧。以往每次单位聚会，马凯都在酒上藏心眼儿，有一次处长对他说，没听说吗，能喝半斤喝八两，这样的干部能培养；能喝八两喝一斤，这样的干部领导放心；能喝白酒喝啤酒，这样的干部早晚走；能喝啤酒喝饮料，这样的干部不能要。当然处长说的多半是玩笑，可马凯心里还是不太舒服。马凯所以不肯过量喝酒，主要是他喝醉时失过态，得罪过老领导，影响了他的进步。可话说回来，很多年来，马凯已经不敢喝酒了，他也没进步起来。

好在他和高丽英喝酒，完全是私人性质的聚会。

高丽英拎着一瓶白酒坐在马凯的对面，她张罗着，好像请客的不是马凯而是她。马凯的目光也一直随着高丽英转着。这时，他突然想起小时候，扎着羊角辫的高丽英从他家的门前走过去。每次看到高丽英走过去，他就知道，自己也该挎上书包上学了。那个时候，高丽英的母亲跟他开玩笑说，将来，等你长大了，就把高丽英送到你家，给你当媳妇。小学四年级上半学期，马凯还真觉得高丽英是他未来的媳妇，只是，那个学期结束，他就跟随父亲下放到农村，他娶高丽英的梦才破碎了。

“想什么哪？”高丽英问。

马凯说没什么，来，喝酒，怎么喝？高丽英说按规矩来，先干三杯。马凯没有犹豫，和处于兴奋状态中的高丽英一连气儿干了三盅。三盅过后，马凯觉得晕乎乎的，他说：“好久没这么喝了，酒也有点认生。”高丽英笑了起来。她说酒这东西说好还真好，说不好也要命。她讲起工厂时的一个工友，特别好酒，一沾酒就控制不了自己。平时，那个工友特别小气，一分钱都掰两半儿花，但是，只要喝一盅白酒，他就变了个人儿似的。所以，到了中午，大伙儿想让他请客时，就用酒瓶盖儿给他喝一瓶盖，他推托

一番还是喝了，这一喝不要紧，他的眼睛锃亮，把手里盒饭一放，说：“这样的饭哪能下酒，走，去像点样儿的饭店。”大伙儿笑着闹着跟在他的身后，心满意足地蹭了一顿。“他自己不知道是你们圈拢他吗？”马凯问。“怎么不知道，”高丽英眼睛有神地说，“酒醒过来，他肠子都悔青，可下一次让他喝酒他又忘了。”“就是”，马凯说，“喝酒的人没记性。”

“你还记得大撒拉吧，就是走路外八字、住你家西街头的孙强。”高丽英手里拿着半根黄瓜，一边嚼一边问。马凯想起来了，小时候他不愿同那小子玩，在他的印象中，外号大撒拉的同学一肚子坏心眼儿。“啊，怎么啦？”“喝酒喝死了，最后喝得倾家荡产的，坏心眼儿的人是不得好报的。”

马凯不由得感叹了一下，时光流淌得太快了，大撒拉小时候的模样就在眼前晃动着，仿佛昨天一样。问题是，坏心眼的人都不得好报吗？黄平就不是这样的，马凯和他在一起工作十年，那小子似乎天性就坏，遗传基因里有问题，可他可比马凯活得滋润多了。黄平刚来机关时，对马凯那个恭敬啊，一口一个领导，一起出差，他还给马凯打过洗脚水。后来就不一样了，在黄平提拔副处长之前，黄平专门整马凯，马凯是他的竞争对手，所以，他专门对马凯下绊子。马凯并不怎么把黄平放在眼里，他知道，司机出身的黄平，论人品论工作能力，论什么都不是他的对手，况且，大家的心里也有杆秤，能量出他们不同的分量的。社会上说：会干的不如会说的，会说的不如会拍的，会拍的不如会送的。黄平属于什么？会送的？他送不送谁也不知道。在机关里，人际关系就像八卦中的阴阳鱼，此消彼长，变化极其微妙。后来，单位里的人暗传黄平和局长的关系好，大家的态度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当着马凯的面，大家说黄平什么也不是，就会喝酒打麻将。可同黄平说话，也一样表现了新的热情。尽管如此，马凯还信心十足，他觉得黄平怎么折腾也不是他的对手，黄平的表现谁都清楚，他私心太重，言行粗鄙，一点都不像机关干部，领导起用他，在场面上不丢脸才怪呢，所以，不易过领导关。再有，在群众中，他马凯再差也比黄平有人缘，就他们处来说，大家都知道黄平是个小人，提拔干部是要经过民主测评的，测评是无记名的，这样说来，群众这一关也够他过的。然而，出乎马凯所料，半年前，黄平一下子被提拔为副处长，马凯彻底傻了。黄平提拔为副处长之后，马凯依然是和他对立的，只是，他发现自己越来越力不从心了。按理，凭借自己的智慧和顽强的意志，对付黄平绰绰有余，可黄平提拔后就一样了，他们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变化。马凯琢磨来琢磨去，他才悟出其中的道理：过去，他所面对的对立面只是黄平一个人，现在，处室里的人有不少转了风头，而靠向了黄平一边，他面对的就不是一个人的力量。马凯突然间恍然大悟，原来奥秘就在这里。不管怎么说，他马

凯总不能四处树敌，不服气又能怎样，还是打掉门牙往自己肚子里咽吧。如果说马凯把机关里的位子看得太重了，那也是冤枉他不处于马凯的环境，是体会不出位子的威力的。

马凯胡思乱想着，高丽英以为他喝酒有了反应，她说你实在不能喝就别勉强。马凯说这点酒还没关系，在我喝酒的记录中，最多是九两，还是高度的。高丽英说哎呀呀，那我可不是你的对手啊。

接下来，他们都分别讲了分别这二十年的一些经历。高丽英讲得有滋有味，轮到马凯，马凯只说上学、工作、娶老婆、生孩子，干巴巴的。事实上，马凯的确谈不出什么，回头想一想，在机关这二十年，整天忙忙碌碌的，可回忆起来却没什么好回忆的，也没什么好总结的。看着高丽英亮盈盈的眼睛和红润起来的面孔，马凯多少有些感慨地说：“看起来，你比我活得有意思。”高丽英愣了一下，她慢慢地说：“其实，每个人有每个人的难处，关键在自己调节，你怨天怨地有什么用，骂这儿骂那儿也没用，现在我明白了，人的最大敌人是生活，我们一直在斗争的不是别的，是生活。”马凯安静地瞅着高丽英，他突然发现，高丽英的眼睛里溢满了泪水。高丽英似乎意识到这一点，她一抬胳膊，快速一抹，转过头来笑着对马凯说：“来，喝酒！”

就这样，高丽英要的第一瓶酒喝光了，他们又要了一瓶。喝酒就是这样，开始望着一杯白酒都眼晕，可喝到一定程度，什么都不在乎了，甚至觉得酒越多越好。

下午三点左右，马凯去了一趟卫生间，把卫生间的房门关上，他才觉得自己头晕，尿频时站不住，只好一只胳膊抵着墙，以求得平衡。即便如此，马凯还是把尿滴在了裤子上，连裤腿上都是。从卫生间回来，他见高丽英笑微微地迎着他，一瞬间，他似乎看到高丽英小时候的影子，马凯兴奋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他乐呵呵地说：“来，喝酒，就是个喝！”

这时，光彩酒楼隔壁响起了咚咚的乐器声。“怎么这么吵。”马凯嘟哝一句。高丽英说是旁边的舞厅，下午场刚刚开始。马凯问高丽英怎么知道。高丽英说她去过那个舞厅几次，闲得难受就约几个工友一起去散散心。“你们当然不稀得去这种档次的舞厅了！”

马凯问什么样的档次，高丽英说就是人们说的“穷鬼大乐园”，一块钱一张门票，几个退休的老头组成的乐队伴奏。不过，大舞厅有大舞厅的好处，可以跳花样儿。“要不，一会儿咱们去看一看，就算你体验生活。”马凯说体验什么生活，我连舞都不会跳。高丽英说唬谁呢，你们当干部的还不会跳舞，那些高档娱乐场所不都是给你们准备的吗！马凯说，说你也不信，我真很少进娱乐场所，真、真不会跳舞。高丽英说那好

办，我一会儿就能教会你。马凯又喝了一盅，这时，他看着剩了半瓶的酒瓶子，自言自语地说：“真是邪了，喝了这么多的酒还不醉。”高丽英笑了，说了一句词不达意的套话：酒逢知己千杯少嘛！“就是，”马凯说，“同学见同学不就是喝大酒吗？”高丽英立刻纠正他，说你说得不对，人家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战友见战友，就是喝大酒，同学见同学，就是搞破鞋。话音一落，她似乎觉得自己失言了，她捂着嘴不好意思地看了马凯一眼，马凯也有些不自然，忙着把话题岔开了。马凯和高丽英从光彩酒楼出来，又晃悠悠进了酒楼旁边的一个舞厅。马凯一边走一边用牙签剔着牙，反正是一块钱一张门票，他的胸脯挺得老高。一进舞厅，就像进了一个山洞，四周漆黑一片。也许舞厅营业刚刚开始，里面的客人稀稀落落。马凯跟在高丽英的身后，选择了一个角落就坐了下来。在进入舞厅的过程中，高丽英的肩在他的胸前若即若离地摩擦了几下，这令马凯的神经紧张，也勾起了他潜藏的兴奋。所以，落座之后，马凯大声喊服务员：“上四瓶啤酒，要贵一点的。”高丽英说“喝混酒容易醉。”马凯说：“我不怕醉，我是难得一醉啊。”

舞厅里的人陆续多了起来，头两个曲子跳的人少，到第三首曲子时，跳的人就多起来。高丽英邀请马凯跳舞，马凯说等一会儿，还是先喝酒吧。到了第四首曲子，高丽英还请不动马凯，无奈，她就来拉马凯，把他拉到场内。马凯绊绊磕磕，与高丽英支着黄瓜架子，眼睛一直盯着自己的脚。“把头抬起来，没人注意你的。”高丽英小声对他说。马凯抬起了头，没抬一分钟，头又滑了下来。他们在舞厅的一角转了没多久，马凯说什么也要下来。“坚持一下，一会儿你就适应了。”高丽英耐心劝说他。马凯说我知道，下一曲再跳，走，回去喝酒。没办法。高丽英只好回去陪马凯喝酒。

马凯和高丽英坐在那儿，马凯闲着行，女的就不一样了，不一会的工夫，就有人请高丽英跳舞。每遇到这种情况，高丽英都瞅马凯一眼，马凯也不能说什么。接下来，马凯真的就只剩喝酒的份儿，他孤独地坐在那里，而高丽英则消失在昏暗的人群之中。马凯叹着气，高丽英跳一曲，他就喝一瓶啤酒，跳到大约七八首曲子时，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来请高丽英跳舞，他似乎和高丽英挺熟悉的，两个人一边跳一边说着什么，显得很亲密的样子。这些，马凯都看在眼里。他又把一瓶啤酒干了下去。

中场休息是放舞曲录音，这个时候，马凯不再谦让了，他监视着上点年岁的人，那个人刚要起身，马凯就把高丽英邀请下了场，他扶着高丽英，跌跌撞撞的，一下子平衡不好，身子的重心倾向了高丽英。本能的反应，他把高丽英给抱住了。高丽英扶了扶他，他还是紧紧攥住高丽英的手。高丽英问他“你没事吧？”马凯说：“没事。”高丽英的呼吸渐渐急促，她用手在马凯的后背明显地勾了一下，这一勾，令马凯的神经突蹦

了一下，他深吸了一口气，接着，把高丽英紧紧地拥在了怀里。他们就那样晃着，一直把那个曲子晃完了。灯亮时，高丽英小声对马凯说：“你真有劲。”

作为一个转折点，那曲舞下来，他们两人就亲密起来，在接下来的舞曲中，他们两人的动作就更大了，相互拥抱着，抚摸着。兴奋之中，高丽英对马凯说：“一会上我妈家呆一会儿，——我有自己的房间。”马凯什么都明白了，明白了，他的神经也快绷断了。

高丽英的母亲还住着马凯熟悉的老房子，他们到那里时，天已经黑了。马凯一直处于半醉状态，不过，他的脑子还算明白，进高丽英家之前，他还给高母买了一个大西瓜。高丽英的母亲十分苍老，已经变成了纯粹的老太太。进了门，高丽英向她介绍：“这就是前栋房的‘豆包’（马凯小时候的外号叫豆包）。”“查电表？”老太太听不太清。她大声向老太太喊：“不是，他是我的同学，你忘了，他还打过咱家的玻璃。”“啊，知道了。”马凯上前向老太太问好，把西瓜递了过去。老太太抿了抿没牙的嘴，含混不清地说，这么客气干什么！高丽英对马凯使了一个快乐的眼神，把自己的房间示意给马凯，意思是让马凯先进去，她又大声对老太太说：“我和同学谈点事儿，你别来打扰我们。”老太太说：“洗脚？洗什么脚？”高丽英比画着说，不是，你别进我的房间。老太太点了点头。

高丽英把房门关上，就跳到了床上，一下子把坐在床上发愣的马凯扑倒了。马凯和高丽英是成熟的，已近中年的人，他们以他们特有的方式快速脱掉自己的衣服，快速钻到被窝里，快速拥抱到了一起——他们进行得比较顺利，只是高丽英的声音大了一些，马凯气喘着对高丽英说：“你别那么大声。”高丽英也气喘着说：“没事儿，我妈听不到。”“不是怕你妈，我太紧张了，怕忍不住了——”这时，老太太在门外敲门，他们立即停了下来，屏住了呼吸，高丽英大声问：“什么事？”老太太在门外说：“吃饭了没有？”“你别管，吃过了。”此时马凯已全军溃退。

事毕，高丽英出去给马凯冲茶水，马凯蜷着腿坐在床头的一个沙发椅子上，他的两只脚交叉在一起，似一个曲卷在秋风中的小男孩。这时，经过激烈运动的马凯，酒已经醒了八分。马凯怅然若失地打量着高丽英的房间。房门上方搭了一个吊铺，当年，高丽英就住在那个吊铺上，现在，那个吊铺上放着两个老箱子，漆红色，铜柜锁生出了绿锈。在吊铺上泛黄的墙角，还有一张贴了几十年的纸画，那是当年的样板戏宣传画——这些属于他小时候的记忆仍然存在。令马凯的心里袭来一股一股的阵痛。

马凯回家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他的酒几乎完全醒了。爬楼梯时，他才觉得问题太严重了。从上午九点半开始，他就失踪了。除了高丽英，对所有熟悉他的人来说，都可以说是失踪了。老婆会不会给单位打电话？老婆一旦问起来，他怎么编理由？还有，老婆知道他今天发工资，一旦要工资怎么办？中午和高丽英吃饭，加上在舞厅里的消费，加上给高母买西瓜，大概得花掉四五百元，他还没来得及细数，反正对不上账。家里的人情往来和生活开销都是老婆安排，马凯从未花过这么多的钱，他能说清楚吗？还有，结婚十几年来，他马凯从未有过越轨行为，在敏感细腻的老婆面前，他能保证自己伪装得天衣无缝，不露马脚？还有，老婆的例假就在前两天结束，按他们的生活规律，也该在一起了。如果老婆今晚对他有所暗示或要求该怎么办，自己还有充沛的体力吗？马凯的头开始隐隐作痛。

马凯进得家来，老婆正在看电视连续剧。她用眼角扫了马凯一眼，说：“在外头吃饭也不打个招呼，谁知道带不带你份儿。”马凯十分柔和地说：“别提了，碰到一个老同学，我们哥俩儿从中午就喝酒，一直喝到现在，哪想能喝到晚上呢？对不起了，以后不这样。”马凯的话似乎轻描淡写，实际上，他是动了一番脑筋的。这句话平平淡淡，却透露出这样几个信息，一是自己没在单位，和朋友一直喝酒，如果老婆往单位打了电话，也不至于错不开牙；二是与自己喝酒的是个男同学。老婆不问便罢，如果问是哪个同学，他随便说一个名字就行，反正老婆也不认识他的同学。

接下来，马凯最担心是老婆问起工资，他可以说落在单位里了，可这样说就容易出纰漏，老婆太了解他了，有的时候比他自己都了解他，他不可能在工资问题上出现“落单位”这样明显的错误。当然，马凯也不能说请同学吃饭了，如果请同学吃饭，老婆可能要他出示发票，他的确开了一个发票，但舞厅的钱、买西瓜的钱又对不上了。一时，马凯还没想出一个更好的办法，老婆如果真的问将下来，他只能冒着风险说落单位里了。

谁想，老婆并没有提工资的事，只说让他早点睡，明天早晨欢欢——他女儿——学校组织郊游，你得送她去学校。马凯担心的也就是老婆让他早睡，他自言自语，又有些愤慨地说，我们处长太不像话了，出力不讨好的活儿总是交给我，这不，让我写一个材料，说明儿早晨交稿。说的时候，马凯还抖了抖公文包。老婆斜了他一眼，什么也没说。马凯走到卫生间里，仔细洗着脸。在高丽英家临出门，他洗过脸，他怕高丽英的口红留在他的脸上，可能是心虚吧，回到家，他还是觉得有可能没洗干净，一旦在高丽英家没洗干净，让老婆发现哪怕一点，他就要倒霉了。

老婆似乎没太注意他，那个电视剧结束，老婆就去刷牙、洗脚，准备睡觉了。马凯觉得他又逃过了一关。他必须靠时间，把老婆彻底靠睡了才行。可是，时间也不是好靠的，没有材料装做写材料比真的写材料还难受。难受也没有办法，马凯只好把公文包里的一个讲话稿拿了出来，在稿纸上把那个讲话稿抄一遍，而且，那个讲话稿还不能抄得太工整，还得有改动，有加句子，有删句子，那样才像，明天早晨，老婆起来看到桌子上的稿子，才算混过关了。事实上，老婆看稿子的可能性几近于零，问题是，一旦她意识到什么，真的看了呢？还是准备充分点好。

不到十一点，马凯就把那篇七千来字的长稿子抄完了，这个时候，老婆也该进入熟睡状态了，而他马凯也可以上床睡觉了。可马凯不敢，他还在想他和高丽英的事，从他们意外邂逅，到光彩酒楼吃饭，到舞厅跳舞，到她妈家……他一个细节一个细节地回忆，时而清晰时而模糊，有时高丽英的气息在身边浮云般缠绕着，有时又觉得他们之间发生的事如一场飘忽不定的梦——马凯不敢去睡觉，他觉得自己现在上了床，也无法入睡的，肯定会心事重重，浮想联翩，翻过来掉过去的，老婆肯定会起疑心。索性就再熬一段，熬到自己眼皮发黏，实在困得不行了的时候再上床。然而坐在那儿想也不行，越想越害怕，甚至觉得老婆已经发现了他的蛛丝马迹。不行，马凯想，得马上洗一个澡，他身上不可能不残存高丽英的气味，在这方面，女人是敏感的，如果不洗掉，老婆一定会有所察觉，还有，高丽英是长头发，说不准他的身上或者衣服上就沾了一根长头发，让老婆发现了，那可是证据啊。十二点左右，马凯在卫生间里哗哗地冲起了淋浴。就在马凯洗来洗去的时候，老婆起夜了，她在卫生间的门口咚咚地敲。马凯身上的香皂沫还没冲净，就披着浴巾跑了出来。马凯所以这么匆忙，他是担心老婆等时间长了就清醒了，最好老婆半闭着眼睛进去，再半闭着眼睛出来。还有，他所以跑出来，是不想自己全裸的身子给老婆看，老婆看到他的那些，说不准会有所兴奋，他可怕老婆兴奋。

马凯艰难地熬过了难眠之夜，第二天，到了单位，他的压力仍然没有减轻，甚至有加重的趋势。首先，马凯昨天没有把材料送到设计院，并且整个一天都见不到影子，一旦处长问起来，他怎么回答？而关键的是，如果高丽英来了电话，大大咧咧地问他，马凯，昨天还好吗，他怎么回答？况且，单位里的电话还是串联的，说不准被黄平，或者被小陈听去了，不用一天，除了他马凯，全局都有可能知道高丽英给他打电话，很快就会传出他的绯闻。当然，也许是他考虑的太多了。现在，人们对这些事已经不那么感兴趣了。问题还不在于绯闻上，几个月后就要机构改革了，机构改革就得调整干部调整人员，这个当口上出了娄子，亏可就吃大了。马凯进步的心还没凉透，灰烬中还有残火儿，还期待着熊熊燃烧起来。

在单位里，马凯是在热锅里煎熬着，当然，煎熬的是他的内心，大家该干什么干什么，谁也没太注意他。好在那天处长并没问他送材料的事，马凯下班的时候提前走了一会儿，果真打了一辆出租车，把材料送了过去。那之后处长也没问起过材料，他或许是忘了，或许，对于处长来说，他既然把送材料的事安排了，他的任务就完成了，送不送倒是另一回事了。第二天晚上，马凯也把工资交到了老婆的手上，他东挪西凑，总算填平了那个窟窿。事情按说到此也摆平了，事实上马凯的日子却仍然难过。

每天上班，马凯都担心电话铃声，一有电话，他就抢着接，他怕是高丽英的电话。如果高丽英再次邀请他，或吃饭，或跳舞，或去她家，他该怎么办？如果他回绝了高丽英，高丽英不高兴了，哪天来到他的单位找他，往他办公桌前一坐，他该怎么办？还有，他与高丽英已经分别了二十多年了，他对于现在的高丽英一点都不了解，现在的高丽英变化究竟有多大，她是怎么想的？她对他有所图吗？尽管他马凯是个实在不值一提的小人物，可在高丽英的眼里，他是机关里的大干部，以后动不动就求他办事，他能办得了吗？况且，从高丽英目前的境况，她起了毛边的衣着，简陋的家庭环境看，高丽英的经济状况很不好，如果高丽英让他资助，他上哪儿弄钱去？越想马凯越恐惧，他觉得自己现在已经没资格同黄平他们斗了，对机构改革这个调整的机会也不抱什么希望了，因为自己有一个严重的问题潜伏着，现在他已经没有资格了。别说什么进步，不出问题就万幸了。与此同时，马凯对那天发生的事十分懊悔，还时不时地在内心里责骂自己，暗自抽了自己好几次耳刮子。

日子一天天过去，自马凯和高丽英分别后，一点高丽英的消息也没有：没有高丽英的消息，并不等于不会有她的消息了。马凯觉得，高丽英就像挂在他身上的定时炸弹，时间越长，离爆炸的时间就越近，危险性就越来越大。而这期间，马凯也在无奈之中完全放开了，也就是说，他对自己提拔的事彻底不抱希望了。总结自己这二十年的机关生涯，马凯想，说复杂真复杂，可说简单也真简单。机关是什么？不过是一些人凑到了一起，在一个人为的范围里或圈子里活动而已。以前，领导说要防止公共权利部门化，部门权利个人化，说得挺好的，但只能是说得挺好的。不过，也别小瞧这个圈子，这里也有一个规则，就是必须得和大家一样，你太出格了不行，太有本事了更不行，像社会上的其他一些圈子一样，圈子总会内外有别的。想一想，自己在机关二十来年，提不提拔不说，没被这个圈子挤出已经说明了一个问题，说明他马凯有毅力，是个了不起的人。

一天，马凯蹲在厕所里，就像小时候挨父亲打之后就那样蹲着，心里觉得委屈，眼睛里也噙满了泪水。他在想，自己为什么这么没出息呢？事实上，这段时间里什么事也没发生，没有高丽英的消息，没有老婆和处长的责问和怀疑，没有大家特别的目光——

自己的恐惧全是自己造成的，是自己吓唬自己，是自己把自己打败了。可为什么要自己吓唬自己，自己打败自己呢？说起来，他和高丽英都不是生活的强者。都是在生活中受憋屈、受委屈的人，甚至活得有些窝窝囊囊的。这样的生活在底层的两个小人物在一起温暖一下有什么错？想到这儿，马凯擦了一下眼泪，站了起来，放粗了嗓门喊了一声。

马凯推开厕所的门，见局长正在小便池尿尿。局长瞅了马凯一眼。要是以前，马凯的脸早就吓得惨白了，这次，马凯也瞅了局长一眼。

就在马凯什么都不在乎的时候，机遇却来找他了，那年机构改革，马凯被破格提拔为局属最大的一个事业单位的头儿，从正科一跃为正处。马凯手下管了六七十号人，黄平被分流出来，成了他手下的一个副处级调研员。马凯有了车，有手提电话，人缘也好了，业务也忙了。他踌躇满志，工作干得有声有色。

一晃一年过去了，一天，坐在办公室里的马凯突然心情沉重起来，他想起了高丽英。他在自己的电脑记事本上翻着，他明明知道没有高丽英的电话，却也翻着。他和高丽英在舞厅那天，高丽英用舞厅的水酒单子给马凯写了一个传呼号码，不过，在马凯回家的途中，就被他撕得粉碎并抛到车窗外。

马凯想来想去，他给大敏挂了一个电话，寒暄了一番之后，马凯说他想请老同学聚一聚，顺便还管大敏要高丽英的联络号码。大敏说你别找高丽英了。马凯问怎么啦。大敏说高丽英春天就走了。“走了，去了哪里？”

“她能去哪儿，阴曹地府呗。”

马凯的心立刻凝固了。大敏说你怎么不知道，我听丽英说她还见过你，你们见面的时候，丽英肚子上的癌细胞就扩散了。

马凯放下电话，两天都没怎么说话。

后来，马凯去当年的老房子找过高母。他去时，那片房子已经扒了，高丽英母亲家迁到了城郊，马凯费了很多周折才找到高丽英的母亲，他给老太太带去很多好吃的东西。那之后，马凯每逢节日都去看望高母，老太太已经彻底认出他就是高丽英小时候的同学，老实巴交的“豆包”，老太太也想起了当年开的玩笑，就是等他们长大了，把高丽英给马凯当媳妇。不过，老太太显得很认真，若有所思地说：“现在像你这样的好孩子太少了——如果当初，我家丽英嫁给你就好了。”

从高母家出来，马凯心里十分难过。他想，如果高丽英还健在的话，他会大大方方地去找她吗？会这么频繁地来探望高母吗？还有，如果高母知道这其中的一切，并知道他内心所想，老太太也许就不会说那样的话了。

英雄

陈昌平

—

退休工人老高，溜溜达达，就来到了人民广场。

人民广场原名斯大林广场，是为了纪念苏联红军解放大连而修建的。广场的标志是一座苏军烈士纪念塔，纪念塔正面，耸立着一座巨大的苏军战士铜像，铜像有两层楼高，头戴钢盔，身披斗篷，手握苏式冲锋枪。纪念塔坐北朝南，身后是一片宽敞的空地，生长着一排庄严的龙柏。此地夏天可以纳凉，冬天又能晒太阳，于是这里便成了周边老人们的休闲场所。

老高看到一群老人，至少分为两到三派，像一锅老汤一样在激烈地争论着什么。老高在沸腾的老汤的边沿儿听了一会儿，品出了其中有许多胡说八道的成分：第一野战军是解放军最大的野战军，司令是朱老总亲自担任；第四野战军的司令是林彪，林彪是元帅，政委是罗瑞卿元帅；另一个人坚持说罗瑞卿不是元帅，是大将，当时毛主席察觉到林彪有分裂野心，派公安部长罗瑞卿来监视他；林彪在东北战场七战七捷，但是关键时刻却放走了一部分国民党逃往台湾；第五野战军的司令是贺龙……双方争执不下，谁也说服不了谁。僵持之下，几个老人把目光转向周边，看见老高怔怔地望着他们，又是一个生脸儿，便一齐指向老高：“我们就让这位老哥评评理吧！”

老高平素就喜欢军事，上周才看完厚厚的《八一军史》，今天看见他们把革命历史糟蹋得不成样子了，早就想开口收拾他们了。他慢条斯理地说：“你们说得不准确，解放军按照序列排列，是1949年初的事情。西北野战军整编为第一野战军，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下辖两个兵团。中原野战军整编为第二野战军，司令员是刘伯承，政治委员是邓小平，下辖三个兵团。华北野战军整编为第三野战军，陈毅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下辖四个兵团。东北野战军整编为第四野战军，司令是林彪，政治委员是罗荣桓，下辖四个兵团。”

老高指着刚才说四野政委是罗瑞卿的人说：“四野的政委姓罗，但是你说对了三分之一，是罗荣桓。罗瑞卿当公安部长，号称毛主席的大警卫员，那是解放以后的事情。”

针对东北战场七战七捷的说法，老高说：“这位老哥儿，一定是把东北战场和华北战场搞混啦。东北是辽沈战役，围长春打锦州，关门打狗；华北是淮海战役，七战七捷是华北的事儿。”

针对把贺龙当作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的说法，老高说：“在设立四大野战军的同时，中央军委还把全国划为西北、东北、华北、华东和中原这五大军区，贺龙是西北军区的司令员。”

针对把聂荣臻当作第三野战军政委的说法，老高说：“聂荣臻是华北军区的司令员。”

周围静悄悄的，被老高批评的人面露羞愧，而跟老高保持一致的人则喜形于色。老高脸上却不动声色，心里却泛起一阵麻酥酥的欢喜。

按下葫芦又起了瓢，老高这边安静了，远处几个人又争吵起来了。因为波音和空客的争论，有人指责美国就是霸权，仗着胳膊粗，到处欺负人；有人替美国辩护，这世界治安这么乱，总得有人牵个头儿管管。老美的武器先进呐，导弹贼准，指哪打哪，误差不超过一个巴掌……宣传美国导弹的老头，外衣里面穿着一件宽松的T恤，T恤的前胸印着一面飘动的美国国旗。

让老高气愤的是，“星条旗”的话，竟引来不少附和与赞许。

“老美厉害，那抗美援朝时，不是也让我们给收拾了？！”老高声音洪亮，底气十足。

“那都是老皇历啦，现在老美比当时厉害多喽。”“星条旗”不服。

“那中国比当时不也厉害多了吗？”老高看着对方就像个叛徒，好在《八一军史》里不乏对付叛徒的内容。

“1950年，美国的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507亿美元，我记得不错的话，我们新中国的1950年的工农业总产值也就574亿元人民币，换算成美元，连人家的小拇指还不如啊！当时，美军有一个军有各种火炮1400多门，而我们一个军只有200门，这个数字，才是美军一个师装备的一半儿，而且大部分还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缴获的老家伙。我们是小米加步枪，人家是飞机和大炮，但是结果怎么样呢？经过五次战役，我们把敌人从鸭绿江边赶回到三八线附近，迫使美国于1953年7月27日在板门店签定《朝鲜停战协定》……我敢说，别看老美厉害，又是F14又是航母的，要是真的干上一仗，我们也不会输给他！”

老高的话有根有据，明显地唤起了众人的爱国热情。老高刚讲完，眼前几乎同时出现了两只敬烟的手，老高迟疑了一下，拿过其中一支不带过滤嘴儿的。老高刚把烟含在嘴里，同时又有几只打火机啪啪啪地为他点火。

得人心者得天下啊，老高在心里感叹道。老高注意到，“星条旗”用外衣掩了掩里面的美国国旗。

“你贵姓啊？”刚才给老高递过滤嘴烟的人问道。

“免贵姓高。”

“你也住在周围？才搬来的？以前没见过你啊。”那人亲热地问。

老高唔了一声，算是认可。其实老高住在离广场挺远的沙河口。

“老高，你以前是做什么工作的？”

“我是一名工人。”老高说。

“这是我以前的名片。”那人递过一张名片，名片上部印着“大连民康食品集团工会主席牛殿福”，名字之前的公司和职务被划了一笔。

“你今天讲得真棒。”老牛夸奖道。

“当兵的人嘛，当然知道这些了。”老高淡淡地说。

二

老高喜欢上了人民广场。老高开始熟悉周围这些人了。

来广场的老人各种各样，有老得颤颤巍巍的，也有老得结结实实的；有老得磨磨叽叽的，也有老得利利索索的；有越老越佝偻的，也有越老越精神的。谈天说地的，养狗遛鸟的，打拳健身的，抬杠发呆的，打扑克下棋的，听广播聊天的……

老高发现，这些老人虽然经常争吵抬杠，但是在离退休之前却非等闲之辈。牛殿福就不用说了，老刘是家具公司的常务副厂长，老张是一所中学的教务主任、物理老师，老赵是区政府的一个处长，就连“星条旗”老蒋好像也是宣传部的一个科长……而且，这些人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除了自己的专业之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长。

只要讲起体育，基本上就是刘副厂长的事儿了，从甲A最新一轮的积分和排名，到国际乒联关于接发球的最新规定甚至贝哥辣妹的婚姻现状，反正谈论到体育的事儿，主讲一定是老刘，有什么争议，仲裁的也一定是老刘；讲起健康，基本上就是老张的事儿了，老张是教育工作者，讲物理课怎么样，别人不知道，但讲起医学来，那一定是精深

的，尤其是老年病的资料和防治，治疗冠心病的偏方啦，怎么降低血脂啦，黑木耳降低血黏度啦，发言权必定在他手里，别人讲了，他也能挑出毛病；讲起国际时事，基本就是老赵的事儿了，从美国总统选举到北约东扩，从《核不扩散条约》到印巴克什米尔争端，再说了，巴勒斯坦建国这么复杂的事儿，老赵也基本能讲明白，反正各种媒体的国际时事那一栏你就可以不看了，老赵讲得比那儿明白多了……总之，时事政治、天文地理、文体娱乐，在这里都能找到权威的代言人。

同时，老高也发现了自己的位置。

这块位置不大，但是既硝烟弥漫又风光无限，这是一块独特的充满魅力的阵地，老高不知道怎么命名和称呼这一块阵地，反正涉及到三大战役、抗美援朝什么的，自己已经、并且开始说了算啦。

其实，老高建筑这块阵地，已经有些年头了。多少年前，笨重的剪板机把他的食指压掉了，老高丧失了在一战工作的能力。因为是工伤，加之他还不到退休的年龄，老高便来到了工会，来到了工会下属的图书室当资料员。这在老高看来，基本上是因祸得福了。在老高心中，戴着白套袖的资料员是厂子里最好的工种，甚至超过了港商一样的厂长。他在图书室一干就是八年，一直到他要退休的那一年，他满以为自己可以再续聘一年两年的，但是，又一个工人把自己的食指外加很少一部分的中指压掉了，于是新的资料员来了，老高恋恋不舍地回家了。

在资料室的五年是老高人生最难忘的五年。他有机会找到那个时代允许他找到的一切与战争有关的书籍，知侠的《铁道游击队》、刘流的《烈火金刚》、曲波的《林海雪原》、《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平原游击队》和《奇袭》他看了并且反反复复地看了所有与战争有关的书籍和电影。后来，战争方面的书籍与电影也渐渐多起来了，一战、二战、越战、沙漠风暴、三大战役、抗美援朝、珍宝岛和对越自卫反击战……老高的视野更广阔啦，可就在这时，战争戛然而止——老高退休的时间到了。

一个偶然的机，老高发现了一处可以大饱眼福的地方——图书馆。这里离老高家不远，溜溜达达就去了，一天只需要一块钱，就可以从上午九点，看到晚上五点。从一战的凡尔登战役到二战的D日作战，从仁川登陆到波斯湾上空的沙漠风暴，从麦克马洪线到珍宝岛战斗，从林彪刘伯承许世友到巴顿隆美尔古德里安，老高的面前弥漫起无数的战争硝烟，年迈的老高仿佛看见自己松弛的皮肤又恢复了年轻的弹性，小腿蓄满了青春的力量，一跃冲出平庸寂寞的生活，来到了辽沈战役的塔山，渡过枪林弹雨的长江，踏着正步通过天安门广场，在上甘岭猫儿洞里就着雪水吃着炒面，潜伏在零下30度的

珍宝岛，摧枯拉朽地攻克谅山，唱着军歌，守卫伟大祖国的海岛边疆，与自己崇仰的古往今来的英雄们并肩战斗血洒疆场。

如果说图书馆是老高发现的一条小河的话，那么广场便是这条小河的入海口啦。现在，每天去广场，已经成了他生活里最重要的和最兴奋的事情。

早晨，老高照例买了一份《大连日报》，从第一版开始一点一点地往下看。报眼的位置上发了一则公告，大致的内容是“为迎接建国50周年大庆，应我市百位人大代表的请求，并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经外交部和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人民广场苏军烈士纪念馆将从4月中旬开始，完好无损地迁至旅顺口区，与旅顺现有的苏军烈士陵园、友谊塔、胜利塔共同组成完整统一的纪念系列……”署名是市委、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四个办公厅。头题是一则新闻，标题是“下岗职工成‘洋专家’沉淀设备做成大生意”，讲的是大连制笔总厂用闲置设备在古巴设厂，派下岗工人去当专家的故事，还加了编后话，此外还有市长会见美日客人什么的……

老高看着看着，觉得今天这位朋友暗示了他一点什么，而他又没弄明白，于是心里疙疙瘩瘩起来，于是老高把报纸又一点一滴地看了一遍，猛然一下，他找到了原因。按照以往的习惯，看完报纸的下一个目的地就该去广场了，但是现在，老高当机立断地更改了计划。

不出所料，第二天，老高一到广场，渴望的目光迅速聚集到老高身上。

“哎，老高，你昨天怎么没来啊？”老牛像老哥们一样打着招呼。

“昨天身体不太舒服……”老高支吾道。

“怎么不舒服？”健康专家老张马上说，“咱们这个年龄，健康可马虎不得啊。”

“我们早就盼着你来了，这两天可出了不少事儿啊。”旁边的几个老人七嘴八舌地开始提问了，果然，纪念馆迁移的消息早已成了这里谈论的焦点和重心，更有几个为若干细节和情节抬杠的老人，纷纷要求老高仲裁和评理。

“先讲讲当时的国际形势吧。”这一切显然尽在自己的射程之中，老高掩饰着内心的窃喜，现在，他就是一把渴望突突的机枪，因为昨天他在图书馆里已经装满了子弹。

老高慢慢地扣动了扳机：“1945年，德国法西斯战败，根据《雅尔塔会议》的精神，苏联马上从欧洲战场抽调大批兵力和装备到远东地区，在伯力——也就是现在黑龙江对面的一个城市，成立了远东苏军总司令部，共约100万兵力。而小日本呢，因为在太平洋战场连吃败仗，就把他的陆军主力关东军约75万，外加20多万的伪军，号称100万兵力，摆在东北腹地，准备跟苏军决一死战。8月9日，苏军兵分三路，

在咱们抗日联军和八路军的配合下，仅用一周时间，就一举拿下了关东军。8月15日，小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至此，东北境内的日军基本被歼灭，日军有8万多人被击毙，60万人投降，苏军也有3万多人的伤亡……”

“你是不是学国际关系的啊？”区政府的老赵问，“怎么国际问题也这么明白。”

“实不相瞒，我老高自小就喜欢打仗的故事，最羡慕的就是肩头上扛颗星儿……”老高长叹一口气，算是对自己没有当上将军的嘲讽，“所以啊，凡是跟打仗有关的事儿，我不敢说过目不忘吧，也记住个八九不离十。”

“再讲讲当时的大连形势。苏军是8月22日进驻大连的。8月22日上午，苏军分别在旅顺土城子机场和大连周水子机场着陆，当天，日军驻旅顺的守备司令就向苏军投降了。第二天，苏军的坦克就开进了大连。”

昨天才看的资料，日期和数字什么的都在老高的脑海里活蹦乱跳，以至于老高都觉得自己有点显摆了。老高停顿了一下，指了指纪念塔：“我再唠唠这座纪念塔。”

“从1945年8月22日开始，一直到1955年5月26日，苏军在咱们大连共待了十年。这十年分为前五年和后五年，前五年是军管，后五年是驻防，性质不一样。但是不管怎么说，苏军跟咱们一直是友好的，尤其是前五年，当时咱们还没建国，大连地区一直由苏军控制的，苏军奉行‘铁皮西瓜政策’，谁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老高不想看到自己一个人在显摆，就有意调动一下听众的情绪。

“是不是特圆滑，两头谁也不得罪？”老牛胆虚虚地跟上一句。

“意思是外边越青越好，里边越红越好。”老高宽容地冲老牛笑笑，用手比画一个西瓜形状，“所以说，大连虽然是苏军军管的，但实际上却是共产党领导的特殊解放区，陈毅元帅就说过，淮海战役的胜利里离不开山东的小推车和大连的大炮弹……咱们大连人和苏军相处了十年，挺有感情的，为了纪念苏军解放大连和中苏两国的友谊，大连地区先后修建了4座纪念塔，最有名的，就是眼前这座。1953年4月动工，1955年5月，在最后一批苏军撤离回国前举行了落成典礼。以后，每年清明节，咱们政府都来敬献花圈，缅怀那些牺牲在咱们国土上的苏军战士。”

“我有个提议。”老牛振臂一呼，“咱们和这个大铜像在一起这么长时间了，怎么说也有点感情，我有个提议，咱们这群老哥们儿，本着自愿的原则，每人出资一块钱，到对过儿的鲜花世界买一束花，献给苏军烈士，怎么样啊？”

不一会儿，一个红红绿绿的花篮摆在纪念塔的底下。这些拎着马扎子拄着拐杖夹着报纸牵着小狗的老人们，对着巨大的铜像，鞠躬，行礼。

三

早晨，老高在被窝里惊奇地发现，一直蔫不啦叽的若有若无的根部，竟然胀胀了。老高以为是尿憋的，就到厕所撒尿，撅了半天也没撒出尿来。这时老高心里轰地一声，一股欣喜，逆着尿路来到心窝，随即荡漾起一股豪气。

小家伙没使用的时候，是准备做男人的时候；小家伙不好使的时候，是做完男人的时候，一直以来，老高以为这个小家伙不行了，自己做完男人了，再也抬不起头了。没想到，丢失的东西竟然回来了，老高有种失而复得的窃喜。老高清楚，这一切都是广场带给他的，都是阵地带给他的，都是阵地上的故事带给他的。

老高的眼前，放着一把崭新的马扎，皮面的，散发着深沉的光泽。

“这是我给你做的。”老刘不愧是家具公司的领导，马扎做得结实大方。

“老高，这是我老伴儿包的海蛎子包子，你带回去尝尝。”老张对老高亲热地说。

“赶快给我们讲两个故事吧。”老牛催着他。

“讲什么呢？”老高心想，好多好多的故事和许许多多的英雄竞相翻腾，争先恐后地向他的嗓子眼儿发起了冲锋。

“你不是当过兵吗？你就讲讲自己经历过的故事呗。”

老高说自己当过兵，完全是为了增加故事的可信度，随着地位的提高，现在的老高无论如何也不能否认自己扛过枪啊。非但如此，为了配合自己的故事，老高还去军人服务社买来簇新的军装，即使是夏天，老高身上的白衬衣也系着风纪扣。老高觉得只有这样才算地道，才算情景交融。

“以前可不怎么让讲。虽然胜败乃兵家常事，但这毕竟是我军历史上的一段滑铁卢，所以今天讲这个故事，也算缅怀那些战士吧。”老高刚看完一本书，名字是《远东朝鲜战争》，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上下两册，其中第7章写到了志愿军60军180师近八千指战员，在第5次战役的第二阶段里所遭受的重大伤亡。这可是老高闻所未闻的事情，他早就惦记着讲一讲了。

“你说，咱们是不是朋友？”老牛把老高拽到一边儿，低声问。

“那还用说。”老高赶忙说。

“那我有一件事儿求你，你得答应我。”老牛声音更低了。

“什么事儿？”

“我已经退下来六年了，差两个月满六年，但是集团的老干办啦工会啦，逢年过节什么的还记得我。人家对我有情有义，我应不应该给人家做点贡献？”

“对，应该做贡献。”老高肯定说。

“我想请你去给他们讲一讲。”老牛亮出底牌。

“讲什么？”

“就讲你平时讲的那些故事啊。”

“不行！”老高斩钉截铁。

“怎么不行？！”还没容老牛反驳，老张一下子闪了出来，“你们讲的话，我都听见了。这事儿你们得捎上我。我也早寻思这事儿了，现在的学生不像话，老高你也得去我们学校，给我的学生讲一讲，怎么样？”

“我哪行啊，我这是在咱们老哥们眼前吹吹牛，怎么能出去显摆？不行不行。”老高急得语无伦次。“这就是你的不对了。”老张到底是教育工作者，一下子回到了老师的语气，“现在社会是进步了，国家入关了，申奥成功了，足球出线了，咱们的城市也长高了变绿了漂亮了，但是问题也来了，向钱看的、包二奶的、桑拿按摩、红包黑哨、公务员脂肪肝、上下班夜总会、假哨假药、沙尘暴、注水肉……你说，我们这些老同志能无动于衷吗？！你说，我们就没有责任尽义务吗？！你说，你不答应我们行吗？！”

于是，老高忙起来了。

“五一”国际劳动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党的生日、七月七日抗战纪念日、“八一”建军节、九月三日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事变纪念日、“十一”国庆节、十月十日的辛亥革命纪念日、“一二·九”运动纪念日……隔三差五的节假日和排着队的周末，就像一个个飞速转动的滑轮，载着老高和肚子里的故事，穿梭在不同的人群和不同的会场。

在老高的听众里，有外表悠闲内心寂寞的离退休老人，有拎着青菜打着毛衣的下岗妇女，有被成绩和排名双重揉搓着的学生，有幼儿园天真烂漫无法无天的孩子，有物业公司长着青春痘的年轻保安，甚至老高还给警察讲过一次呢。老高想不到故事会有这么大的魅力，竟然吸引了这么多的人来到他的周围，有拉家常的，有认同学的，有攀老乡的，有找战友的，至于要求合影签字的人就更多了。讲故事也给他增添了许多乐趣，比如有一次在小学讲演，几个营养过剩的小学生就提出了一些奇特的问题：你在朝鲜吃过

韩国料理吗？你们出国还用签证吗？是旅游签证还是商务签证？

当然还有别扭的事儿。

老高一开始讲故事，就跟物质利益遭遇上了。邀请单位若是献个花啦献个红领巾或是送个工作日记什么的，三推两搯，老高都能勉强接受。老高不能接受的是，每一次讲故事对方都要表示表示，有时送一件毛衣，有时送一条围脖，有的赠送两斤龙井，有的给一套茶具，有的干脆就是一个信封——里面塞着人民币或是商场的代购券，而且诚恳地表示财政可以列支符合国家政策。

老高警告自己，这可不是给你老高的，人家是给战斗英雄的，是暂时寄存在你这里的。这一百块钱是给解放军战士的，这副手套是给志愿军英雄的……你老高要是花了这份钱收了这份礼物，你可就是一个骗子啦，就是一个跟厂长一样或者差不多的骗子啦。

老高把钱物统统塞进床下的纸箱子里。这时，老高还只是觉得别扭，并没有认识到这些东西的危害。直到后来，老高的血压越来越高，他才突然明白，这些货币啊物品啊什么的就是炮弹，迟早一天，这些炮弹非把他和他的阵地炸飞不可。

从现在开始，老高每天早晨都在琢磨一个问题：讲什么？如果这个问题琢磨好了，就继续琢磨下一个问题：怎么讲？

老高发现图书馆是个好地方。这地方能给他提供源源不断的子弹。他的故事越来越多了，多得他必须讲，一定要讲，不讲不行，不讲就难受。讲得越多越舒服，越舒服就越想讲，要想讲好就得不断给自己充电，要充电就得不断学习，不断学习的结果就是不断地讲。

——国民党有几大王牌主力？

——知道林彪为什么不去朝鲜吗？

——王近山为什么叫王疯子？

——毛主席为什么让毛岸英去朝鲜？

——中国的万岁军是怎么回事？——什么是“礼拜攻势”？

——麦克阿瑟叼着的烟斗是什么做的？

——李奇微的脖子上为什么总吊着两颗美式甜瓜形手雷？

故事往往就这样开始啦。

隐隐地，他感到自己在进行着一桩伟大的事情。直到有一天，《晨报》上登出了他的报道，题目是《霜叶红于二月花》，副标题是“一个老英雄的晚年生活”，写了退伍

战士老高如何利用节假日，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克服多种疾病，深入厂矿、学校等基层，进行爱国主义的传统教育。

稿件的署名是本报通讯员江帆。在老牛的排查下，很快就探明这篇稿件竟然是老蒋写的。“星条旗”老蒋经过爱国主义熏陶，早已是“我的中国心”了。老蒋以前就是搞宣传的，只此一举，奠定了老蒋在宣传口的地位。

开始，老高看这篇稿子，心里忐忑不安。他不知道自己牺牲了多长时间，他更不知道自己如果不牺牲时间，他还怎么生活。同时，他也不知道自己有了哪些疾病，而且怎么就给克服了。再说了，小家伙的复苏能算是战胜疾病吗……反正，老高看这篇稿件，觉得有一半儿谎话，就像报纸上曾经写过的他们的今天锐意进取明天鞠躬尽瘁的厂长。可是，老高却偏偏恨不起来，非但恨不起来，而且对老蒋有点感激。老高知道不能表现出这种感激，他是上了报纸的老英雄，尽管他知道自己不是一个英雄，但是他也不能给真正的英雄丢脸嘛。

他把这种感激换成了动力。他决心照老蒋写的去做。

四

明明忙得挺充实，可老高却越来越不自在，而且睡眠质量急转直下。

老高开始做梦了，梦到自己在讲台上，开始是一个麦克，后来又加一个，接着又加了一个……

老高讲故事，但老高从来不鼓吹自己，非但不鼓吹自己，老高还总说自己胆小、怕死、想家、第一次上前线吓得直尿裤子了什么的。在故事的结尾，老高经常说，我是农民出身，又没有多少文化，胆子小，又有点怕死，所以工作了那么多年，也没有什么出息，我讲英雄的故事，与大家共勉……每当老高说自己因为胆小因为怯懦因为怕死而在军队没有什么发展时，他都能在听众的目光里看到理解和赞许。

老高至今不明白，怎么讲着讲着，就把自己也讲进去了，结果自己还成了英雄，还是个老英雄。他知道自己不是英雄，不仅不是英雄，而且连个英雄的毛儿也不是……老高觉得事情有点失控了，就像坐在呼啸而快活的过山车上。

其实老高一直向往这种失控的幸福生活，可以说，直到现在，老高才活出点人生的感觉来。可是，这种感觉刚一出现，另一种滋味就来了，而且这种滋味来势凶猛，盘踞不去，并且不断吞噬和蚕食姗姗来迟的幸福感觉。

他开始整宿整宿地睡不好，血压也高了起来。

老高在床下还有一堆心思呢。

夜晚，他把床下面的钱物一件一件地拿出来。鄂尔多斯牌羊绒衫三枪牌内衣无品牌的手套M I C A E L L A P A I牌围脖大地牌护耳天福茗茶水晶牌水具友谊牌相册英雄牌钢笔2002年修订版《新华词典》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鲁迅全集》太阳牌护眼台灯红塔山牌香烟金六福牌白酒王中皇牌压力锅六必居甜酱八宝菜金龙鱼牌第二代食用调和油康宝牌卵磷脂单立人牌刀具P H I L I P S牌三头剃须刀雷达牌杀虫气雾剂李施德林漱口水吉列男式豪情须后润肤露花王清新香皂红嫂牌衣领净奥普浴霸巴斯克林香浴盐……此外，人民币3750元，新世纪商城的代购券500元，第二百货大楼的代购券300元，力士美健身中心次数卡一张。

老高隐约感觉到，问题出在这些物质上。

老高在《晨报》的一版上看到一则消息，一个七十五岁的退伍老兵，在本市最偏僻最穷困的大和尚乡生活，身边无妻，膝下无子，一个人孤孤单单的，又身患多种疾病，几年前，老人带着简单的生活用品上了山，独自在深山里植树造林，看山护庙，日积月累，默默地呵护起一片又一片的绿荫，文章的题目就是《退伍老兵独守绿色阵地》……老高当时就受不了啦，心里呼啦一下子酸了，眼眶跟着就热了起来。老高觉得自己就是那个老兵，那个在深山里植树育林的孤独老兵，那个无依无靠身心俱疲的老兵，那个独守阵地不下火线的老兵……老高泄口气，眼眶一松，泪水倾泻而下，而且身体跟着颤抖起来，心里淤积的痛苦和憋屈都随着这场泪雨顺流而出。

手里的报纸让泪水浸得沉甸甸的，但心情却莫名其妙地轻活起来，老高把报纸一收，径直回到家里，拿着前前后后收到的3750元人民币直奔邮局，按照报纸上的地址，寄到了大和尚山乡李家隈子村。在寄信人一栏，老高正中地署上了“石兵”的名字。石兵士兵，就是士兵嘛。

几天以后，老高在《晨报》的跟踪报道里，看到题目是“寻找一个老兵”的文章，说的是有个叫石兵的人，捐助自己的积蓄，无私赞助退伍老兵的英雄事迹，《晨报》甚至把老高在邮寄时填写的汇款单都登在了报纸上。老高第一次觉得自己的字写得不好，不好看。

老高心里说不出的愉快。他开始留心注意周围一些默默无闻的英雄，或者一些被称为是弱势群体的人。他发现干休所和敬老院是这些人的聚集地。老高准备了一个小本子，把自己的收入一笔一笔地记下来，再把有困难的人的名字记录下来，再把困难分门别类，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分发钱物，比如送钱给老熊就不合适，这位同志是个酒鬼，兜里有点钱就要去喝酒，就是说不如给老熊点实物。再比如送手套给老吴就不合适，老吴一只胳膊，另一只扔在朝鲜了，你给他手套什么的就不合适。

老高跟干休所、敬老院都打了招呼，声明他是受人之托，来为老同志们做点事情，对方惟一的要求就是替他保密。干休所和敬老院的老人们追问得紧了，老高就说，对方是个老板，完成了原始积累，现在就是想积德行善。面对怀疑的目光，老高一再坚持，自己是一个跑腿儿的，既没有这个财力，也缺少这个思想境界，再说了，他这个跑腿儿的，还拿老板一份工资呢。看着老高骑着破旧的自行车，穿着不要说中产、就是离小康也尚有距离的装束，老同志们不由得不信。

干休所和敬老院多坐落在城市的郊区，既安静闲适，又落落寡欢。每隔一两周，老高就骑着自行车，来到干休所或是敬老院，按照事先的计划，把这一周得到的礼物或是钱，分发到他认为需要的老人手里，然后再陪他们唠唠嗑。慢慢地，在老人垂暮的外表下面的那些活蹦乱跳的故事，都流到老高的肚子里了。

他把日记本放在上衣口袋里，上衣口袋里有一个硬邦邦的小本，老高觉得心里踏实，心情舒畅。没补碘，也没补钙，老高的血压早就吧嗒一声下来了，浑身轻溜溜的，小腿一给劲儿，自行车噌一下就蹿出去了，心情好得就像下坡时欢快的车轮，早些日子的那种幸福感觉，全回来啦。

五

老高已经是广场上的明星了，但是他又面临新的困境。他不知道敌人是谁，但是他却清楚地感到脚下的阵地在松动和摇晃。

“老高，来一个吧。”一有空闲时间，老高就会听见这样的请求，看见热切的目光。

“来一个就来一个。今天咱们讲讲四平战役？”

“这个你讲过了。”老张提示道。

“那么，讲讲塔山阻击战？”

“这个也讲过了。”老刘提醒着。

“那么，就讲一讲铁原反击战期间发生的一段真实故事吧。”

“是不是第六十军一八零师的事？”老赵的语气里竟有一丝责怪，“这个也讲过了。”

当然了，老牛啦老张啦老刘啦老赵啦甚至老蒋啦，都还是挺尊重自己的，但是老高自己清楚，现在他就是一个空荡荡的水桶，外表硬邦邦的，可里面一点水也没有。在同志们期待和渴望的目光里，老高内心充满了愧疚和不安。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兔子和乌龟赛跑的故事，老高的脑海里闪过了无数名言警句和寓言故事，老高责备自己放松学习了，他批评自己骄傲翘尾巴了，他认为跟崔桂云的见面简直就是腐化与堕落，就跟《霓虹灯下的哨兵》里那个忘本的排长差不多。

他已经三天没去广场了。无风无雨，也没有沙尘暴，这是风清日丽的三天，这是挑不出毛病的三天。老高天天泡在图书馆里。图书馆里新开辟了一处音像资料馆，老高发现这里的影片海了去啦。面对纷纭复杂的国际局势，老高有意识想充实一下国际军事方面的知识。老高戴着耳机，自己一个人面对着屏幕，从《列宁格勒保卫战》、《巴顿将军》到《空中堡垒》、《海底蛟龙》、《大洋霸主》，顿顿饱餐。老高还看了一部《第二次世界大战实录》的大型专题片，其中有一节的名字叫《暗杀希特勒》，看着看着，老高的灵感忽忽悠悠就上来了，他知道明天可以去广场了。

“知道麦克阿瑟是谁吗？”

有人点头，有人摇头，但老高这么一说，周围人都知道故事来了，马上围拢上来。

“知道麦克阿瑟是谁，不难。”老高要打消刚才点头的几个人的傲气儿，就冲着他们问，“那你们知道麦克阿瑟是怎么死的吗？”

周围的白头发灰头发和没头发的，基本都在摇头了。

“是我们打死了麦克阿瑟！”老高压低声音，那感觉就是在倒卖文物似的。

“我们在朝鲜战争的时候，志愿军曾经秘密地搞了一次特别行动。那一年冬天特别冷，在外面解手，尿还没有落地，就冻成棍儿啦，有的小年轻儿冻得直哭啊，那时的冬天，不像现在的冬天，让厄尔尼诺整的，一年到头也下不了几场雪……”老高有意东拉西扯，周围人都受不了啦。多少年前，老高看过一本由什么朝阳区群众文化馆集体创作的《怎么讲革命故事》，从中学到不少窍门，知道倒叙悬念疑问句什么的，也知道敌人的官儿越大故事就越有魅力，同志们就越听，自己讲起来也就越来劲儿。

老高压低声音，整个感觉就是在超低空飞行和轰炸：“这是秘密，绝对的秘密。我们所有的参加者，都要求五十年之内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这次行动的每一个细节。因为今年超过五十年了，所以我呀，也就讲一讲。”

“特别行动小组的成员都是百里挑一的，每个人都是一长一短两支枪——最新的美式卡宾枪和左轮手枪。行动前，小组的每个人都发了一张麦克阿瑟的照片，要求天天看反复看，吃饭看睡觉看，然后把照片撕毁，把这个老家伙的形象牢记在心头，埋在心底。”

“麦克阿瑟根本瞧不起李承晚的朝鲜部队，他的警卫清一色的都是美国宪兵，其中很多人还都是二战的老兵。我们化妆成李承晚的朝鲜部队，穿插到敌人的后方，然后再向后转，冒充上前线的样子，在麦克阿瑟指挥部附近的一个要道口潜伏下来。”

一架飞机在头顶轰鸣着掠过，没有一个人抬头张望。老高估计这架飞机可不小。

“美国的将军，乘坐的吉普车前面都有标志，好认。这老小子胆子也忒大了，身为最高指挥官——陆军五星上将啊，出门也就是三台车，前面一台吉普车开道，后面一台重吉普，车顶架了一挺机枪，装了一个班，就像《奇袭》里的那台车差不多。我们潜伏了两天两夜啊，这老小子终于出来，我们美坏了，一个突袭，一排手榴弹，前后不用五分钟，就把这个车队报销了，小组里有个专门摄影的，马上拍照，然后迅速撤离。”

“我们算计着，这回可立大功啦——全军通报奖励，说不好毛主席还能接见咱呢。”

“毛主席接见了么？”老蒋专注地问。

“你说呢。”老高顿了一顿。

有人递过一瓶矿泉水，老高看也没看，接过来，咕咚灌了一口：“唉，没被批评就不错啦。”

“为什么？立这么大的功，怎么能……”老刘疑惑道。

“是不是走露了风声、暴露了身份……”老张猜测着。

“是不是没有打死，或者敌人装死……”老赵着急了。

“你们说的都不对。”老高用启发的目光巡视着周围，“小组的人都是神枪手，一枪，只需一枪，就可以致命。”

“这么大的历史事件，我们怎么从来没听说过？”一个新来的胖脸中年人，满脸的不信。

老高又抿了一口矿泉水：“是打死了，但是不是麦克阿瑟。现在有假烟假酒假哨什么，那时也有假麦克阿瑟，兵不厌诈啊。我们打死的是个假的，一个伪装的麦克阿瑟！”

周围安静极了，老蒋的哈喇子都淌下来了，亮晶晶地，在他胸口一带飘荡。

一个人策划，一个人指挥，一个人冲锋……这是老高一个人完成的战斗，没有任何的流血和伤亡，又充满着曲折和光荣。一份耕耘一份收获啊，老高在心里感叹着。他觉得讲这样的故事可比讲辽沈战役啦上甘岭啦什么的更来劲儿，而且他发现老蒋已经拿笔在手心上记着什么了。

估计又是一篇，老高想，于是提高声音说：“咱们看外国人，高鼻子蓝眼珠，长得都差不多啊。敌人狡猾着呐，为保证安全，麦克阿瑟有九个替身，我们伏击的仅仅是其中一个。我们这次行动，明显不是一次简单的遭遇战。敌人警觉了，以后麦克阿瑟离开司令部，不是乘飞机就是坐坦克，鉴于这种情况，志司取消了这次行动小组。志司同时要求，对这次活动严格保密，五十年之内不许说。”“什么是志司？”那个中年人没听清楚，侧着脸问。

周围人们的脸上一律显现出怜悯和关爱的神情。老牛一字一句，用少儿节目的腔调回答道：“志司啊，就是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司、令、部！”

六

一个留着寸头的中年人，胖脸笑吟吟的，身边还跟了两个扎着皮带的战士。老高看着他脸熟，但又想不起来，隐约觉得这个人听过他的讲演。

“我姓贺，贺龙的贺。”姓贺的依然笑吟吟的，“有个人，想见见你。”

“谁呀？”老高问。

“和你一样，一个老兵，对你讲的故事挺感兴趣。”

“多少人听？”

“这个我就说不准了。”

“哦，我安排一下，找个时间。他想听哪一段，我也准备一下。”是不是又要讲麦克阿瑟啊，老高想。最近麦克阿瑟的故事特别受欢迎，就像适销对路的抢手商品，以至于很多人专门来到广场，目的就是要看一看老英雄的模样。

“不用准备了，他今天就想见你。”姓贺的说话时不动声色。

“今天？今天恐怕没时间。我下午还要和小学生一起参加植树活动呢。”老高想了想日记本上的日程，“后天我倒是有时间……”

“别客气了，他也是你的战友。”姓贺的脸上依然笑吟吟的，看不出实际心情，说罢，连拉带扯地把老李推上了一辆军车。

军车是一台进口的大吉普，老高坐在后排，两个战士一左一右保卫着他。车子朝东疾驶，进入了滨海疗养区，人越来越少，树越来越密。车子不知转了多少个弯儿，停在东海头的一处深宅大院，院门口有两个站岗的军人，头戴钢盔，荷枪实弹，看见老高他们乘坐的大吉普，挺起胸脯，啪地一个立正。老高注意到，院门口立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军事重地闲人免进”。老高隐约觉得这应该是一处干休所或疗养院什么的，只是这一处大院显得格外神秘和庄重。

姓贺的走在前面，两个战士跟在老高后面，正好把他夹在中间。老高没见过这阵势，有点紧张。他心里给自己打气，不管是多大的干部，你一定要发挥好啊。

突然，姓贺的站住了，腰板一振，一个立正：“首长，人带来了。”

老高发觉自己站在一间大屋子的门口。

这显然是一间办公室，宽敞气派，举架高阔，主墙面上并排挂着两张大的地图，一张是中国地图，另一张是世界地图，地图的前面，摆放着一张两头沉式的写字台，写字台的前面，是两排式样老旧的黑皮沙发。沙发摆放得像两列士兵，随时听候写字台的讲话。老高注意到，朝南的窗口，背冲着门口，立着一个人，听见姓贺的报告，缓缓地回过身来。

这显然就是首长了，一个精瘦的老人，白衬衣，绿军裤，衬衣的风纪扣系着，手里半拎半拄着一根拐杖，站在猩红的地板上，就像一把无声手枪。

姓贺的人轻轻掩上门，无声退下。

“你，就是那个英雄啊？”首长的拐杖点了点地板。

来者不善，老高暗自思忖。

“你给我讲讲铁原阻击战吧。”首长淡淡地说，然后转过身。

窗户又高又大，阳光刺目地射过来。首长站在阳光里，腰板直直的。

老高讲过无数次的铁原阻击战，一张嘴，故事自己就出来了。

“1951年5月16日，朝鲜战场上，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五次战役取得了如期的结果，但是，在战役结束向北转移时，志愿军却遭到了美军经过周密组织的反击，这是美军自朝鲜战争爆发以来进行的最大规模的全线反击，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六十三军奉命在铁原阻击敌人……”

首长转过身，打断老高的话：“兵团首长是谁？”

“兵团司令杨得志，政委李志民。”

“军长是谁？”首长继续问。

“军长傅崇碧。”

“一八零师的师首长是谁啊？”

“师长郑其贵，副师长段龙章，代理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吴成德……”

首长抬起手，又一次阻止了老高的讲述。即便在如此刺目的阳光里，老高依然感觉首长冰冷的目光：“你是怎么知道这段历史的？”

“我……”老高一下噎住了。

“你是哪一年入伍的？”

“在哪里入伍的？”

“你部队的番号是多少？”

“你在部队任何职？”

“你的团长是谁？”

“你的营长是谁？”

“你的连长是谁？”

“你怎么知道一八零师的历史的？”

“五六三团几乎打光了，你怎么知道这段历史的？”

“你是逃兵，还是叛徒？”

首长的问话就像射击，他可不像毛头小子一样一梭子一梭子地扫来扫去，他是老兵，他的每一句问话都是点射，精确无误地击中在老高的心窝。首长的拐杖在地板上啪地一敲，最后的一颗子弹是：

“你是一个骗子！”

首长与阳光融为一体，老高不敢正视，他只能感到首长在巨大的阳光里一字一句地说话：“现在是三百六十行，行行有骗啊！”

老高勾着头，不敢抬眼。老高几乎看见自己倒在地板上。光洁的地板倒映着首长高大的身影，雕塑一样岿然不动。

首长目光就是两只锋利的锥子，紧紧地盯着老高：“你整天讲来讲去，有什么好处吧？”

老高觉得血压一点一点地涌了上来，膝盖又倏地凉了，他感到自己随时都可能摔倒。

“开始就是讲着玩儿，什么报酬也没有。后来讲多了，有时给一百，有时给二百，不过给实物的多些——”

“这，就是你冒充英雄的真正原因？！”首长站住了，问。

“你都到哪儿去行骗啦？”首长背着手，在地板上踱来踱去，目光如同枪口，始终不离开老高，“都骗了多少钱啊？”

老高觉得自己正一点一点地陷落下去，他告诉自己千万不要摔倒。即使摔倒了也要赶快爬起来，英雄没有不摔跤的，摔倒了就要爬起来，拍打着身上的尘土，勇敢地面对生活。

他突然想起了一个东西，连忙掏出胸前的小本：“我有个工作日记，包括讲故事的收入——我都写在上面了。”首长拿过小本，看也不看，啪地扔到桌子上，然后首长把手伸向口袋，这一瞬间老高仿佛看到首长抽出了一只手枪，并且抬起枪，漆黑的枪口指向自己——其实，首长摸出的是花镜，普通的花镜，然后戴上了。

老高的工作日记是按照每周的活动来记录的。首长倒着翻，翻到的最后一页，那里是老高最近一周工作的记录。

周一，晴。去托儿所，讲战斗英雄杨根思的故事，这是第一次讲杨的故事，效果一般。

所长赠送一束鲜花和一副皮手套，花和手套都送鞋匠老齐。老齐是抗美援朝的战士，因为被俘过，待遇不好。他给我讲过第五次战役。

周二，晴。去育文小学讲抗美援朝故事。

学校赠送足部按摩器一台（新世纪商城卖290元，家乐福卖258元，估计价值在230——290之间），另送红领巾一条。按摩器赠送给第七干休所的宋贵家。老宋42年参军，只有一只胳膊，他跟我讲过孟良崮战役和郟城沙土集战役。红领巾留下，以后去学校演讲用。

周三，晴。给星海新苑物业公司讲传统，送信封一个，信封里面有二百元钱。钱寄瓦房店的韩礼文。韩是退伍老兵，一个人生活，得了癌症，上周的晚报呼吁爱心捐助。

周四，晴，风。参加《晨报》的读者见面会。报社送羊毛衫一件和豆油一桶。羊毛衫和豆油赠送给第九干休所的丛显俊，老丛参加过辽沈战役，是炮兵，耳朵背，讲过打锦州和朱瑞。朱是什么人？

周五，雨。去图书馆查资料。麦克阿瑟也是个抗日英雄。

周六，晴。今天在广场讲麦克阿瑟的故事，效果极好。

……………“我回来啦，爷爷。”门哐地一声撞开了，一个孩子跳了进来，背在后背的书包一蹦一蹦的。

“小嘎子！”首长喝呼一声，脸依旧板着，但目光却马上柔和起来。

小嘎子一头大汗，手里还拎着一个脏兮兮的小足球，看见老高，愣了一下，站住了。

小嘎子肩头一甩，放下肩包，拉开拉链，呼啦一下把背包里的东西哗啦倒了出来。背包里有铅笔盒课本蜡笔巧克力游戏机什么的，小嘎子从里面翻弄出一个大本子，来到老高身边，拧着眉头问：“我叫你叔叔呢，还是叫你爷爷？”

老高赶紧说：“叔叔，叔叔。”

小嘎子亮出小本，双手高举：“叔叔，请你给我签个名儿。”

老高一时懵了，瞅瞅首长，不知该不该接这个本子。

首长气得直攥拐杖：“噢，现在你是名人了啊？”

小嘎子看出老高的窘态，转过身，冲着首长就是一句：“我要签字！”

“签吧签吧。”首长耷拉下眼皮。

老高拿过本，打开，正欲提笔，小嘎子尖叫一声：“等等！”

小嘎子找到没有写字的一页，压了压，递给老高。

老高哈着腰，问：“小朋友，叫什么名字啊？”

“我大名叫王志超，小名叫小嘎子，爷爷起的。”小嘎子回答得嘎巴溜脆，大眼睛黑白分明，眨巴眨巴地望着老高。

老高顿了顿，一笔一画地在洁白的纸上写下了“祝王志超小朋友学习进步，天天向上”，然后递给了小嘎子。

小嘎子拿过来，看看，然后说：“你还没写自己的名字呢。”

老高瞥了一眼，见首长没有反应，才迟疑地写上自己的名字。

小嘎子得意地说：“我是我们班第一个有你签名的。”

“来，我看看。”首长伸出手，要过小嘎子的本子。首长戴上花镜，看了看老高的签名，没有说话，又往前翻翻，不知看见了谁的签名，恼怒地拍打本子：“啊，怎么还有这样人的签名？！”

小嘎子一跳，一把抢过本子，喊了声叔叔再见，跑出屋子。

七

首长掖着拐杖，一边翻弄着老高的日记本，一边缓缓地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圆口布鞋在地板上发出细微的沙沙声。

“看不出，你挺忙的啊，比我还忙啊。”首长摘下花镜，用眼镜腿儿敲敲日记本，“我凭什么相信你写的是真话？”

“俺没有一句假话。”

“没有一句假话？”首长瞪起了怀疑的目光，“我问你，上周五，你干什么去啦？”

“上周五……下雨，我去图书馆了。”老高回忆道。

“去图书馆了？你只去图书馆了？你没有去肯德基？”首长步步紧逼。

“……”老高心里翻江倒海，他想起了崔桂云的“举起手来”。

首长意味深长地说：“不要以为我们没掌握你的行踪。”

“我没有撒谎，我这里要是有一句假话，你就让军事法庭审判我。”老高倔倔地说。

“哼，你一个退休工人，凭什么上军事法庭啊？！”首长揶揄道。

老高啊老高，你还臭美什么啊，你的一举一动，都被人家捏在手里了……想到这些，老高百感交集，紧张、委屈、惶恐和哀怨淤闷在心头。老高不由得热血激荡，猛然之间竟有一种豁出去的心情。

“你可以不信任我，但你不能侮辱我。我这大半辈子，就崇拜英雄，喜欢听打仗的故事，看英雄的书，看英雄的电视剧，看英雄的VCD和DVD，后来，看得多了，就开始讲……讲着讲着，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成了英雄。我知道我不是英雄，我也不配做英雄，我今年都六十多岁了，我觉得能让我讲这些英雄故事，我这一辈子，就挺知足了。”老高浑身颤抖，喉头发紧，眼眶发热，但他死死地含着，不让眼泪滴答出来。

老高使劲儿低着头，哽咽着说：“我再也不讲了，不讲了，永远不讲了……”

“啊？你还来劲儿啦！”首长一猫腰，用与他年龄不相称的敏捷动作，几步蹿到老高面前，瞅了瞅老高欲哭欲泪的脸庞，突然拔起声音，“《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第一条是什么？”

“……”

“你说讲就讲，你说不讲就不讲了？！你天天讲英雄，装英雄，你脑子里还有一点纪律吗？！”一双黑布鞋和一截拐杖伫立在老高跟前。

“仰起头来！”首长的语气短促而有力。

老高慢慢抬起头，泪水在睫毛上摇摇欲坠。

“现在，我命令你！”首长大喝，“仰起头来，像英雄一样站着，站直溜了；像英雄一样说话，大声说话；像英雄一样讲述我们流血牺牲的故事、讲述我们伟大光荣的历史……听到了吗？”老高泪眼婆娑地看着首长，首长在他的泪眼里显得既朦胧又高大。

“听好了，我给你约法三章。”首长伸出食指，干瘦的食指，“第一，要尊重历史。不许编造历史，不论出于什么目的，都不能编造历史！”

“听到了吗？”

老高使劲儿点点头。

首长伸出中指，干瘦的中指：“第二，严以自律。不许利用自己的影响，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以权谋私。听到了没有？！”

老高又使劲儿点点头。

首长伸出了无名指，老高惊异地发现首长的无名指竟然少了一截，老高下意识地摸摸自己的残缺的食指。

首长接着说：“第三，要不断学习。面对新的复杂的国际局势，要及时更新观念，研究新问题，注意新动向，听懂了没有？”

老高还是使劲儿点点头。

“说话！”首长命令道。

“是。”

“我听不到，大声点！”

“保证完成任务！”这时老高的泪水已经顺着一脸的褶皱，如禁锢了一个寒冬的春水，满面横流。

“有时间到我这坐坐，我欢迎你。”首长深沉地看着老高，目光里充满了慈爱。首长伸出两只手，重重地拍拍他的肩头，捏捏老高的肩膀。老高感到了首长的手劲儿，心里顿时涌起了一波一波的暖意。

“你可以走了。”首长挺起胸脯，平地一个雷：“立、正！”

老高身体绷直，往上一紧。

接着又是一个雷：“向后、转！”

随着首长的口令，老高脚掌用劲儿，唰地一个向后转。他正等着齐步走的命令呢，这时却听到了短促而低哑的声音——向后转。

老高迟迟疑疑地转回来。

首长抬起胳膊，老高还以为这是告别，但是首长的手一翻，冲老高招招手，示意老高过来。老高向前迈了一步，首长又招招手。老高又向前迈一步，首长继续招招手。老高愁了，他再前进一步，就要撞着首长了。首长看出老高的窘态，肩膀一倾，伏下身来。

首长警觉地看看门口，低声问：“我问你，你，你讲的刺杀麦克阿瑟的故事，真的是你……编的？”

老高点点头，又张嘴报告了一句：“是。”

“唔——？”首长疑目，梗起脖子。

“我没有什么新故事，就瞎诌了这么一个，以后，我……再也不乱讲了。”老高的嗓子干哑起来。

“改革开放需要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经济建设也需要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首公用拐杖把儿顶了顶老高的胸膛，语重而心长，“如果给中美关系带来什么负面影响，你能承担这个责任吗？”

“我再也不敢讲了。首长放心，这个故事，我以后保证不讲了。”

“不过，从战术上讲，这确是一步高招……擒贼先擒王嘛。”首长眯起眼，咬着牙齿说，“他们不是也炸过我们的司令部嘛。”

听不到命令，老高不知道是走是留。近在咫尺，老高发现自己竟然比首长还要高出一小截。

“唔，还有一件事儿。”首长的目光柔和起来，像是看着调皮小嘎子，“我要告诉你，崔桂云同志的丈夫，去世的丈夫，可是真正的战斗英雄，在朝鲜战场身负重伤……那可是一个好兵啊。”

“报告首长，我再也不跟崔桂云同志来往了，我保证……”老高鼻下隐隐地飘起一股蒜味，他本能地抽紧鼻子，他猛然想起了礼拜天儿还有一个约会。

“那是你们的事情喽，我又不是老封建。”首长突然笑了。

这是老高第一次看见首长哈哈大笑。

后 记

大连解放60年来,随着我市文艺事业的发展,文艺创作繁荣,一大批中青年作家迅速崛起,优秀的中篇小说大量涌现,在文坛也产生了强烈反响。这次编选《大连优秀文学艺术作品选·中篇小说卷》要在众多浩繁的作品中选编出一卷能代表我市中篇小说创作水平的选集来,确有“乱花渐欲迷人眼”,无从下手之感。

按编委会确定的选编原则,获国家级奖作品全文选入,其它有代表性的作品节选其中部分章节。我们在严格执行这个原则的同时,也做了适当调整:因为邓刚的《迷人的海》,达理的《爸爸,我一定回来》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孙惠芬的《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获鲁迅文学奖,但《爸爸,我一定回来》这届获奖作品没出集子,原发刊物《芙蓉》也难以寻到,达理夫妻俩又不在国内,我们无法找到原作;另,不少专家认为,达理的代表作应是《无声的雨丝》,故而我们选编了《无声的雨丝》。鉴于我市一些中青年作家在文坛上的影响和地位,还有一些作家的中篇力作我们也全文选编入卷,如津子围的《一顿温柔》、陈昌平的《英雄》、滕贞甫的《豆腐王》、徐铎的《机关·机关》,林丹的《日月》,还有老作家张琳的《叶茂花红》等(因字数有限,大都进行了删节)。

而其余一些节选的中篇,我们的编选原则是必须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获过市级以上奖的、能代表我市作家水平的作品。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尽量照顾到老中青三代作家和各个历史时期的作品。遗憾的是,四五十年代的一些优秀作品已无法找到——有的是找不到作家,有的是找不到作品,例如老作家张福高的《李明和他的苏联妈妈》、曲道骥的《离婚礼》等。在此,我们只能向这些老作家道歉了。

当然,在选编过程中,肯定还会有被遗漏的作品。在此,亦请作家和读者见谅。

本卷编者

2005年3月

